目　錄

第二章　中國底經濟結構

第一章　近百年中國經濟底變化

一　從封建經濟轉變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

認識中國經濟的實際狀況，是締造新中國的社會經濟的第一步工作。但是我們並不須回溯到遙遠的原始社會，把數千年的中國社會經濟史拿來探討一番；這兒需要我們去認識，去把握的，乃是與現在最有關係的近代經濟——近百年來的中國經濟。

近代的中國經濟，應以鴉片戰爭爲劃分里程的標誌，雖然早在明朝的時候，中西交通與貿易就頻繁起來，但是歐洲資本主義的商品軍炮之轟毀了中國的古舊的萬里長城，那是從鴉片戰爭的時候開始的。這一個好像止水不波的中國經濟的池沼內，能夠起了巨波，那是從鴉片戰爭的時候開始的。因此，鴉片戰爭便不能不當做劃分里程的標誌了。

但是，我們雖無須追溯中國全部經濟史，然而把鴉片戰爭以前，把外國資本主義侵入以前的中國經濟，作一個簡單的認識，是十分必要的。因爲只有這樣，才能使我們明確地認清外國資本主義侵入以後，中國經濟所起的變化。

鴉片戰爭以前，中國的生產方法之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和家內工業的結合而成的。農村成了自給自足的小天地，不論在農業上或手工業上，經營方法的特色是「祖傳」和「秘製」。鴉片戰爭以後不久，有一位英國人在中國作實際調査後，敍述中國那種小農業和家庭工業之結合的情形道：

「收穫完結的時候，各農家的一切工作人，小的老的，都去梳理棉花，紡紗，織布；這種家庭製造的，笨重而結實的，能夠經受兩三年內粗糙穿用的土布，中國人就用來縫製自己的衣服，而把剩餘的土布拿到近城去出賣，城市商販，就購買這種剩餘土布去供給城市居民及內河船夫的需要。……在其他各國，人民祇限於梳理棉花和紡紗的工作，他們的生產過程到這裏爲止，他們把紡成的紗，交給織匠去織成布匠，祇有富裕的中國人，才一定要把一切手續做到底。中國人不僅要梳理棉花和紡成棉紗，而且還與自己的老婆和女兒以及家庭女工一起織成布匹；他的生產不僅只爲自己家庭的需要，而且其一大部份的工作時期是用來生產一定量的布匹去供給隣城和內河的居民的。」

「例如福建的農民，不僅是一個農民而已，他是種田人，又是小手工業者，他生產布匹簡直是不費分文的（如果原料的價値不算在內），他在自己農莊屋子裏面用自己的妻女和女工的手織

成布匹；這種土布底織成，不費特別的勞動，亦不費特別的時間，在田禾未熟的時候，在收穫完結之後，在天雨不能操作的時候，他就使農莊的工人紡紗織布。總之，一年當中，祇要有一些空閒的時候，這個家庭勤勞的模範人物便從事生產什麼有益的東西」。

米特切爾先生這種敍寫，雖然是在鴉片戰爭之後不久，但這完全是鴉片戰爭以前中國的農村的生產情形。這些家庭式的村社建立在手工勞動的基礎上。中國的農民，用手工種田，用手工紡織。而在家內手工業與小農業的結合中，經濟形式乃是以農業爲主。當時的家內手工業，不過是農閒時候的補充工作罷了；至於手工業的原料，主要品是農業的收穫（如棉花）。因此，這種小農業和家內工業所結成的自足經濟中，生產關係應該着眼於農民與地主的關係。這就是說，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以前的經濟形式，既以農業爲主，則在當時的社會關係中，從直接生產者榨取無償勞動的形式，必與土地私有制度不能分開。事實上，正是如此。鴉片戰爭前的農民所生產的東西，大部份是歸於地主的。因爲農民離開土地便無法生產，而土地卻絕大部份是握在地主手中。所以，小規模農業與家庭工業的聯合所構成的經濟形式，本質上，乃是地主剝削農民的封建經濟。顧亭林先生在日知錄中敍述明代的私租這樣寫着：

「吳中（按即江蘇——引者）之民，有田什一，爲人佃作者十九。……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過一石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者亦八九斗。佃農竭一年之力，糞壅之工作，一畝之費用爲一緡，但收穫之日，所得不過數斗，有今日完租，明日乞貸

者」。

清代私租，各地雖有不同，大概取得農民總收穫額之一半（見鄧初民先生的「中國社會史教程」）。由此可見：當時的自足經濟，明明白白是以封建經濟為內容的。

自足經濟雖然是鴉片戰爭以前的經濟形式，但這並不是說，當時的中國並沒有商業，並沒有市場，而是說，生產品之變為商品，祇有附屬的作用而已。農民的多餘的自己用不着的東西，是被拿去市場出賣的；但他們卻不是為着市場而生產。這種情形，不但在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如此；就是中世紀的歐洲，亦何嘗不如此？不過，中國的封建經濟，是有它的特點的。這就是土地之可以自由買賣。

土地之可以自由買賣，是秦漢間開始的。這與歐洲的封建社會，並不相同。在歐洲，祇有當封建社會解體時，土地才從領主的獨占領有下解放出來，而領主亦就隨之而沒落。中國則不然，封建社會還沒有解體，土地已可自由買賣，而土地之自由買賣，就使商人資本大量向土地投資，形成了「商業資本與封建地主的結合」的局面。在這種情形之下，只要有錢，就可以購得土地，就可以剝削農民。小地主與自耕農的喪失土地所有權，就成為繼續不斷的現象；而土地的不斷集中，亦就成為地主經濟的法則了。

土地自由買賣這件事，包含着高利貸商業資本對農民作深度剝削的事實，如「山西人利用河南居民的貧困，以小小的價格購買他們的土地；職此之故，在河南的土地佔有，大部份都在山西人手上」。這種情形，說明了土地買賣與高利貸商業資本，是密切的結合着。高利貸商業資本不但與土地之自

由買賣結合，而且加强了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因爲商業資本愈發達，則靠剝削農民過活的地主，因自己需要增加，剝削益加重，從直接生產者所榨取的剩餘生產物，除供自己消費外，並變做商品投向市場中去，以構成地主的商業與高利貸資本發展的基礎，所以，商業資本雖然在某種程度上腐蝕了自然經濟，但沒有破壞封建制度，並且在原有的基礎上加强了封建剝削。

這就是鴉片戰爭以前中國經濟的輪廓。這種由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結合的舊中國的生產方法，對於外來資本主義商品，是具有相當抵抗力的。前面所引的那位英國人米特切爾先生又這樣的寫着：

「中國人的生活如此儉樸，如此守舊，以致他們穿着他們祖先穿過的衣服，就是說，他們所用的只是必不可少的東西，其餘概不需要，……每個中國勞動者的衣服，至少要穿三年，不上三年不換新衣，而且這套衣服，雖做極粗糙的工作也能經穿三年。因此，這種衣服需要的棉花，比我們輸到中國去的最重的棉織品所需要的棉花至少要重兩倍，換句話說，這種材料要比我們可以運到中國去賺錢的最重的厚布還要重兩倍」。

穿父親和祖父的衣服，或者一件衣服穿三四年，有的竟至穿了一輩子。這在三十歲以上的中國人，還是一件很平常的事情。一直到現在，還有不少地方，亦仍如此。這種情形，分明是資本主義商品在中國市場推銷的障碍。不過，這種抵抗是有限度的。一來是大規模的機器生產，價廉物美，決非小生產的農家副產物或手工工場的產物所能匹敵；二來是建築在這種落後的經濟基礎上的政治和軍事，是腐敗不堪的。這種腐敗不堪的政治和軍事，不能阻止資本主義國家進一步地用暴力去破壞中國舊經

濟的基礎。最初是英國，它繼續輸進大量的鴉片毒藥，以吸收中國民間的白銀；而滿清政府因戰敗而支付給列強的賠款，是經過賦稅方式從廣大農民和手工業者的身上掠取下來的。這就使大批人民傾家蕩產，使中國農民生產工業原料品，使他們逐漸離開自己手工業的副業。這麼一來，中國舊經濟的基礎便被破壞了。

鴉片戰爭所締結的南京條約，中國除了割讓香港之外，又承認了五口通商，使資本主義國家得到了深入內地的重要據點；協定海關稅率的規定，則使中國失去關稅自主的權利，使外國能利用這種武器以控制中國工商業；而在各通商口岸得購買或租借土地以建築房屋一項，不久便形成為租界。在南京條約訂立後第二年（一八四三），又與英國訂立虎門補遺條約，除規定值百抽五的關稅外，並規定片面的最惠國待遇和領事裁判權。在這種情形之下，外國商品對中國經濟的優越壓力，除了價廉物美的特點之外，更有不平等條約上所規定的這些特點。跟着英國，美，法，比，瑞典，挪威等國，亦相繼與中國訂立同一性質的條約，歐美各國對華的經濟侵略，便一天天地擴大了。到了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英法聯軍攻陷大沽，強迫中國訂立天津條約以後，各國對於中國的侵略，更有一層的保障。天津條約除賠款（英法各八百萬兩），增開商埠，（天津漢口南京等十餘處），擴大領事裁判權的範圍外，關稅方面，尚有入口物徵納子口半稅百分之二．五後沿途便不得重徵；交通方面外國商船軍艦可以自由航行各通商口岸等規定。於是，各資本主義國家，便進一步以通商口岸和租界或割讓地為根據地，以協定關稅和領事裁判權為護符，以本國的船舶裝載商品，自由推銷其商品到中國的內地去

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是被淹沒在國際市場之中的，出入口貿易特別是入口貿易的數量，是一天比一天增加了。中國有海關報告，是從同治三年（一八六四）開始的，按照那個報告的統計，一八六四年中國在貿易上還是出超（過去鴉片貿易的大漏卮，是當然沒有統計）。這年正是太平天國失敗的一年，從次年起，就馬上轉到入超了。後來除開一八七二——一八七六這幾年是出超的數目外，一直是被繼續增長的入超所支配着的。到了一八九三年輸入的商品總值已達一萬萬五千萬兩以上，輸出貿易總值已達二萬萬六千萬餘兩。這是頗爲可驚的數字！它給予中國的自給自足的舊經濟的打擊，是何等沉重啊！就這般，古老的中國，就一步一步地變成資本主義列强特權佔有的市場了；中國的資本主義，就一步一步被推動着發展起來了。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福州機器製糸廠；同治二年（一八六三）上海機器碾米廠；與上海的江南製造局的出現，便是明證。由於中國一面成爲資本主義列强的特權所佔有的市場；一面又在舊經濟的破壞中逐漸生長了資本主義，所以它一面走向半殖民地化；同時又走向半封建化。

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的完全形成，應以中日戰爭爲標記，而這一點和資本主義變成帝國主義是密切地聯系在一起的。從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轉化爲壟斷獨占的資本——帝國主義，是從十九世紀末葉開始的。資本主義以商品輸出爲特徵，而資本——帝國主義則是以資本之輸出爲特徵的。在獨占和輸出資本的時代，殖民地的意義，較諸輸出商品時代，是大大增加的。殖民地成了各獨占團體相互

鬥爭中的一個重要的武器，特別是各國市場都高築關稅壁壘的時候，殖民地是獨占團體銷貨的安全市場；第二，殖民地乃是投資的可靠場所；第三殖民地又是獨占所需要的有保證的原料來源地。因此，在世界已經分割完畢的帝國主義時代，列强對於半殖民地國家的爭奪，亦就更加緊張了。列甯在這裏是說得最明白的：

「在一切經濟關係和國際關係方面上，財政資本有異常偉大的勢力，或者可以說是有決定一切的勢力，能屈服政治上完全享受獨立的國家，並且在實際上已經在屈服這些國家；……但是，對於財政資本最「方便」的最有利的屬國，顯然是這種失去政治獨立性的附屬國家和民族。在這一點上，半殖民地的國家，便是標本式的「中間」形式。在世界已分割完結的財政資本時代，爭奪這些半獨立國的鬥爭，當然是特別的緊張」。

中日戰爭是一八九四——九五年之事。這和資本主義變成帝國主義差不多同時。以中日戰爭的失敗爲契機，帝國主義列强本來是要把中國立即完全瓜分的，但由於中國人民的反抗和列强間本身難以協調的矛盾，故這個目的沒有完全實現，而改爲劃分勢力範圍，作爲自己獨占的市場，獨占的原料地，獨占的投資地。特別是馬關條約，它規定了外國得在中國開辦工廠。於是，各帝國主義列强，各自大舉從事於建築鐵路，開辦廠礦，掠奪中國的資源與勞動力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便變成爲各帝國主義列强分別統治同時又共同統治的眞正的半殖民地了。

現在，我們應該進一步去看看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的特徵。

二　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底特徵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經濟，可以將其特徵概括如下：第一是帝國主義列强掌握住中國的金融財政的命脈；第二是產業與交通，是現着喧賓奪主的形勢；第三是中國的銀行商業都在高度地發揮其買辦的作用；第四，土地占有關係與農業經營是封建的，甚至新式工業亦滲透着前資本主義的氣味。

我們將在後面各節，分別論證。

甲　列強握住金融財政命脈

國際金融資本，是支配着整個中國的，中國舊式的金融組織只有票號和錢莊；至於新式銀行卻由外國資本先創立。

自鴉片戰爭以來，英國首先在華取得特殊權利，而其對華貿易又居於當時各國對華貿易的第一位，所以它最早在中國境內設立銀行。一八五七年英國麥加利銀行首先設立分行於上海；接着，匯豐銀行亦於一八六七年在上海設分行，該行原爲各國合資經營，後歸英商獨辦；到了一八九四——九五年中日戰爭之後，英國的有利銀行，法國的東方匯理銀行，德國的德華銀行；日本的正金銀行；及俄國的華俄道勝銀行，均先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行。義和團事變後，美國的花旗銀行，比利時的華比銀行，日本的台灣銀行，亦相繼在中國成立分行；其後外國銀行在華設立者陸續增加，總數達六十餘家。

在這裏，日本帝國主義的行數佔得最多。它在華的銀行總數竟達四十二家，超過了全體的一半。

外國銀行的資金是中國的銀行所不及的。華商銀行實收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者（以抗戰前而言）祗有中央、中國、交通等幾家，其餘都在數百萬元之間，依一九三三年的調查，一百四十九家華商銀行的實收資本不過二萬萬六千七百萬元，反之，匯豐銀行（一千萬萬元），麥加利銀行有利銀行（各爲三百萬英鎊）與大英銀行（五百萬鎊）四行的總資本就達一億一千餘萬萬元（約合當時華幣四億餘元）；就以日本的正金、三井、三菱和住友四家銀行的實收資本而言，亦達二億九千五百餘萬元（一九三四年）。這種情形，眞是相形見絀的。說到存款，當時全國華商銀行存款，恐怕不會超過三十億元，而花旗一行的存款，就達美金十三億元。這不是小巫見大巫了嗎？

列強在華銀行挾着這麼雄厚的資力，，向全國各地作無孔不入的傾瀉。單從它們的金融網之佈置上，是可以看出這一點的。現在讓我們把各國的在華銀行陣容分別來說吧！

英國在華銀行之行數有匯豐、麥加利、有利及大英四家，分行共有二十二個，計匯豐有十二個；麥加利有七個；有利二個。除此之外，尚有二個投資新狄卡，即中英公司與福公司。

日本帝國主義的在華銀行，數量占第一位。從一九一二年以後，外資在華所設銀行，以日商銀行爲最多。四十二家銀行的分行有九十個。計正金有十三個；朝鮮有二十一個；台灣有七個，還有住友、正隆、華南、天津及濟南等各家亦在各埠設立分行。從行數與分行的分佈說來，日本帝國主義在華的金融觸角，是比任何國家，來得更爲深入，更爲廣泛的。

美國在中國的金融力量，主要是屬於洛克費勒系統的資本。美國以貿易金融為中心，以文化事業慈善事業的投資為特色，但抗戰以前的十餘年間，美國資本在新興事業部門——電力、航空、無線電等，有顯著的進展。美國在華的金融機關，計有花旗、大通、通運、美豐、中華懋業、華東、友邦及儲濟八個銀行，此外尚有統一及普益二個銀公司，分行數二十餘個。

外國銀行資金雄厚，業務自然發達，這種情形已經給與華商銀行以不少的打擊，但事情還不僅如此，在華外國銀行，還有一部份發行鈔票，流通於中國市面的。這就更加强它們的力量了。在抗戰以前的一個時期，匯豐的發行額為一千餘萬港元；正金為三百六十餘萬日元；朝鮮銀行九千餘萬日元；台灣銀行三千九百餘萬日元；麥加利為一百九十餘萬鎊。這些銀行所發的紙幣其流通的領域，並不一致，花旗、華比、美豐等所發的，完全在境內流通；匯豐、正金、麥加利與有利等行所發的則大部分在中國境內流通；朝鮮、台灣、東方匯理等行所發的只有一部分在中國境內流通。其中信用最大流通最廣的是匯豐銀行的紙幣，在港滬和廣州握有壓倒的勢力；匯豐以外，要算麥加利及正金銀行的鈔幣了。正金銀行的銀票與朝鮮銀行的金票，在東三省是具有無上的勢力的。外國銀行之發行鈔票是半殖民地的一個特徵，是他們增厚資力以支配中國金融的重要辦法之一。

除了發行紙幣之外，外國銀行的另一個可怕的活動，就是操縱中國的國際匯兌。外國銀行操縱我國國際匯兌的主要原因，是我國對外貿易不斷入超，其次是由於我國對外各種借款及賠款本息之收付完全要經外商銀行。在這裏，英日美三國在對華入口中佔着重要的地位，故匯豐、正金和花旗三銀行

還爲操縱我國外匯的要角了，而因爲經常經理借款，故滙豐操縱外匯方面，勢力特別厲害。舉一個例吧，從一九二一年至二五年，中國政府所還外債，因滙豐銀行故意抬高外匯行市而多付一百八十九萬兩。因爲外匯權操在外國銀行手中，中國政府與人民，吃虧是不少的。

不僅如此，外國在華銀行還有一個更大的任務。這就是對華進行間接投資（借款）。這種投資，不光是經濟性，而且是政治性的。中國政府所借外債，多半由外國銀行供給或承辦，在形式上，這些借款，一部份屬於鐵路或電信借款，一部份是屬於政治借款。不論那一種，大部都是有担保的。經濟的借款以鐵路電信等財產或其收入爲担保；政治借款則以關稅鹽稅及釐金等捐稅爲担保。提供借款的外國銀行，就可因此取得這些担保品的監督權或管理權。中國財政的支配權，就是從此落在外人手中了。

在中日戰爭以前，從事對華投資的只有滙豐銀行，東亞銀行和怡和公司（均屬英國），其中以滙豐投資最多。從一八七五至一八八六年，滙豐借款給中國政府共九次，利息從六厘至一分半，以八厘爲最多。這都是政治借款。其中一八七七年的五百萬兩借款，指定以廣州、上海、漢口的海關關稅爲担保。這一担保，滙豐銀行的金融觸手，便直接伸入財政的領域中去了。中日戰爭以後，各國在華紛紛設立銀行。這些外國銀行，用盡一切辦法以爭奪鐵路和礦山的投資，自己不方便出面的，則暗中組織別種公司，或與別種公司聯合組織投資機關，例如中央公司，就是由滙豐與怡和合共組成，而由前者指揮的。這個時期投資的對象一部分是鐵路借款，一部分是政治借款。辛亥革命以後，政治借款佔

了優勢，名義上有些叫做實業借款的，實際上亦被移作軍費政費之用。一九一三年五國銀行團（匯豐、正金、德華、東方匯理與華俄道勝五銀行組成）借給袁世凱政府的二千五百萬鎊的善後大借款，及日本銀行團借給北京政府的各種借款，是較爲著名的。此時以正金、朝鮮、台灣與日本興業等日籍銀行的借款最多，日本帝國主義對於當時中國政治財政的支配力，是皆强得使人吃驚的。

外國在華銀行，以其雄厚的資力，壓倒了華商銀行的營業，壟斷了中國的國際外匯權，控制了中國的鐵路採礦等專業（後面將再說明），更以間接投資的方法，掌握住對中國財政的支配權。故在華外國銀行的發展情形，大體可以代表帝國主義列强在華經濟力量的發展的情形，亦可以代表列强在中國政治方面的勢力發展的情形。各國在華銀行家的意見，實際上就成爲各國政治家的意見。他們是中國經濟的太上皇；他們是中國政治的幕後操縱者。

乙　喧賓奪主的產業與交通

列强在華投資於事業與鐵路，是從中日戰爭開始的。鴉片戰爭失敗以後，我國的閉關自守的大門被打破了。但在這個時期，英法等國在經濟方面所加諸我國的，是沿海貿易之發展，是租界之逐漸推廣，是內河沿海的航行權之攫取，是洋行制度之深入內地並確立了輸出入的獨占的基礎。總而言之，這個時期他們活動的主要方面，是在於推銷商品和購買原料。到了中日戰爭失敗以後，情況便不同了。日本帝國主義强迫滿清政府簽訂的馬關條約，其第六款第四項規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

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又規定「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律辦理」。其他列強，在最惠國待遇的藉口下，都向滿清政府取得同等權利。這麼一來，帝國主義在華投資，便在法律上取得根據了。

中日戰爭以後，列強一面強迫租借各處重要港灣，同時又爭先奪取建築鐵路的權利，以作伸張自己勢力的根據。帝國主義列強所以爭奪鐵路的權利原因，是藉此可以輸出本國過剩資本，取得額外利潤（借款有巨大回扣，甚至以八五交款），是藉此可以用高價售出本國鐵路材料；是藉此可以把築成的鐵路握在自己手中；是藉此可以在鐵路沿線採礦及經營工商業；更進一步，可以把鐵路所經過的區域劃為勢力範圍，甚至可以在鐵路附近行使警察權和行政權，利用鐵路輸送自己的軍隊。因此，列強在中日戰爭後，便紛紛壓迫滿清政府訂立建築鐵路的契約。帝俄首先在一八九六年獲得東清（即中東鐵路）敷設權，接着俄法二國的傀儡比利時獲得京漢鐵路（即平漢鐵路）的建築權，美國獲得粵漢鐵路建築權；德國獲得膠濟鐵路及津浦鐵路北段（天津至韓莊）建築權；英國獲得京奉鐵路（即北甯鐵路），津浦路南段（韓莊至浦口），滬甯鐵路（即京滬路）。滬杭鐵路等建築權；法國獲得滇越鐵路建築權。從一八九五——一九〇五年間，外國直接投資所經營的鐵路，有東清、膠濟、滇越三線；由借款興築的鐵路，有京漢、汴洛、正太、京奉、道清、滬甯、粵漢七線，兩者總共五千哩。從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一辛亥革命幾年間，因受日俄戰爭之刺激，吾國發生收回路權運動，故列強直接投資建

築的鐵路，已不復出現，粵漢、京漢等路建築權，亦在這個時期贖回（但所付的贖價是很大的）。至於那些借款或合資經營的鐵路，實權亦在外人手裏，中國政府所有的，只是各路的債務而已。

與鐵道敷設權相並而至的是採礦權。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中德膠澳租界條約第二端第四欵規定：「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北路在維縣博山縣等處，膠沂膠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自此以後，帝國主義列強又在最惠國待遇之下，在華攫取採礦權了。例如英商福公司要求將山西盂縣等地煤鐵開採權讓與該公司；一九〇二年中俄協約中規定「俄國中東鐵路附近扎賚諾爾（黑龍江）地方及吉林某某數處之礦產，皆有採掘權」。此外尚有以誘騙與欺壓的手段取得這種權利的。如中英之開灤煤礦，中德之井陘煤礦及臨城煤礦，都是外國公司誘迫中國私人訂立合同共營礦業，而後又迫滿清政府承認的。在這個欺壓交加的過程裏，雖有一度什麼收回礦權的運動，但，除了支付巨資收回福公司之山西採礦權，德國在山東之五礦，英國在皖南之銅官山與湖北炭山灣幾個礦山之外，並未能削弱外國資本在煤鐵方面的優勢。幾個較大的煤礦，如撫順，開灤，萍鄉，淄川，焦作，本溪湖都在日本强盜與英國資本的支配下。以地域言之，東北的煤礦，十分之九是在日本强盜掌握之中；而在中國本部，則以英國的勢力爲最大。以一九二五年全國煤產總額二千三百四十七萬四千噸而言，外人經營及中外合辦的煤礦產額便佔了一千二百餘萬噸，超過總產量的一半了。鐵礦方面，列强資本更佔上風。中國每年新式開採鐵砂，約二百餘萬噸，其中有百分之六〇左右在東北，完全是日本資本，中國本部九十萬噸左右的產量中，百分之九〇左右是

和日資有關而完全受其控制的。每年新式煉製的四十餘萬噸生鐵，日資佔百分之九五以上。著名的鞍山本溪湖為中日合辦，而大冶繁昌當塗等鑛，因為與日本有借款售砂合同，其控制權完全是在日本手裏。

重工業的脆弱，是半殖民地經濟的重要特點，故外國在華資本之在煤鐵方面佔着壓倒的優勢，是一件很明顯的事情，但在輕工業方面，這種喧賓奪主的情形，依然是在展開着！馬關條約使列強在華投資工業，獲得法律根據。以紡織業而言，英國資本發動得最早。馬關條約簽訂的那一年，英資怡和公司便在上海設立了；翌年又設立老公茂；同時德資開辦瑞記公司；美國於一八九七年設立鴻源公司。至於日本帝國主義者，在一九〇二年購得二個華商紗廠，即大純與三泰，前者易名為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廠；後者易名為株式會社第二廠。從此以後，日本與英國，便不斷在中國開辦紗廠了。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華商紗廠乘機發展，但日本在華紗廠的勢力則擴大得更為厲害。此時全國共有紗廠八十七家，其中華商五十三家；日商三十三家；英商一家，但五十三家華廠之紡錘共一百七十餘萬錠；平均每家三萬三千餘錠，而日商紡錘則有一百二十七餘萬錠，平均每家三萬七千餘錠。復次，三十三家日商紗廠隸屬於十七個公司，而五十三家華商紗廠則隸於四十個公司。華商紗廠最大的是申新，它轄有五廠；而日資的內外棉紗廠則轄有十三個廠。紡織之外，麵粉，捲煙及繅絲等業，外國資本（特別是日本資本）都有雄厚的勢力。這種情形，不是證明外國資本尤其是日資在輕工業中，把華商資本壓倒了麼？

列强資本雖爲中國工業發展的觸媒體，但同時，它又是中國民族工業發展的障碍。它們在重工業上佔着絕對的優勢，使中國民族資本沒法在這方面插足存在，而其在這方面的投資，目的只在掠取資源，决非在華建立眞正的重工業。例如採礦業祗把鐵砂與無烟煤運回去，鍊成生鐵或製成機器再來賣給中國，使中國的資源永被他們搶去，使中國的生產手段的生產，全被他們所壟斷。在輕工業方面，則憑藉其雄厚的資本，利用中國便宜的原料，剝削中國便宜的勞動力，使中國民族資本稍能站得住脚的輕工業，亦陷入困難之中。日本紗打擊了中國紗；英國捲烟打擊了中國捲烟，就是明證。

中國的新式工業雖在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就開始；同光之間，雖有軍用工業和官督商辦二個時期之演化，但民營工業之抬頭，是一九〇五年以後之事。因爲日俄戰爭的刺激，中國的紳商們便叫出收回權利的呼聲來。商人資本亦跟着官僚資本，在產業方面，進行投資。故辛亥革民以前幾年，工業頗有一點進展；歐戰期間，中國的民族工業又得着一個舒展的機會。據日人伊藤武雄的「現代支那社會研究」所載，歐戰後在揚子江流域所勃興的企業，有發電廠二十六所，運輸業十八家，農業企業十八家，紗廠十六家，商業公司十五家，採礦業十二個，漁業公司三個，其它八個，資本總共一億五千萬元，（轉錄自錢著近代中國經濟史）。但是，在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的重壓之下，中國民族資本的發展，是緊緊地被限制了的。歐戰一結束，列强就回頭東顧，於是，民族工業的黃金時代，便成爲曇花一現了。停工，關門，賣廠的悲劇，便一幕幕表演起來！

在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打擊之下，中國的民族工業是弱不禁風的，生產上的脆弱，就產生了中國

民族資本的依賴性。這，表現在華資工廠的五金機器主要仰給於外國；表現在華資工廠所需要的某些原料，有的必須仰給於外國；有的雖不仰給於外國，但却被外資，（特別是日資）所操縱；是表現在華資廠礦因借外債之故，受到外資的支配和歸併；是表現在中國一些廠礦的出品，受到外資的控制。外資的壓迫，使中國民族資本存在着一種反侵略的積極性，但是它的脆弱性和依賴性，常常把這積極性沖淡了，以至扭轉了。所以，我們常常看見民族資本帶着買辦性的現象。

丙　充滿着買辦性的商業與銀行

這裏所說的中國商業，是把國外貿易與國內貿易統一起來說的。因爲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經濟已成爲世界經濟的一個環節；中國的國內貿易不但不能保持孤立無依的狀態，而且深刻地受到了國際貿易的支配。這種情形，用不着複什的分析，只要放眼一看，便可了然。鴉片戰爭以後國內市場所流行的商品，從鴉片，呢絨、棉布，以至其他許多工業製造品，都是從國外輸入的；而中國國內所生產的生絲，茶葉等農產品，都依靠國外市場之銷納。這就是說，中國窮鄉僻壤的一點小小的買賣，是與中國的對外貿易息息相關的。因爲這個道理，國內外貿易是應當統一起來研究的。

中國的商業，是充滿着矛盾性的。國外貿易是這樣；國內貿易亦是這樣。現在，讓我們先來看看國外貿易吧！

中國底對外貿易，自從一八六四年海關有報告以來，只有一八六四及一八七一至一八七六年輸出

超過輸入，其餘都是輸入超過輸出。在這六十九年中，出超不過二千七百萬兩（出超最多的一八七六年，亦只有一千萬兩），入超竟有六十六億四千萬兩。自從一八七七年以來，入超竟成了中國對外貿易一貫的傾向，到了一九三一年，入超竟達五億兩以上。這種與年俱增的入超現象，證明中國的市場，是列強銷納商品的尾閭；證明中國經濟對於帝國主義列強的依賴性。

如果從進出口的種類來分析，那就更可以看出中國商業的買辦性的。在鴉片戰爭前後，外國輸入中國的商品，大部份是鴉片及呢絨棉貨，當時通商範圍不大，入口的種類與數量亦不多，但自英法聯軍，特別是在中日戰爭之後，外國商品底輸入，便急速地增加了，棉布、棉花、棉紗、毛織品、烟草、煤油、機器、五金、電氣器材、汽車、木料、紙張、顏料、其至於米、麥、麵粉，應有盡有的輸入進來。這種情形，不但表示帝國主義列強在製造品方面，掌握了中國市場，而且在原料品甚至食用品方面，亦掌握了中國的市場。以出口品來說，生絲、茶葉、桐油、豆類、毛類、礦砂等，便是比較主要的東西。這些東西，多是屬於食料及原料的。把原料半製品供給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而由那些國家換取工業製造品，這是殖民地對宗主國的機能。從帝國主義方面來說，它的作用乃是輸出資本，獨佔殖民地市場與原料之供給。這個時候的中國，雖然有一個政府，但，列強是政治上的太上皇，而中國的市場，則供給列強以原料，銷納列強的商品，容受列強的資本的輸入。這種作用，不是半殖民地的作用麼？從事於這種商業的人，就算他不是洋行裏的買辦，難道他的終局的作用，不是買辦的作用麼？

半殖民地的中國國際貿易，是完全失去保護的。南京條約把協定關稅的束縛，加在中國的身上；

値百抽五的正稅與値百抽二•五的子口稅，使中國海關對本國產業的保護力，完全限制住了。華盛頓會議雖有一點修改，那是可憐得很的。更使人哭笑不得的是：中國的進口稅率與出口稅率相同。列強以免除出口稅和提高入口稅來保護自已的產業；而操縱在外人手中的中國關稅，則不但不能保護本國的產業，反而保護了外國商品之輸入。這種情形，怎能不使中國的國際貿易的入超與年俱增呢？其次，帝國主義的工業品與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原料品間之交換，乃是一種不等價的交換。在大規模的機器生產之下，因爲勞動生產率之提高，每個商品之價値是逐漸減少的；而在手工生產之下，生產効率當然不能與機器生產相比，故每個商品所包涵的價値，是高於前者的。以價値不同的商品，而在一個劃一的價格之下交換，則農業原料品的生產者是要吃虧的，中國與外國間的貿易，就是如此。中國的商品市價，是受帝國主義列強所操縱的；中國對外貿易—不管輸出或輸入—完全握在外商出進口洋行的手中。因之，出口的原料半製品的價格，是常常被壓得很低的；入口的工業製造品，有時雖以傾銷的姿態，傾入中國市場，但所謂廉價，所謂傾銷，只有相對的意義而已，從世界物價跌落的水準來考察，牠們輸入中國的製造品，是不見低廉的。不等價的交換，使中國在國際貿易中，受到非常大的損失。

無論從出入口貨物的價格總量來看也好；無論從出入口的商品種類來看也好，中國的商業畢竟是爲「他人作嫁衣裳」的。在這裏，洋行的買辦，固然是帝國主義列強侵略中國的爪牙，就是那些純粹經營國內貿易的商人，亦何嘗不是在爲帝國主義列強在小城市與鄉村中推銷商品，何嘗不是爲帝國主義列強搜集其所需要的農業原料品？就是以不經過邊境海關的國內市場而言，列強在中日戰爭以後，

在華的工業投資，與年俱增。它們在中國境內所製造的商品，是壓倒中國的民族工業的。對於這種在華製造的外資商品之推銷，其對於中國產業之打擊，比較那種入口品，是來得更為嚴重的。故無論從那方面來說，在帝國主義列強的侵略之下，整個國內商業必然變成推銷帝國主義列強的入口品或在華的製造品，和為其吸收原料品糧食品的經濟機構。國內商業變成為買辦商業的隸屬。

不但國內商業充滿了買辦性；就是金融業亦充滿了買辦性。中國的金融業是賴着票號，錢莊與銀行的演變而一天天成長起來的。站在背後的促動力，乃是資本帝國主義對中國經濟侵略的要求。在鴉片戰爭以後，外國商品的進口，逐年增加，他們要從中國搜括的原料，亦年比一年的增加。為了將大量商品推銷到中國內地和從內地吸收原料，就非有就地的金融機關替他們經營貨款的匯劃不可。外商銀行雖然資金雄厚，但他們尚不能深入內地，故必須提拔中國的土著金融組織。最初受到帝國主義列強的青睞的，乃是江浙一帶的錢莊。錢莊與外商銀行關係是這樣，當外貨進口時，錢莊就代進口商開出「莊票」或「公單」，外商銀行就憑這種單票向錢莊取款；土貨出口時，出口商所領得的「洋款」和「公單」，亦必須經過錢莊而向外商銀行兌換或付清。在這種情形之下，錢莊與外商銀行的關係便密切起來了。洋商銀行在剩餘資金的放貸上，需要錢莊做他們的媒介，而錢莊在莊票的流通上，則需要洋商銀行買辦的抬舉，在資金的通融上，亦需要洋商銀行作後盾。錢莊所發出的「莊票」，特別是遠期的莊票，必須洋商銀行收受無阻，才能流通市面，否則進口洋行便不接受它們以清償進口貨款了。在外商銀行這種提攜之下，錢莊日益發揮其對外商之便利，同時，亦從外商不斷地取得借金或津貼

，於是，便肥胖起來了。這就是錢莊代替了那種以經營國內匯兌爲業務的票號的寫照。至於中國的新式銀行，亦是以便利外商銀行及商行爲前提的。中國的新式銀行，是以一八九七年盛宣懷所創辦的中國通商銀行爲嚆矢。接着，戶部銀行（後改名爲大清銀行，入民國改爲中國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交通銀行與四明銀行相繼設立。國家銀行的作用固爲了財政，但初期華商銀行的基本業務，是在資金上協助錢莊，使之完成上述的任務而從中取得一部份利益。因爲銀行是新型的金融組織，它的經營技術（如會計制度與業務組織等）比錢莊來得進步，它的經營方式比錢莊來得擴大，它的資金比錢莊來得雄厚，所以，到了後來，錢莊原來所佔的外商銀行代理人的地位，便被新式銀行奪去了。錢莊就此變成爲銀行的隸屬，錢莊必須通過銀行，才能取得外商銀行在資金上的通融。從錢莊到銀行的演化，我們不必爲前者悲，亦不必爲後者喜。牠們無論那一個，都是爲帝國主義列強服務的。說得更乾脆一點，銀行的買辦性是比錢莊來得更大的。因爲銀行的資金更雄厚，所以它的活動範圍，亦遠非錢莊所能比擬的了。例如華商銀行濵替外資和中國政府做媒介。凡中國政府向外借債，其本息償清常由華商銀行參預管理，同時，在華商銀行資本的掩護之下，外資就能更順利地進行其經濟侵略工作。中華匯業銀行之於日本，就是例子。從錢莊與銀行的成長的契機與其主要的業務來說，中國的金融業，是充滿着買辦性的。在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中，那些銀行家之常常動搖以至於變成障礙物，是無足怪的！

丁　封建生產關係的殘餘

資本主義——尤其是進入帝國主義階段的列强，雖然打破了中國的自然經濟，迫令中國參加世界市場；雖然在中國引起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按照它自己的樣子創造一個世界」，但是，帝國主義列强爲使中國只做一個原料生產者與勞動力供給者，因此，它們自然要保持，要鞏固中國的前資本主義——即半封建關係的統治了。因此，中國的古老的生產方法，雖然不能保持它的「金甌無缺」，可是，「半壁河山」却依然在它的統治之下。

最明顯的是土地的佔有關係。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的土地佔有關係，與剝削關係，仍然和過去一樣。中國可以耕種的土地，絕大部分握在地主手中。土地集中的情形，根據各方的統計（轉錄自陳翰笙先生的「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文載「中國土地問題和商業高利貸」一書中）：河北保定十村一五六五農家的調査，地主富農佔農家總戶數百分之一一．七，但耕地竟佔百分之四一．三，反之，戶數佔百分之六十五．二的貧農僱農，其耕地只有百分之二五．九；浙江平湖的地主，人口只佔百分之三，而耕地却佔了百分之八十；江蘇無錫二十村一〇三五農家中，地主富農以百分之一〇．三的人口，佔有耕地百分之六五，而百分之六八．九的貧農僱農，只有耕地百分之一四．二；廣東百分之七十四以上的貧苦農家，只佔耕地百分之十九，而百分之六的地主富農，却佔有耕地百分之六十六，如果以全國的概況而論，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四的地主，竟擁有全國一半的土地；而佔有全國農村人口百分之七十的貧農及僱農，則只佔有百分之十七的耕地，此外，佔戶數百分之六的富農，耕地佔百分之十八；佔戶數百分之二十的中農，耕地佔百分十五（見「中國土地問題和商業高利貸」六五頁）。土地集

中的情形，從這些數字，是可以明白地看出的。不僅如此，黃土區（旱田）與華中華南的水田區不同。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一九三四年調查，華北十省農家中，百分之八九是自耕農和半自耕農，其餘，百分之十九是佃農，華南十一省的佃農佔百分之四二·五，而自耕農半自耕農只佔百分之五七·五。這是說，肥沃的水田區，比不肥沃的黃土區更集中，由此可見，地主不單單在數量上握有大半的土地；而且在質量上，集中了最肥沃的土地。

地主雖然擁有大量的肥沃的土地，但他們並不以大土地私有制爲出發點而發展現代化的農業經營，卻是分散地把土地出租給佃農。地主利用農民之沒有土地，以苛刻的條件，迫使其耕種極端細小的土地。以政府的統計而論，安徽分租額，無論田的等級如何，都佔產量百分之七〇以上，四川福建都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四川的穀租占全生產額的百分之六十以上，陝西亦在百分之五十五上下；錢租最高的如陝西，西川，福建，雲南，吉林等省，竟有超過地價百分之二〇的。佃農身上所有的重負，不僅限於地租，倘且有押租及其他的額外苛求。各地的苛捐什稅與地租，是一點一滴落在農民身上的。就以超過產額一半的地租而論，除了全部的剩餘勞動（等於平均利潤與超平均利潤）之外，還有一部分必需勞動（即等於工資）在內。這與資本主義地租（僅僅提供超平均利潤那一部份）相較，實在差得太遠了。中國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完全是野蠻的前資本主義的超經濟的剝削。

地主不但以其土地的佔有去剝削農民，而且以其雄厚的資金，進行高利貸的盤剝。中國農村中的高利貸的形式，有典當與私人貸借兩種。典當是豪紳地主所組織的高利貸機關；典當之表現爲高利貸

性，有二個方面，其一是利率普通在二分以上，甚至有至三四分的，二則典當的借貸不是一種等價關係，當價最高不到十分之三，低時甚至十分之一。私人借貸的情形更是繁什不堪。大致可分爲銀錢借貸，現物借貸和農產物的預賣三種。經營銀錢借貸的通常以地主或商人爲多，素無正業，專在農村以放債生利者，亦不乏人；至於放債之商家，多係販賣農產品者。這種借貸的名稱很多，什麼「加一錢」，什麼「九出十三歸」，什麼「連根倒」「驢打滾」等等，眞有令人目迷五色之感。現物借款的剝削程度，並不限於銀錢借貸，如浙西一帶之「放農米」，即地主或米行在冬間放米，次年春間至秋後還欠，或春間放米，秋收償還本利。借米一石，還時有達一石三四斗者。廣西蒼梧一帶之「時價行息」，亦屬此類。至於農產物之預買，則除高利貸外，還包含極大的商業利潤的剝削，這一類最普遍的形式是放青苗，即農民因急需而預賣秋收的稻子，通常較原價至少減少百分之二三十，甚至有減少至一半的。四川的「老挨發」，湖北的「青苗錢」，「押乾租」，廣東的「賑柑葉」等都屬此類。在高度地租與苛捐什稅的剝削之下，農民不能不乞靈於高利貸，然而這是飲酖止渴的辦法。高利貸到手，自己僅有的一點田地農產，甚至於妻女，亦就被這種高利貸的魔手攫取以去了。

由此可見，鄉村中商人資本不但不會減弱地主對農民的剝削，而且與地主打成一片，共同維持中世紀封建式的剝削方法。高利貸對於農民的阻礙，其程度是不讓於高度地租的剝削的。它是地主的土地佔有的延長，而同時又促進了地主的土地佔有與土地集中。

不但農村中的地主商人，以高利貸的鞭子，加在農民的頸上，就是遠在城市的錢莊和銀行，亦未

營不參加選擇剝削，加强這種剝削。錢莊和銀行在農村中活動的姿態是很多的。有的「取商業經營的形式，如都市商家之往鄉村收買絲繭，收買茶葉，預買農產物及屯集穀物等是；或取資本借貸姿態，如都市銀行之往鄉村貸放農產資本，承受米穀等農產物抵押的倉庫等是；又或採取合作貸款的組織，利用一地方有經濟兼有政治勢力的紳士出面，組織合作社」。在收買農產，預買農產的行爲中，錢莊或銀行是在幹着商業資本的勾當的；在農業倉庫的業務中，銀行是在幹着典當高利貸的勾當的；在農貸與信用合作的經營中，銀行是在幹着資助地主豪紳以資金，增强其對於農民作高利剝削的勾當的。

銀行的封建性，不但表現其在農村的侵蝕作用上，而且表現在其資金來源與存放款的性質上。中國大多數的銀行，在其資金的構成上，軍閥官僚地主的投資，佔着相當大的數目。中國的軍閥官僚地主爲什麼要把資金投到銀行去，理由很簡單，就是他們從人民身上括來的錢，除了收買土地外，剩餘資金就沒有出路。搖搖欲墜的產業，是邀不到他們的青睞的。因此，中國的軍閥官僚，不但在銀行基本金上是主權人，就是在存款方面，亦佔重要地位。以銀行資本的成長契機來說，更可看出它的封建性來，民國建元以來，歷年都在爲內戰而發行公債。發行最多的年份，在北京政府時代爲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一年，共計四萬萬餘元，南京國民政府時代爲一九二八——一九三一年，共九萬萬餘元。發行公債最多的年份，是內戰最頻繁的時期，亦是銀行業最發達的時期。中國過去發行債券的情形是這樣的，發出的新債，什九是以六七折計算，向銀行抵借現款或變賣現款，同時，公債利息又定爲六厘至八厘，銀行實際所得利益，往往年息三四分，這種收入是投資在民族工業所萬萬不及的。故政府依靠

銀行，銀行亦樂於爲政府承受公債。銀行資本與政府和軍事當局結着這種密切的關係，很像封建社會中富商巨賈，放高利給封建領主所形成的關係。中國的銀行資本的這種特性，與資本主義國家中銀行之以供給產業資金爲主要業務，相去是不可以道里計的。

談到新式工業，雖然它是從歐美移植進來的，但是，處在這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中，孱弱的資本主義不但未能推翻封建關係，而且還承受了古舊的生產方法的殘餘的影響。從歷史的發展上看來，中國近代企業的創始者是李鴻章，左宗棠及張之洞等大官僚，故中國的新式企業就與官僚結着不解緣。清末軍用工業時期（一八六二——一八八一年），完全是大官僚的活動；官督商辦時期（一八八二——一八九四年）亦完全是官僚們在活躍，在實際上，所謂「官督商辦」，不外是「官督官辦」而已。故中國新式工業的資本之原始積累，是不能離開官僚之括地皮，吸民膏的。當然，資本主義的出世史，用馬克思的話來說：「在人類大事表上是用血與火的潑辣文字寫成的」。明目張胆的劫掠，奴役，征討及其他的種種麻醉欺騙，都是造成資本主義發生條件的途徑，都是資本原始積累的形成。從這種情形來看，中國資本的原始積累，仍是用血與火的潑辣文字寫成，與歐美是並無二致的，但是，「與官發財」這一條件，却不能不是中國資本原始積累的特點。就是因爲這樣，所以，新式廠礦之經營，都以做官的方法去措理。公司中人，率皆閒散官紳，對廠礦之管理，全是一竅不通，目的只在希圖一己之分肥。從漢冶萍，象鼻山一直到龍烟鐵礦等等，都在官僚主義的作風之下，一個個斷喪了！「把工廠作衙門」是中國新式工業的封建性的又一特點。如果從廠礦的生產關係來說，中國資本主義之

帶着封建的血污，更是顯然的。中國工廠的工資，除了計時工資，計件工資，獎金與分紅，消準工資，股份制，血汗制與包工制之外，尙有什麼學徒制，養成工與包身工等，學徒制本來是舊式手工業的遺物，但中國新式的工廠亦多採用。這是一種封建剝削，至於養成工與包身工，簡直是把工人當作奴隸，養成工盛行於紗廠；包身工盛行於礦山中。養成工是變相的學徒制，但其剝削之深長，是學徒制所不可及的，因爲學徒出師之後，就可脫離師父之支配；而養成工在「學出」以後，數年內不得換廠，只能在原廠領取極低下的工資，包身工則在一定年限中，完全失去了身體的自由，不但勞動力賣給廠方，就是整個身體亦賣給廠方了。在本質上，包身工不僅是中世紀的剝削關係，而且是古代社會的剝削關係。每一日，每一年，不知有多少少女的血肉，不知有多少壯丁的骨頭，是被這種古舊的生產方法的殘餘所吞噬下去的！像這樣縱然這些廠礦的表面，裝璜得多麼摩登，我們怎能說這種剝削方法，不是前資本主義的殘餘呢？

從土地佔有關係，一直到商業資本與金融，都浸潤着前資本主義的汗血；就是新式的民族工業，亦未能免於封建殘餘之影響，由此可見：中國的自然經濟雖被打破，但封建的生產關係，基本上仍然是存在着的！

從國際帝國主義在華的喧賓奪主的經濟力量，證明中國經濟的半殖民地性；從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依然統治着農村甚至城市，證明中國經濟的半封建性，在這裏，所謂半殖民地之「半」，是指中國尙不至於如印度朝鮮，政治經濟以至文化，完全被英國或日本所直接統治；中國尙有名義上的政

府與微小的經濟力量，帝國主義列强在中國雖操有政治經濟上的特權與支配權，但尚未直接對中國行使統治。同時，所謂半封建經濟之「半」，是指中國社會在這個階段，包括了封建的生產關係和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封建經濟並不像鴉片戰爭以前一樣，是中國社會的唯一的東西。

托洛茨基份子否認國際帝國主義的侵略，而認外國資本與本國資本同爲一邱之貉。這是沒有民族觀念的買辦思想。外國資本在中國是起着侵略作用的，它所投資的產業，只在便利於其本國之需要，和攫取高度利潤以繁榮其本國（這當然與其本國的無產階級無關）。它們在中國越發展則中國半殖民地化亦就越深，反之，民族工業如欲發展，必須爭取中國的獨立自由，這種差異，是很顯然的。

其次，有人認中國的農村土地關係亦爲半封建，其論據爲：中國在這個時期的土地所有關係爲資本主義式，而土地剝削關係爲封建式。在邏輯上，持此說者，把佔有關係與剝削關係對立起來，而在事實上，中國的土地雖可自由賣買，但亦不能與資本主義社會的情形等同起來，因爲促使土地自由賣買的商業資本，並不就等於資本主義，它並不倒弱封建勢力，反而是封建勢力的助手。「在中國鄉村中，這種原始積蓄形式的商業資本，與封建統治及地主統治，有一種特別形式的結合，商業資本借用封建制度剝削農民壓迫農民的中世紀的方法」。試問官僚，商人地主或富農，以高利貸的方法，以破壞價值法則的方法，從農民手中奪取土地，還能說這是資本主義的佔有嗎？事實很明白，中國這個時期的土地佔有與剝削關係都是封建的。地主對農民的關係仍是中世紀封建式的關係。半封建經濟的「半」，並沒有意味封建的生產方法之減弱，而是指在這個時期的中國，有資本主義的生產，亦有封建

方法的生產，封建經濟已不像鴉片戰爭以前那樣，作爲唯一的生產方法而已。

宇宙間，一切事物是不斷地在變化，在發展着。中國經濟亦自不能例外，由於帝國主義內在的矛盾，由於帝國主義列强彼此間的矛盾，中國經濟是沒法靜止地保持它這種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列强都競爭着擴大其在中國的特權，在這裏日本帝國主義强盜，更是明目張胆的欲獨占中國。可惜的是中國的統治階級未能立刻抵抗這種侵略，反而在攘外必先安內的藉口之下，鎮壓民衆的愛國運動。就這樣，中國就進一步墮入苦海之中了。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强盜在東北的進攻，硬割去中國的一片領土。自此以後，中國不僅是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國家，而且是一個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國家了。

三　從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淪爲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

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變，日本帝國主義用武力强佔了東北四省。蘊藏着豐富的資源，出產着大豆和高粱的黑水白山的區域，便首先變成「明朗化」的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了。這麼一來，中國便從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淪爲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封建經濟了。

其在中國本部，在這個時期（一九三一——一九三六）列强——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對華的侵略，比較以前，又大大加緊了。無論在財政金融方面也好，無論在產業交通方面也好，喧賓奪主的現象是越來越可怕了，識時之士，都在担心中國將從半殖民地降到殖民地。這種憂慮，並不是沒有根據的。

這是中國經濟更進一步沒落的時期，這是中國人民在窒息中遭受着空前苦痛的時期！爲了作有條不紊的理解，讓我們先來看看東北的殖民地經濟吧！

甲　東北的殖民地經濟

東北之淪爲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並不是偶然的，早在「九一八」事變以前，敵人就在這個地方，有根深帶固的基礎了。從產業一直到金融，都掌握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手中。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是掌握東北經濟命脈的一個歷史頗長的壟斷組織。這個會社成立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五年日本打敗了帝俄，將帝俄從中國奪得的南滿權利，一手奪去；又迫滿清政府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定，宰割了南滿的經濟主權。這個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就是日本強盜乘機在此時設立的。它的任務是開發南滿的經濟，其性質恰與英國侵略印度的東印度公司相等。所以，這個株式會社，不僅僅經營日本從帝俄手中所奪得的中東鐵路的南段（南滿鐵路就是中東路南段並加擴充而成的），而且亦是一個龐大的工業混合體，從事於木材業，鋼鐵業，化學工業，港灣，大豆甚至旅館業的經營。它所操縱的企業，竟達七十二個單位之巨。東北的各個生產部門，都是經過它的子公司而緊緊地被「滿鐵」所操縱所支配的。

其在金融方面，朝鮮銀行與正金銀行握有無上的勢力。因爲東北的最大輸出入港大連，完全在日寇支配之下，進出口貨的貨價之支付，遂與奉票無關。因之，朝鮮銀行的「金票」（俗稱老頭票）和

正金銀行的「銀票」，遂發生了絕大的作用。軍閥官僚的存款，都用日金；工商業家的資本，亦多以「金票」「銀票」爲本位。據滿洲年鑑，在民國二十年末，朝鮮銀行金票底發行額，達一〇〇，九〇九，〇〇〇圓，其中流通在東北的達六千萬圓以上，佔十分之六，而在朝鮮境內的只佔十分之四。同時，正金銀行在大連所發行的銀票，達一千四百三十七萬餘元，而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中國銀行的大洋券發行額只有六百餘萬元；交通銀行亦只有一千二百餘萬元。由此亦可以看出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的金融力量，是何等巨大的了。

除了以「朝鮮」與「正金」兩個銀行操縱東北的金融之外，除了以南滿鐵路株式會社支配東北的產業與交通之外，日本帝國主義還明目張膽的設立關東總督府統轄南滿的軍政民政。其後，又將該機關改爲關東廳，專管民政，而將軍事劃歸關東軍司令部。在關東廳，關東軍司令部，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及其所附設的文化機關等等的統治之下，誰能說，日本强盜不把南滿看爲直屬的領土嗎？

「九一八」事變，日本帝國主義用着剃刀，把東北四省一百二十八萬五千餘平方公里的土地，（佔中國領土十分之一），從中國割開出去，成立了傀儡的「滿洲國」。在這里，三千五百萬同胞變成正式的亡國奴了。從資源上說，中國失去了大豆產額的十分之七；森林三分之一；鐵產三分之一；煤產三分之一；鐵道線長的十分之四，和輸出貿易的五分之二。中國的浩大損失，都是被日本强盜一口吞下去的。

日本帝國主義覇佔了東北之後，不但中國人的企業和土地，被它沒收；就是列强在東北的投資，

亦站不住脚了。「九一八」事變以後五年間，日本强盜在東北投資增加了十一萬萬二千餘萬元，而英美法蘇諸國原有七萬萬日元的投資，只好陸續撤回。這不是說，日本强盜是實實在在獨占了東北麼？

東北四省在日寇的直接支配下，急激地完全殖民地化了。「滿鐵」與敵國國內的財閥，急激地在增加其對於東北的投資，如果把財政上的借款算在內，則一九三二年爲九七，一五一，五〇〇日元；一九三三年爲一六〇，九五〇，〇〇〇日元；一九三四年爲二七一，六二七，二〇〇日元；一九三五年爲二八六，二一〇，〇〇〇日元；一九三六年前九個月亦有二八，四〇四，〇〇〇日元之巨。如以「九一八」後所設的公司而言，只有日本法人與「滿洲國法人」兩種，在日本法人中，與滿鐵有關係之新公司計十個；其他一百六十一個；在「滿洲國」法人中，與滿鐵有關係之新公司計十一個，其他六十六個，兩項合共二百四十八個。但在這裏，所謂「滿洲國」法人，還不是日本鬼子在主持？

東北的經濟大權，本來是以「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爲主宰的。「九一八」事變以後幾年，這個會社，仍握有東北的經濟中樞之權，但是到「七七」事變以後，這個炙手可熱的「滿鐵王國」，竟被鮎川義介的「滿洲重工業會社」所擠掉了。原來，關東軍在中國抗戰之時打算在東北建立極權主義的經濟，而這種極權主義的統制，是與「滿鐵」的獨占衝突的。「滿鐵」不但不願意負擔巨額的資金供關東軍去實現其計劃，而且恐怕它的百分之八的利潤，撈不到手。衝突的結果，自然是「滿鐵」吃了虧，它被限制只經營鐵路業，它的供銷業務，成立一個日滿貿易公司以代替之；其他如滿洲化學工業會社，昭和製鋼所及滿洲電氣會社等「滿鐵」附屬機關，都被改組了。這些礦山和工廠，極大部份是轉

移給鮎川義介的滿洲重工業會社的。

暴發戶的鮎川與軍部密切的勾結起來。他在日本國內的組織，是「日本產業株式會社」。「日產」於一九三七年冬全部遷入僞滿，改爲「滿洲重工業會社」。這個「滿洲重工業會社」不但吞併了「滿鐵」的一些工廠礦山，而且接受了「滿鐵」以外的重要產業（撫順除外）就是一些新創的事業，如汽車飛機的製造廠，亦委鮎川經營。「滿洲重工業會社」到了一九四〇年，實收資本共達七萬萬日元，子公司達十個，對其他會社的投資，亦不少，如本溪湖之煤鐵公司就是一例，況淪後的東北是被鮎川王國所統治着—過去華商經營的廠礦，則完全被敵人攫去了。以煤礦爲例，東北較有希望的約有九個，即：「鶴岡」，「本溪湖」，「奶子山」，「裕東」，「八道壕」，「西安」，「金溝」，「北票」及「復州灣」諸礦。這九個礦的資本，不是商股，便是省股。「九一八」以後，完全歸敵人所有了。殖民地化了的東北，是沒有中國的民族資本立足的餘地的。

其在農村，日本强盜在事實上已成爲封建領主，極大部分的土地，都握在日寇手中。直接霸佔東北土地的組織是「滿洲拓殖會社」。這個會社，是由「滿洲拓殖株式會社」改組而成的，三井，三菱與住友等財閥，皆是它的股東。從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敵人對東北曾進行過六次移民，强佔民田達到十八萬晌。「滿拓」成立之後，提出一個什麼二十年計劃，打算把東北的土地完全變爲它的佔有。敵寇移入東北的移民，多是退伍軍人，他們是長於殺掠的，他們的慣技是武力强佔農民的房屋與土地。除了移民之外，敵寇還利用「法律上」的霸佔，浪人小谷節夫和角谷貫所組織的「昭和農業會

社」，就是例證；或者通過金融合作社，以抵押「地照」和購買青苗的方法，去奪取農民剩下來的一點可憐的財產。

敵人在東北處處加强了對人民的剝削。金融合作社進行了高利榨剝，「糧食管制」，則以「合法」的手段封取農民的糧食，再加上土地的强佔，絕無報酬的徭役和各色各樣的苛捐什稅，東北三千五百多萬同胞不是在野蠻的掠奪之下過着奴隸的生活嗎？很明白，敵寇之維持封建剝削，並不意味着地主的權益之得着保障，而是表示着日本强盜的封建剝削代替了原來東北的封建佔有。大量土地之被沒收，就是明證。在這裏，佃農固然不能耕作，自耕農固然失了土地，難道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不會被摧毀被破壞嗎？

「九一八」事變以前與「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帝國主義對於東北之統治，到底是不相同的。「九一八」以前，關東廳，關東軍司令部和南滿株式會社誠然把這一塊土地，當作日本直屬的領土，但是，在這個時期，中國人在東北還有一點立足的餘地，中國人在遼甯建設了一些企業，建設了瀋海、吉海、呼海和打通諸線，以與南滿鐵路競爭；同時，在英荷資本的幫助之下，建設了不凍港葫蘆島，以與大連灣對抗。「九一八」以後，這種情形，一筆勾銷了。東北許多華商經營的廠礦，被日本人所沒收了；農村中地主和農民的土地，大多數被日本人所强佔了。日本强盜在東北，獨占了工廠礦山，獨占了工業原料，獨占了交通運輸，獨占了市場甚至土地。這是它們在朝鮮台灣的再版。在這裏，它所使用的，不是資本主義的剝削，而是一種超經濟的前資本主義的剝削。它不僅維持東北的封建關

係，而且加深了這種關係。

東北四省是水深火熱的，它是一個殖民地經濟與封建經濟緊緊地打成一片的地方。

乙　本部的經濟在衰落着

在這個時期，中國本部的半殖民地的經濟，亦有一落千丈之勢。這可從列强（特別是日本强盜）的侵略之加强，與民族產業的衰退兩方面，得到證明。

先說日本强盜對中國本部的經濟侵略吧！在賣國辱國淞滬協定，塘沽協定，何梅協定和華北經濟諒定訂立之後，日本强盜在華的力量，竟有雄飛突進之勢。據一個簡單的估計，一九三一年以來，日本帝國主義對華的新投資，在華北共達七萬三千三百萬元；華南共達三萬九千三百萬元（見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天津益世報）。這個數目似嫌太大了一點，但離事實是相去不太遠的。以華北爲例，僅僅棉紡一項，日本新投入的資本就達一萬萬日元之巨，其他如對龍烟，井陘，寧化等煤礦，對於龍烟鐵礦，對於津石鐵路塘沽築港以及化學，捲烟，麵粉，毛織等業，皆有新的投資；天津電業，海河運輸，耀華玻璃及東亞通惠貿易公司惠通航空公司等都陸續成立了。最値得注意的是，它們這種投資，完全是有計劃有組織的。滿鐵津事務所（由「滿鐵」，關東軍部及華北駐屯軍部所主持的），「興中公司」（由滿鐵出資經營的）和國際銀分公司，就是他們對華北進行經濟侵略的主體。日本强盜對華的侵略，是無所不用其極的。它們用經濟包圍的方法，困迫了開灤煤礦，啓新水泥，久大製礆，華

新紡織等企業；它們以關東軍的武力，强佔了柳江煤礦；它們以樞關日本特務機關的無恥行爲，强迫長城煤礦加入東洋拓植會社的資本。如果把這種情形，來與當時敵寇策動華北五省獨立，策動殷逆汝耕成立僞冀東政府的事實配合來看，則敵寇把華北看作東北第二的陰謀，是昭然若揭的。其在華中華南，日本雖因中國民衆之抗日浪潮而受到相當限制，但在敵人的「中日經濟提携」的陰謀之下，它的力量是超過「九一八」事變前的程度的。例如日本在華航業的發展，大有壓倒太古怡和之勢；它在中國本部對外貿易中，一天天的提高：它的在華紡織業佔全中國紗錠數百分之四十五；且企圖以上海爲建爲中心，猛烈地向華中華南伸張其勢力。

日本强盜這樣的猛進，必然引起其他列强的競爭。這事，首先必須提到英國。英國在最近三十餘年，對華的投資，遠落在日本之後。「九一八」以後，更是「望塵莫及」了。爲了挽救頹勢，它曾企圖透過國聯技術合作，透過建設銀公司，聯合美法比甯對中國來一次巨額的投資，但這種企圖被日本强盜的武力所嚇住了。羅斯爵士曾兩次到東京向日本謀取妥協，結果亦碰了一鼻子灰。於是，英國乃運用其優越的金融勢力，援助中國新貨幣制度的實行，把中國貨幣拉進英鎊集團，以便鞏固它在中國金融市場的霸權；同時，透過退還庚款及建設銀公司之方式致力於長江以南的鐵道事業，並資助廣東的經濟建設。美國方面，在「九一八」以後，對於擴展其在華勢力，亦急起直追。這幾年，美國在列强對華貿易中，已壓倒日英而昇居第一位。在航空事業和公路方面，它是競爭中的優勝者。中國航空公司是在美國的太平洋航空公司支配之下營業的。談到公路，則離不開福特和通用汽車公司的出品。

中國的新貨幣制度雖在開始時是與英鎊聯系，但優越的黃金王國畢竟是法力無邊的。它使法幣變成英金和英鎊共有的兒子。除了英美之外，法西斯德國在「九一八」以後對華的資本活動，更在呈現其非常活躍的姿態。當時德帝國主義之又把它的魔手伸到遠東，是以德日聯盟爲根據的。玉萍路的大借款，湘黔路的大借款，都是「德日合作聯盟中所規定的」。航空方面，歐亞公司是由德國漢沙公司促勳而成的。儘管表面上說這個公司的業務行政爲華方主權，但事實上，誰能否認德國資本在這裏發揮其主動的作用呢？「九一八」以後的局勢，雖然不至於如甲午戰後的嚴重，但，帝國主義列强的步步進迫，竟有水銀瀉地無孔不入之勢。中國的半殖民地經濟，是搖搖欲墮了！

中國國民經濟的危機之深刻化，不但表現帝國主義列强之步步進迫，特別是日本强盜之獨佔了東北和陰謀宰割華北，而且表現在民族資本之守不住它的殘破的堡壘。論重工業，中國的民族資本是沒有基礎的，可是到了這個時候，連這一點可憐的財產，亦保不住了。開平煤礦只有依附在英資開灤煤礦局之下，才得生存；五卅抵貨運動所助長起來的中原公司，竟至於歸併給英資耦公司。在冶金工業中，民族資本的龍烟公司，漢冶萍公司，宏豫公司及和興鋼鐵廠，都先後停止產鐵了；有鍊鋼設備的漢冶萍公司、和興廠等，亦都停止鍊鋼。輕工業是中國民族資本較有成就的部門，但到此時，亦弄到七零八落了。華北的裕元、北洋、華等廠都拍賣給日本人；上海的申新五廠亦在廿三年拍賣給日本人。如以一九三三年和一九三六年比較，華商紗錠從百分之五七・一九減到五六・八五；綫錠從百分之三三・二五，減至三二・五三；布機從百分之四八・二三減至四七・九五。紡織業的生產規模縮小還

不說，中國的紗布交易所，竟至開拍日紗，爲日本強盜的紡業，開拓市場。繅絲業更是不堪回首，一九三〇年的廠數爲一〇七家，車數二五、三九五部，到一九三五年廠數減至三十三家，車數減至七千六百九十部。火柴業嘗盛極一時，但到此日，經營此業的華商，竟至和日資合作，辦理全國火柴聯營社。這種情形，不僅呈現中國民族資本之更加衰落，而且呈現了中國民族資本之在發揮其買辦性。它不但不能反抗列強資本之侵略，反而處處托庇列強，甘心犧牲自由獨立發展的前途。這不是意味着中國的國民經濟，從半殖民地再向下一步沉淪麼？

經濟的困難，不僅在民族工業中開展着，而且在農村經濟中滲透着。半殖民地的中國農村是帝國主義列強銷納過剩商品和吸取原料的地方。不過，原料的輸出是少過於洋貨之輸入的，而且又因爲列強之獨占農產市場，形成工業品與農業品的不等價之交換，故農村的資金不斷地流入都市。上海是中國最大的條約口岸，上海中外銀行的庫存很能作爲這一集中過程的指標。

一九三一——三三年上海中外銀行存銀統計

年期	存銀總數（元）	指數	華商所佔%	外商%
一九三一	二六六•一八八•〇〇〇	一八〇•六五	六七•三六	三二•六四
一九三三	五四七•四四六•〇〇〇	三七一•五三	四九•六五	五〇•三五

三年間存銀指數，竟增加了一倍，而外商銀行所佔存銀，從百分之三二•六四，一躍而爲百分之五〇•三五，更是列強對華咀吸的證明。在這種情形之下，許多農村，竟至欲找一塊錢現銀而不可得。這

種城市膨脹農村偏枯的現象，並不是這個時期特有的，但在這個時期中，却是現得特別明顯。

到了一九三四年，情形又變了。因為美國厲行白銀政策的關係，中國的存銀不但被吸出去，一九三四年上海現銀就突然減少二萬萬餘元，從金融虛腫病一變而為金融貧血病。通貨的緊縮迫使當局禁銀出口，但是，英商銀行特別是日商銀行與浪人之武裝偷運，使銀禁失效，到了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終被迫放棄銀本位，採用法幣制度。中國幣制開始依靠英國，後來依靠英美之共同維持而生存。從幣制的性質來看，過去之銀本位，雖可被握有白銀的國家——如美國所支配所左右，但是法幣制度却是明明白白地直接依靠英鎊與美元的，其依賴性不是更明白了麼？

從對外貿易來說，一九三五——三六年入超逐漸減少。這種現象常常被人引來證明中國經濟之好轉。事實上，人們忘記了這幾年日本浪人武裝走私的進口額沒有登記在海關的統計中；忘記了這幾年外商在華工廠發展極快，外廠的產品代替了一部份外貨的進口；更忘記了這幾年中國人民在天災人禍之打擊下，社會購買力大大衰落之事實！如果把這些因素都包括進去，所謂「好轉」，不是自欺欺人之談麼？

世界的恐慌是一九二九年開始的，但中國的經濟恐慌却遲到一九三二年才爆發。在這裏，經濟恐慌與民族危機緊緊地打成一片，而民族危機又加深了經濟危機的嚴重性。日本强盜的佔領東北與挾持華北，使中國喪失了巨大的天然資源；使中國的民族資本喪失了大量的生產機關和市場；使中國的農村經濟崩潰得更快更深刻；使中國的財政金融只有進一步依人門戶才得苟延殘喘。東北四省是成為日

本强迫的殖民地了，中國本部，特別是華北五省（綏察冀晉魯），亦是從半殖民地逐步墮入殖民地的深淵之中的！這種局勢迫使許許多多不願當亡國奴的人，起來反對內戰，起來爭取抗戰之實現！

四　戰時中國經濟的變化

抗戰八年，中國國民經濟是急激地在變化着。這種變化的速度，是以前任何一個時期所莫及的。它在動盪，它在跳躍！在這裏，日本帝國主義的鐵蹄所踐踏的地方，從東北伸入關內，從華北的平津，延伸到華中的上海武漢和華南的廣州潮汕和海南島。殖民地經濟是暫時的擴大了。大後方在基本上，保持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的特質，但是，農村中的封建剝削却在加强，破壞價值法則的商業資本却在發揮其腐蝕的作用。總而言之，戰前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封建經濟的特質，在這個時期，是盡情地在發展着！

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澈頭澈尾是一個辯證的過程。它從半殖民地沉淪爲殖民地的經濟；但在這、兒，否定這種殖民地半殖民地封建經濟的新力量，又在產生着。這正如盤尼西林的產生一樣。這一殺菌防腐的良藥，是在腐爛不堪的壞地中生長起來的。從黑暗中產生光明，從廢墟中建築新屋，就是中國八年抗戰的美果。這個美果，就是在陝甘寧邊區和敵後解放區底新的民主主義的經濟。

因此，欲了解抗戰以來中國經濟的變化，必須放眼去看看敵寇鐵蹄下的殖民地經濟；大後方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和嶄新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

甲　陷淪區的殖民地經濟

在抗戰以前，敵寇直接統治的區域，是東北四省和殷逆汝耕的冀東防共政府，華北五省自然一天比一天有變成華東北的趨勢，但在中國民衆的反抗之下，敵寇尚不能完全儘所欲爲。蘆溝橋事變以後，敵人更進一步的打進來。沿海沿江，華北華中華南各地區都被敵寇的鐵騎所蹂躪了。跟着敵騎的行進，殖民地經濟亦在擴展着！

不過，我們應當仔細地認淸一件事實，就是：敵寇所佔的主要是城市，絕大部份的農村則握在敵後軍民的手中，從遊擊區發展爲堅强的解放區。故關內的殖民地經濟，主要是指在敵人鐵路下的城市（特別是大城市），交通要道，與接近城市的一部份農村。這是與東北四省的情形不相同的。以一般的情形而言，東北經過敵人十餘年的統治，不但城市，就是大部份的農村亦在它們的掌握中。故東北殖民地經濟是一種「面」的擴展；而關內淪陷區的殖民地經濟，則只是一種「點」的佔據而已。

關內淪陷區殖民地經濟有那些特點呢？

第一是敵人對於中國的民族資本之排斥與吞沒。敵寇的掠奪方式，在北方大都稱爲「軍管理」，在華中則稱爲委任經營，但二者的性質略有不同，「軍管理」的主權操諸軍隊，後來雖委托日方會社代經營，但被委任的會社，只有經營權而已，而委任經營的工廠，則無論主權經營權，均直接操諸會社之手。中國民族產業以「軍管理」之名義被攫去的幾達一百廠（民國廿八年），山西、河南、河北、

山東、安徽等省都有；被委任經營的工廠達一百六十餘家。請看看一筆賬吧！「上海」、「日華」、「東洋」、「和豐」與「鐘淵」幾個日本紡織廠，瓜分了淪陷區中六十多個華商紡織廠；「日清」、「日本」、「日東」等九個製粉會社，瓜分了淪陷區中五十多家麵粉廠；「三井」、「磐城」、「小野田」與「淺野」幾個水泥會社，瓜分了淪陷區中的華商洋灰廠；「三井」、「三菱」、「住友」及「安田」瓜分了淪陷區中的鐵道；「三菱」一口呑下了「鴻昌」、「合興」、「老公茂」與「大中華」四個船廠，「日清航船會社」則搶奪了招商局的大半船隻。這種洗刼，把海盜國家的性質，完全暴露出來了。

這是「殺雞取蛋」的辦法。這種辦法是矛盾的。因爲敵人的摧毀，廠屋機器破壞了，而工人與資本之逃避，又使這些「軍管理」和「委任經營」的工廠不能維持下去擴大其生產，於是，又來了什麼「中日合作」。在敵寇的兩個國策會社——華北開發會社與華中振興會社（一九三八）中打算吸收中國的漢奸資本。華中振興會社所屬企業，規定「中國」出資百分之五十一，日本出資百分之四十九；華北開發會社所屬各企業，規定「中國」出資百分之四十五，日本出資百分之五十五；全國交通機關的資本，則以「中國」佔百分之五十一，日本佔百分之四十九爲基礎。不管百分之五十一亦好，不管百分之四十九亦好，這都是一種騙人的花樣，實際，乃在於利用漢奸資本擴大其吸咀我國人力與物資的毒計吧了。其所謂開發，不外是盡力使中國淪陷區供給敵人以原料而已。華北的煤、鐵、鹽、電力、棉花等是握在「開發會社」手中；華中的煤、鐵、鹽、絲等等，則握在「振興會社」手中。金融方

面，除了成立偽蒙疆銀行，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偽華興商業銀行與偽中央儲備銀行等二十餘家銀行之外，還直操發行了日鈔和軍用票。用沒有準備的廢紙，來剝削中國人民的血汗財物。

第二，日本强盜不僅在各個大城市掠奪中國的民族產業和直接控制淪陷區的金融，而且在農村方面進行土地的搶奪。敵寇利用特務機關，保甲組織，或設立什麼土地調查委員會，進行土地調查，强迫人民實行「土地陳報」和土地登記。不論地主或農民的土地，只要敵人覺得需要，就一律實行强佔。强佔的方式很多，有的是武裝直接霸佔，有的通過偽組織的名義沒收，有的則以低價强迫收買。武力霸佔，主要用之於建築公路網、封鎖溝、飛機場、兵營及倉庫等。在冀晉察的被佔領區中，敵人爲防禦敵後抗戰部隊之進攻，在其據點周圍與公路鐵路兩旁，建築封鎖溝與封鎖牆。其所需的土地，都是用武力霸占的。就是一些移民的地區，如在江南一帶，亦使用武力强佔的辦法。同時，敵人爲了在淪陷區中增植棉花，糧食、鴉片及其他農產品，設立了許多「農業會社」、「實業公司」及「農場」等等。這些會社或農場所需的農田，除霸佔外，還有通過敵偽政權沒收及賤價收買的辦法。如「中日實業公司」經過偽政權，沒收了由段祺瑞等出資經營的軍糧城茶提兩個大農場，共五萬六千萬蕭畝（合三千五百町步）。該公司又設計侵佔以下地區，冀東三十萬町，津浦路沿滄州一帶四萬町，山東省黃河下游八十萬町，其他山西河南等省一百萬町，合計二百萬町，即三千四百餘萬畝。北平偽中央農事試驗場，曾在德縣與唐山强佔了不少民田；「鐘淵紡織株式會社」以六百萬元的資金，利用永定河水源，强佔南苑一帶民田，開闢一大規模的農場：「冀東種殖公司」所組織的「東洋民生農場」，其

所霸佔的民田亦達幾萬畝。一九四〇年日僞合辦的墾植公司成立後，又圈定冀省沿海新田一萬頃，冀東沿海地區七萬頃。在這裏，地主與農民是同被驅逐的，能夠殘留下來的農民實質上乃是敵寇墾植會社的農奴而已。在淪陷區中，敵人已變成最大的領主了，他們獨占了這個區域裏的土地。

第三，敵人不但排斥了中國的民族資本，而且排斥了英美列強在華的權益。英國在華投資是集中於鐵路、航運、開礦與紡織的。「七七」事變後，英國投資的各個部門，無一不受敵人的摧殘。以鐵路來說，英國對華的鐵路借款，計有北甯、京滬、滬杭甬、廣九、淞滬、平漢、津浦道清等路，這些鐵路幾乎完全給敵人佔去了。礦業方面，英國的幾個據點，如焦作開灤等等，不是被日寇搶去，就是被它包圍，被它支配。紡織方面，上海的英資紗廠，都換過敵人之轟炸與逼換，英商紗廠在比重上更加降低了。美國對華的投資，輸出入貿易與文化事業最佔重要，但是，貿易事業因日寇之封鎖沿海與內河而衰落了，文化事業亦因日寇之轟炸而大受打擊了。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敵寇在表面上總還承認英美在華權益之存在，特別在上海，英美在這個孤島上的金融與工商業，仍是不可輕視的。可是，這種情形，到了一九四一年冬天，便起了變化了。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敵軍即進入上海租界，捕拘同盟國僑民，平津等地亦是如此，從那一天（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淪陷區各城市的英美僑民，都成爲日寇集中營中的俘虜了。對於英美在華投資的產業，銀行與商號，則在「管理」的名義下，進行實質上的沒收。到了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敵寇又宣佈將英美等國在滬七十五家重要企業，置於日寇委任的日籍監督的管理之下營業。這個日本

監督主管各該企業的財務；出品之銷售與分配亦歸其支配。英美在淪陷區的財產——企業、工廠、礦山與銀行，都完全變成敵寇的財產了。

日本强盜在其佔領區中，搶刦了中國的民族產業，吞沒了地主和農民的土地，排斥了英美在華的一切權益，形成了暫時獨占淪陷區的農業金融與運輸的命脈的局面。不要說別的，單把它那兩個國策會社來說就够了。華北開發會社（一九三八）的子公司達廿七個單位，包括鐵、煤、鹽、棉花、電力及交通各部門；華中振興會社（一九三九）的子公司達十三個單位，包括煤、鐵、鹽、絲、水產、水電、煤氣與交通各部門。縱然這二個國營公司的營業，並不盡如寇意，但是敵人之握住陷區的工礦業的命脈，不斷地吸吸我國的人力與物資，却是明明白白的事實。此外，貿易及金融方面的控制，農村土地方面的强佔，都在說明淪陷區的城市與接近城市的農村，是完全被日本强盜所獨占的。日本强盜在這個時期，是淪陷區中的大領主，是產業的獨占者，是商業金融的唯一老板！

日本强盜把它佔領的地區變成殖民地經濟，同時，並未動搖封建剝削的內容。如在晉西淪陷區中，敵人規定：「地主與佃戶每年租粟仍照二十五年以前辦法清理，不得藉端減少或扣除，或還地不耕等事情」。維持封建剝削，不是爲中國地主打算，而是爲日本强盜自已打算的。因爲敵人在淪區中所造成的土地關係，是以土地集中在它手裏爲內容的。它把從中國地主及農民搶得的土地作爲前提，自然是以封建剝削爲有利了。當然，保持舊的剝削，可以騙誘一些不明大義的地主去當漢奸，可是，我們如果把敵人的强佔土地的事實來對照一下，則敵人「保障地主利益」的欺騙性，便被戳穿了！但無

論如何，日本強盜在淪陷區中的做法是「近代的殖民地開發方法」與封建剝削之結合。華北華中以至華南敵寇控制下的地區，是殖民地的封建經濟。

乙　大後方的戰時經濟

大後方的經濟性質，可從下面幾個特點去理解：

第一，從外國資本在大後方的力量來說，日本強盜的特權，它從馬關條約以來所加諸中國人民身上的枷梏，是被取消了的。那時敵人雖未被我們趕出國土，但它在敵後解放區與大後方的經濟權益，是被否定了的。日本強盜在淪陷區中摧殘英美的權益，而我們則在解放區與大後方否定了日本強盜的權益。這個情形，加深了日寇與英美的矛盾；形成了日寇失道寡助和我國得道多助的局面。

英美在大後方的經濟力量，沒有在東南沿海那末雄厚，故從全國範圍說來，抗戰以前與抗戰以來的比較，英美在華的經濟力量是減弱了的。特別在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中英中美分別訂立新約以後，使人更加有這種感覺。是的，中英中美的新約大體上已廢棄了辛丑條約所規定在華的特權。一百年來，英美在華的駐兵權，租界及使館區特權，軍艦自由駛入權，領事裁判權，通商口岸特權，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權，外藉引水權與海關雇用客卿等，（協定關稅制，因一九二八年中美關稅新約，在法律上，已承認中國關稅之完全自主而稍稍改變了形貌），都從此勾消了。如果將九龍香港的問題置之不論，則中英中美的新約，的確把中國近百年來不平等條約，從政治上軍事上解除了。可是，在經濟方面

，通商口岸設廠權與採礦權等，尚未提到，而關於財產部分，某些有利於單方的權利，反而在法律上給與一些保障。若以大後方在抗戰的時期而言，英美實際與中國的經濟關係，是更密切了。

從財政方面來說，從二十六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一月，中英借款十二次，總數一萬一千八百五十萬英鎊，從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三十一年一月，中美借款八次，總數七萬四千七百八十萬美金。這些借款，是政治性質的，是基於友誼之基礎上進行的。這當然與以前的投資或借款的性質不同，但中國對英美，特別對美國的財政關係之更加密切，是很明白的事。

從金融方面來說，中國銀行過去是以便利於外國的銀行商行，作爲主要業務的。僻處在大後方的銀行，因爲國際貿易之減弱，這種買辦性的機能，當然亦跟着減弱了，但是從黃金與外匯的投機上，却在發揮其對外的依賴性。在抗戰初期，重慶昆明與上海香港的銀行，一齊在參加買賣外匯的活動。在那個時候，英美尚未捲入對日的戰爭。爲了保存價值，交戰國家的資金流入中立國家，那是很普通的現象，故當時中國金融界的外匯投機，尚不足以證明它的依賴性。到太平洋戰爭以後，英美已與日本立於敵對的地位，英美亦成爲對日的交戰國，但在此時，中國的金融界對於外匯的興趣，不但不會減少，反而更加增長起來。特別是民國三十三年以後大後方金融界更熱中於外匯與黃金的投機。美鈔大票從三百元漲到三千餘元。市面上流行着：「商不如囤，囤不如金，金不如外匯」的諺語。人人爭購美鈔，相信美鈔，而以金融界爲尤甚—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美鈔在後方之活躍，並不是美國直接在後方擴展其金融力量的結果，毋寧是中國金融界爲它捧場，爲它吹噓的結果。故此時的大後方，

美金是不能與日票在「九一八」以前在東北的情形，相提並論的—外匯投機，刻劃了後方金融界對外的依賴性。

從物資方面來說，英美年來在大後方並沒有擴展其商品的活動。太平洋戰爭以後，由於西南國際交通線之被切斷，入口貨物更見減少了。中印的航空運輸是有限得很的。故戰前那種外國商品壓倒中國商品的現象，並不存在。至於產業投資，英美在後方雖有新的動作，尚不顯著。但這種情形，只是事情的一方面；除此之外，還有另一方面的發展。這種發展，不但表現在美國的物資租借法案中，中國站了一定的地位；而且表現在美國直接幫助中國發展戰時生產與運輸。三十三年十二月所成立的生產局與三十四年一月所成立的運輸管理局。都是明證。中美經濟關係的更加密切，並不意味着美國對華之不利，而是意味着中國後方戰時生產的依賴性。太平洋戰爭後國際交通路線被切斷的時候，後方的冶鍊業，機器業以至電氣工業等，都因重要器材與原料之缺乏而大起恐慌。這就是後方產業的依賴性的反證。反之，當納爾遜先生來華的時候，後方產業界便呈現着回春之象；到了生產局成立的時候，後方許多停頓的廠礦，又開始轉動其機輪。後方產業的脆弱性及依賴性，都在這裏呈現得絲毫無遺了。

為了打敗共同敵人，盟國之援助是出於善意的；為了打敗日本強盜，我們接受盟國的援助，亦是無可非議的。但在這裏，我們應該問問自己：我們是否堅穩地站在自力更生的基礎上；如果我們把依賴外援放在第一位，而「自力更生」只是作為宣傳的口號，不但軍火要依靠盟友，甚且連布匹亦要依

靠朋友，則那種半殖民地經濟的依賴性，不是明明白白地以另一種形式呈現出來麼？

第二，大後方的經濟，不但保存了半殖民地的依賴性，而且發揮了前資本主義的超經濟的活動。銀行錢莊在做商品投機，商家囤戶亦在做商品投機。他們之購進貨物，大多不是爲了供應市場，而是爲了囤積居奇。囤積居奇的目的是在於出賣時取得更多的貨幣。因此，假定他們在購入時並未壓低賣者的價格，並未破壞價値法則，但在出賣時必定提高價格，必定破壞價値法則了。這種破壞價値法則的活動，是屬於前資本主義的。這種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商人資本的活動，促進了物價的突漲，破壞了市場的正常狀態，給與產業資本以無限困難。因爲商業資本吸住了大量的資金，故產業部門的資金活動，便感覺困難了。據主管機關的調査，二十九年重慶二十六家銀行錢莊的放款分配，商業一項在全部放款中，佔百分之九十六强，工礦兩業放款則不及百分之一〇；三十一年重慶所調査的六十家銀錢業，若將「個人放款」與「其他放款」兩項併入（這二項皆係商業放款性質），則商業放款所佔百分比，應達百分之八十强，而工礦兩業放款僅佔百分之九・六而已。若以資金的分配來說，亦可看出工商兩業的冷暖了。據有關機關之估計，三十一年重慶全體工商廠號，約五萬家，商業佔百分之七十三强，而工礦兩業尙不及百分之二十六。商業吸住了大部分的資金，使工礦業在週轉上發生「不靈」或「擱淺」的現象；同時，囤戶操縱居奇的結果，使廠礦在購入原料時需要更多的資金。這種矛盾，扼死了許多資金薄弱的工業。爲了適應環境，有不少廠家，亦在生產的招牌之下，進行囤積商品的工作。產業資本轉向爲商人資本，不是意味着產業資本之墮落麼？不是意味着商人資本佔着上風了麼？抗戰以

前，中國的民族資本向着外國資本低頭；抗戰以來，後方的產業資本，則屈服於地主與商人資本了。

在後方興波作浪的商人資本，並不是普通的商業資本，而是半商半官，亦官亦商的官僚資本。從現代經濟的眼光看來，所謂官僚資本，在本質上，乃是帶封建性的高級的買辦資本。在海禁打開之後，經理借款與購料的新式官僚，由於和同僱，由於與外國銀行及洋行有來往，又由於經營國家資本的企業與銀行，漸漸形成一種官僚資本。但在鴉片戰爭之前，括地皮而得的資本，亦是官僚資本的一個來源。故官僚資本是兩重性的，它有買辦性，亦有封建性。（它包括了官僚，亦包括了軍閥）。如果環境不同，則它所發揮的機能亦就各異。在抗戰以前，官僚資本的買辦性比較封建性發揮得更多；在抗戰時期的後方，官僚資本的封建性却比較買辦性發揮得更利害。官僚資本直接經營商業，表現為商人資本；它投資於銀行錢莊，（還是官僚資本的重要據點），透過行莊去經營商業，亦盡了商人資本的作用。官僚資本是商人資本的本體，而這種商人資本，如上面所說，是以破壞價值法則，窒息產業資本為任務的，故官僚資本在戰時後方，大大地在發揮其封建性。雖然官僚資本有一部分投資於產業，但亦不能證明它的摩登，因為官僚資本所投資的廠礦，必定帶來官僚主義的作風，他們以其政治地位，固可使他們的廠礦，在工貸方面，在資金運用方面，得到許多便利。可惜的是，他們仍把廠礦當衙門，活動一點的就利用廠礦的招牌大做生意。因此，官僚資本的比重佔得越大的廠礦，則生產效率越會低退。與其說他們來投資產業，毋甯說他們在侵蝕產業。

具有買辦性和封建性的官僚資本無論在規模方面，在勢力方面，在戰時的後方比較它在戰前，還

來得大些。它們在強化國家資本的政策下，進行其偷天換日的勾當；在發展戰時經濟的名義之下，進行其興波作浪的行爲；在極其摩登的外表之下，進行着前資本主義社會的破壞價值法則的工作。

第三，戰時的大後方，不僅在城市中發揚前資本主義的超經濟的活動，而且在農村中加深了封建性的超經濟的剝削。後方各省本來的農業生產，地主對佃農本來的關係，乃是封建的生產關係。地租之高，不但吃去了平均利潤的部份，而且吃去了相當於佃農工資的部份。主佃對分還算是「好的」，高的有至主七佃三，主八佃二者，有的地方，竟高到主九佃一的，除了高度地租之外，還有押金。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所作璧山附郊四鄉區農村調查，一百廿五戶佃農及半自耕家，每一市畝田每年所附押金數，戰前爲二十七元，二十八年爲六十五元六角，三十一年爲三六三·七元，三十三年達二千三百六十餘元，在巴縣，有增至每畝一萬元押金的。夏文華先生在其「如何保障佃農增進生產」一文中，就這樣的說：

「租額以四川爲例，如水稻區域成都平原等縣，平常年份須納全年總收入十分之五點二，旱地區域仁壽南充等縣須納十分之四點五以上。押金，成都平原每畝須納六十兩（一兩合一元四角）；旱地區域每畝須納十兩。目前水稻區域普遍增加：租額最高加四分之一，押金增加至一百兩；旱地區域租額最高加三分之一，押金增至二十兩。陝西與隴南，同四川相差不遠，其餘的分租區域，除押金與負押略增外，租額並沒加高。西南東南各省，除雲南外，如廣西，浙江，江西等，皆盛行分租制，多數提高一成，如原來主三佃七者，今則改爲主四佃六；主五佃五者，今則改

爲主六佃四；押金亦隨之提高一成至五成。此外，尙有一苛酷的條件，即佃戶須負擔田賦的半數，廣西天河河池等縣，即有此例」（見三十年十一月廿九日大公報）。

租額與押金之提高，是地主對佃農的剝削之加深。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大後方的封建的生產關係，不但不會在抗戰的時候有絲毫的削弱，反而在抗戰的時候，加强了，加深了。

有人看見戰時後方的地權，急速地在轉移，以爲這是資本流入農村，土地商品化的結果，因而忽視了農村的封建勢力；有的人則以穀價高漲，認爲農民的生活，可從此得到改善。這都是不合事實的。後方地權確實在轉移；地主官僚與商人的游資，確實在追逐土地。由於穀價漲，引起地價漲；由於地價漲，引起投機家之追逐土地。故地價上漲與地權轉移是結合在一起的。同時，因爲投機家之爭買，又使地價漲得更快，更厲害。地權移轉之結果，換了新主人；新主人底下的管事亦換了，管事底下的「地鑽子」亦換了。管事與「地鑽子」一換，佃戶如果不提供更高的租額與租金，則撤換退佃是必然的運命。跟着地權轉移而來的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包含着無數佃戶被迫離村；包含着無數自耕農半自耕農失去土地的悲劇。這種悲劇的又一幕，又是新地主對新佃戶或老佃戶的加深剝削，像這樣，你能說這是封建勢力的減輕嗎？至於穀價之貴，分明只有利於有穀的地主。無穀或糧食不够吃的中農貧農，不但不會享受穀價高漲之利，反而在吃着米價上漲之虧。米價越貴，他們越要乞靈於地主商人的高利貸；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三十三年調查璧山附郊四鄉農戶，除地主外，二六一家中負債者達一二九家，約爲百分之五十，平均每戶負債額爲九千三百五十三元，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三十三年調查湖南會

同靜防兩縣六鄉農民負債戶數爲全佘竹鄉百分之六六・五，堡子鄉爲百分之七三・六，雄溪鄉百分之六二・八，沙洲鄉百分之七五，秀州鄉百分之八三・五，江市鄉百分之四七，年來利率不斷提高。大一分至大三分幾乎成爲通行的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僅有的一點土地或牲口，就會被地主商人所囊括。這是農民生活的改善呢？還是農民生活之更加惡化？

總括上列各點，我們可以看出：後方財政金融與物資的依賴性，是半殖民地經濟的特質之表現；而官僚資本之囤積居奇與地主對農民剝削的加深，則又說明封建的經濟關係，不但沒有在抗戰時期減輕，反而在乘火打劫，在發揮其迫人的兇燄。誰能說大後方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呢？

丙　新的經濟嫩芽

在抗戰期間，淪陷區是淪爲日本强盜的殖民地經濟了；而大後方則依然保持其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經濟，但是，在這個兵慌馬亂的時代，中國的國民經濟，却在某一些地區，生長出新的因素來。這就是陝甘甯邊區與敵後十餘個解放區的新型的經濟。因爲陝甘甯邊區雖遭受封鎖與包圍，但比較其他解放區，有着較爲和平的局面，故它的經濟建設的成績，亦較其他解放區更爲顯著些。因而在這一節裏，我們多以它作爲根據。

陝甘甯邊區和其他解放區一樣，都有一個極端艱苦的時期，但造成這種艱苦的局面的原因，却不一致。敵後解放區的困難，主要是由於敵寇之燒光殺光及搶光的三光政策，而陝甘甯邊區的困難，主

要是由於頑固份子之封鎖與襲擊。一九四〇及一九四一兩年，是困難最為厲害的時期。因為頑固分子的困迫，使這個地方的「弄到幾乎沒有衣穿，沒有油吃，沒有菜，沒有紙，戰士沒有鞋穿，工作人員在冬天沒有被蓋」。可是，頑固派的陰謀是失敗了的。在正確的政策之下，經過幾年的奮鬥，陝甘寧邊區終於一步一步走上自給的大道了。不但糧食與日用品能逐漸自給，而且做到人民家家戶戶和機關部隊學校都豐衣足食。在戰爭中改善民生，特別是在古舊的中國底地瘠民貧的地區中，經過幾年的抗戰，不但不會像其他地區那樣，反而把人民的生活改善了。這不能不說是奇蹟。要弄明白這個奇蹟，就必須認識新民主主義的經濟。

在新經濟的地區，日本帝國主義的勢力，是澈底被粉碎了的。與後方接壤的陝甘寧邊區固然如此，就是在敵寇鐵蹄之下解放出來的解放區，亦是如此。在這些地區中，日本強盜否定了英美列強的權益；而敵後抗日民主政權，則否定了日本強盜在佔領期間的獨佔暴行。這個否定的否定，在實際上，打斷了近百年的半殖民地枷鎖和十餘年的殖民地枷鎖。

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經濟的基本特點，是帝國主義國家對這些地方獨占了市場，原料與投資；握住了財政經濟的命脈，因而形成了這些地方對「宗主國」的依賴性。故經濟上的依賴性，亦為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特點。這種特點，我們可以在抗戰時期的大後方發現着，但在陝甘寧邊區和敵後解放區，則並不存在。這些地區的當局和人民，絕對沒有把解決經濟問題的希望，寄托在盟友身上。為了回答日寇漢奸的「掃蕩」與封鎖，他們自己動手，組織起來，辦了許多的自給工業，進行了大規模的生產

運動。因爲沒有衣服穿，他們種殖棉花，建立紡織廠並推行廣大的婦紡運動；因爲過去糧食不够，他們就努力開荒，改良農產，現在已做到「耕三餘一」；沒有紙，他們就造紙；沒有鐵，他們就建立冶鍊業。這種百分之百的「自力更生」的精神，洗淨了近百年來中國經濟的依賴性。

當然，這種新型的經濟，並不是排外的，閉關自守的。它並不放鬆外援之爭取。不過，這裏的爭取外援是以自力更生爲大前提的。以自己的努力，來壯大自己，來提高自己，來與盟友合作。這與那種不思振作而斂在盟友之前以求得外援的政策，是完全兩樣的。至於外資之利用，當然歡迎，但以不損害中國人民的利益爲條件。

殖民地半殖民地束縛之否定，是新民主主義經濟的第一個特點，其次便是封建剝削關係的削弱。削弱封建關係的辦法是廣泛而深入的執行減租減息的政策。陝甘寧邊區有一半地區，是經過土地革命的。經過土地革命的地區，封建剝削關係完全被粉碎了。未經土地革命的地區經過減租減息之後，封建束縛亦就減弱了。敵後解放區年來亦厲行減租減息的政策。減租減息之後，農民的生產能力與熱望大大提高，土地關係與階級關係亦大大起了變化。這就是說，土地關係由集中走向分散；農村階級關係方面，則是大多數的雇農貧農昇爲貧農中農，大多數的貧農中農，上昇爲中農富農。以晉冀察邊區爲例，這幾年，當出土地的，多爲地主富農，賣出土地的，亦多屬地主與富農（特別是地主），而當入或買入土地的，多爲中農貧農，甚至雇農和工人，亦有買入土地的。戰前這些地區土地飛速地向地主富農集中的情況，已是結束了，相反的，土地是從地主及部份的富農手中逐漸向着廣大缺乏土地的

貧農中農及新起的富農分散。土地關係的變化，必定引起農村階級關係的變化（在敵後解放區，尚有敵人對我經濟作嚴重破壞的因素）。以陝甘甯邊區的延安柳林區四鄉爲例，該鄉的情形是這樣：

	民國廿五年		民國三十一年	
僱農	一四戶	一三・〇%	一戶	〇・八%
貧農	四八戶	四四・四%	一五戶	一二・〇%
中農	四四戶	四〇・七%	九四戶	七五・二%
富農	二戶	一・九%	一五戶	一・二%
合計	一〇八戶	一〇〇%	一二五戶	一〇〇%

表中二十五年的農戶，最低的一層已上升爲中農，三十一年的僱農貧農，絕大多數是外來的移民難民。貧農僱農迅速上昇，中農經濟大量而暢快的發展，乃是邊區農村中最顯著的情形。敵後解放區亦是如此，茲以晉冀察邊區北岳區的鞏固區三十五個村莊之調查爲例：地主在廿六年佔總戶數二・四二%，到三十一年下降爲一・九一%；土地佔有從一六・四三%降至三十一年的一〇・一七%；騾馬從一八・九%降至六・六四%，其他牲口亦同樣減少，中農呢，他們在農村戶口中所佔的比重，從二十六年的三五・四二上昇至三十一年的四四・三一%，土地佔有從四一・六九%，上昇至四九・一四%；畜力方面，騾馬佔五二・一六%，牛力七九・一四%，驢力六一。八八%。中農經濟是目前農村經濟中發展得最迅速最膨脹的力量。至於僱農貧農，戶數從二十七年，四七・五三%（其中僱農佔七

·○六%，貧農四○·四七%），減至三十一年之四○·九五%（其中僱農減至三·二三%，貧農減至三七·七二%），但土地佔有則從一九·一%增至二○·一二%。

地主經濟在逐漸削弱，中農經濟在膨脹發展，而僱農貧農則在迅速上昇。富農經濟呢？在初期富農經濟有着某些下降，但沒有多久，又開始上昇了。富農經濟在解放區之所以一度下降，除了在戰爭環境中，敵人的掠奪破壞之外，就是因爲中國的富農往往和地主一樣，出租一部分土地，且兼營高利貸，進行殘酷的封建剝削。在執行減租減息政策時，對富農的租息仍須照減，故富農在開始時的下降是不可免的。但由於解放區的封建剝削之被削弱和半殖民地性的完全被根絕，奠定了發展資本主義的條件。所以，富農經濟便逐步發展了。但是，在這裏發展起來的富農，有不少是由中農上升而來的。如果進入和平環境，則富農經濟，將有更大的發展。這一點，從陝甘甯邊區，更可得到證明。吳滿有的方向，就是新的富農路線。陝甘甯邊區的農村經濟，是以中農佔優勢，但這種中農，並不如其他地方一樣，淪爲貧農，反而是大量地向着富農的方向發展。如延安的申長林，關中的李學義，安塞的楊朝臣等，都是沿着吳滿有的道路，從中農，貧農甚至僱農發展起來的。這些新的富農，努力增加生產，不僅改善自己全家的生活，而且幫助別人，改善全村全鄉的生活，因此，吳滿有式的富農經濟，乃是新民主主義經濟的一個組成部份；而在新民主主義的環境中，這一成分又不斷地在發展着。

在產業方面，這些地域原來都很落後。以陝甘甯邊區爲例，民間僅有一些小手工作坊，鹽池和炭窰；農村家庭紡織業亦因爲外來紗布的湧入而銷聲匿跡。二十七年政府開始注意自給工業的建設；十

八年工業品之輸入，受到限制，爲了克服這種困難，「自己動手」「自力更生」的口號，便爲邊區上下所執行了。化學工業和採礦業是在這個時候建立的。二十九年當局提出「半自給」政策與「集中領導，分散經營」的方針，動員了黨、政、軍、民、學，爲邊區主要工業必須品的自給而奮鬥。三十年當局又提出「由半自給渡到全自給」的政策，工業發展遂呈突飛猛進之勢，給下一年的鞏固工作，打下了基礎。三十一年建設纔確定了「鞏固現有公營工廠，發展農村手工業」的方針，開始清除當時存在的盲目性的無政府狀態，而增加自覺性，實行統一的有計劃的經營。三十二年邊區的公營工業和農村民間手工業，都有大的進展。計公營紡織廠有二十三家，生產量比二十七年增加百分之二七四・六二，快要達到自給的程度。公營造紙廠十一廠，生產量比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五五二・二，已達到完全自給，化學工業方面，肥皂廠有二個；陶瓷廠三個；石油廠一個，火柴廠一個，製藥廠一個，製革廠二個，被服工廠十二個，鍊鐵廠二個，工具廠八個，印刷廠四個，木工廠七個，煤炭業、鹽業、榨油與其他一些小作坊，尚未計算在內。公營工業之外，尚有私營工廠，生產合作社，家庭手工業和小型手工作坊。以織布業爲例，公營織布廠固有極大的發展；織布合作社，私營工廠及家庭手工業亦隨着躍進。三十二年那一年，織布合作社有三十七個，織機一七九架，生產大布六千疋；家庭及私營工廠織機一八、四六七架，生產大布六五、三三四疋。合作工業在年產量中，增加了十五倍；家庭織布業在總產量中，佔了百分之五十六以上。由此可見，新民主主義下的公營工業，並沒有排擠私人工業，並沒有妨害中小生產，恰恰相反，新民主主義的公營工業是與私人工業共同發展的。

新民主主義的工業政策，是以扶助中小生產作爲出發點的。它的任務是把小規模的個人生產組織起來，在技術上，在原料上，在資金上，在稅制上，在運輸銷售上，處處給與便利，使它們逐漸壯大起來。由小到大，共同發展，就是它的特色。這種情形，與資本主義（舊民主主義的）社會的資本集中是完全兩樣的。所謂資本集中，就是大魚吃小魚，就是大資本吞併其他弱小的競爭者。資本集中乃是獨占資本的前奏。反之，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則是在扶助中小生產的前提之下，使他們的規模逐步的擴大起來。

新民主主義的工業經濟，除了扶助中小生產使其共同發展之外，還有一個爲舊民主主義生產所無的二個特點：一個是提高工人的自覺性；一個是倡導合作運動。資本主義積壘的一般法則，是以勞動者之赤貧爲內容的。在生產過程中，工人不過是資本家的活機器而已，勞動被人看作低賤的事情，因此，工人在廠中工作，自然談不到自覺性，反之，在新民主主義下的工廠，工人的生活不斷改善了，勞動是被尊重的，因之，工人的自覺性提高了。陝甘寧邊區在三十一年間開始醞釀，而在三十二年普及於邊區所有的工場和作坊的趙占魁運動，就是明證。趙占魁運動是一種新的勞動態度對待革命工廠的事業自覺性的運動。這一運動使工人自覺地起來節省原料，愛護工具，遵守勞動紀律，提高勞動生產率。這幾年，邊區工業之突進，這是一個重要的因素。關於合作社運動，它並不破壞個體經濟的私有財產基礎，但它使個體勞動轉移爲集體勞動，因而大大地提高了勞動生產率。在陝甘寧邊區，從農業到工業，從運輸到教育文化，合作社都發揮了巨大的功能。中國的合作運動已發生了十餘年，但要

在人民中植根，要發生實際影響，應當從這裏算起。

新的經濟嫩芽，已經在中國的土壤中生長出來了！

現在的中國，有殖民地的經濟；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經濟；還有新民主主義的經濟。以淪陷區爲代表的殖民地經濟，在日本投降以後，樹倒猢猻散，當然又回到祖國的懷抱來，但人們如果盲目地走着依賴外援的路線，則殖民地化（縱然不採用武力強迫的方式）的危險仍是存在的！

第二章　中國底經濟結構

一　六種經濟關係

在上一章，我們是從歷史的發展去認識現代的中國經濟的；現在，我們必須從橫斷面去考察當前的中國經濟，看看它包含幾種生產關係；看看這些生產關係的特點是什麼。

依據上一章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出中國現在包含着下列各種經濟關係：

第一是帝國主義列强在華的經濟力量。這就是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經濟的根源；

第二是屬於中國人的「私經濟的資本主義」；

第三是地主的封建經濟；

第四是小有產者的經濟，即小規模的商品生產；

第五是合作經濟，這是以小有產者的經濟爲主要前提的，是以私有財產爲基礎的集體經濟；

第六是公營經濟。

這六種經濟關係，交織成今天的整個中國經濟。在上一章的敘述中，我們對於某些經濟關係，曾作概括的描寫，但尙有一大部分沒有提到，或雖提到而嫌太簡略，因此在這一章中，我們對於每一種經濟關係之寫法，並不平均，曾經提到的當然少說一點；未曾提到的當然多說一點。

二 列強在華的勢力

日本帝國主義强盜在淪陷區的獨占，形成今日中國境內一部分地域的殖民地化；而其他列强在華經濟力量之伸張，則使後方保持了半殖民地的特質。這些事情，我們在前一章已經說過了，現在可不必重複。

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破壞自然經濟的時候，雖然推動了商品生產的發展，雖然開闢了一些交通運輸線，雖然在一定程度之內，刺激土著資本在實業方面之投資，但是，這種推動的作用，終抵不上它的阻礙中國民族資本發展的作用。而且，它的那種推動的作用，在表面上，雖然幫助了中國商品生產之發展，實際上，亦是完全爲了它們自己的。抗戰以前，陝西、河北、山東、山西一帶的棉花，東三省的大豆，山東、河南、安徽等省的烟草，江浙兩省的蠶絲，以及安徽江西的茶葉，那一件不是爲帝國主義的需要而發展起來的呢？輪船、鐵路、汽車與航空的發達，難道不是爲了便於帝國主義列强之推

銷商品和搜集農村出產的原料和糧食麽？至於工礦方面的投資，只有使中國成爲帝國主義經濟上的附庸；只有把民族工業壓在它們的脚下而沒法抬頭；只有使那些在外資廠礦中工作的中國工人，受着更深刻的剝削與壓迫而已。更進一步看來，帝國主義列强對於中國的侵略，並不僅僅是經濟的，而且是政治和軍事的。政治的支配與軍事的佔領，是爲了經濟的掠奪，因此，這里的問題，不僅是一個單純的經濟問題，乃是一個民族解放的問題。

帝國主義列强對中國的侵略，孕含着種種矛盾：一方面，帝國主義者把中國經濟變成它們的附庸；另一方面，中國工業的發展却又不可避免地要和帝國主義者的利益衝突。一方面，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無情的掠奪中國農民和無產者；另一方面，却進一步地把無產者集中起來，使他們和農民及一切人民聯合起來爲解放而鬥爭。日本强盜的獨占中國的軍事行動，又引起它和列强的對立，深刻化了中日間的民族矛盾，使工農民衆能團結更多的人，使一些不願當亡國奴的資產階級及地主，亦捲入抗日的隊伍中來。

日本帝國主義投降了，五十年來，它加在中國人民身上的枷梏是被打破了！其他列强，雖然多數已訂新約，但片面權利仍有存留者，在民族解放運動的進展中，對於這些片面權利，亦將以各種方式，取得合理解決。中華民族的解放運動，一定要成功，而且非成功不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經濟狀態，我們必定把它們送進歷史博物館去！

三　各種私人資本

甲　小引

照資本的活動形態而言，中國的私人資本，可分為銀行資本，工業資本，商業資本與土地資本幾個範疇，但是，這種分類并不能呈現出中國資本主義的特點，在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亦何嘗不可作這樣劃分？工業資本，商業資本與銀行資本等，只能表示社會總資本運動由某一項資本所盡的機能，它們在產生及分割剩餘價值的過程中所盡的作用吧了，這是各個資本主義國家的共通的特點，以這種眼光來看中國的資本主義是十分不够的，它只能給與讀者以一般的概念。

我認為中國私人資本的劃分，可以槪括為買辦資本，官僚資本，民族資本與華僑資本四類。茲將它們的特徵，述之於下：

乙　買辦資本

要研究買辦資本，就不能不提到買辦制度，中國的買辦制度或許是一七〇二年滿清政府正式批准之特許商人（其初此種特許商人僅只一名，嗣後名額漸次增加；一七三〇年達十三名，有「公行」之組織）之變體，但事實上，外人在粵早已使用買辦。自南京條約承認外人自由貿易，廢止特許商人之

後，外人利用買辦之範圍亦隨之而擴張。因爲地理的關係，買辦制度之發達，以南方爲早且盛，故買辦職務，殆爲廣東人所獨佔，其後，各處商埠，相繼開闢，甯波人之從事此業者，日亦益衆，幾有壓倒廣東人之勢。

買辦的任務是在爲外商推廣商業，在交通範圍內，他對外國商行負有一定保證的義務。同時有向外商領取一定薪資與一定定率手續費的權利。帝國主義列强在中國的商務，都是以買辦爲中間人而進行的，故買辦即是半殖民地中國的商業的副產物。帝國主義列强在華經濟力量越擴大；買辦階層的人數及其勢力，亦就越加擴大。但是，帝國主義列强對於買辦的需要是不一樣的。在初期，外商對於買辦的要求，只要它對於某一項商業，某一個商社，負擔嚮導與保證的責任；到後來帝國主義列强對於中國幷不限於商業活動，它們除了推銷商品和收買原料以外，還要從事銀行，礦山，及其他各種實業之投資，還要進行對於鐵道，郵政，電報及其他種種之政治借款，因此，他們需要各種各樣的買辦，有商業買辦，有工業礦業的買辦；有金融的買辦；甚且有財政上的買辦。這些買辦在形式上雖然不同，但它們的共同的總任務，乃在於爲外國資本推廣其在中國政治經濟上的勢力，乃在於犧牲同胞的血肉以壯大帝國主義者的利益。如以商業買辦而言，他們是以幫助外國資本對中國人民作不等價的交換爲任務的。他們所得的利潤，並不是一般的商業利潤，而是包含中國農民的一部份血汗在裏邊的。其他，如外資的工廠礦山與交通機關的買辦，一面在幫助外國資本對中國吸收物資，對中國無產者進行剩餘價值的剝削，同時，又在爲外國資本實力，打擊中國的手工業者和民族資本。因此他們所獲得的

薪金或手續費，是以出賣中國物資，是以榨取中國無產者的血汗，是以促成大量手工業者和一部份民族產業的衰亡爲代價的！

在「原型」的買辦之外，還有買辦性的中國的銀行和商業。如以影響及作用而言，中國的銀行，其所盡的買辦作用，較諸外國在華經營的商行，銀行及工廠礦山中所直接雇用的買辦，不但不會呈現遜色，甚且有「凌駕而上之」的姿態。因爲中國的銀行，除了在金融活動上，爲帝國主義列强的經濟侵略服務之外，更在其附屬經營的商業中，爲外國商品及在華的外國工廠所出產的商品之推銷而努力，故中國的銀行所獲的「利息」，并不是普通的利息，並不是普通的所謂「資本的價格」，而是包含着買辦性的手續費在裏邊的。

丙　官僚資本

從一方面看來，官僚資本就是高級的買辦資本。橘樸在其所著的「支那社會研究」中，曾這樣寫着：

「帝國主義要在中國投資（鐵道、郵政、電報及其他種種政治借款）或者爲了要利用中國的封建政府，以榨取其人民，又不得不製造出別種中間人，由是發生所謂「官僚買辦階級」或「官僚資產階級」，我們不妨把這官僚資產階級稱之爲金融資產階級，因爲中國的銀行，大部分在他們手中。」—（轉引自王漁村先生的「中國經濟讀本」第一一〇——一一一頁）

這種看法，大體是不錯的，官僚資本本質上是買辦資本，而官僚資本又以銀行爲其重鎮，故官僚資本，包括了買辦資本和銀行資本，但我們絕不能抹殺官僚資本的封建性。有許多官僚政客是以括地皮起家的，當他們還未與帝國主義列强勾結的時候，他們何嘗不可一面做官，一面作多財善賈的什麼企業家！同時，縱然他是爲外國資本作中間人物的新式官僚，亦並沒有棄掉這一特質。這些官僚資本，有很多是投資於土地，向農民作封建的剝削，有很多以商人資本的形態，在工商業中作前資本主義的活動。故官僚資本亦即是大地主大銀行家大買辦的資本，它具有二重性——買辦性與封建性，在抗戰以前，它多發揮其買辦性；在抗戰時期的後方，在囤積居奇的活動中，它比較地多發揮其封建性。

中國的獨佔資本，只有見之於官僚資本，換言之，中國的官僚資本，就是中國獨佔資本的具體形態。所謂獨佔資本，就是獨佔的銀行資本與獨佔的產業資本的結合，中國有沒有獨佔的銀行資本呢？，中國有沒有獨佔的產業資本呢？中國的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是不是結合起來了呢？這是我們在這裏該答覆的問題。

我說：中國的銀行資本是有某種獨佔的形態的。在戰前，以金城，大陸，中南及鹽業結合而成的「北四行」，是在一定程度之內，壟斷了華北金融業務的。民國十六年以前的南五行（由「中國」，「交通」「上海」「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五銀行組成）是在華中華北佔有極大的金融勢力的。後來「中國」與「交通」兩行，與「中央」「中農」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匯儲局，組成國家資本的四行兩局，更具有很大的威力了。剩下來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浙江興業銀行與浙江實業銀行；亦有構成一

個集體之趨勢。就地方性的銀行而言，亦未嘗不是如此。你看：四川的「川鹽」「美豐」「和成」與「川康平民銀行」，不是呈現一個集團的姿態嗎？雲南的「興文」「雲南礦業」「勸業」及「益華」四個銀行，不亦是呈現一個集團的姿態嗎？中國到底是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獨佔的銀行資本，較諸美國的摩根及洛克斐洛，當然是小巫見大巫，但是，我們却不能因爲這樣，就不承認中國的銀行資本有集中傾向。

　　中國產業資本的集中傾向，不及銀行資本遠甚，但是集中的傾向正在漸漸地伸展着。戰前榮宗敬氏的「申新紡織無限公司」和「茂新」「福新」麵粉公司是紡織業和麵粉的巨擘。以新申而言，第二廠是民國八年吞併「恆昌源紗廠」的，第五廠就是民國十四年吞併「德大」的；第六廠亦是民國十四年吞併「常州紡織公司」的。新加坡僑商郭氏家族所主辦的永安紗廠，第二廠是吞併「大中華紗廠」的，第三廠亦由吞併而來。張季直手創的大生各廠，常州劉國鈞氏主持下的大成系統，武漢蘇汰餘氏領導下的裕華系統，都是以集團的姿態出現的。劉鴻生氏的大中華火柴公司，毛織業及水泥業的經營，頗具康采侖的姿態。大中華火柴公司是劉氏收買東南各地火柴廠而成的，此外，戰前虞洽卿氏的航業包括了三北，鴻安及甯紹三個輪船公司，盧作孚氏的民生公司，不僅獨佔西南的運輸業，而且經營了機器及其他各種業務。抗戰以來在後方新成立的企業組織，更多具有康采侖的色彩，如華西建設公司包括農林，畜牧，製革，開礦和貿易幾部門，寶源企業公司包括煤礦，運輸，油蠟，酒精和地產幾部門；中國興業公司（該公司在勝利來臨後關門了）包括電業，礦業，鋼鐵和機器各部門，貴州企業

公司則包括了開採煤鐵，木業，化學，玻璃，機器，麵粉，油鹽，絲織，紙烟，建築等部門，這一切，證明中國的產業資本，已漸漸走上集中的道路，縱然集中的程度，還不及銀行資本。

銀行資本已經集中，產業資本亦漸漸的集中，但，他們有沒有結合起來呢？我的答覆是肯定的。一般說來，是銀行資本侵入產業，或者是大銀行家與大產業家在事業上的合作，對於中小工業進行吞併，這種形式特別在戰前的幾年，隨着銀行的集中運動和民族工業的顚沛狼狽而開始活動起來。抗戰以後，有更新的發展。民國二十三年；曾有把全國紗廠麵粉廠歸銀行團管理的傳聞；穆藕初氏主持下的豫豐紗廠因爲債務關係，交給中國銀行去了；駱耕漠先生在其「論目下中國經濟的不景氣」中，摘寫抗戰前夜銀行資本侵入工業的情形如下：

「過去半年（指一九三七年——引者）間，產業投資的增加有兩種方式，一是擴充資本；一是新創事業……如大中華橡膠廠，增資百萬元，中國水泥公司增資九十萬元，此外如籌備多年的湖南酒精廠和溫溪造紙廠，亦於本年正式實現。——其中最可注意的，如中國棉業貿易公司增資八百萬元，由中國交通各銀行分担，湖南衡中紗廠由該省與中國銀行合辦，資本二百五十萬元……據說中國銀行還擬在湘再辦紗廠五家……鄂建設廳以棉產豐富，亦决定在鄂中鄂北各辦一紗廠，資本各三百五十萬元，將由中國銀行分行担任十分之八……江西鄉業公司得到滬上各銀行合作，增資二百萬元！……。金城銀行與民生實業公司，已合資三百五十萬元。在四川巴縣設立嘉陵紡織廠……至於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公司對紗業的投資，據報載，還存更大的計劃，他們預備

在川、陝、豫、甘、晉五省，分設五大紗廠。」（「認識月刊」二期）

這些計劃，由於七七事變爆發，許多是流產了的，抗戰以後，各大銀行利用其種種的有利條件，對於產業的侵入，更加活躍，計成立的較大的企業組織，如中國興業公司，大華實業公司，華西建設公司，貴州企業公司及川康興業公司等等，都無不有大銀行之投資，單以貴州企業公司而言，「中國」「交通」及「農民」三銀行所佔的股份，即佔百分之六十八•三三，其他產業組織上未嘗不如是，例如渝鑫鋼鐵廠的資金，是得自中國銀行與金城銀行的資助的。戰時中國的產業很可憐，銀行對於工業之投資在其資金的總額中所佔比重是渺小到不足道的，但這些材料，證明現在大後方的銀行資本，已經把它的勢力伸入產業了。銀行伸入產業是中國獨佔資本的一面，但中國的大企業家，亦有伸其勢力於銀行者。在抗戰以前，榮宗敬氏就是一個好例。與榮氏有關的，不僅是申新紡廠與「茂新」「福新」麵粉廠，而且有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上海儲蓄銀行，及中和商業儲蓄銀行。他就是這些銀行的董事。火柴大王劉鴻生氏，亦是中國企業銀行的董事長，上海煤業銀行的董事，中國國貨銀行的監察人，到了後方，劉氏與國貨銀行的關係仍是很密切的。中國大企業家之伸其勢力於銀行，固然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比較起來，總不及銀行伸入產業之普遍而有力，故從一般現象來說，中國的大產業組織，是逃不了銀行資本之控制的。抗戰以前之幾年，曾經做了「中央」「中國」「上海」及中和銀行的董事的榮宗敬氏，不是常常在這些銀行之前乞援嗎？

在中國大銀行資本是與產業資本結合着，中國是有獨佔資本的，但，中國獨佔資本乃是握在大官

僚的手中。陳伯達先生說得好：

「中國大官僚，在各種機遇上，經營了兩種「近代」的事業，大工業與銀行。歷來許多人把由中國人經營的近代機械工業，看成完全是官僚創始，而忽視了社會經濟各種的歷史結果，這當然是不對的，不過，許多較大規模的工業，除了外資創辦而外，確實是由官辦的形式首先着手經營的；近代銀行事業的創辦亦是一些大官僚們當外國銀行在華發展之後，首先着手經營的。大官僚的所經營的這兩種事業，在實質上，結果都成了買辦式的事業。」

以前不要說，就是經過改組參加大量官股以後的中國和交通兩行，仍佔有不少的私股，這些私股當然不屬於普通人員。不是官僚，就休想問津；而這些官僚又可利用國家資本以培養其自己的力量。實際上，國家資本的「國營」，就變成爲官僚資本的「官營」了。過去盛宣懷與梁士怡之於交通銀行，王克敏之於中國銀行，現在，某二鉅公與黨棍某昆仲等之於四行兩局，還不是如此麼？至於大官僚自己經營的私人銀行，如漢奸周作民等之於金城銀行——北四行的中樞，那就更不用說了。總而言之，無論北四行也好，無論南五行也好，無論國家四行也好，無論地方性的什麼小四行也好，大股東，大董事，那一個不是官僚呢？中國的銀行資本是以官僚資本爲核心的。至於企業，屬於「官辦」的，名義上雖爲「國營」，但實際上，何嘗不是握在官僚手裏？高叔京先生說得好，「以舊式官僚的態度而辦新式工業，是根本的矛盾，他們只做到新式工業的表面工作，並未創立工業不拔的根基。這樣的工業，一遇到外來經濟力的打擊，即不能自存，甚至經營公營實業以飽私囊，以前的官吏是站在生產

圈外來剝削，現在的官吏可站在生產圈內來剝削，這剝削都是官僚主義的特徵」（新經濟二卷八期）。高先生這裏所說的「剝削」似嫌籠統，我認爲該明白地指出這是屬於前資本主義的超經濟的剝削，比較切實些。至於商辦的企業，有一部份是由官僚投資的。新式工業之由官僚與辦者，自官督商辦後，日以滋多。如聶緝槼設恆豐紡織新局於上海（一八九〇），李鴻章設倫章紙廠於上海（一八九一）；盛宣懷設華盛紗廠（一八九三）及大德機器榨油廠（一八九六）於上海；張謇設大生紗廠於南通（一八九八及一九二四）崇明（一九〇七）海門，及耀徐玻璃公司於宿遷（一九〇八）；魯督胡廷幹設博山玻璃公司於博山（一九〇四）；熊希齡設醴陵瓷業公司於醴陵（一九〇五）；鄭孝胥設日暉呢廠於上海（一九〇六）；兩江總督端方設江西瓷業公司於鄱陽（一九〇七）；袁元洪設中興煤礦於山東嶧縣（一九〇八）及魯豐紡織公司於濟南；周學熙設華新紗廠於天津（一九一八）青島，衛輝及唐山（一九二三）；倪嗣冲等在歐戰期間設紗廠於天津等等。民國十七年以後，新式官僚之投資於工業的，亦並不少。抗戰以來，後方許多重要私人企業，如中國興業公司，如華西建設公司，如華福烟草公司與後期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等等都是以官僚資本爲台柱的。官僚資本滲透在大銀行裏；同時亦滲透入大產業裏。官僚資本或者以兩面投資的辦法，聯結了銀行與產業，或者以吞併的方式，使銀行併入產業，故官僚資本成爲中國獨佔資本的主體。在這裏，我們還應指出一個特點，這就是銀行之投資於工業，是遠不及它們之投資於商業與投機的，故某種程度的銀行與工業的結合還不能顯示中國獨佔資本的特徵，必須指出銀行與商業之結合才能顯示它的特徵。抗戰以來，官僚資本在後方所表現的

恰恰是如此。有特殊政治背境的大銀行，不遺餘力的從事商品囤積，發揮其商業資本的作用。某鉅公的私人四聯總處就是以一家銀行和三個商行構成的。這就是以官僚資本爲本體的銀行資本與商業資本的結合的典型。

一如毛澤東先生所指出的，官僚資本亦即大地主大銀行家大買辦的資本。這種資本，侵入了銀行，侵入了商業，侵入了工礦甚至侵入了地皮農田，這個資本之所以特別是因爲他具有政治上特殊的條件。處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環境之下，這種資本，不斷地發揮其買辦性和封建性的作用，在金融上，它是便利帝國主義列强之對華貿易的。它在現代產業中，亦以其侵蝕的作用，使「官辦」企業變成外資的俘虜，使「商辦」企業同樣成爲外資的附庸。而由買辦起家的企業家，又常常與大官僚沆瀣一氣，千絲百縷地在連結着。這就是說，官僚資本在銀行資本之形態下，在其爲便利於外資之推銷的情形之下，與帝國主義顯得水乳交融；在其採取產業資本的形態時，雖與帝國主義的利益衝突，但又常常與帝國主義來往。同時官僚資本的囤積居奇的活動，它的購買地皮農田而對農民剝取高度地租的行爲，則是在發揮封建性的作用的。因此，我們可以說，官僚資本乃是中國的特殊的獨佔資本。這種資本，是以中國的政治經濟環境爲土壤的。

丁　民族資本

說到民族資本，那是指民族工業資本。中國民族工業資本的處境是很困難的，帝國主義的商品和

在華的外資企業，不斷地給他們以打擊，而銀行資本又以高利貸的咀吸，對他們作乘火打劫，巧取豪奪。所以中國的產業資本雖有八九十年的歷史，雖在第一次大戰時曾經舒展了一次，仍不免在過着辛酸的日子。

發展國民經濟的鎖鑰是冶鍊，是機器，是動力等工業。戰前我國這些工業的狀況是怎樣的呢？以煤炭來說，全國每年的產量不過二千餘萬噸，以生鐵來說，連土法在內，全國每年亦只有四十餘萬噸而已，如果與列强比較起來，煤的產量，只佔美國的十七分之一，只佔英國的十一分之一，只佔德國的九分之一强，鐵的產量只佔美國的四十八分之一，只佔英國的十五分之一，只佔德國的四十五分之一。至於動力，據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之統計，（我國東三省在外）發電量爲五四二，三九九瓩。這個數字，如果與英美比較，那就微小得不可言狀了，更可惜的是這些微小的產量，還不完全屬於中國的民族資本。以每年二千餘萬噸的煤量說！日資的撫順佔了七百九十萬噸，英資的開灤佔了五百四十萬噸，即達總額之一半。若把其他外資煤產計算在內，英資佔百分之二五，日資佔百分之四十左右，以每年四十餘萬噸生鐵來說，與日資有關係的鐵廠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輸往日本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以五十四萬二千餘瓩的發電量來說，外資佔二十七萬三千餘瓩，即百分之五〇，四。由此可見，作爲工業基礎的冶鍊，機器與動力，是「太阿倒持」了的，就是退一步，以民族資本比較發達的輕工業而言，亦呈現「喧賓奪主」的情勢。在一九三五年全國四百九十五萬餘紗錠中，日資佔了一百九十四萬，英資佔了二十萬，英日合起來，共佔全國紗錠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同時，全國四萬八千餘架布機

中，日資佔了二萬一千餘台，英資亦佔四千台左右，英日合起來的布機幾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三。中國民族工業的脆弱性，還不只此。如果從中外的資本有機構成之高低，更可看出中國民族工業的孱弱來。以紡織業作例吧！戰前日資在華紗廠每錠佔六百八十元，而華資紗廠非用三百五十人至七百五十人不可，華商紗廠資本有機構成低，生產率自然落後。

中國民族工業的脆弱性，就產生了民族資本的依賴性，這種依賴性，表現在華資工廠的五金機器主要仰給於外國，表現在華資工廠所需要的某些原料，有的必需仰給於外國，如製造火柴的白楊，楊木，椴木等，有的雖不仰給於外國，但却被外資（特別是日資）所操縱，如紡織業的棉花棉紗等；表現在華資廠礦因借外債之故，受到外資的支配和歸併——如「裕大」「寶成」「崇信」「久興」等紗廠之受外人經營管理，河南之中原公司合併於英資福公司，六河溝煤礦歸併於中日實業公司表現在中國一些廠礦的出品受到外資的控制——如大冶，象鼻山，繁昌各礦的鐵砂，被迫輸往日本，華北的「柳江」與「長城」煤礦，在運輸上，在生產上，完全依靠英資的開灤煤礦局。除此之外，民族資本在經濟上對於大銀行資本，官僚資本亦顯得有依靠性的。

民族資本的這種脆弱性，依賴性，又形成它的投機性。因為它無力衝開重重的壓力，像正常的資本主義國中的產業資本一般，稱濟并握有國內外的市場，而另一方面却又欲圖存，却又欲設法擴大其資金，那就只好投機了，因此，他們在經營產業之外，又從事於投機事業了，「子夜」中的與蓀甫拿「益中公司」裏的資本全部做公債，就是中國產業資本家的寫照。

中國的民族資產階級，主要都是中等資產階級，他們大都是參加生產過程之管理的，他們受了帝國主義的壓迫，又受了封建殘餘的束縛，他們對帝國主義與封建殘餘都有矛盾，就是官僚資本的大銀行亦常以金融的鞭笞去打擊他們，擠迫他們，因此他們對於官僚資本亦是有矛盾的，但由於他們在經濟上，政治上的脆弱性，由於他們對帝國主義封建殘餘和官僚資本的依賴性，所以，他們的積極作用，常常被沖淡了，甚至於被扭彎了，不過，中國的民族產業資本畢竟還是受壓迫的，許許多多歷史使他們不能發展，但中國是必須工業化的，要工業化就必須在各方面，從資金，原料一直到運輸，都應給他們以帮助。在戰前，他們是沒有得到帮助的；在戰時，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的矛盾，經濟政策之徹頭徹尾的統制獨佔，更給與他們以極大打擊。這幾年來，後方產業界之要求經濟民主，就是對於現行政策的抗爭。

戊　華僑資本

華僑資本與英美資本主義國家對落後國家的商品或資本輸出，是不相同的。中國本身就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商品的輸出十分可憐，資本的輸出，更談不到。遠涉重洋的華僑是隻身在海外創立基業的，他們的企業是白手成家，從小本經營一直發展起來的。從方式與業務來說：一些地方的華僑資本，如在南洋一帶，多半帶着前資本主義的氣味，對土人作高利貸性的商業經營；有些華僑資本則為殖民地統治國的資本服務，帶着買辦氣味。

中國的華僑約一千萬人，絕大部份是在當苦力，做小販，有的甚至賣身作「豬仔」，能夠創立企業的，畢竟佔少數。華僑的籍貫，以廣東福建佔多數，其散佈的領域，甚爲遼遠。南北美洲和歐洲，皆有華僑的足跡，但他們人數最多的地方，應算南洋。新加坡，泰國，安南荷屬東印度以至婆羅洲等地的商業，華僑皆佔有相當地位，在製造業方面，則以橡皮，水泥與碾米爲較有成就。某些地區，如泰國，華僑且經營金融保險。以人物而言，陳嘉庚在新加坡，黃仲涵在爪哇，郭順在澳洲，司徒美堂在美國，都是很負盛名的。華僑匯款是閩粵二省的收入大宗。這是補償國際收支的不平衡的一個因素。這對於中國國民經濟，是極有貢獻的，華僑返國投資工業者以潮州人張振勳在煙台的張裕釀酒公司爲最早，其次爲簡照南昆仲的南洋兄弟煙草公司，郭楨祥的華祥製藥公司，郭順的永安紡織公司等等，華僑的投資是中國國內產業資本的來源之一。

因爲中國是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政府沒力保護華僑，一千多萬遠離祖國的僑胞，無時無地不受到居留地的政府的壓迫。在南洋一帶的華僑，還要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欺凌，實際生活使他們認識中華民族非爭取獨立自主不可。因此絕大部份的僑胞，都是熱心於民族解放事業的。孫中山先生早期的革命運動，得力於華僑的支持者甚多。自日寇侵佔東北以後，僑胞更爲抗戰團結而努力，如以實業家與教育家馳名於世的陳嘉庚先生，就是此中最值得欽佩的一個人！

在國外的華僑資本雖帶着買辦性，帶着前資本主義的商人資本的氣味，但一般說來，民族意識是比較濃厚的。太平洋戰爭爆發，敵人的鐵蹄，踩躪了整個南洋，絕大部份的華僑，都弄到產業蕩盡，

家破人亡，對於敵寇，更有血海深仇之認識。民族意識是比以前更堅强了，但華僑資本的資力，却因此比以前削弱了一點。

不過，華僑資本的前途，并不會因爲這麼一來，就會絕望的，只要把日本强盜打敗，只要將中國的國際地位提高，則華僑資本的發展，分明是十分有望的！觀於抗戰以來華僑資本對國內投資之積極，我們可以預料他們將來在發展國民經濟的時候，必定有更多的貢獻！

中國私人資本之所以劃分爲買辦資本，官僚資本，民族資本，及華僑資本是以他們的作用及特性爲着眼點的，如果從資本的所有者來說則可劃分爲「大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及城市小資產階級」三大類。一般說來，大銀行家，大商人，官僚資本家，和那一部份帶着買辦性的大企業家，是屬於大資產階級之範圍中的；民族工業資本家，在基本上，則屬於中等資產階級；華僑資本有一部份屬於前者，大部份則可劃入中等資產階級。至於城市小資產階級，將在下文研究小商品生產時加以分析。

四　封建的生產關係

這裏所說的封建生產關係主要是指中國現在的農業經營方式，這種經營方式的內容和地主經濟的特點。

中國農業經營中一個最重要的特點，便是細小的經營。陳翰笙先生在其名著「現代中國土地問題」中，曾充分說明細小經營在中國農業經營中所佔的地位。他指出中國與印度相同，耕地分散得很可

徧。「在德國的巴登，小農田很爲普遍，每家農田的平均面積是三・六公頃（Hectare），日本最貧困的農民的農田面積是〇・四九公頃，但在江蘇無錫，所調查的七百戶貧農，他們的農田的平均面積，只有〇・二九公頃；河北保定的八百七十家貧農之中，每家農田的平均面積有〇・五三公頃，即以所有農民的農田混合計算，無錫的農家平均只有〇・四二公頃，保定農家平均不過一・〇六公頃而已」。農業的細小經營，可以看出這種農業經濟的社會意義來：

「在封建生產方法支配之下，直接生產者爲小規模的個人生產者——農民或手工業者，說得好一點，或是個人的家庭，生產之小規模的個人的特性，乃是區別封建社會和古代奮奴社會，尤其區別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

我們在上面嘗經指出，中國土地的所有權是與使用權走着對立的方向。土地所有權是不斷地在集中，而使用權則不斷地在分散。農業經營的細小，就是使用權不斷分散的表現。土地愈集中，則握有這些土地的地主，更分散地把土地租給那些猜感土地飢餓的貧農。固然，中國有些地方，特別在商品經濟較爲發展的區域，存在着那種資本主義性質的租佃企業，例如廣東的果園經濟，江浙（無錫，嘉興與上海附近的蔬菜，果樹甚至稻作的規模較大的經營，以及綏遠一帶墾殖區域的集資經營等，都屬於這一類。他們租進土地，雇用工資勞動，從事經營，可是，就全國農村而言，這種企業顯然沒有佔着支配的主導的地位，中國的農業經營的內容，不僅「不在地主」沒有與生產發生關係，就是「在村地主」亦把他們的土地租給貧農；不僅地主把土地分散地出租給農民，就是富農亦具有小地主，高利

貸者，小商人等等半封建的上層份子的姿態，（固然他們帶着資本主義企業的性質）。有不少富農由於出租土地因而漸漸變成地主了。地主和富農出租的農田主要由貧農租進耕種。這種情形在水田區域特別顯著。抗戰以前，江蘇無錫的貧農租種的田畝，至少占百分之八十；廣東方面，竟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廣西西北部，自有田畝的農民較多，但根據二十二縣四十八村的調查，該省貧農使用田畝中租田還佔百分之五三•二，中農爲百分之二九•一，而富農僅爲百分之九•九。有地較多的地主，甚至富農，既然將農田出租，而租進田畝的又多是那些沒有土地或土地較少的貧農，故細小的經營便成爲中國農業生產的重要形式了。陶直夫先生說得好：

「中國目下土地所有底集中，並沒有產生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經營（不論是類似東普魯士的那種地主經營，或是類似英國那種租佃企業家），而只爲經營和技術異常低劣的零細田場安排了最堅實的基礎。這個基礎正由地主、富農高利貸者、商人、以及軍閥官僚的活動來維持。他們正以地租、利息、商業利潤、稅捐、徵派等等形式，絞搾貧困農民的血肉，蹂躪他們的生命，並破碎他們的經營。於是，農村大衆的生產能率在此縮小再生產的過程中，不得不愈漸減低，而土地所有和農田使用間的矛盾，就在此種生產力極度減縮的過程中尖刻地表現出來」。（一九三四年八月出版的中山文化敎育館季刊一卷二期）

由此可見：中國農業經營的細小形式，是適應於超經濟的封建剝削的內容的。農田經營的規模越細小，則地主對農民的剝削越加深刻。在上一章，我們曾經提到田租的高度。在這裏，我們還要補充

的是：三種地租形式，中國都存在着。力役地租流行的地方較小；現物地租則較爲廣泛；次之乃爲貨幣地租。在現物地租中，不論板租法亦好，花租法也好，議分法亦好，都是超經濟的剝削，都是包括着相當於平均利潤以至相當於工資那一部份的勞動生產物的。貨幣地租大槪行於公有土地、官有的土地以及商業資本較發達的地方。這種地租形態的盛行是跟商業、城市工業、商品生產及貨幣流通的發展有重大關係。貨幣地租的發展，造成了資本主義榨取的前提。因爲這種地租形態使直接生產者對於地主的強制關係轉變爲契約關係，使直接生產者更受掠奪，或使他轉變爲極小的私有者，使一無所有和受雇於人的雇農有着進一步的發展。有些人看見貨幣地租就認它屬於資本主義的範疇，這是皮相的看法。中國所流行的貨幣地租在實質上，完全是封建性的，不過是把現物地租改換爲貨幣的形式吧了。這從租金之高，可以看得出來。

抗戰時期，由於幣値之不斷下跌，由於穀價之不斷飛漲，後方各處地主，不但把貨幣地租改變成爲現物地租，而且把地租額提得更高，把押金加得更重，把田賦徵實的負担加倍地壓在佃農的身上。此外，還有提高利息，收買旱麥旱稻，收買糧食庫劵，轉嫁一切苛什給佃農的辦法。這一切，把貧苦小農的一點稀薄的血汗，都吸得淨光了。儘管貨幣經濟在不斷地發展，儘管表面上農民的口袋裏藏着鈔票，儘管鈔票大量地流入窮鄉僻壤，但農村經濟的實質，畢竟仍是封建的」

根據上面所說，我們可以看出中國的農村經濟命脈，是握在地主手裏。在地主之下，輾轉着無數的貧苦佃戶。地主的財富從無數的貧苦佃農身上刮奪得來；地主經濟的基礎，乃是建築在無數貧農的

細小經營之上。不但如此地主大都是收租者、商人、高利貸者及行政官吏的四位一體的人物。陳翰笙先生在其名著『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中指出：許多的地主兼高利貸者，可以變爲地主兼商人，許多的地主兼商人，又可變爲地主商人兼政客，同時許多商人政客又可變爲地主。地主大半有糟坊（釀造所）油廠及穀倉；另一方面，貨棧及什貨店主人，就是土地的受押人，實際就是土地的主人。這是著名的事實，地主所有的當舖及商店，是和軍政官吏的銀行相聯系的。一九三〇年春，江蘇民政廳會調查該省五一四個大地主，其中有幾個專以放高利貸爲業，其餘亦莫不與高利貸有關。有些地主是軍政官吏，且常是承辦稅務者。他們的收入，兼有地租與稅收。江蘇北部，經濟較爲落後，地主以官吏爲職業的更多。江蘇南部的地主，多以放高利貸爲業，且有從事經營實業者，此在北部則絕無。經過調查的五一四個大地主，他們每戶佔有土地千畝至六萬畝，其中三七四個大地主，都有主要職業，其餘一四〇個大地主，雖未確知其操何職業，但純粹收地租者爲數很少。在三七四個地主之中，百分之四四·三九爲地位不同的軍政官吏，百分之三四·四九，爲當舖及錢莊老闆或放高利貸者，百分之一七·九一爲店主及商人，僅有百分之三·二一爲工廠股東。中國的地主，類多放高利貸，由地主而變爲工廠股東者很爲少見。至於地主官吏以東北西北各省爲多，地主商人則以山東、河北、湖北及其他商業較發達之處爲多』（轉錄自『中國土地問題和商業高利貸』三〇——三一頁）。這種情形，在抗戰以來的後方不但沒有減輕，反而加重起來。後方的地主與商業資本年來是密切地結合在一起的。收租和囤積居奇，幾乎成爲一種有機的聯系了。地主經濟的擴展，畢竟並非國家民族的利益。地主經濟對

於農業生產雖然是對立的是矛盾的。封建剝削使農民日益貧困，而農民的貧困，使他們失去提高生產的能力與興趣，農田的生產額便會不斷降低；災荒便沒法避免。在這種情形之下，使用花租法和議租法的地租，必然相對地隨着減少；就是使用板租法的地租，如果到了山窮水盡之時，難道有什麼好結果嗎？

五　小有產者的經濟

小有產者的範圍很廣，它包括了知識份子、城市貧民、職員、小商人、自由職業者、手工業者和廣大的農民階級。但在這裏，我們所欲談的，只是手工業者與農民階級。爲什麼如此呢？原因是這樣的：我們在這裏的着眼點，不是社會階級的分析，而是注意於社會經濟組織的形式。手工業者與農民階級，一般說來，他們的經濟，是小規模的商品生產。手工業者所製造的東西，並不是爲了自己的消費，而是爲了定貨，爲了市場的；就以農民而言，極大多數是出賣穀物的。有剩餘農產物的人，固然把它們當作商品，拿去出賣；沒有剩餘農產物的貧農，爲了還債，爲了納稅，亦不得不剜肉補瘡，把自己所需要的糧食拿去出賣，以應「燃眉之急」。手工業者與農民的這種情形，分明是與知識份子、城市貧民、職員、小商人及自由職業者不相同的。小商人只是把人家生產出來的東西，買入賣出；知識份子、職員與自由職業者只是出賣精神勞力或技術，並沒有產生商品，出賣商品。在社會經濟的生產中，他們還不能成爲一種組織形式，因此，我們在這裏所說的小有產者的經濟，就只以手工業者與

農民階級爲對象了。

手工業者是獨立的生產者，他們有自己的工具，或原料；他們以自己的勞動，使用自己的工具把原料加工製造，這些人們散佈在城市及農村中。中國在鴉片戰爭以前，在一些地方，如蘇杭一帶的絲織作坊，江西景德鎮的製造磁器，華北一帶的煤礦，四川自流井的鹽灶，都是有手工工場（Manufacture）的性質。鴉片戰爭以後，這些手工工場還繼續存在。在這些地方做工的手工業者，都是屬於雇傭勞動的，並不能稱爲獨立生產者，並不是屬於小有產者的範疇中。這是我們所應區別的。

農民在全國人口中，佔百分之八十。他們一般都是小資產階級，但其內部，是在激烈分化的過程中。故他們並不是一個單純的階級，而是由許多階層構成的。第一是富農，約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五左右，這是農村中的資產階級；他們自有或租進多量土地僱用多數傭工，自己雖然參加耕作，大部份工作，乃由雇農負担，同時他們多數出租一些土地，兼有小地主的地位。第二是中農，在中國農村人口中約佔百分之二十左右。中農有適當土地和勞力，並不出租土地，亦不雇用多數傭工。有時他們還被僱於人，有時租進土地，不過爲數不多。一般說來，中農不剝削別人，在經濟上能够自足自給，年成豐收時能有些許盈餘，有時亦利用一點雇傭勞動或放一點小債。第三是貧農，他們是沒有土地或土地不足的廣大農村羣衆，是農村中的半無產階級。如果與雇農一齊計算起來，他們共約農村人口百分之七十。

除了富農以外，中農、貧農以至手工業者，在經濟上，或多或少，都是受到剝削的。以中農來說

，除了一部份富裕的人以外，多是土地不足的。土地不足，就要從地主租入土地，於是乎地主的封建剝削，就會加到他們的身上來。土地足以自耕的中農，則負担着田賦及其他捐稅的不公平的重負。貧農極大部份是貧困的佃戶，他們在極端不利的條件下，向地主租佃了一點小小的土地。地主超經濟的剝削，是高高地壓在他們的頭上的。有的貧農還要兼帶被人雇用。這就是說，他們常常在租佃關係或僱傭關係上，受到地主和富農的宰割。

除了封建的租佃關係或僱傭關係以外，壓在小商品生產者的頭上的，還有商業高利貸資本以至外國商品的競爭之打擊。

要明白商業高利貸資本與外國商品的競爭之打擊，必須先明白一般農民對於市場的依賴關係。在前面，我們已提到廣大農民之出售穀物，但出售穀物僅僅是農民依賴市場的一方面，還有一個方面必須注意的，這就是廣大農民從市場購入食物和用物。據抗戰以前的調查，各地農民的日用品由市場供給者，沒有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即以最自足自給的食糧而言，亦有大半從市場購入，如杭州筧橋附近的農家，每年購入糧食佔全部消費中百分之七十五，自己生產者不過百分之二十五。四川成都平原所調查的農家，其購入糧食亦佔百分之三十四以上。在售出方面，亦頗可觀。據調查，戰前河北鹽山縣農民出售的農產物佔全產額百分之五十六；安徽蕪湖農民的農產物祗有百分之四十四係供自用，售出的要佔百分之五十六。至於農產物種類的變遷，亦至顯然。有許多地方，棉花、烟草、苧蔴等原料植物的種植，已經排斥了自足植物如稻麥等栽培。如陝西關中三四十年前，早有「棉花入了關，包穀

下了山」的謊言了。農民是這樣的依靠市場，那末，商業高利貸資本以至外國商品競爭的打擊，其影響爲何如呢？

在上面，我們已看見中國是一個小農經營佔優勢的國家。因爲小規模的農業經營，所以生產量並不龐大，因爲生產量並不龐大，所以沒有力量自行推銷其所生產的農產物，更沒有力量使之直達消費者的市場，因此，農民便不得不在當地，隨時把農產物售出了。抗戰時期，日用品不斷上漲，據中國農民銀行三十二年度調查全國十四個省份（每省一縣）鄉村物價，其中有九個縣份農民購買力指數都較戰前低落，只有五縣較戰前高一點，但一般還是走着跌落的道路，茲以榮昌爲例，農民所得物價指數，二十六年爲一〇〇，二十七年爲一〇五，二十八年爲九九，二十九年爲三八五，三十年二、〇一二，三十一年四三四三，三十二年（十一個月）一六、二七六，反之農民所付物價指數，以二十六年爲一〇〇，則二十七年爲一一六，二十八年一八〇，二十九年五九〇，三十年一、七五二，三十一年四五六三，三十二年（十一個月）二二、〇〇二，相形之下，該縣農民之購買力指數，二十六年爲一〇〇，二十七年爲九二，二十八年爲五五，二十九年爲六五，三十年爲一一五，三十一年爲九五，三十二年（十一個月）爲七七，農民銀行在調查中所付物價之物品共二十二種，其中半數以上是農村可以生產的如麵粉，豬肉，菜油之類，如果將這些物品除去，則農業品與工業品的價格之剪刀形，更會明白。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民是更苦了。所謂選擇市場，爭取高價或獲得良好出售機會，都是談不到的。而這一切，又成爲商業資本控制農民的有利條件。

在農村中，高利貸資本的剝削，是與農民結不解緣的。為了納稅，為了還租，為了度過災荒，為了救濟某種燃眉之急，農民要乞靈於高利貸，手工業者亦要乞靈於高利貸。這是前面已經提及的。現在我們所要說的是商業資本的高利貸作用。商業資本之高利貸作用，其發生於農產物貿易上的，主要是農產物的「預賣」與農產物的「抵押」。中國國內是沒有統一的市場的。華中在豐收而廣東却在大量運入洋米；華北各省有積滯未銷的麥，而上海却在大量運入洋麥，這是抗戰以前常常遇見的事情。國內統一的市場的缺乏，與一般農民的窮困，使他們不得不在其農產物未收穫以前，即以賤價「抵押」或「預賣」出去。華中華北的棉花，山東兩湖及廣東一帶的蔴案，湖北江西與廣東等處的苧蔴，浙江各地的桐油或桑葉，都是在未收穫前預賣的。不但原料農產物如此，就是一般食料亦如此。各地的「賣青苗」，就是這麼一回事。故一般說來，中國農民的農產物至少有一半以上是以預賣的方法出售的。在這種買賣關係中，農民不但對於市場及價格，毫沒選擇的自主，而且還要受到商業高利貸資本的超經濟剝削。

農民由預賣及市集所出售的農產物，需經過多層中間商人之手。每種農產物由原產者之手，達到消費者之手，其間要經過多少中間人的剝削，以棉花貿易來說，棉農的棉花祇能售與棉販，由棉販再售給產地的花行，又由花行運出原產地。在這裏，棉行進貨來源，什九依靠棉販，直接得自產戶者，十不得一。其他農產物販賣，亦是如此。經過的中間人愈多，則剝削亦就越多。

農產物賣買的最主要機關，乃是牙行。牙行的收入主要為牙佣，而牙佣必在交易成立之後，才可

收到，故貪得的牙行，必盡力謀交易的增加，有不易成的交易，則務爲雙方迴隱，以求其成。牙行本爲雙方共信的中間人，到此，則甚至犧牲賣買雙方的利益，或遷就一方而犧牲另一方的利益。

這種中間商人對於農民的剝削，除了操縱壟斷以外，還利用度量衡的差異與時候的漲落。有的地方，還有什麽「扣樣」的損失，把一定量的農產品無價的送給商人。

商業高利貸資本對於農民作如上的剝削，對於獨立生產的手工業者，亦作種種的剝削。獨立生產的手工業者，常常缺乏資金，缺乏原料，而其所製造出來的商品，又多不能直接販之於市場，而必須依靠中間商人之販運。因此，商人便在資金上把他握在手裏；或者供給以原料，預定貨物，或者直接先購入獨立手工業者的產物。伊里奇嘗將小生產經濟中的商業，分成四個主要形式：第一種形式是商人向小生產者定貨，這種形式常有壟斷的性質；第二種形式是預買或借錢還貨，這是與高利貸資本合一的；第三種形式是以商品來支付向農民所購得的生產品；第四種形式是商人購買家庭手工業者的生產品，而即以他們生產所需的商品（原料與副料）付給他們。在這裏，前三種形式是落後的，而中國的手工業，卻正流行着這三種落後的形式。

從小商品生產的意義說來，對於農民與手工業者不利的地方，還有一個因素，這就是外國商品（農產品或工業品）對於他們作高壓的競爭。中國在國外銷售的絲茶，是被日本意大利和印度的出品奪去的。在國內市場，不但洋布壓倒了土布，日本瓷器壓迫了中國瓷器，而且洋米洋麥又不斷地壓迫了國內出產的米麥。在這種情形之下，出售穀物的農民受到打擊；出售手工製造品的獨立生產者亦受到

了打擊。

抗戰初期，因爲工業品之缺乏，某些手工業又活躍起來，但是，後來物價不斷上漲，資金薄弱的獨立生產者，吃不消這種壓迫；再益以社會購買力的低降，銷路日蹙，所以許多手工業便凋零下來。在農民方面，因爲穀價飛漲，表面上似是對他們有利的，但其實不然。一般貧農甚至中農，因爲納稅還租的關係，把極大部份的穀物交納出去，能够出賣的並不多。有的農民雖能在新穀登場時賣出，但到了青黃不接時却要買入。賣出時便宜，買入時高貴。穀價貴，難道對他們有利麼？在物價暴漲中，小有產者的經濟，是每況愈下的！

在兩頭小中間大的中國社會，小商品生產者的數量，是佔着壓倒的優勢的。農民是中國國民經濟的主要負担者，手工業者亦是國民經濟的一個負担者。他們是應該被重視的！

六　合作經濟

合作事業在中國的發端，是始於華洋義賑總會。一九二四年該會以其賑災餘款在河北香河縣創辦中國第一個信用合作社。到了一九二八年江蘇農民銀行成立，進行信用合作的組織；浙江省政府與中國農工銀行亦注意農貸；一九三一年華洋義賑總會受南京政府之委託，在皖贛湘三省組織賑災式的互助社與合作社。自此以後，信用合作事業就漸漸引人注意了。信用合作之外，稍爲普遍的是消費合作；至於生產合作，則是微乎其微的。

抗戰以前幾年，信用合作在江浙陝甘等省，是比較熱鬧的，但在農村經濟中尙未能起着積極的作用。據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在江浙陝甘等省所調査，全國農民借款來源，信用合作只佔百分之一．三；一般農民依然深陷在地主和富農商人的高利盤剝之中。就以合作社數較多之省份而言，與合作社有關係之農民，在全省人口所佔的比重，江蘇爲千分之六弱；浙江爲千分之二．六；河北爲千分之五。從合作社的量上，可以看出它的力量的微弱；如果從合作社的貸款的內容來說，則更成問題了。杜岩雙先生在其所著「浙江之農村金融」中，指出當時該省已辦的合作事業的流弊之一，是「鄉之豪強，常假名組織合作社，乃向農民銀行借得低利之借款，用之轉借於鄉民，條件之苛，實罕其匹。此種合作社非特無益於農民，反造成剝削農民之新式工具」（申報月刊三卷第九號）。故信用合作的低利放款，經過中間種種剝削，結局還是鄉村中的古舊高利，受其惠者祗是富農豪紳而已。

抗戰初期，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以新的姿態，打算在前線，在後方，開展工合運動。工業合作協會的任務是以資金和技術援助各地小工業並幫助他們創立合作社。從戰時生產與經濟建設的觀點看來，這是十分需要的。但種種困難的條件，使這個柔嫩的萌芽，被扼殺了。困難的第一件事是過去信用合作的失敗，使農民深具戒心。因爲過去信用合作在豪紳把持之下，屢屢失敗，政府按時前去收款，農民交不出，便大批被拘押。農民既把「合作」看成「坐牢」，推廣自然困難了。第二是資金的問題，「工合」初期擬設立三萬個合作社，當時假定每社以五千元計，就需要一萬五千萬元。合作社社員當

然應籌集，但行政院當時預撥的經費只有五百萬元，相差實在過鉅。後來物價不斷飛漲，工業合作社的原料問題和產銷問題，都大感困難，資金的週轉，更大成問題。故許多已開工的合作社，多告關門。正在籌備的自然成爲流產—第三是「工合」的各地組織，未嘗沒有吃苦耐勞的工作人員，但許許多多經濟以外的壓迫與摧毀，使他們沒法爲民族國家提高生產而努力。他們被壓走了，許多合作社亦就關門大吉了。第四是「工合」的組織系統是頭重脚輕的。總會或各地領導機關都很龐大。好像是一座衙門似的。這種機構，如何能推動工業合作呢？因此，那些成立起來的合作社，大多數不是個體手工業者的合作組織，而是一些小廠主因需要資金援助而改頭換面掛上「合作社」名義的組織。有的合作社，竟有「投資而不參加工作；或參加工作而不入股」，甚至招收學徒的現象。由此可見「工合」的所以不能發展，並不是偶然的。

合作社本身並不是一種社會體制，它不過是某個社會階層爲達到某種目的的一種手段或政策，在社會經濟中它要起什麼作用，主要是由主持或控制的階層去決定的，是由當時所處的環境條件去決定的。中國二十餘年來合作運動所以沒有發生積極的作用，如果要找出它的原因，必須從中國的社會條件政治條件去找尋。

不過，合作運動在中國並非完全沒有成就；後方工業合作的一點基礎是不能完全忽視的。但是，能夠在社會經濟中起積極的作用，能夠對人民生活起深切的影響的，應推陝甘甯邊區的合作運動。

陝甘甯邊區的合作運動，早在抗戰以前就開始，但它的發展，是抗戰以來的事情。如果從它的發

展過程看來，可以劃分成三個時期：在一九三九年以前，邊區各地合作社以公家股金為基礎，再加上向羣衆攤派而得的股金，這時候是帶着公營性的，多成為縣、區政府的公營商店。這是第一時期。一九三九年以後，提出了「合作社羣衆化」的口號，但各地仍多用攤方式在羣衆中擴大攤派的股金，來推行其所謂「羣衆化」，因此，合作社仍被羣衆認為是攤派負担而不被認為是羣衆自己的。這是第二個時期。只在一九四二年一月，建設廳根據延安南區合作社的經驗，提出「克服包辦代替，實行民辦官助」的方針，各地合作社才從實現這一方針中，取消了攤派入股的方式，摸索地創造着和羣衆密切聯系和羣衆利害相關的經驗。這樣，合作事業便急速發展起來了。它在組織人民的經濟力量、減免中間剝削與發展人民經濟上，起了相當大的作用。

邊區已經開展着四種合作社。第一種是延安南區合作社式的包括生產合作、消費合作、運輸合作及信用合作的綜合性合作社，第二類是運輸合作社，第三是手工業合作社，第四是集體互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後方各地所行的消費合作與信用合作，在邊區，一般是與生產合作打成一片的，獨立的比較少。故在這裏，我們所應說明的是南區合作社式的綜合性合作社和勞動互助的農業生產合作。

延安南區合作社以消費合作社開始，但它的事業卻發展到南區人民經濟生活各方面，不僅經營消費事業，還經營供銷、運輸、生產、借貸以至教育衛生等事業。它組織了紡織、榨油、製氈等六個生產合作社及一個擁有百餘頭牲口的運輸隊。它不斤斤於合作社本身的公積金、公益金的百分比的多少，而盡量將紅利分給社員，每個社員都有隨時退股的自由，亦不限制社員的資格，亦不一定用現金入

股。當它還未在羣衆中有完全信仰時，它允許人民用公債劵、儲蓄票入股；當它在羣衆已有信仰而羣衆要求入股無錢時，它就召羣衆可用一切有價實物入股，如糧食、牲畜、雞蛋及柴草等，以便利人民。在每年春耕時，事先從韓城等地運鐵以比市價要賤的價格賣給農民。同時，因爲它組織各種生產事業，不但吸收失業工人、招收學徒、安置了工作人員家屬，而且擴大了事業的贏利，增加了人民的收入，保障當地人民日用必需品的供給。它的社務完全根據人民的意見來改革；不採取攤派入股方式而是團結社員的積極份子去勸導人民入股。它不限制社員入股數量而照股分紅，但在解決社務時，不管股份多少，每一社員都有平等權利。

延安南區合作社除了上面所說的優點外，還有一個優點。這就是以公私兩利的方針，作爲溝通政府與人民經濟的橋樑。經過合作社，一面貫徹政府的財政經濟政策；一面又調劑人民的負担使其更加合理化，增加了人民收入，提高人民的積極性。比如一九四一年政府動員徵公糧時，南區合作社要南區人民交納代金給合作社，而由合作社的運輸隊代替人民馱運交政府，比如在政府收公糧以前，合作社動員人民先照上年應交公糧給合作社，合作社不僅保障替社員代交本年應出公糧，而且承認所交公糧的數目即作爲人民入股之股份。因此，一方面合作社可以向政府交涉，替政府保管公糧，在政府未支用前，合作社就可將公糧週轉贏利；一方面，人民不僅交了公糧，而且入了股。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合作社及人民三者公與私的利益，個體與集體的利益，密切地結合起來了。

南區合作社從一九三六年起，經過六七年的摸索與艱苦奮鬥，截至一九四二年，由一百六十個社

員發展到包括南區戶數百分之九十以上。自願入股的一千一百十二個社員；股金從一百五十九元發展到二百萬元；由一個社發展到十六個社；淨利由數十元發展到一百六十三萬元（一九四二年十個月統計）。它發展了南區人民的農工商業，照顧了南區人民經濟利益的各方面，成為南區人民的經濟中心。一九四二年起，綏德、安定、安塞、甘泉、延長、與起等縣的一些合作社，亦在學習南區合作社的作風。合作社與邊區人民的關係，是日益密切的。這種密切的程度，絕非戰前各地所推行的消費合作社所能夢想的。因為戰前各地的消費合作社，就是戰時後方各地的消費合作社，只是起了一點附屬的作用而已，談不到形成當地人民的經濟中心的。

陝甘甯邊區是一個農業區域，這裏的農民一如全國他處的農民一般，都是個體經濟。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這種分散的個體生產，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而使農民自己陷於永遠的窮苦。克服這種狀況的唯一辦法，就是逐漸地集體化，而達到集體化的唯一道路，依據列甯所說，就是經過合作社。在邊區，我們現在已經組織了許多的農民合作社，不過還不是蘇聯式的被稱為集體農莊的那種合作社。我們的經濟是新民主主義的。我們的合作社是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私有財產基礎上）的集體勞動」。由此可見農業勞動互助在當地的提高農業生產方面，是具有極為重大的意義的。

陝甘甯邊區的勞動互助，原有「變工」、「扎工」或「唐將班子」等方式。這些都是民間流行的舊方式。所謂變工，就是幾家農戶之間在進行農業生產時，把人力和畜力加以調劑的勞動互助。扎工與唐將班子，在名稱上雖然不同，但內容與組織上大體都是一種集體的僱工組織。扎工與唐將班子

的產生，源於許多出傭的短工共同組織在一起，向外出傭，但實際上，大多數扎工不純粹是出傭的短工，其中且包括一部份自己有耕種地的農民，爲了解決勞動力的缺乏才參加扎工，故它們基本上亦是屬於一種勞動互助的組織。這些民間形式之利用，在一九三七年便逐漸開始。一九四〇年大致已達到並超過革命前水平。此後二年亦步步上昇，但仍屬於農民的自發的行動。到了一九四三年，因爲當地政府的提倡，全邊區的勞動互助走上了一個新的、自覺的發展階段。一九四三年全邊區春耕期間有百分之十到十五，在夏耘期間有百分之四十左右；在秋收期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勞動力參加各種勞動互助的組織，如果再去掉一部份不起作用的勞動互助組織，那末，這一年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勞動力，參加了勞動互助組織，它的數量，比過去最少增加了四五倍。一九四四年的情形，是比一九四三年更爲發展的。

勞動互助在農業上的作用是很大的。它具有提高勞動效率，節省勞動力與糧食，提高勞動熱忱，解決生產工具的缺乏，及發揚互助精神改造落後意識等作用。除此之外，勞動互助組織還有一個特點，這就是，經過一番改造之後的勞動互助組織，廢除了舊式的那種封建剝削。過去民間舊有的勞動互助組織，工主（或包頭）要抽空工，抽短工的工錢；用高價出賃與出賣工具，而這些當工主或包頭的人都是富裕的農家（中農以上）。勞動互助組織雖然發揮着勞動率，但它的真正利益大半落在富裕的農家手中。現在在政府幫助之下，當工主和包頭的大半是小農戶了。唐將班子取消了包頭抽短工的錢，抽空工和高價出賃等制度；而扎工和唐將班子的絕大多數是朋工和換工性質，只參加少數雇工，在

工作上，以變工爲主，在有剩餘時間時再向外出僱。生產合作的性質更加明顯了。在另一方面，過去僱扎工或唐將班子做活的差不多都是中農以上的農戶，只有他們才有餘錢餘糧，亦才有大鍋灶。一九四三年在政府幫助之下，小農戶甚至新來難民亦有「拉工」或「叫班子」的了。勞動互助在內容上，是明顯地在起着變化的。

如果從組織形式與工作範圍上來看，亦可看出舊有的勞動互助組織在起着變化。第一是從短期的、臨時的、不固定的組織向着長期的、全年的，固定的勞動互助發展；第二從前限於本族親友之間的複雜的變工現在突破親族界限，向着全村的範圍發展；第三、過去的變工因爲限於親族，所以沒有一定的組織和領導人，沒有勞動紀律，勞動日的計算亦不嚴，現在已經由民主方式產生了領導人，建立了勞動紀律，而又能合理的計算勞動日了。第四，過去的勞動互助只限於農業生產上，現在擴大到變工修埝地、修水漫地、修水利、運鹽打鹽等等。勞動互助組織是在向着各方面擴展的。就以部隊機關學校的生產運動而論，雖不按上合作社的名目，但是群衆的這種在集中領導下用互相幫助共同勞動的方法來解決各部門各單位各個人物質需要的生產活動，是帶合作社性質的。

邊區是一個農業區域，現在農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日比一日的在發揮其重要的作用；同時手工業的合作社，包括生產與消費的綜合性合作社，亦都在人民實際生活中起了深切的作用。敵後各解放區的合作運動，亦朝着這個方向發展。從個體經濟轉變爲集體經濟，合作社是一條大路。合作經濟在中國的將來，是有光明的前途的。

七　公營經濟

公營經濟主要是指公有資本經營之工礦及交通事業，但農業方面，未嘗沒有公營的。這就是所謂官田。滿清政府時代的屯田學田等，因政權轉移，一一變爲私產；現在所謂國家所有的官田，主要是荒地、蘆葦地及沙地冲積地等數種。凡未經開墾的土地，過去和現在都認爲是國家所有。官僚、土劣、富商和高利貸者對於荒地的掠奪，不遺餘力。他們組織所謂「墾植局」或墾植公司，以賤價將開徵的土地買去，而以高價重將土地轉賣出，或以奴役的條件，將土地租佃出去，高度剝削農民。所以，農業方面的官田，實際上乃是私田；就是一些實際在經營「公有農場，頂多亦只有「示範」的作用而已，對於國民經濟，是沒有積極的意義的。因爲這些原因，我們在論述公營經濟時，就單以工礦及交通事業爲對象了。

公有資本所經營之工礦交通事業，按行政單位之不同，可分爲國營、省營及市縣營三種。玆分述於下：

中國新式工業之發展，從一八六二至一八七七年，爲軍用工業興起時期。這個時期所舉辦的主要事業，爲製砲局（一八六二）、江南製造總局（一八六五）、馬尾船政局（一八六六）及天津機器製造局（一八六六）等，均爲國家資本。這是近代中國經濟史上之所謂軍用工業時期。一八七八年以後，入於官督商辦時期（一八七六——一八九四）。國營事業，雖因國款支絀，新興者漸告減少，但非完

全停止。計此期官辦工業有甘肅呢絨局（一八七八），湖北織布紡紗製麻繅絲四局（一八九三）及各省兵工廠——其中以漢陽兵工廠為著名。至於官督商辦之工業，則有織布局（一八九〇），機器紡織總局（一八九三），開平煤礦公司（一八七八），漠河金礦（一八八八），大冶鐵礦（一八九一）及漢陽鐵廠（一八九三）等。自此以後，國營工業日漸衰落。交通事業方面，中國最早的一條鐵路，應推一八七六年完工的淞滬鐵路，但「大量」建築鐵路，乃是一八九五年以後之事。從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十年間，由外人直接投資經營的，有東清、膠濟、滇越三線，共二千一百零九哩；由借款興築的，有京漢、汴洛、正太、京奉、道清、滬甯、粵漢七線，共二千八百七十一哩。這五千哩的鐵路，完全是帝國主義強迫築成的。一九〇五年至辛亥革命時期，建築了津浦、粵漢、廣九、滬杭、京漢、吉長、新奉（新民至奉天）等三千零二十三哩。這都是借款築成的。據第一次中國經濟年鑑所述，我國國有鐵道，計有北甯（一九〇四開工）、平漢（一八九七）、平綏（一九〇五）、津浦（一九〇八）、膠濟（一八九九）、京滬（一九〇三）及滬杭甬（一九〇七）七線。這些鐵路的機廠，亦屬國營，如北甯路有皇姑屯、山海關及唐山三機廠，平漢路有長辛店一廠，平綏有南口一廠，津浦有西沽，濟南及浦鎮三廠，膠濟有四方一廠，京滬有吳淞一廠，滬杭甬有閘口一廠。鐵路機廠、造幣廠、兵工廠、織呢廠及一些印刷廠，仍均為國營，但民國成立以後的十餘年間，國營事業之創設，都告停頓了。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國營工業又復抬頭。軍事委員會的資源委員會與辦國防或基本工業如煤

鐵、機械、電氣及化學等；國府直轄之建設委員會主辦電氣工業及煤礦；而行政院的實業部亦擬舉辦鋼鐵、機器、細砂及硫酸錏等廠。抗戰以後，以上三機關合併爲經濟部，國營的工礦事業，更爲擴展。以資委會而言，它所管轄的廠礦由戰前的十六個單位，增加到一百零五個單位。它所涉及的範圍包括工礦電三類。工業部門包括了冶鍊、機械、電工、化工四十個單位；礦業部門包括了採勘、煤、石油、金屬及特種礦產四十二個單位；電業部門包括了二十二個單位，各事業的分廠分礦倘不在內。工人人數達十七萬人；資本額幾二倍於後方民營事業之總和。除此之外，國營事業還有軍政部兵工署直轄下的若干兵工製造廠，航空委員會直轄下的若干與飛機事業有關的工廠；軍政部軍需署直轄的紡織、被服及製革工廠亦達二十餘個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附屬的各運輸機關汽車修理廠、煉油廠、酒精製造廠及酒精廠等，亦有四十餘個單位。十餘年來，國營事業的確是比民國初年熱鬧得多了。鐵路方面，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新修竣的鐵路達三四六公里，其中有隴海路數段、杭江路一段、粵漢路一段。一九三六年粵漢路全綫通車、浙贛鐵路南玉段落成；淮南鐵路長二一五公里亦落成；隴海路展至寶雞；同蒲鐵路除太原至原平一段外，已完成；江南鐵路由南京至蕪湖段與蘇嘉鐵路亦於是年落成。抗戰時期，建築了湘桂及黔桂鐵路。可惜這些鐵路都在敵軍鐵騎摧毀之下破壞得一乾二淨了。還有寶天等路，或未完工，或未通車。

省營企業以礦業及電業較爲普遍。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六）湖南設立官礦局；三十一年江西饒州舉辦銅礦。宣統元年直隸開辦灤縣鳴山煤礦，二年湖南官礦局以新法採水口山鉛鋅。這是省營企業的

重要的。入民國後，未停辦而仍能獲利的礦，只有湖南一處。民十八年以後，各省官營的礦業，爲數漸多。最著者有河南的中原煤礦、陝西延長油礦、湖南的水口山鉛鋅礦及黑鉛鍊廠，湖北的象鼻山鐵礦，河北的臨時煤礦，廣西的富賀鍾錫礦，貴州的銅仁縣大峒喇汞砂廠，安徽的烈山煤礦及遼寧之黑山縣八道壕官礦等。除河南之中原煤礦及湖南水口山鉛鋅礦與黑鉛鍊廠略能贏利外，多數虧累不振，頂多是勉能支持而已。電業方面，據民國廿一年統計，省營的祇有八處。

抗戰時期，省營企業更形發展。以前的省營企業，多是投資於一特定的事業，如某一地區的礦山或某一城市的電氣，都是單獨經營的。抗戰以來的省營企業可就不同了。抗戰以來的省營企業是採取綜合性的。它們不但採礦發電，而且伸其勢力於商業運輸。例如福建企業公司所辦事業，從重工業到手工工場，包括鐵工廠、電力廠、電氣材料製造廠，木器材料廠以及日用必需品的麵粉、紡織、皮革、酒精等工廠。民國三十二年又合併貿易及製藥兩公司，資本額達五千萬元。貴州企業公司創於民國二十八年，資本原爲六百萬元至三十二年已增至三千萬元，附屬工廠已達二十九個單位。江西省營工業合計五十個工廠，其中擁有資本三千萬元的江西興業公司佔了二十四個廠。湖南實業特種股份公司設於民國三十二年，資本六萬萬元，工礦單位有二十二個。甘肅的水利林牧公司，資本由一千萬元增至三十二年底的三千萬元。四川省政府投資經營的公司廠社，截至三十二年十一月底，已達二十七個單位，其中以川康興業公司一個單位而言，它投資於各項事業的資金，在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兩年中，就達六千七百餘萬元。廣西企業公司股本五千萬元，所屬廠礦農場共有十四個單位。雲南省營企業

有二個系統，雲南省企業局的附屬企業，單位有二十四個；雲南經濟委員會的附屬企業，單位有五十三個。前者資金約二萬萬二千餘萬元；後者資金約三萬萬五千餘萬元。此外，廣東有廣東企業公司；湖北有湖北企業公司，安徽有皖南企業公司，陝西有陝西實業公司，都是省營的企業，都是包括原料、燃料及動力各部門的綜合組織。

市營企業，除電業外，尚有自來水廠，但多滲入當地私人資本，故不多論。

公營企業在國民經濟中所佔的比重是很大的。據有關機關在民國三十三年的調查，若將兵工及軍需工業除外，中央政府、省政府、國家銀行及戰區司令長官部所經營的公營工業，實頗可觀。冶煉業中公有資本超過民營資本百分之五千強；煉油業中公有資本超過私人資本百分之一三；棉紡業中公有資本超過私人資本百分之二十三。其他各部門，機器業中公有資本佔民營資本百分之七十；電器業中公有資本佔民營資本百分之六十二；造紙業中公有資本佔民營資本百分之七十二；水泥業中公有資本佔民營資本百分之三十七。至於酸礆業中的比重，公營資本雖爲民營資本的八分之一，但化學工業的重鎭實際上是在國家資本手中，某經營化工的兵工廠其規模超過民營化學工廠的總和而有餘，但兵工生產是沒有計算在這個統計之內的。若果通盤計算起來，公營資本在後方，是高高地壓倒私人資本的。就是退一步說，某個部門公營資本的總額縱然少於民營的，但公營資本比較集中，它的一個單位比較民營工業總是雄厚得多。據三十二年有關方面的調査，以四川爲例，「民營工廠每廠平均資本僅及二七九，四八〇元，公營工廠則平均達四，五五九，八五三元，約大於民營工廠十六倍，民營工廠平

均動力爲二九・八二一匹馬力，而公營工廠則達一一二・五一四匹馬力，約大於民營工廠的四倍。」資力與生產規模相差的情形如此，雙方力量的比較，自不可同日而語了。

在扶植國家資本的口號之下，公營經濟的勢力，這七八年來，的確在擴大，但其擴大的方式卻在變化。抗戰初期，國家資本多偏重於創設新的廠礦，民三十以後，則趨向於收買民營廠礦，或以投資方式，使民營工廠轉成國營企業。像規模較大的「中國電力製鋼廠」，「渝北鋼廠」，「明良煤礦公司」，「中央造紙廠」，都屬於這一類，就是規模差一點的上川公司的酒精廠與建國機器廠，亦被國家資本所收買而變更其姿態了。

論資本，論規模，公營資本的工礦，是凌駕民營資本之上的，但在成績上，在生產勤率上，在對於市場的供應上，公營資本往往不及民營工廠。以供應部隊作戰的兵工及軍需工業，其在市場上沒有表現，理所當然。可惜的是，許多可以供應市場的廠礦，其効率亦多落在民營工業之後，其所以如此之原因，約可分爲三點：

國營工業失敗的主要原因，是在官僚政治之下，國營事業實際上變成腐化的衙門。在以前，漢冶萍公司，湖北象鼻山鐵礦等等的失敗，都吃着官僚主義的大虧。民國初年調查過漢冶萍公司的人對該公司所下的斷語是：「公司中人，率皆閒散官紳、夤緣張之洞盛宣懷而來，希圖一己之分肥，與公司無利害之關係」。這些「職員技師，類無學識經驗，暗中摸索，即實力經營，已不免多所貽誤，況再加有心朦混，任意開銷，其流弊故不可勝紀」。民國四年成立的象鼻山鐵礦，只是一個礦廠而已。但

在這個礦廠上，建立着一個湖北官礦公署，這個公署，「除了督辦之外，有一位處長，兩位會辦，公署之下，共分八股，每股設一主任，股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每股二三人，此外還有監印員二人，承啓官三人，調查員三十人，差遣員八人，衛隊二十人，什役三十人。象鼻山的礦長，除領了礦長辦事處經費九百八十八元外，尚在公署領車馬費三百元。總括起來，公署每月薪水開支約八千八百餘元，連活動支款，約近萬元」。在民國初年，每月萬元的開銷，要等於現在的幾千萬元。以一個小小的鐵礦而負担如此沉重的開支，叫它如何不倒下去呢？視辦礦如作官；把廠礦作衙門，就是國營事業所以失敗的主要原因。任職的人，從上到下，只在於肥己營私，叫他們有什麼好的計劃？有什麼良善的管理？可惜的是這些使漢冶萍和象鼻山塌台的原因，直到今天，仍在發展，仍在猖獗！

在客觀方面，民國成立以後，年年在內戰。砲火所至，廠礦爲墟；沒有受到摧燬的，則因捐稅軍餉，層出不窮。甚至於廠礦食米，常被徵作軍糧；廠礦工人，常被拉作兵伕，在這種情形之下，生產自然不能好好進行了。抗戰以後的國營事業，在客觀上亦有若干困難，沿海沿江各大城市的損失，特別是三十三年湘桂戰事的失利，使許多國營事業遭受損失。太平洋戰爭初期，因緬滇路之被切斷，許多廠礦所需的器材遂告斷絕，亦給與擴展及新設之國營事業以打擊。這都是不能忽視的。不過，客觀的困難還不是戰時國營事業的致命傷。它的致命傷還是主觀的因素。

戰時國營工業主觀的病因，還是在於官僚主義的作祟。人員多而効率低，更不要提到舞弊營私了。另一方面，殖民地的買辦路綫，亦是在摧毀我們的國營工業的。在這裏，我們暫且不談外國資本在

公營事業中佔着什麼重要的地位，只是談談一些完全握在自己手中的企業。在美國對華實施租借法案而後，後方某些人，認爲自己生產物資，成本太貴，不如依靠美國的供給，反可得又「便宜」又漂亮的武器。這種主張發展的結果，不但重武器要依靠美國，輕武器亦要依靠美國；不但軍火要依靠美國，就是布疋亦要依靠美國了。這種主張，這種路線，使許許多多可以增加戰時物資供給的廠礦，特別是軍事工業，停頓下來了，機器在那兒作自然的消耗；工人在那兒半饑半飽的做着半工或失業，而後方及前線則在遭受着物資缺乏的恐慌。到了三十三年冬天，納爾遜先生來華考查之後，才說服這種主張，認爲中國後方戰時生產還有百分之七十的能力未有發揮。於是成立戰時生產局以推進生產。不過，戰時生產局的工作着重於消極的救濟，定貨數量很有限，許多廠礦還未能把車輪完全動起來，依靠美國供應物資的路線，在實際，仍然佔着主要的地位。

省營企業的開支很大，亦仍是被官僚主義所籠罩着。可是它們一般都能獲利。這主要是它們多以「以商養工」作爲經營的原則，它們的實際業務中心不在工礦而在商圈，其獲利來源則依然是商業利潤而非工業利潤。同時，各省企業公司多與該省之省銀行或國家四行有密切關係。故其資金運用及較一般民營企業爲靈活。無論透支、抵押及其他借款，皆居優越地位。且因省營關係，各省營企業在當地的運輸與稅制上，亦得到民營企業所得不到的便利。不過，在幣值日跌與社會購買力日益降低的情形之下，各省企業公司的繁榮是不能持久的。淪爲敵區的地方固不用說，那些未被敵騎所踐踏的區域，如貴州企業公司在三十二年起，就感覺到困難了。

公營工業不管是國營亦好，省營亦好，如果它們是在官僚主義的統治之下，則無論規模多麼宏大，資金多麼雄厚，結果是不能在國民經濟中發生積極的作用的。不但不能發生積極的作用，而且蹧蹋了資金，設備和人力，而且更便利於官僚資本的膨脹。畢敏先生在其「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的關係」一文中說：

「還有一種官辦的方式，不是明文的由一個長官主持重要事業，但事實上由一個或幾個高級官員把持大權，各種重要事業的公司，都須由他們加入股份，濫佔董監，任用私人，方能成功，對於他們未拿住的公司，或是明文禁止營業，或是暗中苛刻對待，迫其失敗。……而且……要人們的公司，往往托名統制，大膽的對於營業的人，規定種種取締束縛的辦法，甚或利用國家政府的大宗資金，加入公司股本；而由少數特殊官員自居為最大股東，强取大權」（見「新經濟」三卷二期，二十八年七月出版）。

欲使公營企業能夠實實在在的生產，能夠不斷的提高其生產効率，就必須拔除官僚主義的根源。唯一的辦法，就是實行民主政治。反觀新民主主義下的公營經濟，就可更清楚的明白這一點。現在實施新民主主義的地區，原來是很貧瘠的，但經過幾年苦鬥的結果，煥然一新了。許多過去沒有的企業，如紡織、造紙、被服、農具及製藥廠，都設立起來了，而且天天在提高生產量，在減低生產成本。農業方面，機關部隊及學校都是起來開荒增產的。公營的農工業越發展，則人民的負担亦就越減輕。這與官僚政治下的與民爭利的行為，是大相逕庭的。而因為執行公私兼顧的方針，提高了公營事業中

生產者的積極與自動性。這又爲官僚政治下的公營事業所夢想不到的！

只有新民主主義才能使公營企業在國民經濟中發揮其應有的積極的作用！

八　中國經濟結構的特點

前面所述的六種經濟關係，交織成今天整個中國的國民經濟。如果從聯系的見地來觀察，則我們可發見下列幾個特點：

第一是發展的不平衡性。中國經濟的不平衡性是極其顯然的。在抗戰以前，早就呈現着：金融與商業之發達，遠遠地超過了民族產業；外國資本壓倒了中國本國的資本，特別是在工礦業中壓倒了民族資本。民族資本只能在紡織、火柴及麵粉等輕工業，稍稍有點作爲；而冶鍊與機械工業則微弱得無法形容。在地區的分配上，亦是極其不平衡的。上海的工商業，在數量方面，在資金方面，在對外貿易方面，佔了全國總數的一大半；沿海沿江的其他城市，雖有一些工商業與銀行，但比起上海，是望塵莫及的，至於西南腹地各省，其貧弱之程度，更不用說了。抗戰以後，日本强盜摧毀了沿海沿江一帶的紡織、麵粉、火柴及硫酸等民族工業；摧毀了英美在東南各省的經濟力量，特別是太平洋戰爭之後，港滬淪陷，英美在淪陷區的權益更是一掃而空了。東南淪陷區成爲日寇獨占的世界。但在後方，日寇的權益被否定了，新式工業有着若干的發展；英美的權益一般是保持的，而美國對華的經濟關係，且有日益密切之勢。敵後解放區與陝北的經濟，原來雖很非薄，敵後解放區且常受到敵人「三光政

策」的洗刧，但因當地軍民的努力，所以在農業與手工業生產上，都有可以驚異的成績。

如果從各種經濟關係的內容而論，不平衡發展的狀況，是更其明顯的。在私人資本主義方面，戰前較大的民族資本有一部份是沒落了，榮宗敬系的申新紗廠與福新茂新麵粉廠就是例子。劉鴻生吳蘊初諸氏在沿海一帶原來的企業亦是被敵人摧毀得頗爲乾淨的。現在在後方的廠礦，多半是「劫後餘生」，在規模上，相差實在太遠了。但國家資本與官僚資本則在戰時急速的發展起來。特別是官僚資本，它們壟斷商業金融與工礦，囤積居奇，無所不用其極。它們越來越成爲操縱國民經濟的特殊形態的獨占資本。民族資本與官僚資本是明顯地呈現着不平衡發展的。在地主經濟方面，敵後解放區的封建剝削是相當減輕了的，主佃關係是廣泛地加以合理的調整的，但淪陷區的地主，多在敵寇的壓榨之下破產了，而後方的地主，則因加租加息與囤積居奇的原故，大發其國難財，成爲與官僚資本媲美的紅角色。其他如後方手工業在抗戰初期，曾有一個時期頗發達，但自廿九年物價飛漲以後，就漸漸在走着下坡路；工業合作社亦在萌芽時遭受冰雹的打擊，反之，解放區的手工業與合作社則因環境的順利而不斷的發展起來，與後方恰成對照。

造成這種不平衡發展的情況，固以殖民地性半封建性爲最基本的原因，但財政經濟政策與政治環境的作用是極其重要的。健全的政治，有促進生產的機能，有打退敵寇保衛產業的機能，反之，如果敵寇的進攻不能使之停止，如果有人能够利用其資力權力去從事囤積，如果生產事業處處受到障礙，如果財政不照顧經濟反而以經濟爲犧牲，如果管理某一事業的人不能廉潔自好，那末，生產是沒法發

展的，經濟的不平衡發展自然會更加利害了，除此之外，國內戰況與國際政局亦是與此有關的。沿海沿江甚至湘桂的經濟據點之喪失，是由於敵進我退；越南與緬甸之淪入敵手，梗塞了後方的國際運輸，促進了游資的活動與物價的飛漲。這都是與戰時經濟之不平衡發展息息相關的。

第二、從各種經濟關係的對比說來，中小生產在中國是佔着優勢的。我們很明白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中國，經濟命脈是握在帝國主義列強手中的。帝國主義列強在中國的工礦業是强大而集中的。戰前開灤煤礦局的產量幾乎超過戰時川康、滇黔、湘贛、陝甘豫四區二十四個煤礦的總產量之一倍。以輕工業而論，戰前日紗廠平均每廠資本二千萬元，英紗廠五百萬元，而中國紗廠平均每廠只有一百五十餘萬元而已，以紗錠來說，日紗廠每個紗錠值六百八十元，而華商紗廠每錠只有五十元。二十支紗每萬錠，日廠只需工人二百四十人，而華廠則需三百五十至七百五十人，資本的有機構成的高低，證明外資是集中的，外資越集中，則其控制中國經濟的力量亦就更利害。社會經濟發展史上寫得很明白，大宗生產是遠比小宗生產爲有利的。帝國主義列强之所以能把中國夷爲殖民地半殖民地，就是因爲它們以大宗生產的商品來衝入中國的市場，就是因爲它們以高度的資本有機構成來建立其在華的輕重工業。要使中國現代化，建立巨型的新式工礦業，顯然是一件十分急切的事情。

不過，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要建立巨型的新式工礦事業，是不能忽視我們今天的實際狀況。今天的實際情形，中國的國民經濟，是以中小生產佔優勢的。在農業中，細小經營佔着絕對的優勢。無論那一省，中農貧農的人數多而所佔有的田地則很少，地主們擁有大量的土地，是無可置疑的事

實，但他們是分散地租給佃戶耕作的，分散出租之後，佃戶的耕地便變成很細小了。前面我們曾經提到：「在德國的巴登，小農田很爲普遍，每家農田的平均面積是三·六公頃，日本最貧困農民的農田面積是是〇·四九公頃，但在江蘇無錫所調查的七百戶貧農，他們的農田的平均面積，只有〇·二九公頃；河北保定的八百七十家貧農之中，每家農田的平均面積有〇·五三公頃，即以所有農民的農田混合計算，無錫的農家平均只有〇·四二公頃，保定農家平均不過一·〇六頃而已」。還是抗戰以前的情形。這種情形繼續不斷地在發展着。富農、中農及貧農的經營是越來越加縮小了。工業方面，「中國是一個手工業佔優勢的國家」。「全中國的城市——西自四川東到福建；南自廣西北至吉林——差不多到處散佈着小的皮坊、燭坊、煉油坊、醋廠、造紙廠，有時它們甚至還用機器。此外，還應當指出許多小的煤礦、玻璃廠、火油廠以及適應新的廣大需要而製造廉價商品的工廠——如牙刷、鞋帽、文具等。在中國各地的棉花區還散佈着軋棉廠，有的在小的工廠工作，有的在鄉村中用手搖的機器軋棉。在絲茶區域，有小規模的繅絲廠和曝茶廠」（見蘇聯卡贊甯的「中國經濟地理」中譯第二一一頁）。機器工業的發展，無疑會給與舊式的手工業以打擊；但是，貧困而廣大的中國，手工業是不會一下子就完全覆滅的。故卡贊甯不得不接着說：

「大機器工業與行將破產的小生產者的手工業之間的鬥爭，在各部門，都帶着不平衡的性質。譬如在棉紗工廠方面已經是戰勝手工紡紗工業了，但在織造方面，却還很厲害的落後於家庭的和手工的織造工業。在目前的中國，織布用的棉紗還只佔百分之六，但百分之七十五的棉織品却

是在手工業和舊式的工廠生產的。同時，在繅絲和絲織方面，亦是如此。繅絲業雖已打倒了手工業的繅絲廠，但織絲方面大部分却還是落於手工業之後。此外，地毯工業亦是這樣，絨線是工廠的製造品而織造毯子却是用手工的」（前揭書第二三二頁）。

在抗戰以前，手工業是殘存着；抗戰爆發以後，手工業曾有一個時期的發展。四川的棉紗，手搖機的產量佔了後方供給總量的四分之一。「全川手工織布機約二萬台，其中璧山佔一萬台，重慶六千台，但重慶一地即產土布五萬餘疋，後方總產量每年九百萬疋，機布四百萬疋土布五百萬疋」（卅三年三月四日大公報），織布量，手工業且超過機製工業了。四川土法煉成的灰口鐵，在一個時期，幾成爲鍊鋼的鋼材的重要來源。這些手搖機，這些鍊鐵的土爐，是疏疏落落地散在後方的農村和小城鎮之中的。邊區與敵後解放區爲回答敵僞的封鎖，更不遺餘力的提倡各種手工業。婦紡運動蓆捲了每一個村落，把千千萬萬的農婦捲入紡織的怒潮中。其他如鍊鐵鍊鋼以至製造軍火，亦在小規模的手工業中進行，要動員一切力量起來增產，手工業是不能忽視的。

就以新式工業而論，中國的工業規模是很可憐的。據劉大鈞先生主持之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在民國二十二年所調查，上海十二種主要工業底原動力以棉紡工業爲最多，平均每廠有動力設備二千一百三十三匹馬力；麵粉業次之，平均每廠有八百一十六匹馬力；最少的翻砂業平均每廠爲九•七匹馬力。這種情形，如果與英美相比，實在不可同日而語，但戰時後方的工業，其規模之細小，尤有甚於此者。據沈經農先生的統計，紡織工業平均每廠爲三二八•四匹馬力，約佔戰前每廠平均動力百分之十

五；飲食品業平均爲六四．六四馬力，約佔戰前麵粉業每廠動力百分之七；化學工業（現在以重工業較多）平均爲五一四馬力，約當戰前每廠（戰前以輕工業較多）百分之八十二（見貴州企業季刊一卷二期二一頁）。由此可見：中國現代工業亦是以中小生產佔優勢的。

在前述六種經濟關係中，除了外國資本與國家資本在工礦方面有較大的規模之外，其他如地主經濟，在土地所有權上雖然集中，但使用權却分散地租佃出去；私經濟的資本主義，在工礦方面，亦是以小廠佔着多數，而散佈在農村與城市的小規模商品生產者，更是數不清的。誰要是忽視中小生產佔優勢的事實，誰要是忽視這些小生產的分散而不集中的事實，那末，他一定會在鐵一般的事實之前碰壁！

第三是這些經濟關係之間的矛盾性。最明顯的是列强在華的殖民地經濟，特別是日本强盜的獨占與中國的國民經濟的矛盾。日本强盜在戰前進行「工業日本與農業中國」的活動，「七七」以後，它又進一步來洗刦我國，什麼三光政策，什麼「開發會社」，其目的都在夷中國爲日本的獨占的殖民地。中日間的這種民族矛盾，是絕對不能調和的。日本强盜的侵略，不但把一般帝國主義列强與中國的民族矛盾，變爲特別突出特別尖銳化的日本强盜與中華民族的矛盾，而且構成了日本强盜與英美列强在遠東的矛盾，太平洋戰爭以後，這個矛盾更進一步的展開了。上海和香港的英美企業，全部被日寇所刦持。

從私經濟的資本主義來說，買辦資本官僚資本的肥壯，是與整個國民經濟相矛盾的。買辦資本官

僚資本之所以能肥壯，完全是以帝國主義列强之加緊對華侵略爲前提的。帝國主義列强在吸取中華民族的血液，而買辦資本官僚資本則在撥拾其剩飯殘羹。這次抗戰，親日的買辦資本官僚資本公開作漢奸去了。金城銀行的周作民就是漢奸資本的代表。除此之外，還有某些人在利用抗戰大發其國難財的。他們利用其特殊的資力與權力，從事囤積操縱，破壞正常的工商金融。這種行爲是與抗戰的利益矛盾的。其在農村，後方的地主不斷地在加息加租加押金，不斷地在轉移田賦徵實徵借及種種攤派捐稅於農民，增加了農民的負担，惡化了農民的生活。這亦正正與抗戰的利益矛盾的。

其在工業，戰時後方的民族工礦業，是遭受銀行資本與商業資本之打擊的；但同時，沉重的稅與管制專賣的政策，亦是極不利於他們的。說明白一點，這不但是國家資本與民營工業之間有矛盾，而且在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之間亦有矛盾。片面的發展國家資本，就忽視了對於私人工礦之扶植；財政政策超壓經濟政策的結果，幼稚的生產事業就會遭受沉重的租稅的壓迫。「資產增值」問題之所以不能得到合理的解決，並不是偶然的。從工業本身來說，民族資本在這個囤積居奇的濃霧中被同化了。有不少廠家從生產中提出一部份資本去組織商號，囤積其所生產的商品；有不少工廠甚至於空掛工廠的招牌，空着烟囪不出烟，而以其資金進行原料或成品的囤積。工業資本朝向商業資本轉化了，生產怎會提高呢？他們的處境誠然困難，但他們不敢正視事實，不敢迎擊困難，反而在困難之前低頭了，反而在減工關門以至剋薄工人方面轉念頭，這不是自殺的辦法嗎？

這些經濟關係的矛盾，貫穿着民族的矛盾，亦貫穿着社會的矛盾。在抗戰時期，經濟矛盾亦以另

本强盜的殖民地經濟與中國國民經濟的矛盾，作爲主導的矛盾。那是很明白的！

分析了各種經濟關係的特點之後，我們就應該進而研究中國經濟應走着什麼道路了，應該研究交織成今天中國經濟的這些因素，應該去掉那些，應該削弱那些，應該發展那些了。這是下一章所欲討論的。

第三章　中國經濟的道路

一　我們要走什麼路？

如果把眼光射在全世界上，如果把中國經濟的機構作一全面的檢討則擺在我們面前的道路可以歸納爲四條：第一條是鴉片戰爭以來所走的那條老路，這是一條沉淪的道路，中華民族爲了跳出這條路，不知流了多少血淚，犧牲了若干生命，現在局面變了，但還有不少人企圖使用種種方法去苟延這條道路的壽命。這是不能不使人警惕的。第二條是歐美舊民主主義的道路，這是少數人獨占了國家的財富而絕大多數人則陷於失業貧困的一種制度。有不少人是在醉心歐美的這套舊辦法的，這亦就不能不使人來看一看了。第三條是新民主主義的道路。這是解放區已開始實行的。第四是最新式的社會主義的道路。社會主義的優越性，充分地從蘇聯的繁榮中可以看出來，要徹底解決社會經濟問題，要徹底

消滅人與人間的剝削，只有走這條路，但是，中國能否馬上走這條路呢？這亦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這四條路，都是現成地擺在我們面前，都需要我們去選擇。在選擇的時候，一面要研究每一種制度的利弊；一面要照顧到中國本身的條件。其他如國際環境，亦是必須估計在裏面的。關於社會經濟制度的利弊，這是從制度的本身而言的，我們將在下面分析，此地可以不贅。關於中國本身的條件，不但要注意我們的經濟實況，而且要注意到階級力量對比的變化，和政治大局的趨向。關於國際環境，不但要注意到這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資本主義的趨勢，而且亦要把國際政治的動向打算在內。這樣去進行分析和比較，才可使我們的看法不至於不合實際。

下面，我們就依次來研究剛才所說的四條道路，看看那一條是適合於今天的中國。

二　不能走回頭路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道路，是一條死路。這條路，一如前面所敘述的，不知犧牲了中國多少人民的血汗和生命。除了帝國主義，除了接拾帝國主義的殘羹賸飯的買辦階級和封建勢力，誰都是反對這條道路的。儘管這些帝國主義及其爪牙想把時代拉回頭去，但，歷史是不會重演的。因為在客觀上，這條路沒法走下去；而主觀上，中國人民堅決地不許走回頭路。

根據本書第一章與第二章的論述，中國的經濟，自鴉片戰爭以後，更是每況愈下。封建勢力因為帝國主義的扶持而更加強其對人民的剝削；帝國主義則掌握了中國的財政經濟的命脈。中國的農民在

沉重的掠奪之下，一天比一天的更加貧困；中國的工人在帝國主義的直接壓榨與帶封建性的中國企業的壓吸之下，飽嘗了印度朝鮮的工人的慘況；中國的手工業者，在苛捐什稅的搾取與外國商品的打擊之下，一天比一天的更加破產了。就是中國的工業資產階級，亦在外資的壓迫之下，喘不過氣來。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交相煎迫的中國，是一個充滿着天災人禍，民不聊生的中國，是一個普遍而深入的農村破產城市蕭條的中國。貧困、失業、破產、飢餓、疾病、死亡、就是這麼一個國度的內容。這種情形，又引起帝國主義列强，特別是日本强盜的進攻，於是半殖民地又沉淪爲殖民地，眞是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了。除非中國人民都是伈伈俔俔，否則這種情形是絕對不會繼續下去的！

從太平天國運動起，中國人民就從事於推翻封建勢力與外國勢力的鬥爭，而這一次的抗戰，是近百年來最偉大的一次民族解放戰爭。經過八年來的苦鬥與犧牲，勝利是已經獲得了。推翻日本强盜在華的統治，就等於擊碎了這一條鎖在中國人民身上最沉重的一條鍊子——而事實上，我們在敵後的解放區，早就把日本强盜的統治，完全推翻了。截至民國三十四年春天，解放區的面積已達九十萬六千平方公里，人口超過九千五百五十萬了。這些解放區，否定了七七事變以後（或九一八事變後）的殖民地經濟；亦否定了較久以前的半殖民地經濟。不但如此，由於減租減息與交租交息的實行，地主的所有權雖然保留，封建剝削是大大減低了；農民的生活，在減租減息之後，又經過農業合作的推動，大大的改善了。在人民翻了身的地方，在帝國主義的侵略已廢除，封建剝削已減輕的地方，欲從事復辟，是不容易的。歷史上，曾經有許許多多以流血去鎮壓人民的慘劇，但在今天，國際的環境已經不同

了；國內社會力量的對比已經起了變化了。誰要想嘗嘗歷太平天國的漢奸劊子手曾國藩，誰只有在時代的巨輪之下輾斃。

從全國的範圍來說，中國的政治經濟，的確並不完全走着上昇的直線。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英美在撤除在華特權之後分別與中國簽訂新約。在政治軍事上，中英中美新約的確解除了百年來加在中華民族身上的枷鎖，不過，經濟方面通商口岸設廠權與採礦權等，尙未提到，而關於財產部分的某些有利於軍方的權利，還在法律上給了保障。中國與英美間的經濟國力，是不能等量齊觀的。這種情形，使人們担心：中國經濟將來會成爲某些國家的附庸。其在後方，因爲物價的激剌，因爲紙幣奢借的重負，地主對農民的剝削，不斷地在加重，押租、地租及利息等等，無不扶搖直上。而買辦與封建混合的官僚資本之活躍，更是炙手可熱，這種情形，使人們担心：中國某些地區的封建剝削是否會深刻地繼續下去。

這是民族解放運動中的逆流，逆流畢竟是逆流，它是沒法「逆」下去的。中國的人民必定消滅日本强盜，必定粉碎日本强盜加在中國身上的經濟鎖鍊；中國的人民必定要求調整中國與友邦的經濟關係，必定設法利用外資的時候，不致再蹈「太阿倒持」的覆轍；中國的人民必定要求減輕封建剝削，反對任何口惠而實不至的諾言。中國人民是覺醒了，這不是任何欺壓與欺騙所能阻止的。

在客觀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經濟，只有使中國的國民經濟，澈底的破產，只有使中國的廣大民衆，過着牛馬奴隸的生活，此路是走不通的！而在主觀上，中國人民絕不准許這種情形繼續下去。自

然，這不是一個願望的問題。中國人民的有組織的力量，與倒退的力量的對比，已經起了極大的變化。中國民族解放的國際國內的環境，又是歷史上未嘗有過的空前的有利。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這條回頭路是一定走不成功的呀！

三　歐美資本主義的舊路呢？

那末，是不是能走歐美資產階級走過的老路呢？我們認爲這亦是不可能的。

因爲：

第一，所謂走歐美資產階級的老路，就是要建立一個純粹自由資產階級舊式民主主義專政的國家。在這個國家裏，農民和其他獨立生產者，不斷地失去其生產手段而淪爲無產階級，許許多多的中小資本家，在競爭的大海中，亦被少數的大資本家所吞併而沒下去，廣大的無產階級的，則在工廠中受到無情的剝削，工作時間的延長，工作條件的惡劣，貨幣工資的相對的減少，都是在業工人的苦痛；至於那些被拋在十字街頭的產業後備軍的痛苦，更是不堪言狀的了。歐美的資本主義，是走着這條道路的。中國如果要走這條路，必須具備着下列二個條件。這就是中國的自由資產階級必須堅强有力；同時，國際方面必須具有這種有利於建立舊式資本主義的環境。但，可惜得很，這些條件都是很缺乏的。

先說第一方面吧，從十九世紀末葉起，中國的現代工業，即有中國人的投資，但中國的民族資本

歷來就是很薄弱的。帝國主義列强都不許它發展。在國內的外國資本，壟斷了中國煤礦鐵礦以至輕工業的紡織捲煙，在國外的外國商品，又挾其排山倒海之勢，衝過中國的關卡而進來傾銷。從原料資金的供應，一直到販賣市場的推銷，完全握在外資手中。日本帝國主義更加强橫，它打算一口吞下中國，欲使中國成爲它的原料供應地和販賣日貨的大市場。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時，中國民族工業曾有一個時期的發展，以後便一年不如一年了。這一次的抗戰，日本强盜又把東南沿海的民族工業，摧毀得相當徹底。七八十年內一點可憐的成就，可說是付諸東流了！目前日本强盜已垮台，它在中國淪陷區的經濟掠奪機關，自可一掃而空，但是，那些在中國具有片面經濟特權的國家，挾其强大的經濟力量來與中國講經濟平等，那是很值得我們考慮的。其在國內，中國的自由資產階級，基本上還沒有掌握過政權。他們是受到大地主大銀行家和買辦階級所打擊的，他們不論在政治上也好，在經濟上也好，都是顯得非常軟弱的。而同時，中國早已產生了一個覺悟了的，在中國政治舞台上表現了極其强大的，領導了廣大的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及其他民主份子的中國無產階級的政治組織。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自由資產階級欲依照歐美的舊道路，去建立一個剝奪農民及其他獨立生產者和經濟的無限制的剝削無產階級的舊式的資本主義，顯然是不可能的。

其次，讓我們說第二方面吧！經過這一次的世界大戰，國際資本主義將要受到若干的修正。最值得注意的是歐洲被解放的新興國家的土地改革與英美的社會改良。茲分述於下：

土地改革應以波蘭臨時政府的措施作爲代表。波蘭臨時政府的前身是波蘭的民族解放委員會。一

九四四年七月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在其告波蘭人民的宣言中，提出要着手進行大規模的土地改革。是年九月初，頒佈土地改革法令，規定：除了教堂土地之外，所有超過一百公頃以上的土地，全部收為國有；一切屬於波蘭流亡政府的、德國人的、及被法庭判為叛國者及幫助德寇者的土地，一律充公；至於天主教及其他宗教團體的土地，則留待國會選成以後，再行決定。已充公的土地，分成不超過五公頃的單位，分配於無地或地少的農民和農業工人，領取土地的優先權則給予那些為波蘭民主而戰鬥的士兵；土地被沒收的大地主，亦可以領到五公頃的土地，但卻不是他原先的土地，若是不要，每月可以領到相當於政府中第六級官吏的薪俸。農民可以向政府購買土地，須先付現款百分之十，其餘在十年以內付清；以前本來無地的農民，頭三年付現款，二十年內償清餘額。這法令於十月十日起施行，而十月十一日，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又有「加速土地改革」的指令，並規定有十公頃以下的中農，亦可以領到土地，受到土地改革的利益的人，亦就更多了，波蘭臨時政府的羣衆基礎，亦就更加擴大了。而為了更順利的推行土地改革，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改組農業部領導機關，設立省和區的土地改革專員，其任務是在當地議會的支持與參加之下，在最短的程序中，進行土地改革。在十月十日至十一月十日的一個月內，波蘭解放區內已有三百六十五處的地產（佔應分的總地產三分之一）已經分配給農民了。結果，四萬農民及僱農就分得土地。至十二月初，單單別洛斯托克一省二百二十六處地產（共二萬二千公頃），已有二〇六處（二萬五千公頃）的土地分給農民了。在民族解放委員會改為臨時政府時候（十二月三十日），已經有三十萬家農民分得土地。一九四五年三月中，波蘭的赤貧

比週報說：

「波蘭九百萬貧農，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變爲豐衣足食的公民，這是波蘭人民史中未有過的奇蹟」。

這實在是奇蹟。在目下，歐洲解放國家中，波蘭以外，民主的匈牙利亦進行着土地改革。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匈牙利臨時政府成立。過幾天，農業部長那吉就宣佈要實行土地改革，使土地給予匈牙利鄉村千百萬小農和貧農。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七日，匈臨時政府正式通過土地改革法，規定由國家建立基金，以分配土地給貧苦和無地的農民。這項基金將由沒收的土地，根據法令所買的土地和屬於國家的土地構成之。一切戰爭罪犯，賣國賊和敵人的土地，不論財產大小，一概沒收；凡超過五十七公頃的大地產，不論屬於私人和教堂，將被全部處分；對於農民私有的大塊土地，法令規定最高限度爲一百四十公頃，但在反對德國及國內法西斯鬥爭中有特殊貢獻的人，則原有主可享有一百七十公頃的土地。凡分得土地的人，將對國家付出等於其一年純收益的二十倍的償金，這償金可用實物或現款交付，在十年至二十年中分批付出。這項改革將於本年四月至十月間實施完竣。隨着法令的頒佈，各鄉村先後設立「需要土地的農民委員會」。土地改革的浪潮 ，廣泛而深入地在匈牙利澎湃起來了。

東歐其他國家，如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保加利亞、以至意大利，亦都先後實行這一改革。在具體辦法上，在改革的程度上，各國雖不盡同，但基本上大家都是朝着耕者有其田的道路走的。耕者有

其田的意義，在於澈底消除農村中的封建剝削，提高農民的生產興趣與生產能力，使農民都能成爲豐衣足食的獨立生產者。而這一點，又正是城市資本主義工業發展的前提，因爲農民的解放，使工業獲得廣大的國內市場。這是民主主義在經濟方面的澈底的實施！

其在英美，經過二十餘年的騷動、恐慌和二次大戰的教訓，這二國的開明的人士，亦都認爲原封不動的照老樣子，是不能把資本主義制度維持下去的。在這裏，做得較好的，要以羅斯福及華萊士等所領導的新政了。

羅斯福的新政的主要內容，是取締大銀行的投機操縱，限制工業托辣斯的壟斷控制，給與中小生產以發展的機會；同時，向富人征收重稅，以救濟人民的貧困；舉辦公共事業，相當地減少失業工人。膾炙人口的T.V.A.（即單納西流域管理局），就是國家計劃的大工程之成功例子。T.V.A.以政府的力量來管理一條河流，根據精密的科學技術和靈快的通訊，使整個河流的雨量和流量能迅速報導到管理中樞，復由中樞流至各閘，使每一段河流的流量，保持一定量的水準。這麼一來，改進了航運，便利了灌溉，並產生了大量的電力。過去經常泛濫爲災的單納西河，從此得到控制，並成爲新興的工業區，和農業生產的樂園了。這種工程，解決了許多農民的農作，解決許多工人的工作，並增進了美國的龐大的國富！

羅斯福不但做了許許多多有利於人民的事業，並且提出了一個經濟改革的綱領來。這就是一九四四年一月對他致國會咨文中所提到的「經濟的人權宣言」。他說：

「吾人業已認明一項事實，即如無經濟之安全與獨立，則個人自由，決難存在。貧窮者並非自由人」。

這是很正確的，沒有經濟上的平等，就無所謂政治上的平等。因此，他進而指出這種經濟安全與獨立的內容：

「在國內商店，農田或礦場，獲得既有益且有利之權；有賺得足夠之生活費以供衣食娛樂之權；每一農夫生產所得，並使其本人及家屬獲得適當生活之權；每一商人，不論大小，有免受國內外不公競爭，而得以自由交易之權；每一家庭，有獲得適當居室之權；人民有獲得適當診療及發展享受健康機會之權，免受經濟恐懼、老年、疾病、意外及失業，而有充分保障之權。此各種權利均所以產生安全者。待此次戰爭勝利後，吾人必須準備邁進實現此各種權利，以達到人類快樂與幸福之新目標」。

羅斯福的這個經濟上的人權宣言，是照顧了各階層的人民的，特別是中小生產和勞動者的利益。這種精神，分明與舊時那種扶植獨占，扶植資本集中的路途，大大不同的。可惜的是，這位巨人在德國大崩潰之前夕，遽然長逝了！美國今天的當局，是否願意承繼羅斯福這種偉大的精神，是否願意繼續羅斯福所畢生奮鬪的新政，是要待事實之回答的。但無論如何，羅斯福的這種方向，乃是美國人民大衆的方向。他的新政，縱然有可能被中斷；他的經濟的人權宣言，縱然有可能被人束之高閣，但美國廣大的民衆，必定在他的感召與指示之下前進！他的主張，遲早必定會成為事實！這是可以斷言

的！

富於保守性的英國，亦着眼於戰後的社會改良。一九四四年九月，英政府正式頒佈了一個大體上採納比維里琪（Sir W. Beveridge）的計劃而略加修改的社會保險方案白皮書，並表示對於可能的最短期內，採行立法手續，成立一個社會保險部，負責執行計劃中所規定的在戰時便須實行的部分。這個白皮書的計劃是全國性的，它根據比維里琪的報告，把全部人口分為六類：第一類是雇員；第二類是自有事業的工作人員；第三類是主婦（包括在家庭外工作者）；第四類是已達工作年齡而無職業者；第五類是未達工作年齡的兒童；第六類是超過工作年齡而退休者。為這六類人所分別規定的權利，包括失業津貼、疾病補助金、殘廢津貼、家庭津貼、退休金、此外，對於生產、死亡、寡婦、孤兒、職業訓練亦有補助的規定。所有各種津貼，除家庭津貼一項外，都是要繳費的。據計算，失業津貼費用的三分之二，其他各種津貼的六分之五，是由繳納而來的；不足之算，則由租稅補足。故上列六類人中，經常納費的，只限於前三類。這三類人經常繳納之款，約達二萬八千三百萬鎊，佔實行全部計劃每年總支出的一半弱；其他一大半就由政府撥款了。邱吉爾稱這個社會保險計劃的目的，是要把「國家強迫保險制度推廣到社會各階層，應用於自搖籃起至墳墓止的各種用途」。

英國這種大規模的社會保險計劃，目的是在緩和英國的社會矛盾。它並沒有絲毫動搖地主貴族與獨占資本的經濟特權，主要是用勞工及自由職業者自己的血汗錢，去保險自己的失業、疾病與退休。一九四五年秋間大選，邱吉爾之所以被趕下台，主要就是因為在內政上，特別對於社會經濟政策，不

能獲得人民之同意。

英美以外，新興的法國，正在激烈地懲辦那些通敵賣國的托辣斯獨占資本。這些民族叛徒的財產是嚴格地被沒收了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過去操縱法國財政經濟命脈的二百家金融寡頭，幾乎完全喪失其壟斷操縱的能力了。沒有通敵的獨占資本，雖不能說完全沒有，但經過這一番清洗，法國國民經濟的面貌，必定會煥然一新！經濟上的民主，必定逐步地在事實上呈現出來！

這些老牌的資本主義國家，爲什麼要加以修正，加以改良或緩和，這並不是這些國家的資產階級的愛好摩登，而是痛苦的事實使他們不得不如此做。要減輕經濟恐慌所引起的影響，不稍加改良是不行的；要緩和國內的社會鬥爭，不稍加改良是不行的；特別在這次戰爭中，沒有依靠人民，沒有動員人民，就沒法取得勝利，而要依靠人民，要動員人民，就只有適當地改良他們的生活，或給與他們以一點保障。這就是說，過去那種盡情壓榨，不顧勞工死活的道路是沒法走下去了。

這是一個人民的世紀，德、日、意的獨占資本金融寡頭，和那些與法西斯侵略者勾結的投降國家的大托辣斯，是被人民判處死刑的。英美的資本主義正在設法修正，歐洲的被解放國家正在大踏步進行土地改革。這一切，證明舊式資本主義的舊道路是不能繼續走下去的。在這個國際環境中，試問中國還能走着人家現在正在設法修正的舊道路麼？何況中國的純粹的自由資產階級本身十分軟弱？何況中國國內的社會力量已經起了極其明顯的變化？

因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中國經濟建設的道路，必定不能走着歐美的舊道路。

四　社會主義呢？

中國今天不能走歐美資本主義的舊道路，那麽，是不是可以走舊社會主義的道路呢？我們的回答：這亦是不可能的。

很明白，只有實現了社會主義，才能消滅人與人間的剝削，才能消滅人類社會中的壓迫，才能使人類眞眞的過着人的生活。社會主義的優越性，斷非資本主義封建主義所能比擬的，而從全世界今天的情形來說，社會主義的力量正以排山倒海之勢，向前邁進。毛澤東開宗告訴我們：

「共產主義是無產階級的整個思想體系，同時又是一種新的社會制度。這種思想體系與社會制度，是區別於任何別的思想體系與任何別的社會制度的，是自有人類歷史以來，最完全，最進步，最革命，最合理的。封建主義的思想體系與社會制度，是進了歷史博物館的東西了。資本主義的思想體系與社會制度，已有一部分進了博物館（在蘇聯），其餘的部分，也已『日落西山，氣息奄奄，人命危淺，朝不慮夕』，快進博物館了。惟獨共產主義的思想體系與社會制度，正以排山倒海之勢，雷霆萬鈞之力，磅礴於全世界，而保其美妙的靑春」。

在這次反法西斯侵略的大戰中，在這次摧毀希特拉德國的血戰中，蘇聯所以能成爲主力軍，就是社會主義優越性的表現。中國的廣大的人民，是向往這一條道路的。但是，向往是一回事，能不能立即實行，又是一回事。向往是主觀的願望；而能否立即實行，則要看客觀條件是否具備。兩者是不能

混為一談的。

今天的中國，還未有實現社會主義的條件。這可從兩方面來看：

第一，在中國的現階段上，中國人民的任務還是反對民族壓迫與封建壓迫。自鴉片戰爭以來，資本帝國主義列強，就把中華民族踏在他們的鐵蹄下。「九一八」以後，日本强盜用武力劃去我國的東北四省；七七事變爆發了，敵寇一步進一步在我們的國土中盤據着。千千萬萬的同胞，在敵寇鐵蹄之下飲泣，大片的錦繡河山，在敵寇鐵騎之下被蹂躪！民族壓迫是尚未推翻的。在民族壓迫尚未解除以前，除了漢奸賣國賊以外，我們必須團結各階層的力量，必須照顧各階層的利益。在這裏，封建壓迫是不能與日寇同樣看待的。我們反對這種壓迫，因為它會阻壓廣大農民對抗戰建國的熱情與能力，但是，我們並不能採用急激的辦法，並不能即刻推翻這種古舊的壓迫，因為這樣會引起地主階級的反感，因而破壞民族團結。在戰時是這樣，在戰後亦仍然持續着這種方向。只要在抗戰中對民族有貢獻，他就能够在戰後獲得他的適當的地位。在抗戰建國這個巨大的過程中，既需要各階級起來努力，因此完全否定封建制或資本主義制的所有權，來實行社會主義，那是不適合客觀的狀況的。

第二，要實行社會主義，必須有一定的社會經濟條件。中國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戰前重要的產業，完全握在帝國主義列强之手，民族工業是很脆弱的。抗戰以來，民族工業的一點脆弱的基礎，亦被打得七零八落了。不論解放區，不論大後方，分散的、小規模的農業及手工業生產，在數量上，仍是佔着極大的勢力的。當前的情況，需要我們去提高生產。不論農民亦好，手工業者也好，私人，

業資本亦好，都是應該加以扶助的。要提高他們的生產能力與生產興趣，就應當盡量減輕他們的負擔，更談不到否定他們的私有權。既然今天的任務是在提高生產，是在使各種生產規模逐步擴大，是在保障一切正當的私有財產，那末，否定私有財產權的社會主義，就不能在今天這個階段實行起來了。

總而言之，「在中國的現階段上，在中國人民的任務還是反對民族壓迫與封建壓迫，在中國社會經濟的必要條件還不具備時，中國人民也不可能，因此就不應該企圖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制度」。換句話說：我們雖以社會主義之實現爲目標，但是，「現在的革命是第一步，將來要發展到第二步，發展到社會主義。中國亦只有進到社會主義時代，才是真正幸福的時代，但是現在還不是實行社會主義的時候。中國現在的革命任務是反帝反封建的任務。這個任務沒有完成以前，社會主義是談不到的。中國革命不能不做兩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義，第二步才是社會主義，而且第一步的時間是相當的長，決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就的。我們不是空想家，我們不能離開當前的實際條件」(毛澤東同志)。

有人認爲革命用不着分做兩步走，在經濟建設方面，亦可以在目前這個階段，包含社會主義的設施於其中。這種說法，可以分爲二類來考慮。

第一種人，可以說是沒有什麼惡意的，他們完全從純主觀的想頭出發。這種主觀的想法是不合於事實的。如果說，現在是民主革命的階段，將來是社會主義的階段。兩個革命階段中，第一個爲第二個的準備條件，而兩個階段必須銜接，不容許橫插一個資產階級專政的階段。這是正確的。如果說，民主革命沒有自己的一定任務，沒有自己的一定時間，而可以把只能在另一個時間去完成的另一個任

務，例如社會主義的任務，合併在民主主義任務上面去完成。這就是空想，就是純主觀的念頭。這種觀點，混淆了革命的步驟，降低對於當前任務的努力。對於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對於中國的民主革命，是十分有害的！

另一種人，那是惡意的。他們打算以這種說法來打擊科學的社會主義，來作爲否定科學社會主義的存在的理由。在問題的本質上，這是一種不要革命的理論。中國自有科學的社會主義以來，中國革命的面目爲之一新。數十年的歷史，處處證明着：中國的民主革命，如果沒有科學的社會主義來指導，是決不能成功的。因此，否定科學社會主義在中國的存在，就等於否定了中國的革命。但他們却硬說，有了三民主義就可以不要科學的社會主義。這完全是一種別具肺腸的說法。三民主義並不能包括科學的社會主義。第一，科學的社會主義於民主革命階段之外，還有一個社會革命階段，因此，於最低綱領之外，還有一個最高綱領，即實現社會主義制度的綱領；而前者則無。第二，兩者的宇宙觀和社會觀是不相同的。因爲這些特點，所以，科學社會主義在中國的存在，是誰也否定不了的。這些惡意的宣傳家，不但在理論上，不能自圓其說，而且在實際上，鐵一般的事實，已經把這些人們的胡說打得粉粉碎了。

一次革命論在表面上好像很輕快的樣子，但實際上，都是有害的。惡意的宣傳家是在否定革命，否定社會主義在中國的存在；純粹主觀的人們，則降低了人民對於當前的任務。在經濟方面，他們的持論，同樣的發生了有害的影響。試想想吧！否定了革命，還有什麼經濟建設之可言呢？乾脆說一

句，否定了社會主義在中國的前途，就是在理論上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經濟，或者爲歐美資產階級的舊道路，打一點基礎吧了。可惜的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是沒法繼續下去的；歐美資本主義的舊道路是沒法在中國再重演一番的。

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既然不能持續下去，歐美資本主義的舊道路既然不能在中國再演一番，而社會主義呢？則又因爲實現牠的必要條件，尙未具備，不能在這個階段實行，那末，中國經濟，將走着什麼道路呢？

五　只有走新民主主義的道路

（一）問題的提出

中國經濟，既不能回頭地走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道路，或者走着歐美的舊民主主義的道路；又未能走着最新式的社會主義的道路，那末，它將走着什麼路呢？

我們的回答，是新的民主主義的道路。到這裏，必定有人要反問我們，爲什麼中國經濟必定要走新民主主義的道路呢？好，就讓我們先來回答這個問題吧！

中國經濟爲什麼要走着新民主主義的道路，可以從二方面來回答：一方面是從新民主主義以外的道路來看。這是從反面來回答這個問題的。我們已經在上面把這些方面說過了。我們已經從中國本身

的條件，從國際政治經濟的趨勢，說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和歐美的舊民主主義之不適宜於中國了；我們亦已經從中國各方面的條件，來說明中國現階段的經濟，還未能走着社會主義的道路了。另一方面是從新民主主義本身去着眼。這是從正面來回答這個問題的。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正是這一點。

爲什麼在現階段要提出新民主主義？爲什麼現階段的中國要建設新民主主義的經濟？

第一，實現新民主主義是中華民族必須實現的歷史任務。在政治上，所謂新民主主義，就是以全國絕對大多數人民爲基礎的統一戰線的民主聯盟的國家制度。這樣的國家制度，乃是推翻外來的民族壓迫和廢止國內的封建主義的與法西斯主義的壓迫之後，必然的結論。『這是一個眞正適合中國人口中最廣大成分的要求的國家制度。因爲：第一，它取得了與可能取得數百萬產業工人，數千萬手工業工人與僱傭農民的同意；其次，也取得了與可能取得佔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即在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中佔了三萬萬六千萬的農民階級的同意；又其次亦取得了與可能取得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自由資產階級、開明士紳及其他愛國份子的同意』。（毛澤東同志）爲什麼？因爲只有這種國家制度才能保障他們各方面的利益——政治上的利益以至經濟上的利益等等。換言之，只有團結絕大多數的人民，才能推翻外來的民族壓迫，和國內的封建的與法西斯的壓迫，才能使中華民族翻身，才能建立一個獨立自由的新中國。在這裏，沒有照顧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是不行的；要照顧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就必須實現新民主主義的經濟。

第二，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具有為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與歐美舊民主主義經濟，所沒有的優點。如前面所說，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經濟中，只有帝國主義列強、買辦階級、官僚資本和大地主階級的利益，而沒有一般平民的利益。在歐美舊式的民主主義社會中，只有自由資產階級的利益，亦沒有一般平民的利益。如果保留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經濟，顯然是不能團結廣大人民起來反抗外來的民族壓迫和國內的封建法西斯壓迫的。如果走着歐美的舊民主主義的道路，顯然亦是不能團結絕大多數人民起來推翻外來的民族壓迫和國內的封建法西斯壓迫的。新民主主義經濟，照顧了工人農民的利益，亦照顧了小資產階級、自由資產階級和開明士紳的利益。只有這樣，才能把中國絕大多數的人民動員起來，團結起來。

第三，在現階段這種情況之下，只有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才能發展中國的生產，才能改變中國國民經濟的面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地位，使中國經濟一天比一天的崩潰下去，失業、破產、窮困、死亡，就是它所帶給中國的禮物。歐美舊式的民主主義的經濟，只有造成少數資本家暴富，極大多數人赤貧的對立，只有招來了週期性的毀滅性的經濟恐慌。這都是中國所不應走不能走的。新民主主義並不否定私有財產，但不准許獨占壟斷之存在。不准許少數人獨占壟斷，就保證了大多數人在經濟上能够從事其所願意的事業；不否定私有財產，就使廣大的獨立生產者與企業家，能够提高其生產興趣與擴大其生產規模。更具體的說，只有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才能照顧各方面，它照顧了廣大勞動人民的獨立生產，又照顧了私人資本主義的新式企業；它照顧了國家資本的經濟，又照顧了農業手工業的合

作經濟。因爲以當前的情形而論，單靠國家資本是不能開發中國的富源的；單靠私人資本的大企業亦是不能開發中國的富源的。而實際上，如果沒有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就沒法使國家資本不變成少數人舞弊營私殃國殃民的工具；如果沒有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土地改革，就沒法使工農業的資本主義能夠有迅速的發展。除此之外，新民主主義的經濟，使廣大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能盡量的發展，盡量的擴大生產規模；它又使這些分散的個體經濟組織起來，組織成無數的合作社，經過合作社的組織，去提高他們的生產力與生產量。總而言之，新民主主義是無所不包地去推動生產的。要發展中國經濟，這是一條最好的道路。

有人懷疑新民主主義爲什麼這樣的寬容了資本主義，我們的回答是很簡單的。拿發展資本主義去代替外國帝國主義與本國封建主義的壓迫，不但是一個進步，而且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過程。現在的中國，是多了一個外國的帝國主義與一個本國的封建主義，而不是多了一個本國的資本主義，相反的，本國的資本主義實在太少了，應該大大地讓他發展才是！

這些理由，證明新民主主義經濟，是適合於今日中國的需要的。中華民族的歷史任務，中國政治經濟的現實條件以至國際上的民主主義的巨流，無一處不在證明這一點，這是沒有什麼疑義的啊！

（二）新民主主義經濟的特點

新民主主義經濟的內容是怎樣的呢？這是我們接着應該回答的另一問題。

在本書第一章中，作者在提到戰時經濟的時候，曾指出現在的中國經濟，已有新民主主義之存在，不過，在那裏，只是初期的新民主主義經濟而已，它只在中國某些地區之內實現。因爲它才在開始實行；日本强盜還未消滅；這些解放區還處在犬牙交錯的局面中；戰爭的破壞還未停止；雖於接近大後方的較爲安全的地區，亦仍未脫離軍事封鎖與威脅。這一切，使新民主主義經濟的實施受到某些限制。例如，爲着團結一切社會階層反對共同敵人，不取消地主的土地所有權，而只實行減租減息（在抗戰結束後亦繼續如此）。爲什麼如此呢？很明白，因爲新民主主義經濟並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起碼有幾十年的時間，需要我們爲這個目標而努力，但在這大階段的各個小階段中，情形是不斷在變化的。因爲情形變化，所以我們的做法亦不得不與之適合。在日本强盜還未打敗，全國的民主改革受到種種障碍而未能實施的今天，我們在施行經濟建設時，當然不能不受到某些限制了。所以，在第一章中所提的新民主主義，只是初期的新民主主義而已。現在，我們還須把新民主主義的遠景，把它的根本特點，簡略地敍述一下。

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就是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的經濟。它的特點如下：

第一是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口號。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中山先生指示我們：「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同時，中山先生在對農民運動講習所的訓詞中，更明確的提出「耕者要有其田」。他說：

「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已勞苦的結果。要這種勞苦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了。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農民自己祇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

實行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口號，就是掃清農村中的封建關係。因為地主的封建佔有關係，使農民失去土地而淪為佃農及僱農，使農民不能享有其自己勞苦的結果。只有否定了大地主的土地所有權，才能使農民獲得土地。但在這裏，不是建立社會主義的農業，而是把土地從封建剝削者手裏轉移到農民手裏，變為農民的私有財產，使農民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上，獲得解放，使農業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化的水平。因此，「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一種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主張，而不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性質的主張。

第二，在工商業問題上，中山先生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指出：

「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即節制資本之要旨也」。

這個方針，是很正確的。因為中國經濟還十分落後，並需要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而這個方針，並不沒收其他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亦不禁止「不能操縱國民生計」的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是很適合於中國經濟的客觀需要的。所謂「節制資本」並不是否定私人資本，而只是禁止那種操縱國民生計

的私人資本而已。

第三，在新民主主義的社會中，中國經濟必將由國家資本，私人經營與合作經濟三者構成的。

個國家資本之所謂國家，一定不應該是「少數人所得而私」的國家，而一定要是「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新民主主義的國家。這種新民主主義的國家經濟，將統治着國防工業、鋼鐵工業、金融機構與交通機關，它在整個國民經濟中，將起着極其重要的比重。其次，私人經營的經濟中，廣大的勞動人民，更具體的說，廣大的獲得土地改革的利益的農民，將佔着極大的比重。他們以自己的勞動，用自己的工具，耕耘自己的田地，並且享受自己的勞動的成果。在實行初步土地改革——即減租減息的今天，許多獨立生產的農民，都直線地走上富農的大道。與擁有及伸長林的新式富農的方向，已經成為實行土地改革地區的農民的方向了。其他如手工業者，亦將有極快的發展。這就是說，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將在新民主主義經濟中，將佔有極多的數量，極大的比重。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是屬於私人資本的範疇的。他們自己參加勞動，同時亦僱傭一些長工短工。這些僱傭勞動，說明他們的資本主義性。實行了土地改革的地區的新式富農，就是具有資本主義性的。在這些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之外，還有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之存在。這就是工商業方面的私人資本。在這裏，民族工業的私人資本，要讓它獲得廣大發展的便利，但對於那些商業資本，應該制裁其操縱壟斷的作用。最後，所謂合作經營，主要是指農業的生產合作與手工業的生產合作。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初時還只能是建立在農民個體經濟基礎上的——即農民私有財產基礎上的——集體的互助的勞動組織，例如變工隊、互助組、換工班之

類，但是生產力的發展與產量之增加，已屬驚人。手工業的生產合作社亦是手工業者個體經濟的集體組織。這種組織與大後方的所謂「工合」，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因爲「工合」的許多合作社，並不是手工業者的合作組織，而是一些借了「工合」的貸款和掛上「工合」的招牌的舊式作坊罷了。眞正的手工業合作社，應該是獨立生產者的集體組織。在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扶助之下，合作經濟將來一定會飛快的發展，一定會成爲農民與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的出路。

第四，歐美舊式的民主主義經濟，是以否定獨立生產者之存在爲其前提的。馬克思在論及「資本主義蓄積之歷史的傾向」時，很明白的說：

「資本的原始蓄積，換言之，資本之歷史的發生，究竟是什麼呢？在不是由奴隸和農奴直接轉化爲工資勞動者的限度內，換言之，在不僅僅有形態變化的限度內，那等於是對直接生產者的剝奪，即等於是以生產者自己勞動爲基礎的私有財產的解體」。

在資本原始蓄積的時候，資本家以否定獨立生產者的私有財產爲前提；到了資本主義生產成立之後，亦是不斷地以獨立生產者爲犧牲的。所謂資本的蓄積，就是由積蓄剩餘價值而來的資本的增殖；所謂資本的集中，就是由於大魚吃小魚，大資本吞併小資本而來的企業合併。在這裏，小資本沒落了；獨立生產者更是在大資本的打擊之下紛紛潰散下去的。這是舊式民主主義經濟的一個特點。這個特點是不能在新民主主義經濟中存在的。在新民主主義經濟中，不是大資本否定中小生產，而是獨立生產者——農民的個體經濟與手工業的個體經濟——的廣泛的發展，在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扶助之中，

他們將逐漸被組織在合作經濟之中。這個轉點是英美舊式的資本主義所沒有的！

第五，新民主主義經濟是走進社會主義經濟的跳板。如果從片面來看問題，則這種說法，是不可思議的。因為新民主主義的歷史任務，它的實際的作用，是在於擴展中國的資本主義生產。你看，土地改革使農民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上得到解放，使農業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化的水平，從而使工業獲得市場，造成了將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的可能性。故土地改革不但開展了農村的資本主義，而且擴展了城市的工業資本主義。你看，作為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構成部份之一的私人經濟，包括了私人資本主義和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固不用說，就是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亦是帶有資本主義色彩的。因獨立生產者的經濟，是小商品生產者的經濟，而小商品生產，是要產生資本主義的。像這樣，為什麼說新民主主義經濟是推進到社會主義的跳板呢？其實，這是一個很明白的問題。因為新民主主義經濟的三個構成部份中，除了私人經營之外，還有國家經營與合作經濟。只要國家是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是代表絕大多數人民「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國家，則這種國家所經營的企業，是容易具有社會主義性質的；其次，合作經濟，在初期誠然是農民或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底集體組織。這種組織，是容易推進到社會主義去的。列寧在論合作社一文中，辯證地指出合作社的性質。他說：

『在個人的資本主義之下，合作社的企業和資本主義的企業之不同，實同集產主義的企業和個人主義的企業之不同是相等的。在國家資本主義之下，合作社的企業和國家資本主義的企業之不同，第一是在私人的企業，第二是在集產主義的。在我們現在的組織中，合作社的企業，是集

產主義的企業，而和私的資本主義的企業相異；但這合作社的企業，如果在屬於國家——即勞動階級——的土地和生產手段之上的場合，是和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的」。

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國家經營與合作經營，在整個國民經濟的比重之提高，將會使新民主主義經濟，較容易地推進到社會主義去！

綜合上面所述，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歷史地位是很明白的。一般的社會發展，是從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推進到社會主義社會。中國因為是一個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封建國家，它必須擺脫外來的民族壓迫與國內的封建壓迫，必須完成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但在中國的政治社會條件之下，不能走歐美的舊道路，必須建立廣大的工農小資產階級為主的聯合戰線，來進行經濟改造。因之，在基本上，新民主主義經濟是資產階級性的，但又加上若干的修正。這些修正，揚棄了舊式資本主義的壟斷獨占排斥中小生產的缺點；使這個國度中的勞動人民有機會得到發展，得到提高其生產興趣與能力；使這種經濟成為推進到社會主義去的過渡階段。

（三） 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根據

對於現階段的中國，新民主主義經濟是很美滿的。但是，它有沒有實現之可能呢？它的根據又是什麼呢？這又是我們需要回答的問題。

我們認為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根據有三：

第一是政治上的根據，經過了八年的抗戰，中國的社會力量的對比，更加明顯的起着變化。以王克敏、汪精衛、陳公博爲代表的一部份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已變成漢奸而淪落了；在戰爭的打擊之下，淪陷區的一些地主亦大大地降低其力量了；而沿江沿海的大城市的毀壞，使八九十年來中國的一些大工商企業亦受到嚴重的打擊；某些在後方作惡爲非的大地主大資產階級，更是受到人民的唾棄的。反之，廣大的農民，特別是敵後解放區的農民，却在抗戰的洪爐中團結起來了；數百萬的產業工人，數千萬的手工業工人和僱農，却在茹辛含苦，爲抗戰而貢獻他們的一切。在前線，他們已武裝起來；在後方，他們拚命的在生產。此外，廣大的小資產階級亦大大提高其對於政治的努力。中國的社會力量對比明明白白在變化了。這種變化指明：中國的政治再不能保存着民族壓迫與封建法西斯的壓迫了。只有以全國絕大多數人民爲基礎的統一戰線的民主聯盟的國家制度——即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制度，才能適合於中國現階段的情況，才能取得數百萬產業工人、數千萬手工業工人與僱傭農民的同意；才能取得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階級的同意；才能取得廣大小資產階段、自由資產階段、開明士紳與其他愛國份子的同意。不管前途有多少困難，不管在過程中要經過若干挫折，中國要走新民主主義政治的道路，是決定了的。「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就是新民主主義經濟的集中表現」，前者以後者爲基礎，但後者却以前者爲嚮導。

第二、新民主主義的經濟不但在政治上有其實現的前提，而且在經濟上亦有其實現的條件。事實上，如本書第二章所述，新民主主義經濟已在中國一些地方實行了。構成新民主主義經濟的三個部

份，都是或多或少地在中國存在着。以國家資本而言，它現在掌握了一些重工業和軍事工業，掌握了大銀行和鐵路公路以至航空。現在的問題是在於如何使這些國家經濟機關，不再成爲少數人舞弊營私的工具。以私人資本經濟而言，從開採業一直到紡織、染色等業，都有一些基礎。這些民族工業，誠然很薄弱，但它的基礎和成就，是不能否認的。以農民的個體經濟而言，亦是廣泛地在中國各個角落存在着。現在的問題，是在於如何使他們從封建剝削解放出來，使他們能够避免其沒落的運命，並且走上向上發展的道路。以農業生產合作而言，像變工隊一類的合作組織，原來在農民中早就有了的，但在那時，不過是農民悲慘生活的表現。現在解放區的變工隊，形式與內容都起了變化，它是農民羣衆爲着發展自己的生產力，爭取富裕生活的表現。

總而言之，實現中國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條件，是存在的，現在的問題，是在於推進他們，發展他們，改變他們的形式與內容，亦就是說，是在於給與他們以大前提，是在於進行土地改革，解放農民，肅清官僚機構，發展現代工業等工作。只有如此，才能使現有的各種經濟關係，能有機地成爲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構成部份。

第三、新民主主義的政治經濟，是與孫中山先生的學說一致的。孫中山先生主張中國要成爲一個「爲一般平民所共有」的國家。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裏說：

「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的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

這就是聯合一切民主階級的統一戰線的政治制度，這個政治制度保證了國家資本不致成爲少數特殊人物害國殃民的工具，並且保證了土地改革，解放農民和建立現代工業之實行。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的另一個地方，孫中山先生指示了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要旨之後，又進而告訴我們：

「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卹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由此可見，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是以解放農民工人爲着眼點的。同時，他又指出：要求民族解放，只有依靠廣大的農民和工人。這個宣言接着說：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强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方可決勝，蓋無可疑者」。

因爲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而其生活又最痛苦，所以孫中山先生對於農民問題十分注意。十三年八月對農民運動講習所的訓詞中，明確地提出耕者有其田；明確地指示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就是明證！新民主主義經濟的重要內容，是土地改革、解放農民，建立現代化工業和推動合作經濟，這一切，都是以孫中山先生的學說爲根據的。

除了少數反人民的集團之外，中國各個民主黨派，都承認孫中山先生這種學說爲中國今日之所必需，願爲其澈底實現而奮鬥。這種理論已掌握羣衆了，已經成爲物質的力量了。這又是實現新民主主義經濟的保證！

毛澤東先生所倡導的新民主主義（經濟）在中國是有其實現的根據和理論的根據的！這不是浮現在腦海中的烏托邦，而是實實在在的將要在中國展開的社會經濟制度。你看，在戰後解放區，在陝甘甯邊區，它不是已經在人民的生活中展開起來了嗎？新民主主義經濟底航船的桅頂，已經冒出地平綫來了！

要使新民主主義在中國展開，當然不能以現存的一些因素爲滿足，還須要在財政經濟上採取一些辦法去促進它，去使它更快的在中國展開。這就是財政經濟政策方面的問題。

第四章　財政經濟政策

一　新的財政經濟政策的重要性

新民主主義經濟之在中國實現，並不是自流的，並不是自然產生的。正像整個新民主主義制度一樣，它需要無限的血汗去灌溉，它需要許多的人爲的辦法去栽培。在這裏，直接與它最有關係的是財政經濟政策。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國家的財政經濟政策不是經濟生活首要的根本原則，這種政策是由於經濟內部的、盲目地起着作用的法則所決定，財政經濟政策是被經濟所決定，並且在總的方面，是受資本主義自然的法則所支配的，但同時，前者又給與後者以反作用。這就是說，財政經濟政策在一定限度之內，對於資本主義可能發生一種推動或緩和的作用。恩格斯在其致斯米德的書信中，曾論及國家政權

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生活中的積極因素。他這樣的寫着：

「新的獨立力量（指國家——引者），一般說來，是應當跟隨着生產而變動，但，它對於生產的條件和進程，同樣亦發生作用，因爲它有一種相對的獨立性，或者更正確地說，它會獲得一種相對的獨立性，以後這種獨立性，有了繼續的發展」。

對於經濟的基礎，「國家，可以用保護關稅、自由貿易、良好或惡劣的財政狀況去發生影響。」

很明顯，國家政權可以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去影響經濟的發展，可以促進經濟發展的一般趨勢，亦可以阻止它；可以促進某種傾向，也可以阻礙別種的傾向。國家政權對於經濟具有直接影響的方法，就是財政經濟政策。因爲如此，所以在恐慌來臨的時候，資本主義國家中的統治集團，拚命的企圖用國家立法去「減輕」或「消滅」恐慌，企圖把恐慌的負擔完全移到工人及廣大勞動羣衆的身上。雖然充滿着矛盾的資本主義與自覺的有計劃的管理互相矛盾，雖然要用國家干涉的方法去減輕或消滅恐慌爲不可能，但他們所使用的政策，不能說沒有一定的影響。

新民主主義的經濟與舊民主主義的資本制度有某些差別。新民主主義中，有私人資本的成份，這一部份，是與舊民主主義中的資本制度相同的，但除此之外，這種國家的政權，是「爲一般平民所共有」的；在這種政權下的國家資本，將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佔着決定性的地位；同時，合作社經濟又將有長足的進展。這些因素可以使中國經濟較接近於有計劃的管理。這是新民主主義經濟與舊的資本主

義不同的地方。因爲舊的資本主義充滿了矛盾——階級的矛盾，生產與佔有之間的矛盾，廠內的有組織性與市場上的無政府狀態的矛盾。這些矛盾是與有計劃的管理不能協調的。

同時，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却不能與社會主義經濟相提並論。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充滿着經濟生活的自覺性。因爲消滅了一切的剝削關係，因爲它消滅了一切的階級矛盾，而新民主主義社會則仍是有階級的，它仍是屬於資本主義範疇的私有財產制的，它並未取消人與人間的剝削關係，只不過削弱這種關係吧了。因此，新民主主義的財政經濟政策，還不能做到絕對的有計劃的管理，因而它的財政經濟政策並不能像社會主義國家一般，充滿着充分的自覺性。

新民主主義的財政經濟政策是有它的根據的。這可分成二方面來說：在一方面，它是以現存的經濟結構爲前提；在另一方面，它又以將來發展的方向爲條件。現存的經濟結構，如本書第二章所述，有封建的殘餘，有資本主義的成份，還有個體勞動人民與合作社的經濟。新民主主義的財政經濟政策的任務，就在於削弱以至取消封建剝削，就在於抵抗國際資本的壓迫，就在於發達新民主主義的國家資本，就在於促進私人資本與合作社之廣泛地發展。這個方向，乃是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的所需的。因此，在農村方面必需實行土地改革——從初步的減租做起；在工業方面，必需使民族資本能發展起來；對於中小生產必需使其從封建剝削中解放出來，從大金融資本與官僚資本的操縱之下解放出來；對於貿易運輸，必需使其能配合生產；對於金融，必須使其面向生產；對於財政，必須使其發生推動整個國民經濟的作用。只有通過這種財政經濟政策，才能使舊的中國經濟，變成新的中國經濟；才能

使這個衰落殘廢，充滿着封建性和半殖民地性的古國，變成一個富強幸福的「衣服豐足」「各得其所」的新國家。

爲了敍述的方便起見，本章將依次討論下列各問題。這就是：（一）土地政策與農業政策；（二）工業政策與勞動政策；（三）貿易運輸政策；（四）金融政策；（五）財政政策。

二 土地政策與農業政策

（一）必須解決土地問題

曾經有一個時候，只許談農業問題，不許談農民問題。因爲談到農民問題的時候，就必定要談到土地問題。土地問題的探討，必定要觸到農村的階級問題。這是會使某些人頭痛的。如果只談農業問題，那就輕鬆得很多了。在這裏，人們只能在現存土地制度之下「做文章」，人們只能在改良種籽，施肥，水利以及信用等技術問題中兜圈子；地主對佃農的剝削關係看不見了，這實在是煞費苦心的辦法，但是，這種辦法是徒勞無功的。因爲農業問題討論到徹底的時候，是不能避免土地問題的。農業問題要討論農產是否收成得好，就必須觸到農民是否有能力改良種子改良地力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如果離開土地問題或離開租佃制度，那是沒法解決的。這就是說，如果離開土地問題，我們就不能好好的措理農業問題。土地問題是農業問題的前提。只有解決土地問題，才能使農業從舊式的水平進到

近代化的水平。因此，我們必須用更多的注意力去討論土地政策。

中國的土地分配是極端不合理的。據一般的估計，中國全部的耕地，大約有百分之七十，集中於僅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和富農手裏，而佔全農村人口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和雇農，却只有百分之三十的土地。如果以個別的例子來說，地主之佔有土地，是更可驚人的。先說過去的例子吧，湖南黃雲台家，擁有土地十餘萬畝，衡陽的趙恆惕家，新甯的劉坤一家，以及洞庭湖畔的多數湖田地主，其所有地大多在一萬畝以上；河南的袁世凱家，竟佔彰德的所有地三分之一；安徽的李鴻章家，其在蕪湖及河南信陽一帶之所有土地，是沒法測量的。戰時的土地集中，更加厲害，四川平原的大地主，佔地三四十萬畝的，極爲平常；郫縣全縣的土地，幾乎被某一人買光；廣安的大地主，佔有全縣土地之半數；重慶附近的土地，亦有類似的現象。土地越集中，則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越加擴大而深刻。因爲，一如前面所分析，地主是把土地在苛刻的條件下零碎地租佃給小農的。這完全是前資本主義的封建剝削。這種剝削降低了農民的生產能力與生產情緒，形成了農業停滯以至衰落的景象。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的演講中，很明白的指示我們：

「中國的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產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農民

耕田所得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下的調查，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假如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是一定更高興去耕田的。大家都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但是，現在的多數生產都是歸於地主，農民不過得回四成，農民在一年之中，辛辛苦苦所收穫的糧食，結果還是多數歸到地主，所以許多農民便不高興去耕田，許多田地便漸成荒蕪不能生產了」。

孫中山先生的話，是完全正確的。如果不解決土地問題，無論如何，農業生產是不會發展的，農村經濟是不能避免破產的（當然，不能忽視帝國主義的侵略）。我們必須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

解決土地問題，不但使中國的農業，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現代化的水平，而且是發展中國新工業的一個契機。因爲土地問題如果得到解決，就可使農民從封建關係上解放出來，進入城市，去做工廠裏的工人；而農業水平與農民購買力之提高，使他們能夠供給最豐富的糧食、原料與吸收最廣大的工業品。這二者，都是發展中國工業的前提。爲了使中國能從農業國轉變爲工業國，我們必須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是必須解決的，但，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

（二）「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

要解決土地問題，必須有正確的土地政策。對於土地政策，各方面皆以孫中山先生的學說爲根據

，但大家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和辦法，並不是相同的。因此，我們必須先研究中山先生的學說。

中山先生規定民生主義的基本原則，是「平均地權」。同盟會的宣言這樣寫着：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共棄之』。

平均地權的內容，是隨着時代而增進的。民國紀元以前，側重漲價歸公。民國元年始提出地主報價、照價抽稅、及照價收買，而頗側重於照價重稅之單稅法。中山先生在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演講詞中，說到：

『我國今日而言社會主義，主張土地公有，則規定地價及徵收地價稅之二法，實爲社會主義之政策，卽調查地主所有之土地，使定其價，自由呈報，國家按照其地價，徵收地價百一之稅。地主報價欲昂，則納稅不得不重；納稅欲輕，則報價不得不賤；兩無所欺，所報之價遂不得不出之於平。國家據其地價，載在戶籍，所報之價，卽爲規定之價。此後地價之增加，咸爲公家所有，私人不能享有其利』。

這一段話，指明規定地價及照價徵稅是二個重要辦法，但中山先生在同年解除臨時總統職後在同盟會餞別會上的演講時，又指出：

『必須有第二個條件，國家在地契之中，應批明國家當須地時，隨時可照地契之價收買，方

能無弊』。

照錢別會上的演講詞看來，重心似不在照價收買，而在於照價抽稅。因爲在這演講詞中同時提出：『由國家收買全國土地，恐無此等力量，最善者，莫如完地價稅一法』。至於國家照價收買，只不過是防止地主故意低報地價的弊端罷了。

民國十年間，亦卽是國民黨改組以前那個時期，中山先生對於平均地權的辦法，以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二者爲要著。在『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演講中，他指出：

『兄弟所規定的辦法，極其簡單而又極公平，就是令人民自己報告地價，政府可以收買。這個新法便可以使人人不敢欺蒙政府，不致以多報少，或者以少報多』。

到了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的時候，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的學說，乃有更進一步之發展。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指出平均地權之要旨爲：『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按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這些辦法之內容，與以前的主張，是相同的，但除此以外，還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原則來。宣言在說明了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要旨之後，接着就說：

『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

同年八月對農民運動講習所的訓詞「耕者要有其田」中，更明白的指出：

「耕者有了田，祇對於國家納稅，另外便沒有地主來收租錢，這是最公平的辦法。我們現在革命，要倣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澈底的革命」。同時又說：

「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苦的結果。」

由此可見，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的學說，是隨着時代之發展而提高其內容的。在初期，中山先生的學說，是採自享利佐治的。孫先生在其關於「社會主義的派別及方法」的演講中，對此點嘗有所介紹。但是，中山先生所處的國度，是和亨利佐治所處的國度，完全不同的。亨利佐治的學說出產在美國，而美國那裏，本來是沒有封建制度存在過的，美國農民都從歐洲移去，他們到了美國，即得到了土地，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但在中國，情形就不相同了。中國的土地是掌握在封建地主的手裏，中國的廣大農民，是長期地在封建剝削之下過着其非人的生活的。故在中國，提出平均地權，提出土地國有化的問題，必須具體地把它看成是農民從中古制度解放出來的問題。農民在全國人口中佔百分之十以上，如果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不從中古制度解放出來，則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的革命原則，便會被視為抽象的空洞的原則了。平均地權的問題應該是與農民獲得土地的問題，聯結起來的。中山先生晚年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為什麼獲得全國民衆的擁護，其原因就是在此。

孫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的學說之發展，是明明白白的，但不幸得很，有一些人，却在其某種企圖之下，故意曲解中山先生的學說，把平均地權作為抽象的，固定的主張。這些人說：

「或謂平均地權之目的爲耕者有其田，不知「耕者有其田」，在總理思想上最爲晚出，不過平均地權政策中特殊辦法之一，而平均地權之目標，則遠大於此也。

「或謂平均地權方法，第一步達到土地農有，第二步達到土地國有。實則面目全非，論者個人主張而已，非總理意也。蓋任令農有者，有其人工改良所生之價值，與應歸公之部分不同，二者並行不悖，絕無由此達彼之理，而照價重稅與漲價歸公實施之日，即已達土地公有之境，亦無需借手於先行農有也」（引自「平均地權與土地改革」中，萬國鼎的「平均地權思想的演進」）。

另一位先生又這樣的說：

「…然不能據此斷定「耕者有其田」，即爲「平均地權」之僅有目的，蓋無論平均地權自有其體系及歸趨，即就「民生」之「民」之範疇言，耕者縱多，究不能以括「全民」也。抑社會日益繁榮，工商業日益發達，則耕者與非耕者之反比的因素日大，而市地問題亦日趨重要，又爲必然之趨勢。故就農民之生活幸福而言，自爲「耕者有其田」，而就全民之社會福利言，則非「平均地權」不爲功。……再進一步就其重要性之如何實現言，易言之，即就「平均地權」之根本性與動力性言，則更應謂爲「平均地權政策若是不能實行，耕者有其田更是一句空話」。豈特「空話」，根本無可實施，尤爲事理之當然矣」（同上書，繆啓愉的「平均地權在三民主義中之地位」）。

把這些先生們的意見歸納起來，可以約爲四點：第一是「耕者有其田不過爲平均地權政策中特殊辦法之一」，而平均地權之目標更爲遠大；第二是土地公有無須借手於先行農有；第三是耕者縱多不能以括「全民」；第四是「平均地權若不能實行，耕者有其田更是一句空話」。這些論點之提出，不可不謂「煞費苦心」，但可惜事實却處處證明這種「苦心」是枉然的。

第一，他們把中山先生之「耕者有其田」的主張，與民元之主張全國換契，民五之發行地方公債收買土地，民八之主張市地國有國營，同樣看待。這是專在形式上舞文弄墨，不願意從內容上，從發展的觀點上去了解「耕者有其田」的。你看，在內容與作用上，怎能把「全國換契」發行地方公債與收買土地相提並論呢？這些先生們，打算在「特殊辦法之一」的判斷之下，降低耕者有其田的意義，可惜這個「特殊辦法」是太「特殊」的，它是其他特殊的辦法所不能比擬的。就以「市地國有」而言，城市地價誠比農村地價高得多，城市土地的操縱性亦頗嚴重，但是，我們應該把中國全部的情形看一看，中國的城市在比重上是不能與農村同日而語的，中國還是一個農業國家，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三萬萬六千萬農民所渴望實行的「耕者有其田」底嚴重性，怎能與「市地國有」相提並論呢？在這裏，我們可以附帶回答第三種論點——農民不能包括「全民」。試問離開三萬萬六千萬農民而談「全民」，則這個「全民」，難道不是一個空洞的概念，難道不是全民族中的少數？至於所謂「工商業日益發達，則耕者與非耕者之反比的因素日大，而市地問題亦日趨重要」，這種看法的錯誤，第一是無視今天中國工商業還不怎樣發展，耕者與非耕者之反比的因素，還相差得很遠，第二，假定將

來中國工商業發達，亦不能降低農民問題之重要。其次，從歷史的發展上來說，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的學說，是跟着時代而日益豐富的。耕者有其田，是中山先生的最後的主張；是積四十年的經驗，並且參考十月革命所得出的結論。故從歷史的發展而言，這一「後來居上」的主張，是不能與早年的主張一樣看待的。正因爲這樣，就是貶低「耕者有其田」的人，亦不得不在其他的地方，說出「特耕者有其田對於革命建設之關係，尤爲重大，苟天假遐齡，總理决全力以促其實現，是其不同，而亦可必也」了。

第二，關於土地公有無需先行土地農有的說法，是以照價重稅與漲價歸公的實施爲理由的，他們認爲「照價重稅與漲價歸公實施之日，即已達土地公有之境」，故無需先行農有。是的，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實行的結果，將會給與地主以打擊，但地主的土地私有權並未因此就完全被否定，中山先生曾說過：

「地主眞是明白了我們平均地權辦法的道理，便不至害怕，因爲照我們的辦法，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民生主義第二講）。

「耕者有其田」是把地主的私有，變成爲農民的私有。農民雖則是私有的，但在這種個體經濟的基礎上，通過農業生產合作等種種辦法，必定逐漸可以走上集體化的道路，反之，地主的私有制則分明沒有這種可能。故不先行耕者有其田，而單靠「照價重稅與漲價歸公」，則所謂「土地公有」也者，難道不是一句抽象的空話麼？中山先生說得很明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需要納田租，那

還是不徹底的革命」。在這裏，所謂徹底的革命，就是要把農民從封建的剝削解放出來，使農民從分散的個體經濟，逐漸地集體化。

第三，關於平均地權為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唯一辦法，亦是值得討論的。中山先生晚年竭力主張耕者有其田，至於如何使農民得到土地這個問題，中山先生或許會期望經政府照地主定價收買之後，再給農民以土地。如果農民能無代價從政府得到土地，我們就可以不問政府用何種方式從地主得到土地。在具體歷史的可能情形下，科學的社會主義者并不反對任何「購買」的手續。但這是限於特定的歷史時機而說的。關於中國的農民土地問題，由於歷年農民的奮鬥，由於日寇在東北及關內淪陷區中沒收土地的教訓，或許會使得地主在相當程度上感到自己有讓步的必要，而可能願意從政府得到相當代價出讓土地，但在另一方面，有不少人正在大後方以土地為追求的對象，地價越高，地租越重；地租越重，地價越高。地主把土地當作生命，要以相當代價向地主購得土地，是很成問題的。戰時後方所進行的所謂「集體農場」，不是經常碰到地主不肯賣地的悲劇嗎？這就是說，地主能否願意以相當代價出讓土地，還是成為問題的。其次，在這次民族解放戰爭中，有不少大官僚大地主是甘心附逆認賊作父的。對於這些人，難道我們還須要客客氣氣的用相當代價去請他讓出土地嗎？沒收漢奸土地，早已成為舉國人民的要求了。這又說明，平均地權並不是達到耕者有其田的唯一辦法。

總之一句話，這些降低「耕者有其田」的意義和作用的先生們，「忠心耿耿」，只在替那些在全國土地中握有百分之七十的耕地的地主，保持其封建特權吧了。「耕者有其田」是封建特權的死對頭

；耕者有其田徹底地否定了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就是因爲這個道理，所以他們痛恨人們去實行耕者有其田，所以他們動員了一些文人替他們找尋論據，但可惜這又是孫中山先生明明白白提倡的，不能公然勾銷，只好說這是「特殊辦法之一」，只好說土地公有無需先行農有，只好說農民不能包括「全民」，只好說若沒「平均地權」就沒耕者有其田了。這一切曲解武斷的目的，不外是說，耕者有其田並不怎麼重要，它是可有可無的，甚至於可以推論成爲：耕者有其田與平均地權是對立的，有平均地權就可以不要耕者有其田了。這些先生們，打算偷天換日，但可惜，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是如「日月經天」，偷不了，亦換不了的啊！

對於平均地權尙有另一種看法，這就是不要耕者有其田而直接實行土地國有。這種主張與剛才所說的第二種主張有點相像，但在辦法上，還有不同的地方，剛才所說的第二種主張只以「照價重稅與漲價歸公」爲途徑，而現在所說的一派却是着重以徵收或收買的辦法迅速使土地國有化的。這一派的主張，叫做「限田與漸進的國有政策」。它的內容如下：「（一）國有土地，不得出賣；（二）無主土地，收爲國有；（三）由法律規定過渡時期每戶所有土地之最高面積，其超過的部份，由國家以土地債券征收之；（四）國家爲實現國防經濟政策得征收民有土地；市區土地應儘先征收；不在地主之土地應全部征收，但農民自耕之土地不在征收之列；（五）私人出賣土地時，國家有先買特權；（六）凡國有及國家所征收或收買之土地，得分給於自行耕種之退伍士兵或陣亡戰士遺族及農民，但僅給與使用權」。照他們的主張，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就是「限田與土地國有」，至於耕者有其田的辦法，則

是被認為「不免有開倒車之感」的！為什麼反對耕者有其田呢？根據他們的說明，約可分為二點：

（一）「世界之農業生產已逐漸機械化工業化，蓋非如此不能減輕生產費促進生產力，而機械化工業化實以大規模農場為其基本條件，苟將全國土地分給農民，賦與所有權，則勢必成為小農場制。小農場制之生產，將來必不能與大農場制之國家競爭。及至「農有制」完成發現其缺點後，再謀轉向「國有」，則其困難恐將百倍於今日。蓋彼時擁有小土地之小自耕農，其人數既遠多於地主，而小自耕農對於土地所有權之執着，亦將遠甚於地主也」。這就是說，為了農業機械化，不能實行小農制；而要將小農制轉變為國有制，其困難較地主制為尤難。

（二）『目前「征實」「征購」之推行，以大地主較多之省份為較易，若「農有制」普及全國，則「征實」既有其限量，而對於餘糧較小之小農，「征購」又復不易，其困難將倍蓰於今日』。這就是說，「耕者有其田」不利於征實征購，為了征實征購，不應推行耕者有其田。

我們認為這些看法，都是不能成立的。堅執這種主張的人們是完全不從發展和實際的情形去把握「耕者有其田」的。第一，耕者有其田的初期，誠不免是小農場制。但這種小農場制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在上面我們已經指出，通過農業合作社等方法，可以逐步將個體的農民經濟集合成為集體的生產，到那時，機械化工業化是不成問題的。第二，現在的地主所有制，地權雖集中，但使用權卻零碎地分散着，在這種情況下而欲使其集中起來，並不怎麼容易的；反之，小自耕農在說服與實際利益的推動之下，只要把他們集合成為集體經濟，則對於公有制來說，是邁進了一步的。何以見得「小自耕農

對於土地所有權之執着，亦將遠甚於地主」呢？第三，關於小農制不利於征實征購的問題，亦是不合於事實的看法。年來事實所昭示給我們的，不是大地主之存在便於「征實征購」，反而是因爲大地主之存在，使「征實征購」遇到更多的困難。一般說來，大地主多是有錢有勢之人，這些人，是以不納糧爲光榮的。在種種便利的條件之下，他們的糧多不納賦，就算納糧了，亦是地多糧少的。實際上，負担最多的乃是那些無錢無勢的中小農民，他們年年吃着地少糧多或無地有糧的虧。事實把那種以大地主便利於征實征購的說法完全粉碎了。這是從反面來觀察的，若從正面的事實，更可證明那種見解之無根據。在實行了土地改革的地方，耕者有其田之後，政府所收的救國公糧，不但沒有那種欺騙、逃糧或以多報少的現象，而且有踴躍輸將的熱烈的納糧的浪潮。說大地主制便利於征實征購，乃是侮蔑農民的一種說法。解放區的事實，完全把這種見解粉碎了。

其實，所謂緩進的國有政策是走不通的。因爲：

第一，這種主張是離開中國的社會實現，是無視中國廣大農民之要求而談問題的。中國的實際情況是農民佔絕大多數；中國廣大農民的要求是要取消那種黑暗殘酷的封建剝削，而要取消封建剝削，就必須實行土地改革，使耕者有其田。這就是說，中國的農民是渴想土地的。欲使廣大農民來參加民族解放和民主改革的運動，就必須實行耕者有其田。反之，在這個階段實行土地國有，就會減低農民的積極性，因爲農民還是小有產者，沒有給與土地所有權，是難以激起他們的熱情的。所謂緩進的國有政策實在走得太遠了。這樣走下去，廣大農民是跟不上的，它只有使農民離開革命。中山先生說：

「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耕者有其田」）。

如果廣大的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如果我們的革命沒有基礎，試問你的土地國有的政策將從何處實現呢？這不是沒有前提的空論嗎？

第二，主張漸進國有政策的人，還缺乏另一個前提。他們沒有問這個「國有」的「國」，是怎樣一個國家。如果國家政權是人民的，那麼這個主張還有價值；如果這個國家的政權是屬於少數大地主與大資產階級的，則這種「國有政策」，不外是使大地主的地產更加擴大，使土地更加集中在他們的手裏吧了。在這裏，所謂市地公有，只不過是爲了進一步地擴大官僚資本，爲了吞併民間地產所有者，爲了更貪婪地壓榨都市居民的血汗而已；所謂「限田」，所謂徵收民有土地，只不過是爲了進一步地擴大大地主與官僚資本對於廣大農民、中小地主以至一部份在野的大地主，並給他們在鄉的爪牙以無數勒索刦掠的機會而已。這不是什麼漸進的國有，而是大地主大官僚資本的急進的私有吧了。事實的邏輯與表面上的標榜，完全是矛盾的啊！

就是因爲有這種奧妙，所以那些一向反對耕者有其田，反對農民解放的人物，亦可以在某種情況之下，乘風轉舵，提出「應以最迅速有效之方法」實現「耕者有其田」了。許許多多急進的辭句，都被寫出來！什麼「都市土地公有」，什麼「征購凡非自耕之土地」，什麼「征收適當耕地普設公營農場」，什麼「照價收買並限制其分割」等等，在詞句上，是十分澈底的，但事實上，他們却被用作騙

人的裝飾品，如果做起來，有權有勢的人的所謂「公營」，一定是除外的，不但除外，還可以向「耕者」「徵收適當耕地」，使人民的私營，變爲他們的「公營」。這不是耕者無其田嗎？何況還有登記，還有報價，還有地籍整理，還有土地銀行，更可以無限地上下其手呢？

（三）土地改革的初步

在抗戰期間，要進行土地改革，是不能開頭就從推行耕者有其田下手的。因爲此時中國的土地問題，一方面有着「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足無立錐」的現象，在另一方面又橫着一個「中國的土地是屬於日寇，抑屬於中國人民」的問題。特別在抗日民族解放戰爭決定最後勝利的時候，前者的解決，是不能忽視後者的重要的。這就是說，要解決土地問題，必須服從抗戰的利益。

在抗日戰爭利益高於一切的原則之下，要規定適合此時此地的土地政策，必須承認三個前提。第一是承認農民——富農在內——爲抗戰與生產的基本力量，一切失掉農民的抗戰，必然成爲無民抗戰和最後失敗的抗戰；第二是承認地主的多數是有抗日要求的，一部份開明士紳，甚且贊成民主改革；第三是承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是中國現時比較進步的生產方式，富農的生產方式是帶有資本主義性的，是抗戰與生產的一個不可缺的力量，而且有民主要求。基於第一個前提，我們必須扶助農民，減輕地主的封建剝削，實行減租減息，保障農民的人權政權地權和財權。在這裏，我們必須把富農與地主區別起來，因爲富農並不像地主那樣完全脫離生產，他們是生產的組織者，管理者，並且直接參加勞

動。他們的經營是比較進步的，較之中農貧農所經營的土地有較高的生產力，在正常情況下，可以不斷擴大再生產。他們與地主是有區別的。但，因爲高利貸和日工僱傭等關係，因爲部份土地出租的關係，因爲水利灌溉等關係，富農與貧農之間，是有其矛盾的，但比較起來，在當前的土地問題中，地主與農民的問題是主要的，貧農與富農的問題是比較次要的。基於第二個前提，當前的土地政策僅僅是減輕封建剝削而不是消滅封建剝削，故於實行減租減息之後，須實行交租交息，於保障農民的人權地權政權和財權之後，又須保障地主的人權地權政權和財權，祇是對於漢奸地主，才採取立刻消滅其封建剝削的政策。基於第三個前提，應該在適當的改善僱農生活條件之下，獎勵富農生產，但對於富農的一部份封建性的剝削，亦應減其租息；在減了富農的租息之後，同時須實行交租交息，保障富農的人權地權政權及財權。一部份用資本主義的方式經營土地的地主，即所謂經營地主，其待遇與富農同。因爲這三個前提，故在抗戰時期，應該實行減租減息。勝利後亦應繼續下去，首先在全國範圍以內，貫澈這個政策，實現減租，這是土地改革的初步。實現這個初步改革之後，才尋找適當方法，有步驟地達到「耕者有其田」。這就是說，爲了使地主與農民聯合起來反對日本侵略者，爲了在勝利之後建立一個包括各階級的民主國家，我們必須退一步，改從減租減息做起。

爲了進行減租減息，我們必須依解放區實行的經驗，把幾個具體問題述之於下：

第一是租額的問題。除了邊區曾經實行土地改革因而沒有減租問題以外，各個解放區都已先後實行了減租減息了。假定地租原爲農民收穫總量之一半，則在減租百分之二十五後，租額恰當於土地收

穫總量千分之三七五。這是國民政府立法院所通過的土地法之規定，該法規定着：

「田租不得超過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

事實上，這種規定只在限制過重的封建地租的剝削，只在農民鬥爭的一定階段上，爲了以法律的武器強制地主減租，這自然有進步的意義。不過，這種規定是不能一般通用的。因爲地有水地、旱地、平地、坡地……總之有好地壞地之別，而耕種則有「粗耕」、「細耕」之分，種植五穀與培植園藝相比較，其所需的勞動量相差甚遠，因此收穫總量亦相差甚遠，此外，有的地主則供給佃戶以耕畜、農具、種籽、肥料，乃至房屋；有的地主則除供給佃農以土地外，只坐收地租，在這種情形之下，欲一律執行這規定，顯然是十分困難的。在流動性較大、鬥爭極激劇的地區，則以酌量少減爲宜——並不一定實行千分之三七五的規定。故這一規定只在一定條件和一定時期才有意義，不可刻板地一樣採用。

第二是錢租穀租的問題。抗戰以來，糧價飛漲，「錢租糧租」的問題，已成爲地主農民間極大的糾紛。地主多把錢租改爲穀糧，這對於農民分明是一種損失。在原則上似應以改爲半實物地租半貨幣地租爲宜。但錢與糧如何折法，是一個極大的鬥爭。地主要按戰前糧價折，佃戶則要求按戰時的糧價折。雙方都有其理由。在地租形態上，貨幣地租是比較進步的，但地主把自然地租強制的轉變爲貨幣地租時，目的乃在於加重對佃戶的剝削。因爲錢租多是不管實數必須如數先繳的；爲了預交錢租，缺錢的農民往往乞靈於高利貸，而放債者又往往是地主自己；在收穫後，爲了償還高利貸，農民必須以

極低的價格把糧食交給地主。在這種情形下，農民吃虧是很大的。故在地主提出改錢租爲穀租的今日，農民之要求以今天糧價作爲折算之標準，是言之成理的。但實際上，如果租佃契約期滿，應在互讓而有利於改善民生的條件下，適當地改爲糧租或半錢半糧租。這種辦法，農民多少要吃點虧，但對於抗戰團結，甚至將來（和平時期糧價會跌）對於農民都是有利的。應該勸農民從大處着眼！

第三是永佃權的問題。抗戰以來，地主爲着提高地租，爲着加强剝削，常常將舊佃戶換掉。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民的租佃權是毫無保障的。爲了舊佃農的生活與農村生產之進行，我們必須反對地主這種不合理的行動。但在這裏，並不是說「一切佃戶均有永佃權」。在抗戰初期的抗日根據地，這個口號曾成爲農民防止地主因減租而無端收地之有力武器。後來根據地日益鞏固，爲了奠定抗日民主政治下正當的租佃關係，這是必須調整的。調整的途徑有四：（一）原有成文或不成文的永佃約定者，或移民時地主或政府賦予農民以永佃權，或曾由佃戶出資購得永佃權，或因開荒而獲得永佃權，又或以主僕關係地主曾無形給佃戶以永佃權，……就是說，以某種關係而獲得永佃權——「田面」者，應保障佃戶有永佃權，地主祇有處置其「田底」——土地所有權之自由，無處置「田面」——土地租佃關係之自由。（二）原無永佃權之約定者，地主對其土地依約有處置之自由。（三）農民佃耕已久，而又無租佃期限之規定者，如發生糾紛，應尊重當地民衆習慣，但在抗戰時期，地主收回土地時，必須顧及農民生活。若地主確因貧困而收地自耕，原則上應該允許地主收地；惟地主若以該項土地出典出賣時，原佃戶以同樣條件應有優先權。（四）將土地收回自耕之地主，若在短期內重將原地出租時，

原佃戶以同樣租佃條件應有優先權。

第四是減租後的交租問題。現在不是消滅封建剝削的時候，所以減租之後，必須交租。這是不可避免的義務。再以整個抗戰的需要而言，不爭取地主合作，抗戰即不能堅持，而在客觀上、主觀上，地主亦需要同農民共同抗日，如果農民不繳租，則地主決不能與農民合作，民族統一戰線即會破裂或縮小；就是勝利以後，爲了建立一個包括各抗戰階級的民主國家，減租後「佃戶須依約繳租」。

第五是所謂「典當地問題」，這就是典地和抵押地問題，這二者是有分別的。（一）抵押地乃是有抵押的高利貸。出押土地者，實際是債戶，即債務者。有些是破落戶地主，但最多的是貧苦的農民；押入者則是債主，即高利貸的債權者。一般說，債戶在締約後，雖把土地抵押於債主，實際上只交土地的抵押契約，土地並不立即交給地主。其次，約期一般比較短，屆期如債戶能依約還債，則土地抵押契約就可解除，否則土地即歸債權者所有。過去一些軍閥官僚，及一些高利貸者，曾用這種辦法，掠奪農民之土地。故在抵押地發生糾紛時，我們應站在債務者——出押土地者一方面。（二）典地則不同，典出土地的人，以一定的典價和年限把土地出典，典入土地者在此期間即獲得土地使用權，並且可以轉典（此外並不繳租，所以它不是押租制度）。條約期滿（多在三年以上），原典主可以用原典價贖回土地，亦可不贖地而繼續無限期的延長典約，土地所有權則仍舊保持。某些地區之習慣逾六十年不贖者，典戶才能取得原典地的所有權。清末及民國初年，農民典地並不納稅，俗稱「不稅契」（田賦仍由原典主繳納），故有「白契地」（賣地須稅契，稱「紅契地」）之稱，爲別於賣地，

個別地方之農民，亦有稱之爲「活契地」者（買地稱「死契地」，即不能再贖之意）。出典者一般是破落地主及破產農民，他需要貨幣，但又不肯賣掉，而出租所得之租又太少，故以土地出典。典入土地者，多半是貧農、中農和一部份暴發戶的富農。他們需要土地，但又缺乏足够的購買土地的貨幣，而租地耕種又有些不便（如不能很好培植改良土地，不能作固定的較長期的使用……），故只好典地。一般老富農多不願典地，寧願多出錢買地，有些富農之所以有不少典地，多半是當他由貧富中農上升爲富農時典入的。但在商品經濟比較發達之區——特別是產棉產花生地區，部分富農和「經營地主」爲了不斷擴大其爲市場的生產，亦有臨時典耕土地者。地主一般是不典入土地的。由此可見典地是由二種因素構成的，它是一種變相貸借（視典主爲債戶，視典戶爲債主）和一種租佃關係（視典主爲地主，視典戶爲佃戶）的有機的結合。這樣，典主即變成地主兼債戶，而典戶則變爲佃戶兼債主，而以利息代替了地租，或以地租償付了利息，即地租和利息成爲一個東西的二方面。這是和抵押地不同的。因此，對於抵押地，應站在反高利貸的觀點上，以淸理債務的眼光去措理；而對於典地的糾紛，却只能按其習慣與條約進行調解。如果把典地當作抵押地而以反高利貸的觀點去辦理，那是不對的。如果用減息的原則去支持典主，則爲什麼不可以減租的觀點去支持典戶呢；這麼一來，就會使自已陷入不可調解的矛盾中了。

　　這是解放區中實行初步土地改革的經驗。在時間的發展上，亦經歷了幾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政府發動減租減息的階段，此時地主的態度是防禦的、抗拒的，有的被迫減少一點，有的則陽奉陰違。農

民則畏首畏尾，有的竟在地主威脅欺騙之下，「明減暗不減」。第二階段是羣衆對於地主的優勢階段，此時已經不是依靠「自上而下的發動」，而是廣泛深入的「自下而上的」起來了。羣衆已翻了身，已站起來，於是一部份農民開始不繳租不還債了，有的把贖地換約運動變成無償收地運動，變成廢除債務運動了。地主就開始轉向非法和隱蔽的鬥爭。在表面上出現了許多擁護無產階級利益的地主，而勾結敵人及屠殺農民等事情亦在發生。這是一個極端危急的時候。接着，轉入第三階段，此時的抗日民主政府提出地主債主須減租減息，佃戶債戶須依約還租還息，提出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權及締結與解除契約的自由，調節地主與農民的利益，緩和雙方的緊張局勢，地主與農民的鬥爭亦由非法而轉入合法，由秘密轉入公開，帶危害性的鬥爭形式停止了。上述的幾個問題，都是在第二三兩個階段中發生的。這種經驗，對於在全國範圍內推行減租減息的政策，是十分有價值的。

當前的具體條件，需要我們實行減租減息。只有這樣才能提高農民的生產興趣與能力。把減租減息撇開不做，而空談其「耕者有其田」，分明是一種愚弄人民的騙局。減租減息是土地改革的初步，今天我們必須從這個初步做起。

（四） 其他的農業政策

減租減息是土地改革的初步，是改善農業的最重要的一着，但這並不是唯一的一着。除了減租減息以外，我們還應實施其他的農業政策。這就是：調劑勞動力；增加農貸；增開荒地；不違農時及提

高技術。現在依次述之於下：

第一、調劑勞動力的內容，計有勞動互助、獎勵移民、動員婦女、動員二流子、清查優抗、生產給假與軍隊幫助等項。

勞動互助就是在一村之內，或幾村之間，不是每一農家孤立地自己替自己耕種土地，而是在農忙時實行互相幫助。例如以自願的五六家或七八家爲一組，有勞動力的出勞動力，有牲畜的出牲畜，多的多出，少的少出，輪流地並集體地替本組各家耕種、鋤草、收割，秋後結賬，一工抵一工，牛工抵牛工，多出的由少出的按農村工價補給工錢。人口密集的地方，還可集合多少小互助組爲一互助社。組與組之間可以調劑；在必要時，社與社之間亦可調劑。勞動互助之好處，不但可使勞動力缺乏的農家能夠及時下種，及時鋤草與及時收割，就是那些勞動力不缺的農家，也可因集體勞動而使耕種、鋤草、收割更爲有利。此外，還有一種農忙的僱工組織，也是幾個人或更多人爲一組，向需要的人家受僱而集體地做工，一家完工再往他家，亦能調劑勞動力。在陝北，勞動互助叫做「變工」；僱工組織叫做「札工」。變工與札工的作用是很大的，因爲幾千年來，農民都是分離孤立的個體經濟，一家一戶就是一個生產單位，這種分散的個體生產，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而使農民陷於永遠的窮苦。克服這種狀況的唯一辦法，就是逐漸地集體化，而達到集體化的唯一道路，就是經過合作社。剛才所說的勞動互助，就是農民的生產合作社。這種以個體經濟爲基礎（不破壞個體的私有財產基礎）的勞動互助組織，生產工具根本沒有變化，生產的成果也不是歸公而是歸私的，但人與人的生產關係變

化了。這是生產制度上的革命，是土地初步改革以後的第一件大事。

關於獎勵移民，是要由政府和人民配合來做的。中國的人口，東南密而西北稀，必須將東南的人口移至西北，移至荒地較多的地區，但這種工作，必須在自願的原則下，並進行各方面的宣傳組織工作，政府也須準備部份糧食借給必須幫助的移民，酌與農貸，並實行一定時期免徵賦稅的辦法；發動老戶幫助新戶，如借糧，讓熟地等，但此項借助應允許出借人享受利息，利率由雙方自由決定，同時組織基礎好的農戶吸收最窮苦的移民夥種，租率不應太過抑低，使老戶樂於採納。

關於動員婦女參加生產。有些地方的婦女至今仍然小脚，大大妨礙勞動生產，但她們仍可參加各種輔助的農業勞動，如種菜、播種、鋤草、餵牲、送飯、收割等工作；有的還能做主要勞動。政府應用宣傳與強制兩種辦法，使小脚之婦女放脚，並發動婦女走上生產路線，和男子一同解決增加生產的大問題。

關於動員二流子參加生產，乃是一件很艱苦的說服教育工作。在農村中，存在着不少游手好閑的人。陝北稱這些人為「二流子」。動員二流子參加生產，不但增加了勞動力，而且消滅了壞人壞事，鞏固社會的安寧。

關於着重優抗，是建立代耕制，替那些缺乏勞動力的抗日軍人家屬耕種土地。在勞動互助社發達的地方，可以委託互助社解決此問題。

關於生產放假，這是當農忙時，小城市與鄉村的某些家境困難的政府工作人員，應每年允許他們

同家一次，每次若干天，從事家庭生產。農村中的中學及小學，農忙時須停課，讓學生及本地教師同家幫助生產。

關於軍隊幫助，當農忙時，人民的軍隊，應就駐地附近幫農民耕種若干天，鋤草若干天，收割若干天，而不受任何報酬，一則可以調劑勞動力，二則可以藉此密切軍民關係。

第二是增加農貸。農民爲了肥料、種子、耕牛以至於青黃不接時的糧食，往往乞靈於高利貸，而高利貸的盤剝，使農民失去土地，賣妻鬻兒。欲使農民避免高利貸的盤剝，除進行減息之外，還要靠政府的低利放款。中國的農貸，已經舉辦了很久，但許多地方，多未能使農貸直接入於農民之手，反而成爲地主豪紳對農民作高利盤剝之資本。這樣的農貸，不但沒有給與農民以幫助，反而加強了農村的封建剝削。這是一個十分嚴重的現象。故我們在這裏所要增加的農貸是以實際上幫助農民 決困難爲前提的。這就是說，農業貸款必須做到直接入於農民之手，必須與發展生產有密切關係，必須具體的規定用途（當然是農民急需解決的用途）。根據陝甘寧邊區放發農貸的經驗，辦法如下：（一）放款手續要簡單，要用當地農民已經習慣的貸借辦法，不用借款申請書等手續。（二）不把農貸當作賑災救濟，放款的組織要改善，即經過當地區鄉政府（這不能與後方的聯保與保甲長相等，因爲這是民選的而爲人民服務的機關）及在羣衆中有信仰的合作社去放款。（三）根據農民的實際需要，經過物資局或性質相同的機構，購辦農民所需要的物品——如耕具、耕牛及肥料等，舉行實物貸借，減少農民的一些麻煩。（四）不可採取平均的分配政策，貸款應放給那些較困難而又需要貸款的地方或農戶

。例如荒地較多的區域內，有勞動力而缺乏耕牛農具或缺乏糧食接濟的新舊移民及老戶貧農，以及土地種得多而無錢僱人鋤草的農家，都是應該給以貸款的。

第三是增開荒地。中國各省的荒地很多。不但西北各省如此，就是東南各省人煙比較稠密的地方，亦有一些荒地之存在，我們應該盡量組織農民開闢荒地。在寸土有主的情形下，農民隨便開闢，是會受到地主之反對的，因此，各地政府必須作有計劃的調查，必須對地主說服勸告，必須替開荒的農民解決許多困難。

第四是不違農時，即在農忙時允許農民停止一切無關農業的活動。說到這裏，那種捕拘壯丁，使農民大量逃亡的役政，那種不顧農民死活，無限量使用農民的勞動力的勞役，都是不該存在的。

第五是提高農業技術。這裏所說的提高技術，是從中國農村現有的農業技術與農民的生產知識出發，依可能辦到的事項從事研究，以便幫助農民對於種植各項主要生產事業有所改良，達到增產目的。在這種條件之下，進行某些改良是可能的，但是，那種與農民脫離聯繫的改種施肥的辦法，因為與中國農民的實際條件相距太遠，結果，只能有點綴的作用，只能把促進機關作為研究機關而已。至於那些在現在就高唱農業機械化工業化的人，更是在同廣大的貧苦不堪的農民開玩笑吧了。

經過減租減息和這些農業政策，中國的農業是一定可以從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化的水平的！

三　工業政策與勞動政策

（一）經濟上民主集中的原則

爲着打敗日本侵略者與建設新中國，必須發展工業。因爲沒有工業，便沒有鞏固的國防，沒有人民的福利，沒有國家的富强。處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中國，工業是微弱得很的；特別最近一二十年的情形，更加使人痛心！因爲在依賴外國和獨占統制的路線之下，連這一點微弱的工業，亦沉沒在破產的泥坑之中了。這可證明：政治如果不加以澈底的改革，一切生產力都不能避免破壞的命運。農業如此；工業何嘗不是如此。沒有獨立，沒有民主與統一，眞正大規模的全國性的工業，是沒法辦到的。

『在新民主主義的政治條件獲得之後，中國人民及其政府，必須採取切實的步驟，在若干年內，逐步地建立輕重工業，使中國由農業國地位升到工業國地位上去。中國的新民主主義的獨立、自由、民主與統一，如無鞏固的經濟做它們的基礎，如無進步的比較現在發達得多倍的農業，如無大規模的在全國經濟比重上佔極大優勢的工業，以及如無相適應的交通、貿易、金融等事業做它們的基礎，所謂新民主主義的獨立、自由、民主與統一，是不能鞏固的』。（毛澤東語）這是十分正確的看法。中國必須走這一條光明的道路！

爲了新民主主義國家的鞏固與發展，我們必須大大的發展中國的工業，這是沒有什麽疑義的了。現在的問題，是如何發展中國的工業，是對於中國的工業資本採取什麽態度？

在新民主主義的社會經濟中，有四個組成部份。這就是：國家資本的經濟，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的經濟和合作社的經濟。在這裏，勞動人民的經濟是以農業與手工業爲主體的；初期的合作社經營，恐怕亦要以農業與手工業爲主體。至於國家資本，將在工業礦業與交通方面，進行大量的發展；而私人資本，亦是就工礦事業而言的。故提到發展工業，就不能不提及那些投資在民族工業的私人資本。

輕視或抹殺民族工業的私人資本，是不應該的。因爲「拿發展資本主義去代替外國帝國主義與本國封建主義的壓迫，不但是一個進步，而且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過程，它不但有利於資產階級，同時亦有利於無產階級。現在的中國是多了一個外國的帝國主義與本國的封建主義，而不是多了一個本國的資本主義，相反地，我們的資本主義是太少了」。因此，「在中國的條件下，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統治下，除了國家自己的經濟與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及合作社經營之外，一定要讓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獲得廣大發展的便利，才能有益於國家與人民，有益於社會的向前發展」（毛澤東語）。

既然國家資本、私人資本、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和合作社，同爲新民主主義經濟的構成部份，那末，片面發展這一部份而壓抑其他部份的辦法，分明是不對的了。更明白的說，那種抽象地孤立地去了解發展國家資本，並且以統制獨佔去對付民營生產事業的政策，分明是不對的了。事實證明得很清楚，統制獨佔的政策，只能有利於官僚資本，只能有利於那些擁有特殊地位的特殊人物之操縱壟斷。至於民營工礦事業，則在價格管制、原料管制和成品管制的重重難關之下，極大部份是在死亡線上掙

扎。因此，如果不取銷這種管制獨占的政策，要發展中國的經濟，要發展中國的民族工業，顯然是不可能的。

廢除統制獨占以後，將採用什麼政策呢？在原則上，我們的主張是：民主並且集中。民主集中制在政治上是指政權構成的形式，在經濟上，我們指的是什麼呢？

根據前一章的分析，中國要發展國家資本，亦要發展私人資本；要發展合作社經營，亦要發展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在這裏，國家所應做的事情，不是限制壓抑，更不是支持大資本壓迫小經營，或者讓大魚吃小魚造成獨占壟斷的局面，而是照顧全體，根據客觀需要加以適當的必須的扶助，使得各種經濟能夠盡量的發展。這就是民主。但是，經濟上的所謂民主，並非絕對的自由放任。國家對於各項生產事業，要發揮其領導與扶助的作用，既然有領導，就不能說是回到亞當斯密的時代去，不僅如此，國家不僅在發展與扶助的前提之下，發揮其領導的作用，而且還要執行集中的原則。但所謂集中，並不是國家資本之獨占壟斷，而是在於『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這就是說，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對於操縱國民生計的官僚資本，必不能讓其繼續存在；對於投機取巧的一般銀行資本商業資本，必須加以切實而有效的限制。這種集中，對於生產事業之發展，是有利的。綜合起來說，一面要讓有利於生產的國家經營，私人經營及合作經營有發展的機會；一面又要取締那些操縱國民生計的官僚資本之作惡為非。這樣的原則，既不是獨占的，又不是絕對自由放任的。

要發展中國工業，不但要解決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之間的問題，而且要合理解決勞資之間的問題

，說一句明確的話，這就是提高直接生產者的工作情緒的問題。實際的經驗顯示得很明白，不提高直接生產者的情緒而望其增加生產量，就等於不提高士氣而欲其打勝仗同樣是不可能的。生產之發展，誠有待於好的設備、好的機器或工具，但我們斷不能忘記掌握機器與工具的是人，如果掌握工具的人並不關心於機器、原料之使用，並不關心於技術之不斷改進，那末，生產效果怎能提高呢？要提高直接生產者的情緒，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保障他們的利益。工資、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等，必須作合理的措理。對於工人這樣的保障，在實際上，並不損害資方的利益，反而是在長遠的打算上，爲資方的事業打下不拔的基礎的。至於資方的正當利得之獲得國家的保障，亦是不成問題的。即是說，在新民主主義國家制度下，政府將保證國家企業，私人企業與合作社企業在合理經營下的正當贏利，調節勞資間的利害關係，使勞資雙方共同爲發展工業生產而努力！

（二） 國家資本的範圍

在新民主主義的經濟中，國家資本和私人資本同爲其構成部份，兩者必須同樣的發展，但是，它們之間將如何劃分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要以孫中山先生的主張爲原則。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這樣的寫着：

「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

如果把國防事業包括在內，則政府所獨營的經濟事業，當可有下列幾項，這就是銀行、鐵道、航空、郵政電訊、兵工廠、飛機製造廠及大規模水力發電廠。其次，凡爲民力所不勝任，或政府認爲須特別重視之事業，如大規模石油、鋼鐵廠及航運事業等，亦可由政府經營或與私人資本合辦。

在第二章，當我們在檢閱國家資本的時候，熟悉了中國的國營事業，充滿着腐爛的官僚主義，效率很低，出品很少，而冗員則盡量的增多，開支則龐大的耗費。從滿淸的同光新政一直到現在，國營事業依然保持這種黑暗而腐敗的傳統。在這種情形之下，國家資本的擴大，乃是官僚機構的擴大。這對於國民經濟，不但沒有一點好處，反而增加了人民的負擔與困難。因此，我們在這裏所指的國家資本，是以新民主主義的國家爲前提的。亦就是說，在民主改革的前提之下，必須徹底整頓現有國營事業的機構，毫不留情的裁去冗員，然後才能提高效率，增加生產以至改善品質。

現在應該談到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如何合作的問題。公私合辦的企業，或者以私股爲主，然後參加國家資本；或者開放國家資本所經營的企業，容納私股。在公私合營的企業中，國家資本之是否參加，是以該業是否爲國民經濟所急需，應否特別重視爲原則。如果認爲某一企業在國民經濟中佔重要地位，或爲某一時期所急需的，則國家應以投資的方式，擴大其生產規模，使能發生其應有的作用。這是指某一事業而言的；至於某一事業中的某一公司之是否能獲得國家資本之參加，則應以該公司之規模、效率及生產能力爲標準。某些企業之公私合辦，並不是一種新奇的主張，實際上，現在早已進行了。在這裏，我們與某些人在理論上相去並不太遠，但實質上，差異點是很重大的。人們利用國家

資本以肥胖其一己的官僚資本；而我們則是堅決反對官僚資本的。國家資本之是否投資於某一企業，完全以客觀的需要爲前提，絕對反對那種不問客觀需要而以便利官僚資本之操縱壟斷爲中心的辦法。

政府與私人合辦的事業，應採用公司制度。在這個公司中，對於業務及人事之管理，絕不能超出股東地位之外，絕不能帶入一點衙門的作風。這種應被否定的做法，現在正在各種公私合辦的企業中擴展着。它侵蝕了私人資本，亦糟蹋了國家資本。這是應該澈底鏟除的。

在新民主主義的經濟中，基本上，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的企業，可以避免競爭軋轢的現象。因爲國營企業與私人企業，在國家的整個計劃（當然不是包辦一切的計劃，而是指導扶助的計劃）之下，可以獲得合理的調整與分工。那些國營民營同時並存的部門，國營企業仍如民營企業一樣的待遇，不得享有特殊權益。這就是說：政府所經營的事業，無論單獨經營或與私人資本合辦，其具有商業性質的，均與同類民營事業之權利義務，同一待遇。事實的經驗，很早的告訴我們，國營企業的特殊待遇，並未能使國營企業有特異的發展，反而使那些掌握國營企業之人，有恃無恐，不去致力於經營的改善，甚且利用這種機會，上下其手，從中作弊，這麼一來，就更加腐爛了。而在另一方面，國庫的收入，則因此而大大減低；民間企業的負擔，則因此而大大增加。這種毛病，在表面上，是被人們所承認了的，但實際上，却在種種形式之下，仍然繼續着。因此，要使國家經營企業化，就必須實實在在，使國家經營與民間經營站在同一條件之下競賽。

（三）扶助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

對於新式工業的私人資本之扶助，只是發展工業經濟的一方面，除此之外，還有勞動人民的個體經營，亦是屬於私人資本的。鄉村的富農和散處在各地小市鎮的手工業者——特別是那些雇用幾個幇手的作坊，都是帶有資本主義氣味的。就是那些自己具有生產工具和生產品的小商品生產者，亦是資本主義的前驅，它不可避免地要產生資本主義。所不同的，在資本主義之下，生產工具與生產品，不屬於生產者；而在單純商品生產之下，生產工具與生產品則爲生產者本人所有吧了。

在數量上，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是佔絕對優勢的。不要說農業，就是手工業，其數量之龐大，亦是可驚的。爲了發展工業，我們對於這些散處在各地的手工業，將採取什麼態度呢？根據客觀的事實和需要，對於它們，應該採取扶助和推進的態度。

對於手工業以至其他一切小商品生產者的態度，舊民主主義的經濟與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是完全不同的。舊民主主義所走的道路，是以資產階級所有制的大工廠去代替他們。在這裏，無數的手工作坊或先或後地沉淪下去了，無數的手工業者與廣大的農民一樣，變成大工廠的僱傭勞動者了。破產死亡和疾病，就是他們必然的運命。新民主主義所走的道路，則是在扶助他們，減少他們的困難，使他們避免被大工廠吞沒的運命。具體的辦法是：資金的扶助、原料與工具的供給、運銷問題之解決，一直做到走上集體化的道路。這就是說，合作社經濟就是勞動人民個體經濟的前途。

現在將幾個必須注意的問題，分別在下面說一說：

在資金上，現行的辦法是所謂工業貸款。但「工貸」是與一般手工業者無關的。現在的「工貸」，只着重於較大的工業，特別是那些與官僚資本有關的工廠。這種有利於官僚資本的「工貸」，不但沒有沾及手工業，甚且連中小型的新式工業，亦是沒有緣份的。以「工合」的貸款而言，那是以工業合作社爲對象的。沒有組織成爲合作社的個體經濟，當然不在「放款」之列。因此，許許多多的手工業者，都受到高利貸的盤剝。爲了使他們的生產能維持下去，發展下去，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必須在資金上給與他們以幫助，就是說，在工業放款中，必須有他們的地位。

原料與工具方面，亦爲手工業者的困難問題。有許多手工業，它的原料是與大工業相同的。如手工紡織業就是一例子。手工紡織業需要棉花和棉紗；機器生產的紡織業亦需要棉花和棉紗。手工業的資金當然不能與機器生產的紡織業匹敵，因之，原料常常感覺到困難。抗戰八年以來，後方手工紡織業之淪於破產，這是一個重大的原因。工具方面亦是不可忽視的。手工業的工具雖然簡單，但在發展的觀念上，工具的改進，實有必要。如以紡織業而言，原始的手搖機可以改爲木製的「七七紡紗機」等等。不過工具的改進，恐會成爲一個問題；就是以原始的手搖機而言，在落後的地區，亦是不易多量供給的。因之，要發展手工業，工具之改進與供給，是不能說沒有問題的。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必須注意到這一方面。如果在手工業放款中，以實物放發——即放發原料及工具，則手工業者就可以減少購買原料和工具的困難，減少中間商人的剝削而能更順利地開展其生產了。

在運銷上，手工業者的困難，亦是很大的。抗戰以來的八年，運輸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在這裏，大工業亦是感覺到困難的，不過，手工業的困難是更大了。至於銷路，問題似乎不大。戰時物資缺乏，銷路本可無問題，但因物價漲得太兇太快，社會購買力降低之故，手工業者的出產品，亦有「何處去」的痛苦。抗戰勝利之後，社會購買力並沒有什麼提高，而外國進口或外資在華設廠所出之商品必定廣泛而深入的大量泛濫於市場。在這種情形之下，抗戰以前的局面又要呈現了。措理這個問題的主要辦法，是在於實施靈活的保護政策。這種保護政策所關係的不單是手工業者的問題，而且是整個民族工業的問題。故在保護關稅政策之外，在國內市場上，還應解決手工業者的運銷問題。運銷方面的最好的辦法，是組織運銷合作社。因爲個體的手工業者產量有限，資力有限；以有限的產量和資力，在運輸上是不經濟的；在銷售上更沒法對抗大商人之操縱。運銷集體化就可以避免這些困難，就可減少耗費，增加利得。

在生產上，除了解決資金、工具及原料等問題之外，最好是使廣大的個體經濟，走上生產合作之道路。手工業的合作社較諸農業生產合作社是來得更爲容易的。農業方面在「變工」及「扎工」等等辦法之下，已順利地開展初步生產合作了。分散的小農生產，既已開始走上集體的道路，難道手工業反而不可能麼？在政府的資助之下，經過說服的辦法之後，手工業是可以廣泛地組織起來的，把許多手工業組織在一起，就可從「單純協作」到「複雜的分工」。如果這樣，生產規模及組織，必定可以提高一步。已經成立了好幾年的中國工業協會，應該負起責任來。可惜的是，「工合」早已變成一個

有名無實的官僚機構，已變成為「吃合作飯，做合作官」的人物的衙門了。歸根到底，這是整個政治環境所造成的。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裏，政府對於合作社的事業，必定給與極大的扶助與推動。對於各種合作社，必定在資金、稅制以至運銷方面，給與種種的便利，必定訓練大量的有為的青年幹部，去從事這一項工作。

對於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合作社是一條康莊大道；對於私人資本的中小型生產，聯營或合作亦是一條避免被大資本所傾覆的道路。但，這並非強迫所能形成；我們的主張是以自願為原則的。

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在數量上，佔着壓倒的優勢，因之，在新民主主義的經濟中，將會佔着極其重要的地位；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中，一定把扶助他們，減輕其困難，並組織他們走上合作社的大道作為經濟政策的極其重要的環節。這是可以斷言的。

（四） 發展工業的資本問題

為着發展工業，需要大批資本。這批資本，將如何籌措呢？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有三方面可以供給。第一是中國自己積累的資本；第二是友邦的借款或投資。第三是敵人的賠款。茲分述於下：

關於第一項：這是建設新中國的工業底主要來源。有不少人對這一項發生懷疑。他們根據戰前中國工業資本的估計，僅十一億四千萬美元（製造業和運輸業各約五億一千萬美元，公用事業八千萬美

元，礦業四千萬美元），在其中，外資約佔百分之七十四；民族資本約佔百分之二十六。一個四萬萬五千萬人口的國家，其工礦交通事業的民族資本竟不過幾萬萬美元，則這個國家籌措資本能力之小，是可以想見的。這種說法，只是看見問題的一方面而已，他們並沒有從全面去把握。第一，他們只從戰前的民族工業資本本身作估計，而沒有看到在新民主主義國家之下，我們將進行全國性的土地改革。在土地改革之後，農民將會從封建剝削解放出來，他們將會有更大的興趣與能力去提高其生產，農產增加了，農產物之出口亦可跟着增加了。農產物出口越增加，則我們越可以把所得之外匯，購置各種需要的器材，作為工業建設之用。中國在戰前之農產出口，數量雖然有限，每年約在二萬萬五千萬美元之間。但這種狀況，絕不是天然的固定的，毋寧是由於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之攜手剝削所造成的農村經濟破產的結果。只要把這些原因去掉，只要把農民引入合作社的道路，並為其解決種種困難，則農產出口之增加，定可以加倍地發展的。第二，中國是一個農業佔優勢的國家，地主每年從農民括剝了巨量的地租，在戰前，地主每年從農民剝削之地租約在一萬萬元之間，如果以戰時的穀價來換算，那就更可驚人了。過去和現在，地主是把地租用之於購買土地、放高利貸、囤積居奇和烟酒嫖賭的。在新民主主義的政權之下，我們將設法引導地主的資金入於生產。當然，這是一個艱難的過程，但並不是完全無望的。只要造成這樣一個環境：買地收地租的利益，比不上投資於工業的利益。更具體的說，只要我們切切實實從二五減租做到耕者有其田，便可堵住地主購買土地作封建剝削之門；只要我們在工業方面，施行一種獎勵民間投資的措施，便可使地主的資金大量地流入工業中去。現在的陝

甘甯邊區，已經獲得初步的成績了。在全國建立新民主主義的國家之後，這種成績，這種趨勢，將會不斷地擴大的。第三是都市的遊資。都市的遊資，在戰前早已顯赫地在經濟領域中作祟了。抗戰以來，它的規模，更加龐大。伍啓元先生曾作這樣的估計：

『由於戰時通貨膨脹，物價上漲，及走私貪污種種影響，國家財富逐漸集中到少數人的手上；財富集中到少數人手上之後，可以用作經濟建設的資本便大爲增加。把自由中國和淪陷區的富裕階級都算在一起，到了戰爭結束時，我國富裕階級在抗戰過程中所積聚的資本至少將有三十億至四十億美元，其中至少有十億係外幣資本』。

這些特種人物的巨大財富，亦可算是工業資本的原始積累。第四是工業自己的資本積累。在這裏，應該把機器生產和手工業生產統一起來看。數萬萬美元工業資本的遊積誠然有限，但應看到它的發展；散處在各處的手工業的產量亦誠然有限，但『集腋成裘』，把它們組織起來之後，亦是未可輕視的。第五是勝利以後，淪陷八年的關內淪陷區與淪陷十四年的東北，又復回到祖國的懷抱來，特別是東北九省，它是中國惟一可以在短期內積聚鉅額資本的區域。東北的收復，將對我國經建資本的籌措有極大的幫助。第六是『在戰爭的過程中，國家亦聚集了不少的資本，一方面英美等友邦曾把鉅款借給我國，其中雖有不少已用低廉的代價出售給國內的富裕階級，但國家還保有一部份；一方面美國駐華的部隊，其在華所用款項先後以美幣支付，這個數目係以萬萬美元計算的；一方面政府在抗戰過程中曾對工業及若干經濟事業投資，這些國營事業雖然有不少在戰爭結束時無法維持，或至少係無法贏

利的，但其中，也必有一部份可以在戰後產生若干新的資本。」

綜合這六方面看來，依靠中國人民自己積累的資本，不但不是不可能，而且可以成爲主要的一項。這就是說，在工業資金方面，我們仍不能離開以自力更生爲主的原則，但不幸得很，目下有不少人却把視線集中在外資上，却把希望完全寄托在友邦的身上。公司法中之採用「屬地主義」與中外合資事業中之廢除外人投資數額的比例，就是再明白亦沒有的證明。其實，外資並不是不可利用，問題是在於如何把它放在適當的地位吧了。我們的政策是「主要地依靠中國人民自己積累資本，同時借助於外援」，是以自力更生爲主，而以爭取外援爲輔。這與那種以外援代替自力的政策，是明明白白不相同的。

現在談談外資的問題。

在戰後復員期間，友邦——特別是美國，將有大量剩餘物資可供中國經建之用。

谷春帆先生曾於大公報發表「美國復員後剩餘資產對中國經建之關係」（三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謂美國在戰爭結束時，將有軍事生產的設備物資原料及成品約值一千億美元，其中可以適合落後國家經建之用的，約二百七十億美元。又根據是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對外經濟處官方所宣佈消息，美政府已完成一項十億美元的計劃，準備於戰後幫助中國建築工廠九百五十三所。除了這十億美元外，美國官方將來還可能有所增加。除了美國以外，其他友邦亦是可能借款的。其次，我們還可向行將成立的國際銀行借款或經由國際銀行而借用外國的私人資本。根據國際銀行的攤額總數，放款及保證放款的限

度，和中國的機關數目，中國可能由國際銀行借得十五億至三十億美元的放款。同時，外國私人資本有一部份將不經過他們的政府，亦不經過國際銀行而對華作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直接投資的方式爲開設工廠和經營事業；間接投資的方式是購買中國公私債券，作生產工具貸款或商品貸款等等，以中國本身的利益而言，間接投資是較直接投資爲有利的，至於合資經營亦可說是屬於直接投資的範圍。這個方式，將來恐怕在許多企業中實行着。直接投資必須以服從中國法令和有益中國經濟爲條件。這個前提，是萬萬不能看落的。

最後一項是對日本的賠償要求。自九一八以來，日本帝國主義給與中國人民的損失，是沒法計算的，我們必須要求賠償。目前要精確地計算日本對華賠償數額，尚不可能，但據某先生的大略估計，至少要達五十餘億美元。這個數量用之於發展中國工業，是一項不可忽視的資金來源。日本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以甲午戰爭的中國賠款，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的帝俄賠款爲其原始積累的重要來源之一。我們要發展中國工業，當然不能走着這種舊的道路，但是這次戰爭完全是日寇侵略所造成的，中國人民之浩劫完全是日本強盜所給與的，我們要他賠償損失，乃是合理的要求。就以資金之積累而言，我們主要的指望是依靠中國人民自己所積累的資金，外國投資居於次要的地位，賠款又其次了，這是新民主主義國家對於工業資金的基本態度。

（五） 保護工人的利益

要發展中國的工業，不但要解決國營和民營之間的問題，不但要解決中小生產與大生產之間的問題，不但要解決資本、稅制以及技術（稅制問題在後面再行論及）的問題，而且亦要調節勞資之間的關係。因爲工人是工業中的直接生產者，掌握技術，使用機器，以至措理原料，都是他們的任務，如果沒有照顧到他們的利益，而要提高生產，顯然是不可能的。

中國工人階級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就開始以自覺的姿態，爲中國的獨立、解放而鬭爭。一九二一年產生了它的自己的先鋒隊，從此以後，中國的解放戰爭便進入新階段了。二十餘年來，中國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對於中國人民的解放事業，作了極大的努力與極有價值的貢獻；在最後消滅日本侵略者的鬭爭中，特別是在收復大城市的鬭爭中，中國工人階級已起了極大的作用。在抗戰勝利以後進行建立新中國的時候，中國工人階級將起的作用，一定更加大，都是可以斷言的。中國工人階級的任務，不但是爲着中國的獨立、自由、民主與統一而鬭爭，而且要爲着中國的工業化與農業近代化而鬭爭。

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制度之下，將採取調節勞資間利害關係的政策。這就是一方面保護工人的利益，同時，在另一方面則保證國家企業、私人企業與合作社企業在合理經營下的正當權利。對於勞工利益的保障，將採用下列各項措施：

第一，在工作時間方面，現在各地大多在十小時以上，大後方的工廠甚至有做到十四小時至十六小時的。這對於工人階級之摧殘是太利害了，爲了工人的健康，爲了工作的效率，對於工作時間，必

需作合理的解決。但是，各地的情況並不一致，在工作時間的措理上，亦不能機械地把它劃一。八小時工作制，行之於平日的城市中，有着它的積極作用，它可以促進資本家改良技術，引用新式機器，推動生產前進，但在戰時，特別在生產落後的地方，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只會促成那些半機器化的少數工廠，工場手工業以及手工業（有學徒的）之破產而已。故在生產比較落後的地區，除了最艱苦的礦工之外，一般的工作時間，是不能低於十小時的。如果從全國的範圍來說，我們對於工作時，尚未能簡單地劃一地規定爲八小時，只能提出八小時到十小時的工作制度。有些人完全不顧客觀事實，片面地規定八小時制，這不外是騙人的高調吧了。

至於農業中的工作時間，基本上是服從於季候的。有時必須很忙（如雨後的耘耕播種，成熟後的收穫），有時則又工作較少（冬季農暇），因此，不但不能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就連十小時工作制都不能實行。事實上，農民根本上無所謂幾小時的時間，只能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入夏保持午睡，緊急時則在早晚延長工作時間。這種習慣看來極不科學，但既合乎農業生產的實際，亦只好採用了。

第二，在工資問題上，必須注意工人的實際收入。這就是說，不僅在貨幣工資上注意它的數量；而且要在實物工資上注意它的數量。在幣值下跌的時候，爲了保持工人的實際工資有一定水準，爲了避免這種對勞資關係和工人生活的純害無益的動盪，最好是實行半實物工資制，即用貨幣糧食各一半償付工資。管飯的工廠，所發的糧食可以供養工人的家屬。在幣值穩定的時候，就不必使用這種半實物的辦法。這是因時因地而不同的。

關於最低工資問題亦是不能放鬆的，但對這個問題亦不應作單一的硬性的規定。各地物價不同，人民生活水準不同，各地勞動力的供求關係亦不同，故不能規定一種可以普遍地在全國通行無阻的最低工資或一般工資。但有一個原則是不能不顧及的，這就是一個工人除了他自己由僱主供給伙食外，他的工資最低限度應能維持二個人的生活。其他類推。至於農村僱主每年究應發給僱工幾套衣服、幾條手巾、幾雙鞋襪，則依照各地習慣，加以保持或稍有增加。

第三，對於失業，政府要撥款救濟。這種救濟經費不能是臨時的，它在國家每年預算中，應該有他的一定的地位。但進一步來說，失業問題的解決，基本上依靠幫助工人就業，這就是從發展生產去擴大勞動僱傭，或者以低利或免利放款，協助工人組織合作社。

第四，除失業救濟之外，政府還應有計劃的提出基金作為工人的社會保險，以減輕工人的失業、婚姻、子女教育費、疾病及死亡等事件的困難。

第五，是必須實行工人有組織工會的權利。工會必須由工人自己組織，才能代表他們自己的利益。只有工人握着組織工會的權，才能使工人的種種的利益，得到實在的保證，才能對廠方進行集體合同，才能使勞資間所發生問題得到適當的解決，才能提高工人對於生產的熱忱。故工會權利實為勞動政策的重要的保障。

實行這些勞動政策，並沒有動搖資本主義的私有權，只不過是調節雙方的利害關係罷了。這種調節，不但不會損害資方的利益，反而在生產上將給與極大的推進。生產的推動與提高，難道不是廠方

或雇主的利益麼？

四　貿易運輸政策

（一）需要貿易運輸的配合

我們的農業政策是在使中國的農業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化的水平；我們的工業政策是在使中國工業化，是在使工業在全國經濟的比重上佔極大的優勢。發展工農生產事業，是新中國在經濟方面的基本任務，但，這些基本任務並不是孤立地可以完成的，它們需要交通及貿易來配合，來相適應。因爲沒有貿易運輸去配合，生產事業就不可能發展；沒有貿易運輸去配合，生產事業或者會找不到原料，或者沒法銷納其生產成品。故在農業政策工業政策之後，我們必須進而討論新民主主義國家的貿易政策和運輸政策。

所謂貿易政策是包括對外貿易和國內貿易兩方面。不論對外貿易也好，國內貿易亦好，過去與現在，中國都處在極困難的境地。中國的對外貿易是以入超爲特色的；中國的國內市場則在人爲的種種障礙之下，被分割成爲許多脫了節的單位。林立的關卡與沉重的苛捐雜稅，使國內市場一年比一年的縮小了。要使中國經濟有轉機，就必需在發展工農生產的前提之下，增加出口並擴大國內市場。擴大國內市場是與提高廣大農民的購買力互相表裏的；增加出口貿易則可使中國獲得更多的外匯，換取更

多爲發展生產所必須的物資。

對外貿易與國內貿易是密切相關的，沒有擴大國內市場，沒有提高農業工業的生產，就沒法增加對外輸出，亦沒法增加有利的國外輸入。現在和過去的中國國內外貿易，是失敗地、强烈地處在一種矛盾的狀態之中。對外貿易是入口多而出口少；在國內市場中，國貨土貨走頭沒路，而外國貨物却瀰進到窮鄉僻壤去。入口貿易越多，中國國貨的國內市場亦就越縮小。新民主主義的貿易政策的主要任務，必須扭轉這種逆勢，必須克服這種矛盾。這就是說，必須使國外貿易與國內貿易的關係，作合理的調整，必須使國外貿易以國內市場之擴大（指提高工農生產而言）爲前提。

對外貿易與國內貿易是密切相關的，但在內容上，兩者却並不相同，因而在措理這個問題的態度上，亦是不能一致的。對外貿易的對手，主要是一些强大的資本主義先進國家。比較起來，對方是處在優勢的地位，而中國則處在劣勢的地位，處在入超的負債的地位。要克服這種弱點，只有用集體的力量，即是說，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管理；而同時，爲了使對外貿易有利於國內建設，亦非由國家作有計劃的措理不可。反之，國內市場的主要任務是在於把它擴大，是在於剷除那些不利於「貨暢其流」的因子。因此，國家的管理不是必要的——爲了反對大官僚資本之壟斷操縱，國家在市場中的組織與調節作用當然不可忽，但從國內市場的總方向看來，發展貿易自由是占主要的。故國外貿易的政策，基本上是與對內貿易不相同的，一句話說，對內自由，對外管理，這就是貿易政策中應該區別的重要特點。

貿易政策的另一個任務，是公私兼顧，互助合作。現在有不少人以發展國家資本的堂皇名義，在對外貿易的領域中，進行其對於私人資本之摧害。這種辦法，並沒有使國家資本得到絲毫的利益，而在另一方面，私人的對外貿易和與出口貿易有關的一些小商品生產者，却被壓得喘不過氣來，歇業破產，便成為他們的最後一條路。因為國家的經營機關，握在這些特殊人物的手裏；國家資本又在他們的掌握之下，發展國家貿易的結果，不是使這些假公濟私的人，肥胖起來了嗎？抗戰八年以來，後方對外貿易的管制獨占，就把這些毛病和盤托出來了。就是退一步，假定這些人並沒有假公濟私，只顧國營而不顧民營，在這個階段，亦是不應該的。因為在生產方面，我們既然扶植中小生產，既然容許私人資本之發展；則在貿易方面，自然不能不容許私人貿易公司之活動了。一如在生產方面一般，新民主主義的國家，不應單單照顧國家的貿易機關，而且要照顧私人的貿易公司。只有公私兼顧，互助合作，才能在貿易競爭中，為中國經濟，打開一條出路來！

所謂對內自由對外管理，所謂公私兼顧互助合作，都是以擴展國內外的貿易為任務；而這個任務的內容，則為配合農業工業，推動生產建設。故貿易政策之最大目的，明顯地是在於輔助生產。在這裏，我們要做到廣大的中小生產者在生產之後能作有利的交換；要做到新興的工業能獲得廣大的市場；要做到減少逆勢的貿易以至平衡國際收支；要做到輸出更多的出口品，換得更多的有益於發展生產的器材物資。換言之，過去和現在這種輸入奢侈品，摧害中國工農業生產的貿易，是新民主主義國家的貿易政策所必須加以剷除的。

要使貿易暢達，又必須以交通運輸爲其重要的條件。如果交通困難，則咫尺之隔，亦將宛如天涯，在這裏，貿易事業自然不得不受到影響了。這是抗戰八年以來的事實所證明的。因此，我們在討論貿易政策的時候，就不能不從貨運方面的觀點，進而討論到交通運輸政策了。

（二） 有計劃的對外貿易

中國的國際貿易政策，決不能走英國自由貿易的路線，亦不能片面地傚戰前德法諸國採取的完全關門的高度關稅；更不能保持現在所執行的誤國害民的官僚主義的「統購統銷政策」，而應該採用一種有計劃的貿易政策。

爲什麼呢？

爲什麼中國的國際貿易不能走英國自由貿易的路線呢？所謂自由貿易，就是進出口貨都不征稅，讓各國商品自由競銷於本國市場。英國自十八世紀以來，所以採行這種政策，是因爲英國乃是資本主義的先進國。當法德美諸國剛剛走上工業革命的初階時，英國已快走完工業革命的過程了。它的商品，特別是棉織品，價廉物美；加以它又擁有大量的船舶，控制了海上的運輸權，競銷起來，自然處處勝利。反之，工業落後的國家，因設備與技術之劣拙，資本有機構成比較先進國是低得很多的，因此，其所製出的商品，必定價昂而劣，在這種條件之下欲與工業先進國競爭，當然是會失敗的。因此，工業落後的國家，像十九世紀的德國，便採用保護關稅而屏棄自由貿易了。第一次大戰以後，就是英

國，亦採取部份的保護貿易政策。

中國是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如果採用自由貿易政策，只有助長外國商品對本國工農業之壓迫而已。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幾年間，英美諸國忙於戰爭，暫時停止東顧，因此，中國的工業製造品，尤其是紡織業，亦就逐漸興盛起來；到了一九一九以後，英美的商品又東來了。外國商品——特別是日本商品的壓迫，使中國的紡織業就崩潰下去。這一段辛酸的故事，證明自由貿易政策是不利於中國的！

爲什麼中國的國際貿易政策不能走完全關門主義的高度關稅呢？因爲過份的提高關稅，就會妨礙國際貿易的發展。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壅塞不通的狀況，就是由於各國的高度的關稅壁壘而來的。這次戰後必將是一個和平合作的世界，國際金融貨幣會議與國際通商會議的主要精神，就是在此。故過份的提高關稅，是與這個和平合作的精神矛盾的。其次，保護政策與高度關稅，在意義上並不完全一致，高度關稅而沒有眞正保護新興工業之作用者甚多；並且高度關稅未能阻止輸出國之輸出獎金辦法，就以它的積極意義而言，縱然它確能保護新興工業，但各種器材進口之數量，是否能切合經濟建設之需要，非必需品及奢侈品是否能絕跡於我國，都是很成問題的。最後還有一個現實的問題，這就是：我國戰後的經建資本雖則主要地依靠自己之籌集，但借助於外資，亦是不可忽視的。過份的提高關稅，將使我們在借助外資的時候，遭遇到困難。因此，片面的提高關稅，並不能使中國適合於戰後和平合作的世界。

爲什麼目下所實行的統購統銷政策更不能採用呢？因爲在目前這種官僚政治之下，統購統銷的成

績，除了減少生產和縮小出口以外，任何一點好處亦是沒有的。官僚們只知道肥己，只知道損人利己。在統購的時候，拚命的壓低價格，並且「購而不給錢」，到後來竟演成了，「統而不購」的現象。在這種情形之下，出銷商品如何不衰落呢？三十四年重慶市商會四團體的說帖中，沉痛的指出：

「桐油全國產量，約一百五十餘萬担，戰時後方生產尚應產七八十萬担，自被統購統銷以來幾等於零，無可統購，始允放寬。……蠶絲全國約十萬担，戰時後方應產二三萬担，自被統購統銷以來，每年減至二千餘担，不及十分之一。……豬鬃全國年產十二萬担，戰時後方尚應產七八萬担，自被統購統銷以來，年產不過二萬餘担」。

寥寥這些數字，就足够把統購統銷制度的惡果和盤託出了；如果再把復興公司直接破壞外商和中國出口商的交易的情形加進去，則統購統銷的摧殘戰時對外貿易，是再明白亦沒有的了。像這樣，我們還能讓這種誤國病民的政策，保存下去麼？有人以爲在理論上，統購統銷就是國營對外貿易之實施，只有國營對外貿易才能使中國在國際經濟中站得起來。他們的證據是：蘇聯所以能有如此成就，國營對外貿易乃是其中原因之一。從蘇聯的情形來說，這是對的，但從中國說來，却就未必對了。因爲中國還不是社會主義的國家，中國還要發展私人資本。既要發展私人資本，就不能將對外貿易完全由國家獨占了。

因爲上述各種政策，都不適於中國，故我們必須採用一種具有保護關稅作用的有計劃的貿易政策。爲了發展本國的工業，保護是必要的，但單靠保護政策，並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必須進一步採

用有計劃的貿易制度。有計劃的貿易制度能使進口物品之數量及種類適合於國內的生產建設之需要，能調節出口物品內銷外銷之數量及國內外市價之差別；就其對於整個世界的計劃貿易而言，計劃貿易是能夠與之配合的。因爲整個世界的計劃貿易乃以國家爲其單位。所以，有計劃的貿易並不會阻止英美對華的投資。

嚴格的計劃貿易政策是以國營對外貿易爲主的。這就是以私有制之取消、公有制之建立和計劃經濟的實行爲基本條件的。蘇聯的國營對外貿易，就是如此。新民主主義的中國，顯然還沒有這種條件，故我們之所謂有計劃的貿易，只有相對的意義而已。在這裏，國營對外貿易只是對外貿易機構中一個主要的構成部分罷了，除此之外，還可有民營的對外貿易的組織。這就是說，在新民主主義國家中，對外貿易在原則上可定爲國營，但政府在能力有所不及而須集中其力量於某些重要商品之進出口時，得將其他一些商品之輸出入，委託民營各進出口商行代爲經營。這些民營進出口商行得與國營對外貿易公司或其他貿易主管機關簽訂長期合作合同或短期合作合同，並應受後者之指導。國家的貿易公司必須絕對排除這種「低價收購」或「統而不購，購而不給錢」的現象，它必須以一種有利於生產者的價格，直接向生產者收購外銷物品。這與現行的統購統銷雖然在制度上差不多相像，但在內容上，那是大大不同的。因爲現行的統購統銷政策是損害人民壓迫生產，而新民主主義的國營對外貿易則以照顧人民利害，促進中國生產事業爲任務的。

民營進出口商行以經營國營貿易機關所經營以外的商品爲任務，在進出口貿易中，國營與民營是

有合理的分工的。就是國營機關所經營的商品，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亦可與民營商行共同經營。

為了使全國的進出口貿易，貿易主管機關依照國內生產建設的需要，於每年或每季之初，公佈全年或全季擬行輸出或輸入之物品種類及數量。除國營機關負責輸出入者外，餘可由各進出口商自由輸出入；各進出口商行應將其所擬輸入或輸出之物品名稱數量，事前向主管機關登記。這是國家對於全國貿易的指導的辦法。

在這種管理指導的辦法之下，還要輔以保護性的關稅政策。政府對於重工業器材，應規定免稅輸入；對於奢侈品，應以極高稅率限制其輸入；對於其他物品應按照國內需要程度、國內各項產業所需之保護程度，規定其進口稅率之高低。至於絲、茶、桐油、豬鬃等農產品及鎢、銻、錫、汞等礦產品，在原則上，應獎勵其出口。但，我國工業化的程度將來必定日益進展，對於這些礦產品之需要上必年年不同，為保障這些出口品對於國內需要之正常供應及籌集出口振興基金起見，出口關稅似亦不應完全取消。

至於對外國訂立商業協定，應以上述的精神為基礎。目下有不少人主張：根據國際平等互惠的原則，與有關國家，簽訂互惠協定。對於我們需要的物資，或不妨礙我國工業生產的物資，予以減稅的優待；同時，我們輸入該國的物資，也要取得同樣的待遇。這種見解，在理論上是對的，但應知道中國是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很少出口品可以同人家匹敵。故在訂立商業互惠協定時，必須注意到問題的實質，若單在表面上用工夫，則要不吃虧是不可能的。

（三）擴大國內市場

對內貿易應以擴大國內市場爲任務。所謂國內市場即是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發達的意思。如果離開商品經濟，離開資本主義的發展而談國內市場，那是不可思議的。因此，擴大國內市場就是意味着：

第一、是廣大農民從封建剝削之下解放出來。解放了的農民，不再把大部份的生產品獻給地主而成爲獨立的商品生產者，他們必能提高其生產能力，必能提高其購買力。前一點使城市獲得更豐富的糧食和原料；後一點使工業生產品獲得廣大的銷路。

第二、除了農民成爲獨立商品生產者這一因素之外，廣大的手工業者的發展，各種各樣的合作社之發展，都是有關的，都是擴大國內市場的因素。

第三、是新工業的問題。中國的新工業發展之後，它就需要更多的原料，更大的販賣市場，這亦是擴大國內市場的不可輕視的因素。

上述三點，是根本從增進生產、從提高廣大人民的購買力去探討國內市場之意義的，關於這些方面，我們已經討論過了。現在我們所要談的是比較狹隘的一點問題。這就是人爲的封鎖與割據，使國內市場割爲許多細小的單位；這就是林立的關卡，沉重的稅捐和種種敲榨拖延，使成本加重，「貨運壅塞」。在戰時，因爲敵人的蹂躪和分割，國內市場之破碎，那是無可避免的，可惜的是，除此之外

，還有封建勢力的作祟。一個鄉公所，竟設卡船檢查；一個當地駐軍單位，竟可公然掛旗包船走私。三十三年桂柳撤退的時候，資源委員會赴桂林搶運物資五十二噸半，其中私人物資計十五噸，自桂林至重慶之海棠溪，沿途經七十一次之盤查與留難，付出七十一次之「黑錢」；至於私人所屬之十五噸，付出之運費及「黑錢」可在重慶購買同樣貨物十三噸。這種情形並非只屬於戰時，在平常的時候，盤查留難亦是沒有多大減輕的。故要擴大國內市場，必須剔除這個因素。這就是說，必須除去內地關卡，取消內地稅捐，使貨運能自由流通。

中國是一個中小生產佔優勢的國家。這些小商品生產的市場活動，其發展情況是盲目的，無政府狀態的。投機商人、高利貸者、兼營商業的地主和巨富，往往操縱市場，囤積居奇以剝削人民，而人民這方面呢？他們並不知道市場上的需要如何，如果沒有真正爲人民利益的機構來指導他們去調劑他們的商品，這就更便於投機商人來操縱剝削；就會使人民，特別是農民手工業者蒙受重大的損失了。因此，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中，我們的國內貿易的首要任務，是在於使內部市場的發展和活動有利於小商品生產者的交換，有利於農業工業的發展。要達到這個目的，只有依靠國營的企業，國營銀行，特別是國營的貿易公司的正確政策，調節市場需要和價格，使國內市場處於一種平穩安定的狀態之中。在這裏，國家銀行、國營貿易公司和合作社的責任是很重大的。關於國家銀行我們將放在下一章討論，現在必須討論的是國營商業與合作社。

國營商業的任務，並不是與民爭利的機關，並不像過去的專賣機關。那些與民爭利，甚至侵害人

民的專賣機關，是以剝削壟斷，損害人民為內容的。這是封建和買辦結合的政治環境下必然的產物，必然的惡果。這樣的國營商業越少越好，能夠完全取消那就更好。但在新民主主義國家中國營商業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國營商業，應當成為調節市場需要，成為穩定金融物價的力量；成為與一切投機操縱者作鬥爭的武器。為着這個目的，有時吃虧亦是必要的。這就是說，國營貿易公司應當時時照顧人民的生產和消費的需要而加以適當的調整。為了適當的調整，沒有賺錢甚至虧本，還是要進行下去的。在需要方面，它必須有計劃的供給各地需要的物品，不論生產手段亦好，不論消費物品亦好，必須做到各地不感到缺乏，做到各地人民不致因購不到而吃高價之虧。在供給方面，它必須與廣大的合作社合作，調節國內各地市場的需要，做到農民與手工業者或生產合作社所出產的物品，不致在一個地方一個時候，吃着因供給太多而跌價的虧。其實，供給與需求乃是統一的，調節了供給，同時亦就是調節了需求。在一方面，保障農民手工業者的生產物的銷路，同時，亦就是使缺乏這些物資的地區獲得這類物資的供給，不致因缺乏物資而漲價，不致因此而引起金融之波動。其次，對內貿易又是與對外貿易聯系的。因為調節國內供需乃為對外貿易的前提。在調節之後，多餘的物品便成為外銷的東西；而國內市場的需要，又是影響入口貿易的。

國營商業的目的既在於調節市場而不在於獨占專賣，因之，在新民主主義國家中，合作社與私人商業組織是仍然存在的，特別是合作社，必須使之有長足的發展。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合作，已在上面論過了，現在要說的是消費合作。消費合作社可以保證社員的需要，減除中間人的剝削，但是，如果

從供需統一的觀點看來，消費合作最好是與運銷合作聯結起來辦，它一面解決了人民的需要問題，同時亦解決了供應問題。有了這種綜合性的合作社，人民就可避免商業資本的操縱剝削了。

私人的商業組織，特別是大的商業組織，在新民主主義國家中，是不能採取完全否定的態度的，但必須防止其操縱壟斷。中國的大商業多半充滿着官僚資本的血液。我們要制裁官僚資本；我們要防止大商業組織之操縱。在這裏，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國營商業與廣大人民的合作社之密切合作，是一個重要的保障。

（四） 發展交通運輸

沒有發展交通運輸而要發展國內外的貿易，那是不可思議的。過去和現在，中國的國際運輸交通，完全握在外國商人的手中，就是沿海以至內河航行，外商輪航亦呈現喧賓奪主的狀態。中國與南洋之航行，華商的船隻，只有和豐輪公司（有三隻輪船）、中運輪船公司（有二隻輪船）、協榮茂公司、中華輪船公司、順美公司、和發公司及發隆興公司所備船隻自數十噸至千餘噸不等，且祇能作海岸線航行，與祖國對外運輸沒多大關係；規模較大的招商、政記、三北、寧紹、肇興，民生及鴻安等七公司，除招商局外資本皆在三百萬元間，沒法與外輪競爭。民國二十四年國營招商局以新輪四艘經營遠海航業，終因外輪壓迫而沒落了。故對於遠航歐美之郵船，多屬於英、美、日、法、德、意、荷、挪威、丹麥及瑞典等國。以停泊地點而言，對歐航行均以香港上海爲終點；對遠東航行，則以馬尼剌

爲終點。航運的控制權握在人家手裏；而我國對外直接航行的地區又可說沒有，這對於發展中國的進出口貿易是有極大的阻礙的。內河最大的航運——如揚子江，日本和英國的船隻，幾乎佔去百分之七十以上。外輪在內河佔着壓倒的優勢，亦就是意味着外貨之侵入與中國商品之被壓迫。爲了發展中國的國內外貿易，爲了增進出口，爲了擴大國內市場，我們必須從事交通的建設。在原則，我們認爲：

第一、交通建設不僅要注重現在的經濟環境，而且要注意，要創造將來的經濟環境，這就是說，我們對於交通建設，要有遠大的眼光，要着眼於整個國民經濟的前途及未來國際形勢的展望，要藉交通運輸之發展去推動整個國民經濟並補救礦產資源的偏在及經濟發展上的不平衡等缺點。

第二、交通建設之內容，不僅是一個經濟問題，而且是一個與國防及外交有關係的問題。故我們對於交通建設，不僅要着眼於經濟的需要，而且要着眼於國防及外交的需要。

這是交通建設的二個基本原則，如果具體地來措理這個問題，則我們認爲下面幾點是必須提出的：

第一、鐵路、公路、水運及空運等交通路線，應作合理的配合和有效的利用；全國的有系統的交通線，應以若干經濟區域爲焦點而配合起來。這些經濟區域之劃分，是爲根據歷史、地理與政治文化的條件而形成的，如東北（遼吉黑）、華西（川康黔）、西北（陝甘甯青）、華南（粵桂閩）、華北（晉冀魯豫）、華東（江浙）、華中（湘鄂皖贛）等，都是自然地形成的區域。交通建設的任務，在於使每一區域的水陸交通能輻集於一二個經濟中心。如東北以哈爾濱或遼甯爲焦點；華西以成都或重

慶為焦點；西北以延安或蘭州西安為焦點，華東以上海南京為焦點，華南以廣州及廈門為焦點；華中以武漢為焦點。而焦點與焦點之間，區域與區域之間，亦必密切地使其聯系起來。建立各地區之交通焦點，乃是在於使交通運輸更加密切與深入；使區域與區域間的聯系，更加充實與靈活。

第二，戰後的交通建設，應照顧到海運、河運、公路、鐵路與航空各方面。國外運輸，主要依靠海運與航空；國內運輸則較多的依靠空運河運、公路及鐵路，年來航空運輸日益發展，特別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無論機身之構造、性能（速率、續航力、高度與載重量）與燃料，均有新的發明及進步。時速六百里，攀高三萬五千尺、載重百噸、航程五千里之運輸機，幾可成為事實；航線及空運環境如空港救護站亦有空前的進步。從美國至澳洲，往返一次，海上運輸需時二月，但飛機只需四十八小時，飛機運輸量雖小，但其往返次數甚多，結果總數，仍屬可觀。有人鑒於這種優點，便主張中國的交通建設，應側重於航空。這種看法是應該加以研究的。戰後航空誠為重要，我國自應力謀其發展，但空運並非與陸運海運對立，更不能代替陸運與海運。在戰後初期，空運之發展，客運重於貨運；而貨運則仍將以海運及鐵路為主，故中國戰後的交通建設，不能單單注意到空運，必須將陸運海運及空運配合起來。

第三，在發展國內運輸的要求之下，各種交通機關比較起來，鐵路建設是比較重要的，鐵路運輸的優點是成本較低運輸較大，並且可使沿路的物產的產銷擴展起來，內河運輸或可使成本更低，但以中國情形而論，黃河長江珠江以至黑龍江，都是從西到東的。從西到東的經度相同，氣候相同，生產

的分工，並沒有什麼顯著的區別，因而從西到東的運輸，在經濟的意義上，作用是不大的。鐵路的建設就可以克服這種弱點。平漢粵漢以至津浦線，都有這種作用，但可惜鐵路多偏集於東北及華中華東一帶，西北西南，特別是西北的鐵路建設，實在太微弱了。故今後的鐵路建設應着重於西北。西北鐵路之建設，不但可以推動這一帶開發，而且可以加強中蘇的關係。這是我們必須注意的！

關於交通之經營方式，大體以國營為主，但亦不完全排斥私人之營業。鐵路是國營的，渡海航業是以國營為主的，內河航業與公路運輸可准許私人經營。航空呢！為促進起見，似可提倡僑匯及私人運輸。這就是說，政府應鼓勵協助人民經營航空事業。

五　金融政策

（一）妨害生產事業的中國金融

金融事業是推動工業農業的重要條件之一。因為工業需要金融做它的週轉；農業亦需要金融做它的週轉，有人把金融比做工農商業的「血液」，大概是指此而言的，所以，在研究工農商業以及交通運輸之後，應該把金融政策拿來討論一下。

中國的金融組織是隨着票號、錢莊、銀行的系列發展下來的。山西的票號早已衰落了；上海的錢莊是從南京條約五口通商以後生長起來的，至於新式的銀行，則是在外國商品更加擴大與深入的局勢

之下，應運而生的。新興的銀行可分二種：一種是外商在華開設的，如麥加利、匯豐、花旗及正金等是；一種是華商爲迎合時勢而設的，如通商、中國及交通等是。錢莊所代表的是純正的商業資本，因爲它是高利貸商業資本底供給者；同時，它又爲外國商人推銷商品和採購原料服務的。新式的銀行亦以便利外人的銀行商行爲前提。初期的華商銀行的業務，是在資金上協助錢莊，使其完成上述任務而從中取得一部份利益，但長期比賽的結果，銀行仗着它的雄厚的資金與嚴密的經營方法，把錢莊所佔的外商銀行代理人的地位奪去了，錢莊竟變成銀行的隸屬！

因爲中國是一個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家，民族資本所經營的工礦事業，是渺小得很可憐的。所以，這些新式的銀行，除了爲外商銀行作代理人外，只有向着投機事業，商業經營和高利貸等方面發展。抗戰以前，上海的銀行瘋狂地進行着地皮與公債的投機；抗戰期間，聚集在重慶、昆明等地的銀行，則瘋狂地進行其囤積居奇的商團活動、放高利貸和黃金外匯的投機。這一切，沒有一點是對產業資本有利的，不但沒有「一點有利」，而且給與民族工業以莫大的損害。銀行囤積了工廠所需要的原料，使工業增加了成本的負擔；銀行把資金凍結在商品或黃金外匯上，使工業的資金調轉感到更大的困難。用不着舉其他例了，這兩點，就足夠把銀行資本的侵蝕性顯示出來了。

中國現在和過去的金融業，對於中國的國民經濟，只發生着否定的作用；而現在和過去的金融政策，亦是在發揚這種作用的。要使中國的金融業能對國民經濟，提供積極的作用，要使中國的金融業能發揮其推動工業農業的作用，就必須澈頭澈尾地改變過去的方針，就必須使金融政策以發展工業爲

産事業爲任務。

爲了對金融問題與金融政策作全面的措理起見，我們應回頭從通貨問題說起。

（二） 措理膨脹了的通貨

緊接着敵人投降，第一件事是措理通貨問題。

通貨問題並不是抗戰結束以後才產生的，早在二十九年，這個問題便一天比一天的嚴重起來了。到了日本請求投降的時候，法幣的發行額，幾乎達到七七事變時的二千餘倍。這就是天文學的數字了，還能說這不是膨脹嗎？還能說這不是嚴重嗎？如果勝利不是迫人而來，如果日本不是突然屈服，則這個通貨問題恐怕將成更不可收拾的了。幸而勝利終於來臨，這個問題就在復員的需要之下，暫時被掩蓋了。有不少人，過去是沉醉於黃金外匯的投機的，勝利時亦回轉頭來投法幣的機了。這些人的看法，認爲過去國民政府偏促在西南後方，法幣膨脹之結果，就擠滿了後方的市場，因而使幣值不免下跌，現在好了，敵人投降，政府的地盤擴大，法幣的流通範圍亦必定跟着展開，這麼一來，法幣的需要就會比以前增加，法幣的幣値就會比以前提高了。這種看法，有幾分是對的，但它只看到一面。對的地方，是他們看出法幣使用的範圍比戰時擴大了；可惜的，他們僅僅看到這一面而已，他們還沒有看到法幣的發行，將在復員的名義下，以數十倍以至數百倍的速度在向前飛跑。這就是說，法幣今後的發行額，不是與地盤之擴大保持一定的比例，而是以超比例的速度在狂奔着！這樣下去，膨脹的法

幣，又更進一步地膨脹下去了。那里能保持幣值於不墮呢？那裏能說法幣沒有問題了呢？

措理通貨實在是戰時金融的一個使人頭痛的問題。戰時財政的最主要的一個辦法，就是增加發行。稅收的絕對數雖然提高到爲戰前所想像不及；但開支之龐大和開支增加之速度更爲戰前所想像不及。在美國給與中國以租借法案以前，中國所借的外債，其能拿得到手的大多用之於購買軍火，國內的開支離開發行通貨是不可思議的；美國對華實施租借法案以後，國內的發行亦未能有所減輕。這種以發行法幣爲戰時財政的出路的政策，在金融方面便帶來了不可收拾的困難。法幣越膨脹，物價就越飛漲（當然尚有物資缺乏的因素）；物價越飛漲，法幣就越要加增發行。這宛如從高山上掉下來的雪球一樣，越滾越大。這個巨大的雪球把工商各業輾壓得一乾二淨了！無限制地膨脹法幣的政策，給與戰時經濟戰後經濟以莫大災害！

爲了挽救通貨膨脹的危機，爲了要使法幣有一部份回籠，人們便把黃金政策作爲「救世金丹」了。單從黃金政策本身來說，在理論上，它是具有一定的作用的。拋出黃金收入法幣的辦法，當然可以使一部份法幣回籠，當然可以削弱通貨膨脹的影響，但是，假如沒有其他的辦法而單單靠這一着，則結果是很成問題的。不幸中國的黃金政策，正是這樣地被人當作孤立的東西去措理！在一方面，法幣是一個月比一個月在倍增着，另一方面，生產事業日益枯萎，物資問題日形嚴重，在這種經濟情形之下，物價就一天比一天的向上爬高，開支就沒法不以加倍的速度向前推進了。從三十二年秋天至三十四年六月底，黃金現貨及黃金存款共收回法幣八百餘億元。這個數目字誠不算小，但是如果把它與法

幣的發行總額和目下實際的支出比較，那就差得太遠了。它只佔六月底發行總數的三十五分之一；它只等於上半年二個月的發行額而已。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的結果，只收回法幣總額的三十五分之一，只收回了今年上半年的二個月的發行量，實在是太渺小了。正是因爲如此，所以黃金政策並不能制弱通貨發行的趨勢；正是因爲通貨不斷增發，游資不斷增大，所以一定量的法幣之被吸於黃金，是沒法代替或減少另一部份游資之追求商品的，反過來，黃金漲得高，就越加反襯出法幣的價格之相對低落，其次，一般商人因金價日高，暗中遂以金價爲其所囤的貨價的利潤標準，於是物價就被直接地提高了。物價提高，財政支出跟之滑長，法幣的發行額就沒法不進一步飛躍了。從這二三年的事實看來，單純的，孤立的黃金政策是不能有什麼積極的効果的。

日本投降抗戰勝利，法幣的發行地區當可比以前擴大，但是，一方面因爲黃金政策失了作用——黃金黑市比官價還低，另一方面因爲法幣的發行正以可怕的，大胆的數字在增加，火上加油，中國的通貨問題是從此進入一個更嚴重的階段了。從人民的利益看來，我們要求制止這種無限制的通貨膨脹！

在無限制的膨脹之下，要使法幣的幣值穩定起來，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這並不是不可能的，在戰時，我們要求以有錢出錢錢多多出的原則去謀取法幣發行量之減少；在日本投降之後，我們要求澈底嚴辦漢奸賣國賊，沒收他們的財產。從這裏去謀得通貨發行量之相對減少。可惜的是，目前所走的並不是這一條路，某一些漢奸依然是政治上的要人，他們的財產是談不到沒收的。這樣一來，法

幣的發行額便無法不以幾何級數一般的速度，向前飛躍了。這個爛羊頭—法幣，必定爛得更與而已！

根據各國戰後的經驗，將來中國的通貨，只有發行新幣代替舊幣。新貨幣將是怎樣的一種通貨，這是最近許多人關心的問題。有不少人主張以十餘年前廿末爾的幣制計劃爲方案。這個方案在本質上是把新幣——「孫」，與美金規定一個比價，是把中國的新貨幣作爲美金集團中的一個單位的。這仍舊是一種釘住政策，這種辦法的「好處」，是在於便利中美間的貿易，是在於使中美間的金融更密切的聯系起來。這種「好處」，如果從中國人民的利益看來，是很有問題的。中美的金融關係更密切，中美間的貿易更增進，難道不會給與中國的工農生產事業以困難和逼迫麼？而且在這種釘住與聯系之下，美國的金融一旦起了動搖，美金一旦發生貶價的情事，則我們亦就直接地要捲入漩渦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國際金融之動盪，就是例證。因此，我們認爲將中國的新貨幣變成某一個集團的一個單位，對於中國並不是有利之事！如果把它與金本位制比較，那是遠不及後者的。

有人認爲金本位制度不適宜於中國，因爲中國缺乏黃金，要從外國購得黃金，乃是一種負担。中國產金誠然不多，中國要採用金本位制誠然困難，但採用那種與美金聯系的釘住政策，何嘗沒有困難，何嘗不要向美國取得或借得美金？而且根據國際貨幣會議的決定，世界貨幣基金已確定黃金本位，在這裏，各國的貨幣雖則會彼此密切聯系，但這種聯系是經過黃金而實現的，並不是把某一國的貨幣直接釘住於另一國的貨幣。中國爲國際貨幣基金會員國之一，實行金本位制的條件是具備的。在金本位制之下，通貨隨時可以兌現，它的發行額就不會無限制的增發，它的幣值就會穩定起來了！這是它

的一個優點，另一方面，只要我們能發展生產，增加輸出，則黃金之獲得，並不是困難的，從發展國民經濟去獲得貨幣的基金，去增强貨幣的基金，就可使中國的幣制不再至於俯仰隨人了，新的中國，需要幣値穩定而獨立自主的貨幣！

剩下一個問題，就是發行新貨幣時措理舊幣的問題。在抗戰的時期，因爲敵人之進攻，華北和東南的半壁河山，先後淪入敵手，經過深入敵後部隊與當地人民之合作，許多地區被解放出來了。這些地區是與敵僞犬牙交錯地接壤而又與後方隔絕。戰爭的環境，亦賦與這些地方的金融以戰鬥性。它們一開始，就與敵僞的貨幣在搏鬥，這種搏鬥使他們不能不發行一些地方性的貨幣，但是它們是以法幣爲準備的，在形式上它們雖與法幣有別，但實際上，它們是與法幣有密切關係的。故在民主政府整理幣制的時候，對於這些具有戰鬥性的地方幣制，應依據當地的具體情形，加以適當的措理。因爲這種解放區域很多，各地的新幣與法幣的比率並不一致，有的高於法幣，有的低於法幣，要把它們完全兌換爲金本位的新幣，如果用一個固定的比率去解決，是難免不發生困難的。

至於僞幣與敵軍遺下來的軍用券或流通券，當然不能與抗戰的地方幣相持並論。對於敵僞的這些咀吸人民血液的工具，我們應採用否定的態度，但爲照顧淪陷區人民的困難，可以規定一個較低的比率去把它們兌回，而這些兌換的損失，要由沒收敵人和漢奸賣國賊的財產去抵償。

（三） 要有獨立自主的外匯政策

談了新貨幣制度之後，我們要進而討論它的對外價值的問題，亦即外匯政策的問題。

中國的外匯控制權一向是握在外國人的手裏的。匯豐、麥加利和正金幾個外國銀行，就是操縱了中國對外匯兌的機構，因此，過去的中國，並沒所謂外匯政策。抗戰初期幾年，外匯問題曾經成為大家注目的對象：外匯政策亦曾經成為大家討論的題目。但是，當時所執行的政策，在實質上，並不以中國民族的利益為前提，反而是以外國商人的利益為前提的，更乾脆的說一句，敵寇漢奸亦在這種政策中，取得了很大的甜頭。

抗戰初期的外匯政策，是以維持上海的匯市為任務的，從「八一三」至二十七年三月是無限制的出售外匯，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宣佈外匯統制之後，改為「請核制」，請核制執行至二十七年八月，繼之而起的是向英國借款五百萬鎊來協同匯豐銀行，以極大的力量維持外匯的黑市。這個政策斷斷續續的支持下去，一直支持到太平洋戰爭爆發，上海香港淪陷，外匯市場暫告停頓的時候為止。維持外匯黑市並沒有什麼「好處」，「最好」的一點，只是博得英美商人的「匯市堅定」的喝彩而已，而在另一方面，日本強盜正好利用這一政策，把它們從淪陷區所搜括得到的法幣，進行奪取外匯基金，同時，許多官僚資本和投機商人又正好利用這一政策，進行逃避資金和金融投機。抗戰前半期的維持上海香港的外匯黑市的政策，分明不是從中國民族的利益出發，因而受利者只有英美商人，日本強盜和中國的民族敗類而已。

到了抗戰後期，外匯政策似乎又有另一種傾向。因為法幣的不斷膨脹，外匯黑市便逐步提高，一

個美元的「價格」，從數十元漲到三千餘元，但官價的比率改變得很緩。有一個長期間（大約有一年的光景）官價（主要是指僑匯）的美金一元合國幣二十元，經過各方的推動與爭取，乃提高爲四十元，八十元，一百二百元以至四百元，五百元。在這裏，匯率並不是劃一的，而是多種的。當僑匯爲一百元時，三十四年五六月，中美政府間的劃算是一美元合法幣四百元，教會與學校聯合基金的匯率是一千二百五十元，至於這個時候的黑市，則每一美元已漲至二千九百元以上了。除了匯率不劃一有失公平一點之外，我們還應指出這種低壓僑匯的政策，只有惡化僑胞家屬的生活，損害僑民對於祖國的關懷，減少遠涉重洋的僑胞的匯款吧了。你想想如果盡其所入每月以百元匯回祖國的僑民，在一百元的比率之下，一百美金只能換得一萬法幣。這一萬元怎能支持三口以至五口之家的費用呢！這樣一來，怎能提高他們對於祖國的關懷和匯款的熱忱呢？低壓僑匯的政策，在本質上，仍是殖民地性的表現。教會匯款和政府間的劃算高高地駕在僑匯之上，人民的利益是被官僚和買辦所完全背落了。

今後的外匯政策，應該矯正過去這種通病，應該以獨立自主的精神去措理我國新貨幣的匯率。我們斷不能只把他人的顏色，把他人之是否「喝彩」，作爲決定外匯比率的前提，而應當以整個國民經濟的利益，以絕大多數的人民的利益爲前提。這就是說，我國的匯率之規定，應把國際出入口貿易，發展國內工農生產事業與增加僑胞匯款幾個條件，作一個全面的聯系的措理。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當局所公佈之「開放外匯市場案」，固然在擯棄固定的官價外匯率方面，比較以前靈活些，但掛牌的價格，還在遷就外人的進口利益，而且在腐敗的政治之下，官僚買辦正在

利用其特殊條件，在中央銀行未拋出外匯的時候先行拋出；將要扒入外匯的時候進行扒入。官僚資本是發達了，但中國的民族工業呢？

最後一點是新貨幣的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的一致。通貨的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是血肉相連的。通貨雖可用人爲的辦法，把它的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隔開，但這種辦法只在特定的環境下或者在戰時嚴格的外匯統制的情況下，才能實行，在平時是不易做到的。外匯波動了，遲早會影響到它的對內價值；國內貨幣購買力跌價了，亦會遲早影響到它的對外價值——匯價。通貨的對內價值或對外價值之波動，會影響到國內的工農生產和對外貿易。如果從發展國民經濟的觀點看來，都是不利的，故我們必須使新貨幣的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一致，必須使它的對內價值和對外價值都經常保持穩定。

（四）銀行政策的方向

一如本節開始所說，中國以前的銀行，都在投機操縱，妨害生產；今後中國的銀行業（包括錢莊銀號），應該改變其方向，使資金大量流入生產的領域中去。

根據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銀行是應該收歸國營的。目的是『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這個原則是十分正確的，應該堅持下去，使它見諸實行，但在辦法與步驟上，必須有嚴密之考慮。現在中國境內的銀行，除了國家銀行與地方性的公立銀行之外，還有外國銀行及私人的商業銀行。外國銀行是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最犀利的工具，它們操縱了中國財政金融的大權

，它們加速了中國農業與民族工業的破產。外國銀行之存在，可以說是中國成爲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特徵。要使新中國的金融能不受障礙地發展，要使中國的工業商業能獨立自主的發展，就必須除去帝國主義的這一把利劍。當然，一個國家之容忍別國在其領土內設立銀行，並不一定意味被侵略。在此次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各國在英國倫敦設行的甚多，計有法國銀行六家，美國銀行四行，日本銀行五家，比利時銀行二家，意大利銀行三家，中國銀行一家，還有其他國家的九家銀行。英國是一個世界的强國，而在倫敦就有這麼多的外國銀行，可見單從銀行之設立一事，還不能回答它的是否含有侵略性的問題。如果在華外國銀行都失去過去那些特權，它們都服從中國的法律，它們的業務只限於供給滙票及經營外滙（不是支配滙率操縱外滙）的話，則外國在華設立銀行，並不是完全不許可的。關於私人的商業銀行，在建設的初期，還應讓其存在，因爲偌大的中國單靠國家銀行的活動，還不能適應客觀的需要。就是初期建設完成以後，商業銀行似亦不能完全否定，因爲新民主主義的社會經濟，並沒有否定私有財產制度，因而並未能完全取消私人銀行。這就是說，大銀行收歸國家經營，小規模的，帶有地方性的銀行，仍可繼續營業。但私人銀行而發展成爲獨占性的金融組織，則不在此例。理由很簡單，這就是：不讓它們操縱國民的生計。

對於沒有獨占性的私人銀行，我們將採取什麼態度呢：是管理還是放任？答案很明白，管理政策仍是不可免的。有人因爲戰時銀行管制的苛擾而根本否定管理政策之必要，我們認爲這是偏向的看法。戰時銀行管理是屬於過分苛擾的。它的失敗的地方：第一是在投機政策投機環境之中不許銀行投機

。窒息生產事業的政策，發揚商品投機，如此銀行當然不願意向產業投資；抗戰初期支持外匯黑市的政策，抗戰末期拋賣黃金的政策，都是鼓勵游資向這方面投機的，銀行當然不會不走到這條路來。在這種情形之下，叫銀行規規矩矩，那它們只有關門大吉。一面造成一個投機的環境；一面又禁止它們的投機活動，這不是矛盾的麼？第二是失去羣衆基礎的檢查方法。經濟檢察隊的作風，完全是把行號當作囚犯來看待的。有背境的銀行莊號自然客氣一點；沒背境的銀行莊號自然要吃到苦頭。在多次的教訓之後，許多銀行便「發明」了二種賬簿的辦法了。在二種賬簿之下，銀行之囤積投機，是不容易查出來的。於是乎，銀行管制便成為苛擾有餘的「德政」了。戰後的銀行是要管理的，管理的目的是要使商業銀行的資金活動，向着工業礦業，向着生活必需品之商業。如何要保證這一政策之實行呢？我們認爲第一是造成一個發展產業的環境。這一方面的內容，我們在討論工業政策的時候，已經提到了。只有這樣才能使銀行的資金，敢於向工業投資。第二是制定投資工業獎勵法，主動地促使銀行向工業礦業投資。第三是嚴密統制商業銀行的資金活動的百分比，規定銀行的商業投資不能超過一定的限度——例如百分之三十。第四是組織銀行的從業員，使他們參加銀行的管理，監督銀行的業務，這麼一來，二套賬簿的現象，便不會發生了。管理銀行的目的，不在於窒息牠們，而是在於將牠們引向生產的道路。這一點，把我們之銀行管理與當前之所謂銀行管制，區別出來了。

所謂大銀行收歸國營，並不是說國家銀行辦得好，而是要使金融樞紐不至於被少數人所操縱。現在的國家銀行，問題是很多的。第一件事是疊床架屋。四行兩局的任務，是重複的。以外匯為專業的

中國銀行還保持着商業銀行的面目；以發展工業爲專業的交通銀行，其工業投資還趕不及中國銀行；以發展農業爲專業的農民銀行在實際上亦與商業銀行在爭商圈上的利益。中央信託局呢，它的機構之龐大，是應有盡有的。還不能脫出它的「信託」的特點。除此以外，中央銀行既已成爲「銀行之銀行」，則把四行兩局看作平等機構的「四聯總處」，自無存在的必要了，但現在的情形，却是「四聯總處」與中央銀行仍然並存着。還是很顯然的重複，因此，有人主張將現存之中央、中國、交通及農民四行，合併爲一，建立一個健全的中央銀行。又有人主張，現在的中央銀行照舊，中國與交通兩行合併，或者將中國銀行的國內部份加入交通銀行之內；農民銀行徹底改組，集中其業務於農貸，其一般的業務則劃入合併以後的「中交行」，信託局應把它的業務限於信託一項，避免和其他行局的重複。這二種辦法，都有其根據，但比較起來，前一種主張雖較爲徹底，不過，以客觀的事實而論，一下子合併，恐有很多困難，而且在專業的前提之下，緊縮機構，提高效率，亦不是無益的；經過了一個時期之後，再合併爲一行，在業務與行政上，便可減少很多阻力了。第二件事是要肅清一切舞弊浪費及以行爲家的積弊。一些佔有特殊地位的特殊人物，頗多利用國家銀行的地位與資金，去進行其私人的活動。商品囤積，隨意核得外匯，走漏黃金提供消息——這都是大衆有目共見有耳共聞的事實。至於「以行爲家」的惡習，更爲全世界之所無。「以行爲家」是公開的把公帑當作私產，是無上的浪費！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中，這種現象是不能容許其存在的！大銀行收歸國營，並不是把大銀行變成大官僚的私產，而是要使大銀行能爲發展新民主主義的國民經濟而服務！

為了使金融組織在地區上作普遍的發展，我們認為省立銀行與地方性的銀行，仍有存在的必要。有人主張把這一切都合併於中央銀行，這是忽視地方特殊性的看法。地方銀行之存在，可能便利於發展地方經濟。（這種地方經濟自然不是獨立的，而是在一個統一的計劃之下，分工合作的。）如果把一切都合併於中央銀行，則在照顧地方經濟上，在普遍發展的方針上，都是有缺點的。當然，這些地方性的銀行之存在，並不是完全放任的，新民主主義的政府必須管理它們，使它們的資金向着生產事業！

（五）為人民和生產服務

為了扶助中小生產，為了調劑民間金融，新民主主義的金融政策，必須照顧農業金融的一般的民間金融。農業金融的主要內容就是農業貸款，這一個問題在討論農業政策的時候，我們已經把它的內容寫出來了，現在要討論的是信用合作和一般民間金融的問題。

農業貸款的一個具有關鍵性的問題，就是信用合作社的組織。要使農貸能實實在在流入勤勞而貧苦的農民之手，就必須以農民為主體組織合作社。過去在大後方亦未嘗沒有農村的合作社，但這些合作社都是握在土豪劣紳的手裏，真正努力於生產的貧苦農民，則因為他們的貧苦而被擯於合作社之外，這麼一來，貧苦農民便沒法獲得「農貸」的利益了。農民是否自己組織合作社，農民自己是否能掌握合作社，乃是農貸是否能為勤勞而貧苦的農民服務的前提。

至於一般民間金融則包括城市的平民在內。舊時遺傳下來的一種互助組織——「組會」，是應該加以重視並改善的。「組會」是由參加者每月各出一定的資金，用輪流或投標（利息）的方法，由某一會員貸得資金。就是說，他每月出一定數量之金額（如一百元），就可在某一個月裏標得十倍的金額（如一千元）了。這種組織具有深刻的互助的意義，這是小生產者避免高利貸的很好的方法。我們可以普遍加以提倡，並把它提高成爲固定的組織。

要使金融爲生產建設服務，並爲廣大人民服務，我們的金融政策，必須改變過去的方向，改變過去的作風。做到廣大的人民，特別是勤勞而貧苦的農民，能獲得金融調劑的便利。這是消滅封建高利貸的一個客觀條件。因爲只有這樣，貧苦的人民才不至再乞靈於高利貸；我們在嚴格取締高利貸的時候才不至於在社會金融上發生危機。關於高利貸之取締，是要清算過去那種無法無天的盤剝，不管利息規定得多高，我們應使其減爲「一分」或「一分半」。在減息之後，借戶必須依約還債或繳息，否則會影響到社會秩序，使新的借貸更加困難或根本停止。凡舊的債務業已正式清結或實際完結者，應不再翻案。仍未解決而發生糾紛的，則應在改良貧苦人民生活和調解各階層人民利益的精神去調解。減息如減租一樣，具有壓迫貨幣資本，壓迫遊資轉入工業生產事業的作用，具有改善農民及手工業者的生活的作用。金融政策之所以要減息，它之所以要削弱封建剝削，其意義就是在此。

總而言之，新民主主義的金融政策是爲人民與生產服務的，要爲人民與生產服務，就必須徹底消滅中國金融的那種買辦性和封建性。這就是金融政策的總方向。

六 財政政策

（一）三個基本特點

現在，我們應該談到新民主主義的財政了。要建設新民主主義的社會經濟，不但有賴於農業工業與貿易金融等政策的實施，而且有賴於財政政策之配合。換言之，財政與經濟如果脫了節，財政上的措施如果違反了經濟建設的原則，則新的國民經濟的建設必定不能迅速的開展。因此，在論述了新民主主義的各項經濟政策之後，我們必須進而討論財政政策。

新民主主義有幾個基本特點：

第一、財政與經濟雖然是息息相關的，雖然是互相影響的，但我們並不能把財政問題作為具有決定性的因素去看待。正相反，我們應該把經濟問題之解決當作解決財政問題之前提。毛澤東先生說得很明白：

「發展經濟，保障供給，是我們的經濟工作與財政工作的總方針，但有許多同志，看重了財政，不懂得經濟的重要性。他們的腦子終日只在單純的財政收支問題上打圈子，打來打去，還是不能解決問題，這是一種陳舊的保守的觀點在這些同志的頭腦中作怪的緣故，他們不知道財政政策的好壞固是影響經濟，但決定財政的卻是經濟，未有經濟無基礎而可以解決財政困難的，未有

經濟不發展而可以使財政充裕的」。

這就是說，新民主主義的財政，必須以新民主主義的經濟作基礎，這就是說，新民主主義的財政，並不是架空的，並不是以借債、發行鈔票和竭澤而漁的辦法所能成事的，而是以生產發達貿易繁盛的國民經濟作爲基礎的。

第二、新民主主義的財政政策，是徹頭徹尾地充滿着人民觀點的。舊的財政方針，只是拚命於搜括。這些理財者的百分之九十的努力，是用在向老百姓要東西上。要錢幣，要實物，弄得嶷無甯日，雞犬不甯。二千年前柳宗元寫了一篇捕蛇者說，諷刺苛政比毒蛇還兇；二千年後的現代中國，老百姓所受的苦痛壓榨，誰能說比那時輕鬆一點呢？舊財政政策的本質，是爲少數人的，是爲着維持某一階層某一集團的統治的，因之，財政上的負擔便完全壓在老百姓的身上了；財政開支的實惠便完全落在那些不出錢而且賺錢者的身上了。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是以廣大人民爲主體的，是以繁榮的國民經濟爲前提的，因此，政府必須用百分之九十的努力，去爲人民服務，去爲人民解決困難，去爲發展農業工業而奮鬥。只有在用了百分之九十的努力去爲人民解決經濟問題之後，才用百分之十的力量去向人民要收入。這麼一來，財政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了。

第三、過去的財務行政是很黑暗的。人民出三塊錢，政府得不到一塊錢。二塊多錢是在收繳的過程中，被各級的不肖官吏中飽去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是筋疲力竭了，但政府方面却仍感到收支不敷，仰屋咨嗟。新民主主義的財政應該公開，必須做到人民出三塊錢，政府至少可拿到二塊半，經

不許有什麼不明不白的稽事存在。至於財務費，必須力求節約，使其對於收入佔着一個最小的對比，同時，在歲出中更占一最少的百分數。這就是說，財務行政應做到沒有貪污的稽事存在。一句話，新民主主義的財政，是廉潔而効率極高的。

以人民為前提，以經濟為前提，以廉潔為前提，這就是新民主主義財政政策的基本特點。

（二）用之得當的支出

新民主主義的財政支出，是以用之得當為原則的。只要這一項支出是合理的，是必要的，則不論大小如何，都須支出；如果某一項支出是不合理的，不需要的，則不管它的數量如何小，亦不應許其存在。那末，什麼才算是合理的呢？什麼才算是必要的呢？合理和必要的標準在那兒呢？

八年餘的抗戰，使我們深深地體驗到中國必須有堅強的國防，必須有堅強的國民經濟，特別是工業化的國民經濟，必須普及教育建設新民主主義的文化。現在抗戰勝利地結束了，和平建設的新時期正在開始。新的中國，須要堅強的國防，需要工業化的經濟，需要普及而深度的新民主主義文化，因之，新民主主義的財政，就必須以這些事業為依歸。合乎這些事業之要求的為合理，為必要；不合乎這些事業之要求的為不合理，為不必要。這就是財政上支出的標準。

根據上面所說，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歲出原則應為：

第一、建設鞏固的國防。過去中國財政最大的一項支出是軍費。在嚴格的意義上，這種軍費是與

國防費不能相持並論的。專制政府的軍費，用之於鎮壓人民，用之於進行內戰，這種軍費用得越多，人民亦就越加倒霉。因為站在反人民的立場上的軍隊，除了「內戰內行」之外，對於「外戰」，就不能不是一個「外行」了。這樣的軍費，當然是不合理的，不必要的了。反之，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國防，是以維持世界之持久和平，是以保衛中華民族之生存與發展為任務的。無國防便無民族前途；無國防便談不到世界的持久和平。現在日本帝國主義雖已投降，但看看它的陰謀詭計，它是分明在爭取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德國前途的，它千方百計地打算在挑撥民主國家的團結中求得翻身，它企圖像過去德國那樣再經過十五年或二十年之後再來一個報復。如果日本的民主政府沒有建立起來，則這種危險，是十分嚴重的。為了使中國不至於成為第二次大戰中的法國，為了使中國能成為維護和平的力量，那末，國防費的支出，是必要的！

不過，國防費的支出並不是無限制的，並不是沒有前提的，日本投降後將近十個月，頑固派瘋狂地在進行其消滅異己摧殘民主力量的內戰，在這種情形之下，軍費不但未比抗戰時減少，反而比抗戰時來得更多。法幣在飛速地增發，財政在急速的破產，這將如何得了呢？因此，我們必須把國防費和內戰的軍費區別出來。我們要求停止內戰，要求實施周張馬所簽訂的整軍方案，只有把目前五六百萬軍隊縮編到一百萬以內，財政的支出才得減輕，國防的建設才談得上。

第二、建設費之支出，應以人民之福利事業為依歸。應以提高人民的物質狀況和文化狀況為依歸。所謂人民的物質狀況是與國民經濟之發展聯系着的。沒有發展輕重工業，則工人的「就業」就會成

爲問題，沒有實行土地改革，則廣大農民的生活便無從改善，沒有擴大的國內外市場，則工商各業從業員的職業就無從提高，故國民經濟之高漲，乃爲人民物質狀況改善的前提。財政雖被決定於經濟，但財政政策是可以影響經濟建設的。如果政府的稅收不妨礙生產和貿易，則生產和貿易便能順利的發展；如果政府的建設經費是處處爲發展經濟而打算的，則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便可更快的發展了。因此，我們認爲建設費應以扶助工農生產事業（尤須照顧中小生產及合作事業）爲主。在本質上，這是中國工業化所必須走的道路。這些用在經濟建設上的經費，應逐年使其擴大。國防工業與日用工業必須同樣的支出；國營工業與民營工業，亦必需同樣的獲得投資或借款——當然在比例與方式上，不能完全一樣。至於文化建設，應以教育經費爲主幹，教育費應該多用之於教育本身，應該多用之於儀器和圖書之設備，壯麗的校舍，是次要的。

第三、是在行政費方面，應使每一元錢之支出，都不背於民主與進步。那些壓制民主自由，妨害人民居住安全以至言論自由的經費，都不應讓其存在。不管那一黨那一派，都不應讓其在國庫中取得資金。各機關須力求節約，使其在國家總歲出中占一最少的百分比。駢支機關應一律裁撤；工作相同的機關應一律合併。因人設事，疊床架屋的機關，不知每年要浪費人民多少脂膏，如果駢支的撤裁了，如果相同的合併了，則政府每年的開銷，一定可以節省一個鉅大的數目。至於必須支出的行政費，亦應矯正過去那種薪俸費辦公費擴大而事業費縮小的毛病。（這裏的薪俸是指上級而言的。過去的情形是官越大俸越多，職位越小，則連生活亦維持不了。所以我們主張在「祿以養廉」的前提之下，調

護公務人員的薪俸）。只有薪俸費和建築費縮小，才能使行政費在政績上表現出來。

這幾項，可以作爲中國今後歲出的原則。一切都爲了和平建設，這是我國在討論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歲出時所不可不把握的！

（三） 取之有道的收入

戰時財政的收入，是依靠發行鈔票，依靠借募外債和增加租稅。中國八年抗戰的財政，這三者皆被使用着，但中心一點，是發行鈔票。這些辦法，在戰後的中國，特別是將來新民主主義的中國，當然是不能繼續下去的。

以增發通貨言之，到抗戰結束之前夜，法幣的發行額，較諸抗戰爆發的時候，幾乎增加二千倍，在日本投降，各方進行復員的時節，通貨又以若干倍的速度在向前增長。這分明是膨脹之上又加上膨脹。這分明是財政金融的極其嚴重的病象。戰後恐慌可說是從這一點引伸出來的。如果要穩定物價，如果要穩定幣值，法幣是不能不加以整理的；要整理通貨，則新的貨幣當然不能無限制的發行。因之，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中，顯然不能以增發通貨作爲彌補虧空的手段了。

談到募債，除戰時爲應付非常的急需之外，似亦不可作爲平時維持財政開支的工具。中國過去的內債，都是由政府直接分派給銀行的，如果銀行再把它們從政府分配所得的公債，散銷民間，吸收民間資金，則結果是不錯的，可惜的是，中國的公債在人民間還未建立其信用，銀行從政府分配所得的

公債，只到銀行爲止，它們並沒有散到民間去，故所謂舉募公債，實際上不外是政府的公債和銀行的通貨對換而已。這麼一來，銀行便吃飽了公債而社會便吃飽了通貨了。抗戰八年所發的公債，除了二三次是從民間招募之外，大多數仍是走着舊路。戰後危機之嚴重，這未始不是因素之一。用公債去維持開支已經是一種極其嚴重的病態；而以政府的公債與銀行的鈔票對換的辦法，更是一種病態。新中國的財政，是不應走這條慢性自殺的道路的！

從外債來說，外資並不是不可利用的。爲了建設新中國的工業，我們亟願外國來投資。八年抗戰，中國原有的一點工業基礎，都被敵人摧毀得七零八落了，淪陷區中，敵寇爲了咀吸我國物資，爲了配合敵寇本國產業的需要，在東北和華北，曾經有若干的「工業建設」，但那是殖民地的形態，今天我們縱可接收過來，還需要我們的種種調整與投資。大後方遷建的新工業更是可憐得很，故戰後的工業建設，是需要我們極大努力的。在不損害中國主權之下，利用外資，當然不失爲辦法之一，但這種外資，必須是點滴用之於工業建設。民國以來的歷史，不是有不少軍閥官僚在振興工礦的名義之下，從外國借得巨款嗎？但一旦借到它後，却一塊錢亦不用之於生產建設。這些外債的用途是招兵買馬，剪除異己；是揮霍浪費，「平衡收支」。以後中國的財政是萬萬不能走這條路的。要舉借外債，要利用外資，必須只能用之於建設，財政上的開銷，是絕對不許可的！

既不能通貨膨脹，又不能「借債度日」，那末，今後中國的大部收入，自應恃租稅；國家經常歲出，自應取自租稅了，但租稅制度之在中國，問題是很多的，我們不能盲目的一味增加租稅。

在抗戰以前，中國稅制向作畸形的發展，國家稅以消費稅系統爲主，如關稅鹽稅等屬之；地方稅以收益稅系統爲主，如田賦營業稅等屬之。這種稅制的缺點很多：（一）國家稅多爲對物稅非對人稅，對物稅不以個人負擔能力爲標準，越是富有的人，負擔就越小；越是貧困的人，負擔就越重。（二）國家稅多爲間接稅，因關稅鹽稅統稅等爲間接稅，而田賦營業稅等爲直接稅之故，彼時國家稅中，各種間接稅之稅收，實占稅收總額的百分之九十四以上。（三）租稅系統不明，重徵複出，所在多有，如同一消費稅，既課產稅，又課過稅；既課過稅，又課坐稅；而同一過稅中，既有國家徵稅於前，又有地方徵稅於後，架床疊屋，民不堪命。（四）附加過重，如田賦附加，甚或超過正賦，而鹽稅附加亦素稱苛重，但營業稅所得稅則無附加稅，一方失之繁重，一方則失其公平。（五）田賦預征，有的地方，幾乎每月一次。地主自然以這種負擔，轉嫁給佃戶；中小自耕農則除賣妻鬻子剜肉補瘡之外，別無他途。這些缺點，刻劃出抗戰以前的稅制是如何在誤國病民了。

中國的直接稅是從民二十五年開始的，是年倡辦所得稅；民二十九年倡辦遺產稅。民國三十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法以後，因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省稅劃爲國稅，故原爲地方稅之田賦及營業稅亦變成國稅了。經過這一調整之後，中國的稅制在形式上是與以前稍爲不同的，但在實質上，却未嘗減免過去的弊病。（一）直接稅在總稅收中的比重，雖則比以前提高了，但間接稅仍佔優勢，而且直接稅在本身上還有許多値得研究之處。現行的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並不以個人所得及利得爲課征對象，而以產業組織爲課征對象。這麽一來，就形成了「損害組織之發展者多，而影響個人之財富者微」

的現象了。特別是那些居高臨下有權有勢的人物，所謂直接稅是「損害」不了他的一毛的，反之，正當的商業與產業組織就大受迫害了。（二）租稅行政還依然的「有待簡化」，稅務機關在系統上依然龐什，在機構上依然重複，在納稅的手續上，依然麻煩。（三）附加稅依然像雨後春筍一般的增加。以田賦而言，征實是加重了農民的負担的，征實之外，還有征借，征借之外，還有帶征。以三十三年江北縣田賦管理處公佈的標準而言，征：每元一石一斗七升九合；借：每元一石九斗二升九合；帶征公糧（指縣級的）：每元五斗九升；帶征積穀：每元一石二斗零二合，四種合四石九斗。帶征為正稅（征實和征借）的百分之五十八。這是何等巨大的一個附加！但實際田賦以外的攤派，尤其驚人，據四川省訓團對川北十一縣的調查：三十一年度地方攤派的名目就有六百六十六種，如以每名出的雜款，擇大者而言，亦有二十幾種之多。這一年川北閬中的賦稅總征數為二百二十萬零二千五百三十二元，而地方攤派竟達七百一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八元之多，為正賦稅的百分之三百二十四，如單以課稅的九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元的數字來比較，則為百分之二千四百八十五點零八。這是何等苛重的啊！（四）流通稅系統的租稅，亦依然的重複苛雜，依然的妨害交通運輸。（五）火柴、食鹽、捲煙、食糖等物，曾舉行專賣，在理論上是為了社會政策，而實際上却完全為了財政收入。但在官僚制度之下，財政方面的收入，亦並沒有做到，因為專賣的費用佔得很大，而且民製官收，官運商銷的結果，生產者斷折了，消費者的購買力更降低了。專賣品的生產和消費都減少，財政收入怎能不減少呢？

這就是戰時中國稅制的毛病。在這裏，我們並沒有談到稅收機關專賣機關的腐敗——如高秉坊之

於直接稅局，李泰初之於中國茶葉公司等舞弊案件——但，單單以租稅制度本身而言，缺點是很多的。新中國的稅收政策必不能「蕭規曹隨」的走這一條路。這就是說，必須革去這種不公平的不合理的有害國民經濟的稅制，而建立一種公平合理，能夠推動國民經濟發展的稅制。

第一，是建立統一累進稅的制度。所謂統一的累進稅，就是累進的所得稅和財產稅。所得稅和財產稅都是直接稅；故這種制度，是最合理的稅收制度。統一累進稅實行之後，除調劑出入口貿易保護國民經濟的出入口稅和帶有財產登記性質的田地房屋的契稅外，其他捐稅，一律廢除，連田賦鹽稅等亦停征。

第二，是各省以至各縣區的財政，都由民主的中央政府統籌統支，各省以至縣區政府不得再征地方稅或任何附加，亦不得藉故罰款。在最初一個時期，村政府的開支，暫由村合理負担解決，但須實行嚴格的預算決算制度，並準備逐漸使村級財政以公產爲主，同時一部份仰給於政府的統籌統支，因此，村政府的附加，應在禁止之列；攤派必須在民主制下，合理解決。

第三，對於菸酒仍應歸稽征機關依法重征，以維國民康健而省物力。

第四，是通貨政策須視爲國家財政政策之一部，不能視爲國家收入之一法。

第五，舉募內外債，只能用於經濟建設，不得視爲平衡收支的經常工具。

（四）統一累進稅的幾個問題

累進稅的分數，以個人爲計算的單位，以戶或經營爲單位合計繳納。這與民主政治之以公民個人爲單位同一道理，且可以避免過去因繳納合理負担而紛紛分家或假分家的現象。

統一累進稅基本是以貨幣的形式繳納，但因爲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農民經常缺乏貨幣，故以現物繳納的形式，亦是許可的。至於統一累進稅的對象，可以分爲：農業累進稅，工商業累進稅及薪俸工資所得的累進稅三種。茲分述於下：

第一，農業累進稅以土地爲計算單位，將財產與收入合計（將財產收入分算很不容易，縱能分算也異常麻煩）。各種不同質量和生產力的土地，以其平均可能的收穫爲標準，折成標準畝。這樣可以鼓勵農民的生產積極性，防止農民因怕多納多負担而懶於生產。

農業是一個極其複雜的部門。有地主，有佃農，有自耕農，而地主之中，又可分爲大地主與中地主小地主之別，大地主可多至數十萬畝，小地主可小至不滿二三畝的；以佃農來說，有的是僱入長工短工的富農，有的則一貧如洗，竟至發賣勞動力的。自耕農之中，亦有富農中農及貧農之分。故在決定農業累進稅時，應該加以區別，大約可以分爲：自耕地、出租地和佃耕地三種。打個比方，某地規定以每年能够出產二市石爲一標準畝，而自耕地（即貧農中農及富農自耕的土地）假定以一個標準畝算一畝（稱爲一個「富力」）的話，則出租地（地主的土地）就應提高一點，以一個半標準畝算一畝（即一個富力），因爲在實行減租之後，地租不能超過總生產額的千分之三七五；佃耕地（佃農）則應以兩個標準畝算一畝——一個富力。

計算法是先把一切地畝都折成每畝收二市石的標準畝，這樣，自耕農的自耕地，一個標準畝算一畝；地主的出租地，一畝半算一畝，佃農的佃耕地，二畝算一畝。假定每個富力應納稅爲一分，則自耕農若收入二市石者納稅一分；地主若收穀（假定地租是三七五的話，則一畝半應收入之數爲七・五斗加三・七斗共一・一六市石）一石一斗六升者應納一分；佃農減去千分之三七五的地租後，一市石的產額他可得六斗二升五分；依二標準畝算作一畝的規定，佃農若收穀二石五斗時，應納稅一分。看來地主納稅率比較高，但實際上，因爲他不開支任何種籽、農具、牲口、肥料等費用，是純收入；在另一方面，佃農的納稅率則似較自耕農爲低，佔五斗穀的便宜，但實際上，佃農較自耕農所費的勞力、種籽、農具及牲口等都多兩倍，所多一畝地的耗費絕不至小於五斗穀子的代價——當然他還獲得二畝地的副產物。

第二，工商業累進稅是把資金和收入分算。因爲各種工商業的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比率，資本的有機構成不一致，資本週轉速度亦不一致，因而利潤率亦不一致，合算十分麻煩。分算辦法假定資金以二千元爲一富力；收入以四百元爲一富力（假定每年利潤率爲百分之二十），將資金及收入折算成納稅分數後按同一累進率計算。

第三，工人、職員、教師、編輯、作家以至公務人員的薪給報酬所得，都應繳納累進所得稅。

爲了使貧困的人，免去負擔，須規定免征點。收入及財產在免征點以下者，免納統一累進稅；免征點假定爲一個半富力，即自耕地的三市石，工商業的三千元資金或每月六百元的收入。穀價高低不

一，有時較低；穀價低時，工商業的免征點似乎比農業低一點，農民似乎吃虧，其實不然，因爲農業還有不計分數的副產物咧！

地主若以一畝半折算爲一畝，又假定一畝半爲免征點，則地主的免征點爲二·二五畝，這樣老弱孤寡的地主及貧農出租土地者大半可以免征。因爲地主的土地，若每人平均在二畝半以下者，其收入絕不能維持生活。他們之所以出租土地，大半係孤寡老弱，或寡苦農民，縱然自耕，仍不能維持生活的。

爲了鼓勵工業生產及合作事業，凡投資於工業、合作社、水利（如修渠、鑿井）等方面的資本，在一定期間，可以免納累進稅；工業與合作社只納所得稅，不納資本稅；投資於商業的資本與所得，均納累進稅，商業收入按總收入計算，其僱員除去免征點，但計算分數時，則不算入人口。

統一累進稅累進的進度不宜太快，並且必須規定累進最高率，否則，累進到某一級以後，納稅人爲了納稅，不但要把全部收入繳出，而且需要變賣財產來納稅；或者爲了減輕負擔廉價出賣其土地。統一累進稅分數的一分，究竟是納多少，要依各個時候（以至地方）的具體情形而定，但無論如何，必須規定累進最高率和適當的累進速度，否則，富者便無法支持了。這對於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是有妨礙的！同時，各地富庶程度和各階級富力的分佈情況極爲不同，其生活標準相差亦極遠，因之，免征點在各地仍須有升降的餘地，要調劑得宜，我們認爲納稅人與全人口之間，須規定一定的比率。比較公平的做法是納稅人要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因爲納稅人若小於百分之七十，則負擔會集中在少

數富人的身上；若大於百分之九十，則完全無負擔能力之貧戶亦要負擔，那就會形成民不聊生的狀況了。

統一累進稅是直接稅，是一種最合理的制度。這是有錢出錢錢多多出的具體的科學的辦法。中國向來的稅制都以間接稅和攤派爲主要的途徑；直接稅雖已行了幾年，亦尚未佔着優勢的地位。欲在這種環境之中推行統一累進稅，當然是很困難的，不過，這種困難，並非不可克服。在抗戰的火炬中，解放區的新民主政權已經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了。戰後的中國，必須把這個成果擴大。根據實際的經驗，要實行統一累進稅的條件有二：一爲健全的村政權——鄉村的人民組織；一爲徵收方式是行政和政治動員相配合，使人民按照公平的稅自願繳納，法律只能制裁個別的抗繳份子而已。

結論　需要民主政治作保障

正如本書第二章及第三章所述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在千錘百鍊的神聖抗戰的偉大中，已經在中國的一些地區（陝甘甯邊區與敵後解放區）中實現了。新民主主義的經濟，並不是可望而不可即的空中樓閣，在今天之中國，也是具有實現的條件的，但若以全國的範圍來說，實現這種新型經濟的地區，還是局部的。要使新民主主義經濟之實現能帶有全國性，亟有待於我們之努力！

或者有人以爲抗戰一結束，新民主主義的社會經濟就可能在中國出現吧！這種看法並不是完全錯的。八年抗戰，全中國的人民，辛辛苦苦，前仆後繼地勇往向前，其目的顯然並不是要保存一個古舊的原封不動的中國，而是爭取一個獨立自由與富强的新國家。經過八年的抗戰，中國廣大的人民更是站起來了。在某些地區中，人民的政權，人民的武力，已經有斐然的成績了。國內的條件，使中國不能倒退；國際的條件，亦使中國不能倒退。這一切的一切，說明實行新民主主義的政策是可能的，但

可能並不等於必然。要使新民主主義經濟之實現有全國性，必須以實現全國性的新民主主義政治爲前提。

是不是說，這種看法就等於承認政治決定經濟呢；我們認爲問題是不會這麼簡單的。

政治觀點、政治組織是以社會底物質生活作爲基礎的。可是不應從這裏作出結論，「說社會的觀念、理論、政治觀點、政治組織在社會底生活中沒有意義，說他們不反轉來影響到社會的存在，影響到社會生活底物質條件之發展。我們在這裏暫且只說到關於社會的觀念、理論、觀念、政治組織之起源，關於它們之產生，關於社會底精神生活是社會底物質生活條件之反映。至於說到社會的觀念、理論、觀點、政治組織底意義，至於說到它們在歷史上的作用，那末，歷史唯物主義不僅不否認，而且恰巧相反，正是着重指出它們在社會生活中，在社會歷史中的嚴重作用和意義。」

還是從原理原則上來看政治與物質生活條件（經濟）的關係的。但單從原理原則，顯然不能解決我們現在所要能決的問題，必須更具體地去瞭解新民主主義的政治與新民主主義的經濟之關係。

新民主主義經濟之實行，必須依靠新的經濟政策之實行。一如前章所說，如果沒有土地改革的政策，從減租減息到耕者有其田，如果沒有提高農業生產的農業政策，包括組織農業合作、擴大並改善農貸以至修治水利等項，如果沒有促進全國工業化的政策，包括調整勞資關係，制裁官僚資本與扶助民間資本等項；如果沒有配合生產與擴大國內市場的貿易運輸政策；如果沒有穩定幣值並使游資從投機走向生產的金融政策；如果沒有取之有道和用之得當有利於國防民生的財政政策，那末，新民主主

義經濟之實現，是不可思議的。這亦就是說，新民主主義經濟是以這些措施爲內容的，不實行這些政策，就沒法削弱以至取消封建殘餘、買辦資本和官僚資本的勢力，就沒法改變那種古舊的中國經濟的面貌，就沒法把極廣大的農民解放出來，把破壞生產建設的一切因素加以肅清了。離開新的經濟政策而談新民主主義經濟，難道不是空話嗎？但要實行這種新的經濟政策，必須有眞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民主政權。試想想吧！如果政治不民主，如果掌握政權的還是一些代表大地主和大買辦資本的人物，則這些新的經濟政策，怎能實行呢？叫封建勢力去減租減息，叫買辦資本官僚資本去生產建設，去進行全國工業化，這就是「與虎謀皮」。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就是推翻外來的民族壓迫，廢止國內的封建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的壓迫。這是以全國絕對大多數人民爲基礎的統一戰線的民主聯盟的國家制度。這種國家制度是代表了數百萬產業工人，數千萬手工業工人與僱農，和三萬萬六千萬農民的利益的；同時，它亦是照顧了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自由資產階級、開明士紳的利益的。只有這樣的政權，才能正確地決定這種政策，才能堅決地執行這種政策。新民主主義政治保障了新民主主義經濟之實行，這不很明顯的嗎？

在整個世界洶湧着民主巨流的局面之下，某些人物，是可能喬裝的。他們可以頒佈若干在表面上頗爲進步的經濟政策，去「說明」它的「經濟民主」。當然，誰亦不能使人們不喬裝，但，喬裝畢竟是喬裝，尾巴終會露出來。第一，喬裝總是不合身份的。爲了僞裝民主而頒佈的經濟政策，難免不切實際。調子唱得很高，但越高就越發失去實際意義。看一看吧，今天如何能馬上實行市地公有呢？如

何能馬上實行集體農場呢？如何能馬上限制私人資本（官僚資本當然不在此例）呢？如何能馬上把很多辦不到的工業要完全國營呢？失去實際意義的經濟政策，處處總會顯出它的捉襟見肘的矛盾來！第二，就是政策本身很切合實際，但政治如果不民主，則在執行時，不但要遇到打折扣的危險，而且要遇到「變質」「走樣」的危險。這是政治機構的問題。中國的這一付政治機構，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遺產。宕擱，推延，逢迎與舞弊，就是它的特點。它是統治階級用去鎮壓中國人民的好工具。用這一付工具來執行新的經濟政策，怎能不變質呢？

新民主主義經濟的一個中心環節，乃是實行土地改革。因爲土地改革（耕者有其田）可以使農民從封建剝削之下解放出來，可以使農業從舊式的落後水平進到近代化的水平，從而使工業獲得市場，造成了將農業國轉化爲工業國的可能。但在保甲制度之下，要實行土地改革，分明是不可能的。保甲制度是掌握在貪官汚吏、土豪劣紳、和特務流氓的手中。它是壓搾人民的機構，是壓迫人民的機器。有公事則敷衍，有公款則侵吞。他們不僅侵吞公款，而且藉口籌劃「公款」以剝削人民。那些算不淸的攤派，苛捐雜稅，有一大半是由保甲長製造出來的。如果在這種機構之下去執行土地改革，去執行新的經濟政策，那能有什麼好結果呢？說一句老實話，在保甲制度之下，土地改革根本就推不動。你要減租減息，你要「耕者有其田」，保甲長在地主指使之下，就會出來干涉，鎮壓以至逮捕，屠殺。十餘年來的歷史，不是血跡斑斑嗎？要使土地改革能實行，就必須使農民能自己組織起來，而農民自己的組織，是與保甲制度不能相容的。故要實行新的經濟政策，必須將政治機構——從中央政府一直

到鄉村的基層政治組織，澈底加以改革。新民主主義政治保障了新民主主義經濟的實行，不是很顯明的麼？

如果在國民經濟的構成部份而言，新民主主義經濟，是由國家經營、私人經營（包括私人資本與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二部份）與合作社經營三者組織的，而這個國家經營的所謂國家，一定不應該是「少數人所得而私」的國家，一定要是爲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反過來說，如果政治不民主，如果這個國家仍是大地主大官僚資本的國家，則國營企業就要變成爲腐爛的害民的官營（官僚資本的官營）企業了。在前面，我們在研究國營企業的時候，不是有着這樣一個感覺嗎？沒有政治的民主作爲保障，則沒法使國家資本不被少數特殊人物所利用；國家經營的企業如果握在少數特殊人物的手裏，則新民主主義經濟的組成部中的最重要的一部份，便在實質上被破壞了。這麼一來，新民主主義經濟怎能存在下去，怎能發展下去呢？

從這幾方面看來，新民主主義經濟之實施，是明顯地有待於新民主主義政治之實施，是明顯地以新民主主義政治爲前提的。這是政治作用於經濟的具體而充實的一個例子。其實，用政治去推動經濟，並不是中國現階段所獨有的。歐洲各國的舊民主主義的革命，固然是在資本主義生產關係早已萌芽，多少已經是成形的狀況之下纔爆發的，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要從從屬的地位發展爲統治的生產方法，却有待於封建制度之掃除，却有待於舊民主主義政治之建立。至於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則只有在無產階級獲得了政權之後，才孕育起來發展起來的。故以新民主主義政治去保障新民主主義經濟

之建立與發展，並不是歷史上的創舉！

但是，新民主主義政治，並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它絕不能離開現實的經濟基礎。中國爲什麼非走新民主主義的道路不可？因爲：「第一、中國既不應該是一個由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專政的、封建的、法西斯的、反人民的國家制度，因爲這種制度在活生生的事實上已表現出完全破產了；第二、中國亦不可能，因此就不應該企圖建立一個純粹自由資產階級舊式民主主義專政的國家，因爲在中國一方面，自由資產階級在經濟上與政治上至今還表現得很軟弱；另一方面，中國早已產生了一個覺悟了的，在中國政治舞台上表現了強大能力的，領導了廣大的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及其他民主份子的中國無產階級及其政黨這樣的新條件；第三、在中國現階段上，在中國人民的任務還是反對民族壓迫與封建壓迫，在中國社會經濟的必要條件還不具備時，中國人民也不可能，因此就不應該企圖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制度」。在這裏，我們可以很明白的看出幾個經濟因素來：第一，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是不能維持下去的；第二，由於民族工業之未老先衰，自由資產階級在經濟上是薄弱得很「可憐」的。第三，中國的社會經濟還未具備必要的條件。因此，中國人民必須推翻外來的民族壓迫，廢止國內的封建主義與法西斯主義的壓迫，因此，現階段的中國既不能建立一個純粹自由資產階級舊式民主主義專政的國家，亦不能使它成爲一個嶄新的社會主義的國家，而必須走「適合中國人口中最廣大成分的要求的國家制度」——新民主主義。

還是從反面來說明新民主主義政治之以經濟現實條件爲基礎的，如果從正面來說，則又將若何

呢？

新民主主義經濟的四個構成部分，即國家資本、私人資本、勞動人民的獨立生產經濟及合作社經濟，都是早已在中國存在着的。但在帝國主義與封建買辦的政治下，它們沒法抬起頭來，它們在困苦中掙扎，它們在衰萎，它們在沒落。帝國主義的力量握住了中國的財政金融和工商交通的大權；官僚資本亦在助紂爲虐的壓迫民間資本。廣大工農大衆獨立生產者的生機是斷喪得乾淨了，自由資產階級的發展亦成了問題。因此客觀的要求是在於推翻這些內外的壓迫，是在於發展私人資本（包括勞動人民的個體經濟），是在於改變國家資本的性質，是在於把個體經濟組織成爲各種各樣的合作社。這就是新民主主義政治的經濟基礎，當然，這種經濟條件與階級力量的對比，是打成一片的。

就是因爲如此，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制度才能取得與可能取得產業工人、手工業工人、僱農、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自由資產階級與開明的地主之同意。「自然，這些階級之間亦有不同的要求，在這一點上，它們之間仍然是存在着矛盾的，例如勞資之間的矛盾。抹殺這種不同的要求，抹殺這種矛盾，是虛偽的與錯誤的，但是，這種不同的要求，這種矛盾，在整個新民主主義制度的階段上，不會也不應該使之發展到超越共同要求之上。這種不同要求與這種矛盾，可以獲得調節。在這種調節下，可以共同完成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各項建設」（毛澤東語）。

中國經濟的客觀現實，需要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去除掉它的壓迫，去拔掉阻礙它的發展的障礙。一句話，我們需要新民主主義的政治去保障，去撫育新民主主義經濟。八年的抗戰，現在是勝利地結束

了！和平建設的時期，正像清早的太陽一樣，已經在地平線上浮現出來了。它在放射着萬道金光，把整個天空渲染得美麗無比，但是，我們能够大意地認爲從此以後一切問題就完全解決嗎？不，不是的。法西斯份子正在翻雲覆雨的進行搗亂。政治協商會議的五大決議，停戰協定和整軍協定，被人們當作廢紙，頂多只是在口頭上承認而已，實際上却大肆破壞，曲解和竄改，這難道可以大意的嗎？

如果從目前的經濟情況來看，問題亦嚴重得很。戰時經濟原來是在瘋狂的投機中輾轉的。一切東西都依靠外國；一切事情都是投機取巧，勝利的鞭炮「放了」之後，後方的市場就馬上蕭條起來，收復區之混亂與疲弊，更是可想而知的。物價在暴漲之後，來了一個大跌；跌後又來了大漲。物價暴漲的時候，工商蕭條；物價暴跌的時候，工商就更加蕭條了。現在的後方與收復區，都在感受這種苦痛。看看當前的情況，似乎除了增發鈔票與請求美國給與物資供給之外，沒有別的辦法。通貨再發下去，物價黃金都可能回漲；但外國物資如果來得太猛，則物價雖可壓平，而生產事業更會一蹶不振了。以如此之情勢而談建設新民主主義經濟，當然是不可得的！只有改變這種妨害國家妨害人民利益的辦法，只有確定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才能使中國經濟，在衰敗的泥坑中爬起來，走上新生的康莊大道！但是，政治如果不民主，黨治如果仍存在，則妨害國家與人民的辦法，就沒法廢除；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就沒法釐定，沒法實行了。

爲了一新中國的面目，爲了建立一個新民主主義的社會，爲了實施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我們必需爭取新民主主義的政治之實現。努力吧！全中國的同胞！

抗戰勝利後解放區的土地改革(附錄)

抗戰時期的土地問題，除了存在着「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足無立錐」的現象之外，還存在着「中國的土地是屬於日寇抑屬於中國人民」的問題。就是這一點，就是爲了團結地主以抗日，所以，在這個時期，我們才退一步實行減租減息，緩和地主對農民的剝削，相當地改善農民的生活。可是減租減息並不能解決土地問題，並不能取消那些滿壓在農民頭上的封建剝削，並不能徹底的提高農民的生產情緒和生產能力。由於這個道理，解放區各地農民，在抗戰八年中，曾經三次起來要求土地。但爲了抗日，爲了團結地主，中共和各地民主政府均用極大的努力，進行解釋說服，使初步的土地改革並沒有超過減租減息的限度。

日本投降以後，局勢顯然不同了。以前所謂「中國的土地屬於日寇抑屬於中國人民」的問題，已經不復存在。解放區的人民，奔騰澎湃地起來淸算漢奸和惡霸。肅奸和反惡霸運動開展的結果，接着就觸到土地問題上來。他們要求土地；他們要求取消一切封建剝削。面對着這種局勢，我們是沒法和不應該阻止這種羣衆的正當要求的。現在的問題，是在於根據客觀環境，如何去實現孫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如何去實現「和平建國綱領」（政協決議）中「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爲了發展農業生產，爲了使三萬萬二千萬農民能從中世紀的封建剝削解放出來，必須突破減租減息的界綫，必須設法實行耕者有其田。但耕者有其田，並不是無條件地沒收一般地主的土地之謂。現

在各解放區民主政府對於土地問題的措理，大約可分爲下列幾項：

第一，對於敵僞大漢奸的土地，對於過去魚肉鄉農的惡霸從人民所霸佔的土地，對於滿清時代搶奪民田賜給功狗的所謂「皇糧莊頭地」（或稱「掛地」），對於漏掛的「掛地」和不法地主以多報少的「漏稅地」（或稱「黑地」）等，都予以沒收而分配給無地的農民。如東北的嫩江省全省耕地總面積爲八、五六八、七六九垧，而日寇的移民組織「開拓團」及東北漢奸所組織的「滿拓團」，共佔去三、八二五、一五二垧，佔總面積百分之四四．六；如綏甯省（牡丹江）的甯安縣中，敵僞佔有土地六萬七千四百零七垧，這些土地都由民主政府一律無價的分配給農民了。甯安縣的敵僞佔有地是於三十五年三月底全部分配完畢的，得地的農民十一萬二千零一人，平均每人分得土地六畝六分；蘇皖邊區的七分區（包括泗縣，泗宿，泗陽郯陽等縣）沒收漢奸的土地共有七萬畝；又如山西之甯武縣，該縣於三十五年七月解放後，民主政府即接受人民要求，將大漢奸南桂馨，趙建英及楊蘧一之土地一萬餘畝，房院二千五百餘垧，全部沒收，並無代價分給貧苦農民耕種與居住，其他各處，亦有相同的成績。「掛地」與「黑地」在熱河較多。如承德縣下板村城共有土地六千二百一十畝，「掛地」就有四千一百多畝，佔六分之四以上。現在這些「掛地」和「黑地」都分配給農民了。根據承德，隆化，圍場，灤平，平泉，豐甯等六縣的不完全統計，三十五年五月間，農民已從大漢奸及惡霸的手中，獲得了八萬五千畝的土地。解放區民主政府以沒收敵僞，大漢奸及一些惡霸的土地的辦法，部份地開始實現了「耕者有其田」。

第二是減租減息。這是與減租減息聯系的，是從減租減息發展下來的。以當前的情況而言，沒收

主地只是行之於敵寇，漢奸及一些惡霸；至於一般地主，則仍進行減租減息。如在蘇皖邊區，減租的情況是這樣：原來對半分租的，現改為地主三五，佃戶六五；原為四六分租的，現改為地主三，佃戶七；原為三七分租的，現改為地主二五，佃戶七五；還有一種辦法是按照民國二十六年的實交租額減收，地主不能超過正產的收穫百分之三十五。主佃商定減租之後，要重訂新約，此後佃戶必須依約還租，地主亦不能抽地退佃。

減租是減低農民交給地主的正租，而退租算賬則是解除正租以外的剝削。這亦是從清算敵偽的運動發展下來的。備受凌辱的人民，在解放之後，對於敵偽漢奸，當然要起來清算；他們在鋤奸訴苦之後，對於敵偽時代加在他們身上的無理負担，當然要加以清算。這就是算賬的由來。有一些不明白事實的人誤會這種算賬；有一些別具居心的人物，則加油加醋，製造謠言，藉以達到動搖解放區人心的目的。這都是抵不住事實之圍駁的。難道敵偽漢奸不該算清麼？難道作惡為非的惡霸不該懲辦麼？難道敵偽時代的無理負担不該平反麼？一個真正反對敵偽的人，一個維護民衆利益的人，必然會表示支持，同情，而不會加以反對的。

因為算賬的對象是正額以外的剝削。而各地的額外剝削的名目和程度都不統一，所以這個問題是很複雜的。茲以淮安的石塘區鵝鑑鄉為例，地主對於農民的額外剝削達二十餘種之多，即：「虛田實租」，「押板金」，「大斗大斛」，「戰時加租」，「收租酒」，「小租」，「嚐新」，「無償勞動」，「代出戲費」，「年禮，節禮」，「醬麥」，「預借麥」，「租草」，「看稻谷」，「挑溝挖汚」，「進出倉谷」，「補手錢」，「租雞酬鴨」，「補領酒」，「過撥費」及「修車費」。在算賬中，農

民是採取寬大政策的，同時，民主政府又執行「照顧主佃雙方生活」的原則，將近二十種額外剝削，只算了預借麥，偽費，修車費，加租及修溝挖污五筆，其餘一概免算。其中偽費一項，是在敵偽統治時期，地主利用其地位和勢力，把漢奸政府所攤給他們的負担，叫佃戶替他們代出。佃戶如果不佃種土地，當然就負担不到；而偽費的種類是頗複得復的。以淮安縣下河鄉為例，該處佃戶替地主所納的偽費，竟有四十七種之多。在算賬中，經過民主政府的仲裁，偽費由主佃雙方六四分攤。從這些事實，可見算賬是在平反，是在講道理。

算賬以後，地主應該還給佃戶的就必須償還，應該退給佃戶的（如在敵偽時代所加的租），就必須退還，而經過高利盤剝從農民手中奪得的財產亦必須算還給農民。在這裏，我們必須把減息和清算方式談一談。（一）關於減息，在民主政府成立以前所借的債，按二分起息，如果利息已超過本錢，就得停利還本；如利息已兩倍於本錢，就本利都停。以後利息不能超過月利二分。至於以高利盤剝吞沒負債人的田地房屋的，則根據具體情形，有的地方（如蘇北）可以無條件收回一部或全部；有的地方（如熱河）則經過減息的辦法，由農民抽贖回來。（二）算賬之後，並不是要地主馬上把全部應還的數一齊付還。一般多分成二部份：一部份是馬上交付的；一部份是分期交付的。交付時通常是用貨幣，如地主缺乏貨幣就用糧食或田地抵算。以蘇皖邊區為例，第六分區（包括淮陰，漣水，沭陽，宿北，灌雲等九縣）三十二個村的調查，農民由算賬而索回的土地，達四十三萬三千畝左右；實應城區，農民由算賬而索回之地亦有四千七百一十八畝。除此之外，農民用他從算賬中所得的貨幣，抽贖或購買土地者，為數也不少。晉綏二分區的偏關西溝村有二十家農民，就是在算賬之後購得土地三百

四十畝的；蘇北的濱海縣四區六個鄉，全體佃戶八百八十家，在減租退租以後，共買進田地五百五十餘畝，典進田地一百餘畝；該縣的九區圍滯鄉，一百四十七個佃戶中，有七十二戶在算賬後，買進田地一百三十六畝九分；典進田地一百六十三畝九分。從這幾個例子可以看出算賬退租又是部份地使農民得到土地的辦法。

第三是獻地。獻地是開明地主自動的義舉，絕對不是強迫的。在解放區，由於民主運動的深入，由於生產運動的展開，由於人民對於勞動觀念和「寄生」觀念的轉變，許多開明士紳都感到要發展農村經濟，實有賴於土地改革之擴展，因而紛紛自動起來獻地，把田地送給原來耕作的佃戶。單以三十五年七月一個月的材料而言，獻地就有下列數起：蘇皖邊區政府的民政廳長陳蔭南獻地一千一百三十五畝；臨參議員鄒魯山獻地一百三十畝，淮陰縣長萬立參獻地二十畝，縣委宣傳幹事余學陽獻地六十畝；縣倉庫負責人高燾航獻田一百畝；射陽縣縣委組織部長陳甯烈獻出三百五十畝，該縣海河區小尖村地主路百詰獻田一百畝；新坍區地主徐以蓮獻地一千一百餘畝；冀東的灤河二區地主尹樹棠自動將「掛地」五百畝完全獻出；察哈兩省高等法院院長阮慕韓與其叔父阮葆忱自動將田地三千三百餘畝，獻交貧苦農民耕種。在中共的黨員和開明地主的倡導之下，解放區將有很多地主，受到感動而追隨獻地的。在獻地的時候，民主政府和農民大衆，十分關心獻地者的家庭生活，故經常勸其保留一部份田地。地主的自動獻地乃是農民獲得土地的另一辦法。這種辦法表示解放區的人民，更緊於親密團結，共同致力於發展經濟。

以上三種辦法，是目前解放區逐漸實現耕者有其田的途徑，但是，經過沒收漢奸和惡霸的士地，

經過算賬而索回抽贖或買入的土地和經過開明地主自動獻交佃戶的土地，在全國的農地上看來，畢竟只是一部份而已，要在全解放區以至全國範圍之內實現耕者有其田，可能採用下面一種辦法。這就是：限制地主土地的最高量（這個最高量，當視各地的具體情形而定），超過這個限度以外的田地，則由民主政府發行土地公債徵購之。

根據解放區在抗戰勝利以後施行的辦法，土地改革，固然已經突破減租減息的範圍，但絕不是沒收一般地主的土地，絕不是讓地主生存於不顧。對於地主，解放區的民主政府仍是採取保護和照顧的態度的。看事實吧！

在算賬的時候，民主政府和農會十分照顧小地主，特別是依靠幾畝田地以維持生活的孤兒寡婦。對於不合理的剝削，清算之後，打了折扣，或者根本就沒有交付。對於一時拿不出來的地主，亦給以分期交付的方便。這是我們在上面已經述及的。

雖然經過清算，但地主並不失去其維持生活的條件，地主所保留的田地，比中農還多得多。根據蘇北最近的統計，淮海區在減租肅奸清算之後，全區現有地主一萬一千零五十二戶，共有土地一百三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畝，平均每戶田地一百廿一畝；如以每戶八口計，則地主每人平均有田十五畝，等於中農每人所有土地之五倍。晉魯豫太行區在清算後的統計，地主每人平均有地十三畝七分；中農每人只有三畝一分；貧農每人只有二畝一分；地主平均每人所有之地，約等於中農的四倍，貧農的六倍。其他各解放區，地主所保留的土地，多於中農的四倍至五倍。有不少材料，證明解放區的農民，爲了照顧地主在土地改革後必需的生活，竟忍受很大的損失！

因為地主仍保留着比中農還多四五倍的土地，而且又生活在大家改變了勞動觀念的環境之中，所以，他們有不少是改變作風，自己參加生產而成為富農的。還有一些眼光較遠能力較強的地主，則出賣田地而把資金轉向工商業，如陝甘甯邊區的劉靄廷投資開辦磨與紡織廠，姬伯雄創辦萬合毛織廠，艾斌卿創辦紙廠，安志銘及賀少韓辦毛織廠，山東的莊麗光投資創辦織布廠，晉綏區河曲的地主張承業、于洪福等出賣田地，經營販運業。土地改革絕不切斷地主的生路，反而是引導他們參加生產，放棄以前的寄生生活！這難道不是地主的光明道路麼？

解放區的農村關係，在土地改革之後，迅速地起了變化。在以前，農村中的人口，是大多數赤貧而少數人暴富的；現在的情況卻是大多數人的生活不斷地在改善。以[illegible]鄉為例，這個鄉在土地改革後的變化如下：

村別	佃貧農戶數	生活顯著上升者	生活改善者	生活未上升者
二	五四	五	四四	五
四	四二	五	三二	五
五	五九	一〇	四三	六
六	八一	二八	四八	五
總計	二三六	四八	一六七	二十一

在該鄉，由佃貧農上升為自耕貧農者二七四家；由貧農上升為中農者十五家；由佃中農上升為自耕中農者四家；由中農上升為富農者一家；由富農得到發展者二家。如以土地關係而言，其中買田十

畝以上者九家（最多一家買田達三十二畝），買田五畝以上者九家，買田五畝以下者六家，典入十畝以上者七家（最多一家典入十六畝），典入五畝以上者九家，典入五畝以下者八家。在這種情形下，自耕農的比重就大大提高了。在減租算賬以前，自耕田與佃田的比例是二、三九五比一、〇三一；在減租算賬之後，自耕田增加至六、四一六，而佃田減少至四六一畝（見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華中版新華日報）。自耕農的增加，是農村經濟昭蘇的表現。

其次，在這種變化中，中農的發展最爲明顯。以山東爲例，民國二十六年中農階層在總戶數中所佔的比重如下：

地區	總戶數	中農戶數	%	附註
濱海	二四九一	七一七	二八	莒南十一村調查
膠東	四〇〇	一七六	四四	棲阜邊三村調查
渤海	三四六	一八一	五二	高苑六村調查
合計	三二三七	一〇七四	三三	

經過減租減息之後，中農階層大大增加，玆將同上地區的統計列下：

地區	總戶數	中農戶數	百分比
濱海	二九四六	一四五七	四九
膠東	四四四	二〇三	四六
渤海	三七五	二一三	五六

合計	三七六五	一八七三	四九

從這個表，中農戶數從一〇七四增至一八七三；中農在總戶數中的百分比，從三三增至四九（轉錄自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新華日報）。如果從中農所經營的土地面積來看，更可看出這種傾向。據山東的莒南，臨沂二十個村的統計（材料來源同上）：

時期	各階層使用地總數	中農使用地總數	%
抗戰前	七二、七二〇・〇四	二九、七二九・一四	四二
減租後	六九、六七九・八六	三八、一三〇・〇〇	五四

中農所使用的土地，在各階層使用地總數中，從百分之四二增至五四。這證明土地改革是如何有利於中農之發展了。在這裏，中農之增加不是由於富農之減少，而是貧農在減租算賬後改善其地位的結果。原來的中農，在減租算賬以後則多數上昇爲富農，或者從佃中農變成自耕中農。

解放區的減租算賬是在鋤奸運動中展開起來的；而減租算賬後，又緊接着一個提高生產的運動。在這個生產運動中，勞動互助的組織，救災及水利建設，都熱烈地在進行着。過去農民的勞動成果，極大部份是被地主取去的，現在則全部或絕大部份留在自己手中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的生產情緒那有不提高的呢？

由於解放區的農民翻了身，由於城鄉的工人改善了待遇，由於社會購買力的提高，又由於解放區民主政府實行了取消苛雜和保護工商業的政策，於是，各地城市的商號便如雨後春筍的增加起來。烟台在敵僞統治時期僅有商號三千二百十二家，解放後四五個月，就增到五千七百四十二家。張家口在

解放後商行增至二千六百七十餘家，今年春又新開了四十八家。宣化的商行和攤販，比敵偽時期激增了六倍。其他如龍口、壽縣、安陽的水冶鎮等處，都呈同樣現象。據證明：進行土地改革，提高農業水平，以提高社會購買力，乃是城市商業繁榮的條件，中國工業化的大前提。

因此，我們很有理由可以說：解放區的土地改革，不僅有利於當地農民，不僅有利於當地的農業生產，而且為城市工商業和中國的工業化打開了一條康莊大道！

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於上海

校後記

此書之作，始於一九四四年冬天，當時正是勝利的前夜，政治經濟的境況，酷似重壓霧季。種種的困難，亦使作者沒法一口氣寫下去，直到日本投降的時候，還未完稿。金融政策以後各篇，是勝利以後（去年九月）寫成的，故內容常有不聯貫或過時之處，校稿時雖略加修改，但總未愜意，這是要請讀者們原諒的。

財政經濟政策中，土地與工業二項是以毛澤東的論聯合政府的報告爲根據的。至於貿易、金融及財政各項，則多係個人見解，錯誤之處，在所難免，亟望海內賢達，不吝賜教！

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校畢，上海虹口公園旁